AMICRO

Amicro Technology Co., Ltd. 珠海一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5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星光证券 STARLIGHT SECURITIES LIMITED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华金证券国际 Huaji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rnegie Hill Capital Partners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micro Technology Co., Ltd.
珠海一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71,687,0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584,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8,102,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11.5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065**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星光证券 STARLIGHT SECURITIES LIMITED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华金证券国际 Huaji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rnegie Hill Capital Partner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58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27港元。倘若因任何原因，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按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1.58港元繳付股款，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1.58港元，多繳款項將予以退還。

整體協調人可代表包銷商，並經我們同意後，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9.27港元至11.58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該減少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amicro.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幾乎全部業務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上的差異，以及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的監管架構不同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若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終止理由」。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高投資風險，包括股價波動風險及因該類公司估值存在難度而導致的估值過高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發售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方式進行發售及銷售。

2026年10月31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amicro.com.cn可供閱覽。倘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2)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　閣下為**中介人**、**經紀**或**代理**，務請　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　閣下可透過電子化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須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載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　閣下所選H股數目的應付金額。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須根據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釐定)為　閣下的申請預付資金。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5,848.40	7,000	81,877.49	50,000	584,839.21	700,000	8,187,749.01
1,000	11,696.78	8,000	93,574.27	60,000	701,807.06	800,000	9,357,427.45
1,500	17,545.18	9,000	105,271.06	70,000	818,774.91	900,000	10,527,105.86
2,000	23,393.57	10,000	116,967.84	80,000	935,742.74	1,000,000	11,696,784.30
2,500	29,241.96	15,000	175,451.76	90,000	1,052,710.58	1,500,000	17,545,176.46
3,000	35,090.35	20,000	233,935.69	100,000	1,169,678.44	1,792,000[1]	20,960,637.47
3,500	40,938.74	25,000	292,419.61	200,000	2,339,356.85		
4,000	46,787.14	30,000	350,903.53	300,000	3,509,035.29		
4,500	52,635.53	35,000	409,387.45	400,000	4,678,713.72		
5,000	58,483.92	40,000	467,871.37	500,000	5,848,392.16		
6,000	70,180.71	45,000	526,355.29	600,000	7,018,070.58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預期時間表[1]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就經修訂的時間表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micro.com.cn**作出及刊登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2026年10月31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 ..... 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3] ..... 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 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如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3] ..... 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4] ..... 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micro.com.cn**刊發
有關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5] ..... 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1]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1) 全日24小時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中「配發結果」頁面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2)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間致電分配結果查詢
熱線+852 3691 8488 ..... 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至
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
的營業日（香港時間）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H股股票
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6][7] ..... 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
（或全部獲接納的申請（如適用）），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8] ..... 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

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6年10月31日（星期六）開始至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結束，較一般市場慣例3.5天長。投資者應知悉，我們的H股預期將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如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3) 如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惡劣天氣安排」。

(4) 發售價預期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倘基於任何原因，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5) 該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6) 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各自的授權代表持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出席。領取時必須出示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未領取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遞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派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7) H股股票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獲行使。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8)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H股應付的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獲接納的申請，本公司將會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護照號碼(或若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兑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若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兑現退款支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申請渠道」以了解詳情。

目　　錄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香港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對於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　閣下不得將其視為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的內容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amicro.com.cn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6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9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4
公司資料	80
行業概覽	82
監管概覽	9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7
業務	1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0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25

目　錄

	頁次
股本	230
主要股東	234
基石投資者	235
財務資料	24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2
包銷	289
全球發售的架構	30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方屬完整。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特別是，我們是一家特專科技公司，因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規定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投資像我們這樣的公司會面臨獨特的挑戰、風險和不確定性。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經營虧損，且我們可能於可見未來產生經營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可見將來未必派付任何股息。　閣下的投資決定應根據這些考慮因素做出。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機器人技術平台，主要從事提供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包括慣導(一種使用內置運動傳感器，無需依賴GPS及攝像頭等外部參考即可計算機器人位置、方向及速度的技術)機器人解決方案、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及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的Amicro智能移動機器人技術平台以自研機器人算法及專用SoC(系統單晶片，一種將電子系統中多數或全部關鍵組件集成至單一微晶片上的集成電路)為核心，以多種類傳感器、運動控制模塊、SDK(軟件開發工具包，一個可安裝包中的一組軟件開發工具，可用於創建及開發應用程序)及工具鏈(用於建立、測試及部署程序的軟件工具)等為組成部分，使我們能夠超越單個組件的供應，將底層技術轉化為針對不同使用場景量身定製的特定應用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移動機器人技術平台在機器人多維感知、自主決策、精細控制方面具備技術優勢。我們技術平台的感知域能夠精準識別環境佈局、障礙物類型等複雜信息；決策域可根據實時數據動態規劃最優路徑，控制域則能實現平穩移動與精準操作。這些核心能力通過標準化的模塊，形成了跨場景適配能力與低遷移成本的模塊化技術複用體系，使我們能夠將成熟應用場景積累的深厚技術底蘊，快速複製並適配到其他新興、高增長的智能移動機器人品類與應用場景。

我們是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的成熟創新者，推動著行業進步與商業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4.2%，為中國最大的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2.2%，在中國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5.9%。於2025年，我們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量超過3.5百萬套。

智能移動機器人正迅速擴張至消費、商業和工業等領域，從而引發了對創新組件和系統的迫切需求。隨著機器人從處理結構化的預設任務逐步發展為可在複雜的非結構化場景(如家庭、戶外)中執行任務，傳統製造商面臨著成本高、開發週期長及適配性受限等問題。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具備模塊化定製、深度集成的軟硬件架構及工具鏈支持的核心技術平台來應對這些挑戰。通過消除性能瓶頸及加速部署，我們賦能行業從物理人工智能的商業化中獲利。近年來，隨著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的快速發展，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板塊也進入了高增長階段。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估算，中國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97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3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4%。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智能移動機器人技術平台提供商，為多元應用場景提供系統級的解決方案。我們主要服務機器人生態圈的下游參與者，具體包括清潔機器人、服務機器人及陪伴機器人等領域的頭部企業。作為一家技術平台供應商，我們透過提供包括機器人SoC、傳感器及算法等在內的核心組件，以及開發工具為客戶賦能。我們的一體化技術平台讓客戶能夠部署模組化、按需定製的解決方案，精準匹配多元應用需求。該靈活的模式能夠使我們有別於傳統供應鏈模式，幫助客戶提升研發效率，加快產品商業化進程。

我們採用價值導向與場景驅動的定價框架制定產品的報價。核心定價變量包括：(i)基本成本結構，包括研發開支與供應鏈成本(特別是傳感器及SoC控制台等關鍵材料成本的波動)；(ii)競爭性市場定價基準與產業競爭動態；及(iii)客戶採購規模、產品應用場景與長期戰略合作的潛力。此外，我們針對定製產品及標準產品應用差異化的定價策略，其中定製化定價反映了主要由基於機器人產品結構的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層面的硬件模塊定製，以及根據客戶差異化需求定製的基於SDK的算法開發及優化服務所產生的額外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之百分比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	194,076	94.2	271,176	94.9	386,295	95.0	73,006	84.8	128,483	99.0
—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	20,120	9.8	17,845	6.2	11,873	2.9	4,121	4.8	4,858	3.7
— 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1)	142,946	69.3	75,971	26.6	128,419	31.6	13,922	16.2	52,958	40.8
— 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1)	—	—	126,199	44.2	180,950	44.5	42,680	49.5	58,383	45.0
— 機器人配套模組	31,010	15.1	51,161	17.9	65,053	16.0	12,283	14.3	12,284	9.5
泛機器人產品	6,746	3.3	4,521	1.6	15,213	3.7	9,295	10.8	131	0.1
其他(2)	5,138	2.5	10,106	3.5	5,213	1.3	3,761	4.4	1,116	0.9
總計	**205,960**	**100.0**	**285,803**	**100.0**	**406,721**	**100.0**	**86,062**	**100.0**	**129,730**	**100.0**

附註：

(1) 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自推出以來收入貢獻相對較高，而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於2024年較2023年有所下降，隨後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因為我們在該等期間為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推廣分配了更多的研發及營銷資源。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與2025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主要由於現有客戶的翻單增加帶動銷量上升。我們的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及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可能繼續根據我們的內部資源分配、持續的技術創新及不斷變化的下游需求而變化。

(2) 主要包括提供用於製造電子設備及零部件的若干開發及生產工具及零部件的相關設計服務及銷售。我們不時應客戶需求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作為額外收入來源。

我們的技術平台與解決方案

Amicro智能移動機器人技術平台

我們以Amicro Core為核心的智能移動機器人技術平台，採用模塊化、軟硬件一體化架構，整合了機器人專用SoC、模塊化組件、傳感器(硬件層面)，及算法、SDK、工具鏈(軟件層面)等集成技術體系，由此形成了具備環境感知、規劃決策、移動控制等核心能力的系列化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依託平台化架構，我們的解決方案可高效適配家用、商業、工業協同場景的多元化需求，並能應對下游機器人行業產品迭代及新興應用場景的技術需求，持續捕捉市場機遇。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於2016年推出並量產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搭載我們針對同步定位與地圖構建而設計的高性能和高集成機器人專用SoC、算法庫和SDK。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創新性地結合慣性物理規律和智能算法，通過邊界探索、局部地圖對齊等自研算法有效解決了消費級

慣導器件(陀螺儀與加速度計)的長期里程累積誤差；並結合專用芯片、專用地圖引擎與傳感器融合，實現了高精度的自主導航。我們通過該方案，突破了行業傳統的隨機碰撞移動模式，將規劃導航技術首次應用於機器人移動領域，開創了全新時代。我們的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現在已廣泛部署於清潔機器人、智能陪伴機器人、桌面移動機器人等場景。

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於2019年推出並量產搭載了Alpha SLAM算法系統的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該方案全棧式的構建包括自研核心算法、專用SoC、PMU、視覺／激光雷達傳感器等主要模塊。單模態機器人通常依賴於單一類型的感知輸入，例如視覺、慣性或紅外傳感，用於環境感知及任務執行。該等機器人適用於相對簡單及結構化的場景，其中運行條件及任務參數穩定且可預測。在感知層，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可支持大規模環境點雲數據的快速特徵匹配運算，顯著提升廣闊場景下的重定位魯棒性與響應速度；在決策層，憑藉多核異構的處理器架構，成功實現端側低算力AI模型運行，支持異構多任務並發處理，能夠實現虛擬牆、分房間、最優路徑規劃等功能；在控制層，能夠實現AI避障、精準回充以及實時運動控制等功能。該解決方案現在已經廣泛部署於包括AGV、商用清潔、商用服務、家用清潔及智能管家等場景。

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於2024年1月量產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該方案搭載了我們自研的Ultra SLAM算法系統，多模態機器人集成多種傳感模態。增強的感知及傳感器融合能力使該等機器人能夠在更複雜甚至非結構化的場景中運行，對實時採集的環境數據進行高速分析及深度學習，進行動態決策及路徑規劃，並以更高的自主性及精確度執行任務。在感知層融合視覺、二維激光雷達、多線激光雷達、稠密面陣激光雷達、3D ToF及慣導等多種類傳感器，同時支持32路以上的模擬傳感器、6路視覺傳感器、20路數字傳感器；在決策層，我們的專用AI SoC集成了新一代可重構硬件加速架構，通過擴展並行計算單元陣列，針對性優化了端側運動規劃，在保持算法精度的同時實現實時性顯著提升，整體能耗進一步降低，並顯著優化了環境建模效率，能夠實現識別檢測、3D建圖等功能。AI驅動的自主決策能力使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成為高端場景的主流解決方案，在複雜動態環境中實現超越傳統解決方案的穩定可靠的自主運動。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現已應用於包括智能無人機、室內服務機器人、室外低速自動機器人等場景。

此外，我們提供機器人配套模組，為運動、清潔及充電等機器人核心功能實現精準運動控制與電源管理。這類低功耗高穩定性模組可驅動多個執行器並進行能耗優化，支持多種接口協議及控制策略。通過單獨提供組件或與解決方案集成的方式，這些模組拓展了

產品覆蓋範圍，增強了客戶黏性，並鞏固了我們作為智能移動機器人技術平台提供商的行業地位。

特專科技行業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且董事認為，我們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泛機器人產品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的高級軟硬件項下的機器人及自動化的可接納領域。

下表載列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如何屬於可接納領域的分析：

特專科技產品	相關特專科技行業領域	功能分析	主要客戶及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	機器人及自動化	我們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整合了機器人SoC、傳感器、模組及算法解決方案，可在各類應用場景中實現自主移動、障礙規避、實時導航及任務執行功能。	主要客戶：涵蓋多個智能機器人垂直領域的多元客戶群，特別是於清潔機器人、服務機器人及陪伴機器人。 客戶需求驅動因素：感知—決策—控制技術的進步推動了對智能移動機器人的技術要求提升。我們的一體化、應用驅動架構可實現快速部署與定製化，能滿足不斷增長的智能自動化及效率提升需求。
泛機器人產品	機器人及自動化	泛機器人產品普遍採用模塊化、平台化設計，整合導航及感知、運動控制、人機交互及能源管理等核心子系統，可實現快速場景化配置及功能擴展性。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智能寵物機器人、智能陪伴機器人及機器人移動底盤。	主要客戶：消費、服務及工業機器人領域的領先品牌與系統集成商。 客戶需求驅動因素：服務場景中具身智能的應用不斷增加、勞動成本壓力、人口老齡化趨勢及對快速定製化的需求。

商業化

下圖展示我們主要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時間表，反映出我們持續應用先進技術的歷程：

產品及解決方案	推出	開始產生收入／量產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	2016年	2016年12月
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	2019年	2019年5月
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	2023年	2024年1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消費機器人SoC行業產品的平均上市時間約為24個月，對於具備技術能力的公司而言，上市時間可能更短。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我們的產品推出及量產時間表符合行業慣例，尤其是考慮到我們的高水平研發投入。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使我們能夠從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 智能移動機器人技術平台提供商，具有市場准入壁壘和巨大發展潛力；
- 集成技術平台賦能快速商業化；
- 基於平台的業務模式，可支持不同場景的適應性解決方案；
- 龐大且穩固的客戶及合作夥伴群體；及
- 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使我們的公司文化以創新和研發為導向。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實現我們的使命：

- 推進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及擴大市場領導地位；
- 構建協同共融的產業鏈生態，增強產業良性循環；
- 深化與關鍵客戶的戰略合作，加速全球市場滲透；
- 吸引優秀人才充實研發實力；及
- 進行戰略性投資或併購，增強技術儲備與生態鏈。

研發

我們的核心技術基於全面的研發能力，涵蓋從專有算法到嵌入式工程解決方案。透過集成自主開發模式，我們可確保硬件與軟件之間的深度協同，實現無縫技術整合。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273名成員，其中24.2%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截至同日，研發團隊佔員工總數比例超過75.8%。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專門人才組成，專注於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落地。該支人才隊伍助力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以及市場競爭力。每位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在機器人戰略與運營、集成電路設計與研發、機器人算法、人工智能芯片化實現、芯片製造及供應鏈管理方面均擁有十多年的專業知識。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以下能力：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要商業意義的技術、發明和專有知識獲取並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和專有保護；捍衛與執行我們的專利權；保護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以及在營運中不侵犯、不侵佔或不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有效且可執行的知識產權。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共擁有1,363項知識產權(包括1,125項已授權專利，其中819項為發明專利)，海外獲授權專利超過142項。

我們透過自主開發獲得特專科技產品所需的重要知識產權。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涵蓋以下技術領域，如核心算法、機器人芯片及傳感器。我們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充足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全面涵蓋各主要特專科技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關鍵環節。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專科技產品所應用之核心技術相對應的關鍵知識產權的資料，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我們的客戶

我們已在中國多個智能機器人垂直領域建立了多元化的客戶群，特別是在清潔機器人、服務機器人和陪伴機器人等領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系統集成商、直接客戶和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即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9.8百萬元、人民幣157.4百萬元、人民幣181.2百萬元及人民幣7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7.9%、55.1%、44.6%及57.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即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3百萬元、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1.4%、19.3%、28.2%及26.3%。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組件供應商，包括晶圓、傳感器和模塊供應商。我們委聘生產合作夥伴為我們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進行晶圓製造及芯片測試和封裝。該等供應商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

人民幣117.7百萬元、人民幣160.4百萬元、人民幣182.6百萬元及人民幣6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7.4%、63.4%、45.5%及49.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55.9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8.2%、16.8%、13.9%及18.6%。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競爭格局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4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5%。預計到2030年，智能移動機器人技術平台的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3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4%。2025年，中國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前五大企業合計產生收入人民幣2,101百萬元，佔市場份額的22.7%。按2025年年收入計，我們為中國第三大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

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 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由於多種因素影響，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規模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速度，可能不如預期般迅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智能移動機器人與AI技術的標準與應用不斷演變。若該等技術有任何不當使用或缺陷，無論實際或被認為存在、蓄意或無意造成、由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所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公眾對智能移動機器人產品或解決方案的接受度造成負面影響。

- 倘若我們進軍新產業垂直領域未能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動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消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所處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以快速且持續的變化為特徵。倘若我們未能持續提升技術並提供符合客戶期望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一直並計劃持續對研發活動進行大量投資，此類投資可能無法帶來預期回報，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第三方進行芯片製造、測試與封裝。

- 產品缺陷可能導致我們需承擔巨額修復費用，這不僅會損害企業聲譽，更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

- 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均屬寶貴資產。若知識產權保護不足，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導致衝突，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且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持續維持盈利能力。

- 若無法適應營運地區不斷演變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環境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由姜女士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組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本集團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7%。特別是，我們獲得了來自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即武岳峰科創、小米及招商局資本)的重要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6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集團成立前涉及創始團隊若干成員的歷史訴訟

於本集團成立前，我們創始團隊的若干成員涉及前僱主提起的訴訟程序。該等與訴訟程序相關的事宜已於本集團成立前終結，對本集團整體並無任何負面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成立前涉及創始團隊若干成員的歷史訴訟」。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有關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05,960	285,803	406,721	86,062	129,730
銷售成本	(193,389)	(251,924)	(294,086)	(59,603)	(98,775)
毛利	**12,571**	**33,879**	**112,635**	**26,459**	**30,955**
其他收入	38,312	34,699	32,490	3,536	354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8,260)	(970)	5,027	881	(8,092)
其他收益、虧損及開支	1	3,100	2,563	693	714
銷售開支	(23,836)	(30,949)	(56,583)	(14,806)	(22,814)
行政開支	(14,641)	(22,103)	(100,151)	(7,004)	(8,521)
研發開支	(106,253)	(115,125)	(132,637)	(33,869)	(56,99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13)	(586)	(150)	(48)	(202)
融資成本	(249)	(613)	(3,040)	(966)	(1,042)
上市開支	—	—	(15,069)	—	(979)
除税前虧損	**(113,068)**	**(98,668)**	**(154,915)**	**(25,124)**	**(66,626)**
所得税開支	(121)	(190)	(166)	(127)	(111)
年內／期內虧損	**(113,189)**	**(98,858)**	**(155,081)**	**(25,251)**	**(66,73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來促進比較不同時期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指標相比。採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而調整的年內／期內虧損。下表對賬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即年內／期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虧損	(113,189)	(98,858)	(155,081)	(25,251)	(66,737)
加：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	—	—	88,896	—	—
— 上市開支[(2)]	—	—	15,069	—	979
經調整淨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113,189)**	**(98,858)**	**(51,116)**	**(25,251)**	**(65,758)**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性質，指我們向僱員收取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代價的安排。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現金支付。

(2)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及上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i)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其主要包括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機器人配套模組。我們來自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94.2%、94.9%、95.0%、84.8%及99.0%；及(ii)泛機器人產品。有關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及「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112.6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於相同年度／期間，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率6.1%、11.9%、27.7%、30.7%及23.9%。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分別為5.9%、12.0%、29.1%、33.2%及24.1%。有關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年內／期內虧損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年內／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人民幣98.9百萬元、人民幣155.1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66.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內／期內虧損主要是由於(i)我們產生持續的

高研發投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132.6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1.6%、40.3%、32.6%、39.4%及43.9%。持續的研發支出乃由於(其中包括)我們技術路線規劃的複雜性、對額外工程人力及資源的需求以及與先進工藝開發及技術迭代相關的成本增加；(ii)雖然規模經濟逐步改善，但所產生的毛利仍不足以抵銷研發及其他經營開支；及(iii)原材料成本波動及產品組合變動的影響，其均對利潤率改善的速度造成影響。

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98.9百萬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主要受我們的業務增長推動)，以及(ii)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減少，該等減少主要由於加強賒銷管理，部分被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增加所抵銷。儘管毛利大幅增加，但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98.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55.1百萬元，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向行政人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加大營銷及品牌推廣力度、運用更多推廣服務及擴大銷售團隊)、(iii)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研發人員數量增加及對新產品開發需求增加)、(iv)上市開支增加以及(v)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借款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利息增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6.7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對新產品開發需求增加及研發人員數量增加)，(ii)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變動至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導致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確認減值虧損淨額)，以及(iii)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加大營銷及品牌推廣力度、運用更多推廣服務及擴大銷售團隊)。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637,573	579,094	506,177	455,8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147	61,924	64,444	61,931
資產總值	**665,720**	**641,018**	**570,621**	**517,788**
流動負債總額	56,680	110,338	177,972	192,681
流動資產淨值	**580,893**	**468,756**	**328,205**	**263,1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9	20,050	23,095	22,510
負債總額	**57,749**	**130,388**	**201,067**	**215,191**
權益總額	**607,971**	**510,630**	**369,554**	**302,59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2百萬元減少19.8%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63.2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的人民幣255.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71.8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88.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8百萬元減少30.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2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2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及(iii)銀行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0.9百萬元減少1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8百萬元，主要由於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0百萬元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該降幅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幅所抵銷：該金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1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8.0百萬元減少16.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人民幣98.9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6百萬元進一步減少27.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6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虧損人民幣155.1百萬元，及(ii)回購股份人民幣78.0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6百萬元進一步減少18.1%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02.6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虧損人民幣66.7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7,163)	(63,826)	(68,932)	(103,053)	(100,85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9,463	343,899	(13,788)	(204,884)	(1,45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403)	31,275	(54,199)	(30,682)	18,9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7,897**	**311,348**	**(136,919)**	**(338,619)**	**(83,40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71	80,768	392,116	392,116	255,19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768**	**392,116**	**255,197**	**53,497**	**171,788**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我們錄得除税前虧損。此外，向供應商結算付款與客戶向我們結算付款之間往往存在時間差，從而可能導致現金流不匹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相對較長，這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

多種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財務狀況及增資需求相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轉換週期相對較長。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縮短現金轉換週期或改善我們的現金流狀況」。為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狀況及縮短現金轉換週期，我們已採取並計劃進一步採取一系列措施。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月均(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購額，(iii)無形資產的採購額，(iv)償還銀行借款，(v)償還租賃負債及(vi)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現金消耗率相對較高，為每月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00.9百萬元，反映除税前虧損人民幣66.6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首四個月銷售回款率相較全年回款率偏低，導致客戶結算延遲。有關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的組成部分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較長周轉天數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及「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對較高的現金消耗率主要是由臨時營運資金變動(尤其是上文討論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推動，因此現金消耗率的上升預計不會繼續保持在同一水平。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57.9百萬元或74.0%已結清。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1.2百萬元，以及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216.3百萬元。該等銀行融資剩餘可使用期約為4.0個月至15.8個月。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將於銀行融資到期時積極續期。我們已取得相關銀行的確認，可於該等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216.3百萬元)各自屆滿時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於到期時尋求續期的銀行融資被拒絕續期。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現有已動用銀行融資於到期時無法再融資或續期，因此，將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的金額計入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源乃屬合理。假設：(i)並無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ii)並無根據「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擬進行的投資；及(iii)我們未來經營及發展將維持穩定，則我們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將為人民幣8.2百萬元。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347.5百萬元，將可維持我們42.3個月之財務可行性。我們估計，假設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0.43港元的發售價計，於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中應付之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約672.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575.9百萬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倘在所有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我們同時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以此作出「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項下擬進行的投資)，則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將為人民幣22.1百萬元。在此假設下，憑藉我們截至2026年8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

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347.5百萬元，我們將可維持41.7個月之財務可行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全球發售前進行下一輪融資的計劃。我們預期將產生主要與各主要產品研發活動相關之產品開支，包括聘請研發人員及採購研發設備與材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並透過多種方式(其中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確認」。

盈利路徑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06.0百萬元、人民幣285.8百萬元、人民幣406.7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9.7百萬元。儘管我們發展迅速，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處於虧損狀態。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期內虧損人民幣113.2百萬元、人民幣98.9百萬元、人民幣155.1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66.7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主要是由於前期研發投入龐大而規模經濟仍在實現，同時受產品組合、新產品產能提升，以及與新產品週期相關之存貨累積影響所致。於未來幾年，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業務舉措來提升盈利能力：

擴大我們的收入規模

我們業務及客戶群的持續增長主要得益於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整體有利的宏觀趨勢，以及我們積極拓展智能無人機及泳池清潔機器人等新興應用場景。有關市場規模擴張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通過持續的產品創新、更深入的客戶參與及更廣泛的市場覆蓋範圍，並藉助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擴展、新機器人應用場景的開發以及海外市場拓展計劃維持我們的收入增長。

規模經濟及毛利率提升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1%提升至2024年的11.9%並進一步提升至2025年的27.7%，主要歸因於多種因素的綜合影響，包括存貨核銷的影響減少、規模經濟的逐步實現以及成本控制的加強。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0.7%下降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3.9%，主要歸因於我們主要產品(尤其是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這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成本上升，尤其是晶圓價格上漲，加上封裝及測試成本上升，令整體單位成本上升。晶圓於期內的平均採購價有所上升，符合現行行業趨勢。為減輕有關成本壓力，我們持續優化產品設計以提升材料利用效率、拓寬供應商群、憑藉採購規模

及與供應商的合作提升採購效益，並經計及原材料成本變動及由技術進步與應用場景拓展所帶動的產品價值提升，推行定價優化措施。隨著我們的銷量擴大，我們實現了更大的採購規模，這增強了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從而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隨著我們持續的研發投入、產品組合升級及對更高價值機器人應用場景的日益重視，我們預期該等規模經濟及優化措施將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毛利率。

產品組合優化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維持當前利潤率水平並推出具有高利潤率的新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通過優先考慮高利潤率產品及解決方案，特別是為複雜及非結構化場景設計的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繼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該等產品具有多維感知、自主決策、精細控制功能，使我們能夠提供有競爭力的定價並為客戶提供卓越的價值。自2024年推出以來，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已佔我們總收入的44.2%，並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佔我們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49.6%及45.0%。儘管收入貢獻相對穩定，該等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0.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2.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58.4百萬元。這反映了此類解決方案強勁的潛在需求和增長勢頭。隨著我們持續推進其於商業及工業場景的部署，此類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預期將進一步提升。

我們亦將不斷更新現有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提供更佳的系統性能及更高的效率，並推出具有更先進特性及功能的解決方案，以維持我們的溢價定價。我們相信該策略將證明溢價定價合理，從而提高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

運營效率及開支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重大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以開發、管理及推廣我們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未來，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研發以及銷售及行政職能，以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

通過精細化管理實踐，我們保持對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嚴格控制，同時優化研發投資分配。特別是，我們通過平台化開發、核心IP複用及標準化設計流程、統一的軟件及工具平台以及跨項目的工程資源動態分配來提高研發生產力，支持持續創新，同時提高運營槓桿及整體成本效率。

由於規模效應持續攤薄固定成本，且過往研發投資轉化為經常性商業利益，我們預計短期內我們的費用率持續下降。特別是，我們持續的研發支出提高了我們技術平台的技

術成熟度，使核心模塊的重用率更高，新產品上市時間更快。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對運營效率、產品標準化及成本控制的持續關注將使我們能夠提高盈利能力、獲取長期運營槓桿並實現可持續的利潤增長。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載於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且71,687,000股H股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9.27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11.58港元計算
本公司H股市值[1]	4,002.98百萬港元	5,000.48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	2.17港元	2.53港元

附註：

(1) 市值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431,820,644股H股作出。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得出。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64.2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4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0.0%(基於全球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為人民幣19.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0百萬元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人民幣3.2百萬元進行資本化，預期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計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44.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4百萬元預期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及人民幣27.5百萬元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2026年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我們的上市開支由以下組成：(i)包銷佣金人民幣25.6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38.6百萬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3.4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5.3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4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9.27港元至11.58港元的中位數)，我們預計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2.7百萬港元。

我們擬按照如下戰略框架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旨在確保各項支出均可直接助力我們建立長期競爭優勢及推動增長：(i)約70.0%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70.9百萬港元)將用於強

化我們在軟硬件及機器人專用AI SoC方面的優勢，聚焦具身智能、先進感知與執行，從而鞏固並擴大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ii)約10.0%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7.3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更廣泛、更高質量及更持續的客戶合作與打造繁榮開發者生態，構建可持續的增長飛輪；(iii)約10.0%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7.3百萬港元)將用於具有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與收購，以此作為內生增長的重要補充，加速實現平台化生態佈局；及(iv)約10.0%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7.3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或預先釐定的股息支付率。在法律、監管、企業管治及其他合約限制的規限下，任何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賺取的任何未來淨利潤將於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計劃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用於支付或宣派股息。然而，該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歷史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有義務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6年4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4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我們在多個研發維度取得進展：(i)在感知技術方面，我們持續推進高性能線激光傳感器、多模態三合一傳感器及緊湊型旋轉鏡激光雷達的開發及商業化；(ii)在機器人算法方面，我們開發了AI智能體、三維語義建圖及硬件加速算法，相關技術已完成原型驗證，並已就清潔機器人實現量產；及(iii)在芯片設計方面，我們開發了用於機器人邊緣部署的高算力SoC，整合邊緣推理及實時運動控制，該產品已完成可靠性測試並進入客戶推廣階段。自2026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交了52項新專利申請，主要涵蓋傳感器技術(如激光雷達、線激光傳感及圖像處理)、芯片技術(如AI芯片架構及混合存儲存取)，以及空間定位及AI推理加速算法。

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產生淨虧損，主要歸因於我們對研發與業務擴張的持續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快速的業務擴張。我們將於2026年繼續投資以進一步發展業

務。尤其是，為保持我們的技術競爭力，我們有意維持高水準的研發投資，重點推進能夠在複雜環境中自主推理及作出決策的核心具身智能技術。此外，我們預期將繼續投資銷售及營銷計劃，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支持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進一步商業化。我們亦預期，由於為支持持續業務擴張而產生更多借款，融資成本將會增加。再者，我們預期產生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以及與上市後合規及企業管治相關的持續成本。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內說明。

「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於2025年11月6日通過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指名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就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智慧芯圖」	指	深圳市智慧芯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珠海一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8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
「合規顧問」	指	百惠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而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指	為就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本公司股權作出股東投票決定而成立的委員會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本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即橫琴名芯、橫琴同芯、橫琴至芯、橫琴全芯、橫琴向芯及橫琴吉芯
「專家」	指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的專家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營的線上平台，強制應用於獲准交易及(倘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上市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
「創始團隊」	指	本集團的創始成員，即肖剛軍、許登科、姜女士、趙偉兵、黃明強、楊武、賴欽偉、李根唐、常子奇、何再生、唐偉華及周和文，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全流通申請」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將360,133,644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則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相關時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橫琴吉芯」	指	珠海橫琴吉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橫琴名芯」	指	橫琴名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橫琴全芯」	指	珠海橫琴全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橫琴同芯」	指	橫琴同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橫琴向芯」	指	珠海橫琴向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橫琴至芯」	指	橫琴至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就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
「**網上白表**」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以自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示，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服務及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584,5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姜女士、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8,102,500股H股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或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可用登記規定豁免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即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税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姜女士」	指	姜新橋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超過11.5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9.27港元，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有關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釐定發售價」所述的方式進一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份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整體協調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指名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整體協調人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即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除非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決定

「相關人士」	指	肖剛軍先生、許登科先生及趙偉兵先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前稱為「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一組股東，即姜女士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蘇州一微機器人」	指	蘇州一微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9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分別名列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珠海市一微機器人」	指	珠海市一微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珠海市一微星」	指	珠海市一微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珠海臻享未來」	指	珠海臻享未來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3D」	指	寬度、高度與深度這三種空間維度
「AI」	指	人工智能
「AI智能體」	指	一種由代理式人工智能技術驅動的系統，能夠自主運作以感知環境、處理信息並執行行動，從而實現預設目標，可作為軟件或嵌入硬件中運行
「AMR」	指	自主移動機器人，一種機器人類型，通過整合機載傳感器、處理器與算法，能夠獨立感知環境、制定導航決策，並在無需固定基礎設施或人工干預的情況下安全高效移動
「AGV」	指	自動導引車，可沿著帶有標記的特定預設路徑移動的便攜式機器人
「Alpha SLAM」	指	一種輕量級SLAM解決方案，透過單傳感器及特定芯片，利用圖像特徵實現厘米級實時定位；靈活鏡頭安裝方式(支持向前或向上安裝)令其適合緊湊型室內機器人
「API」	指	應用程序介面，一種用於促進不同計算機系統之間信息交換與指令執行的計算機編程方法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PU」	指	中央處理器
「EMC」	指	電磁兼容性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
「HoSLAM」	指	一種專有的SLAM架構，其通過高階感知建模、全局—局部融合及混合優化技術增強傳統SLAM算法。其通常設計用於支持更複雜、大規模或動態的機器人環境
「IC」	指	集成電路

「INT」	指	整數類型，通常指INT8及INT16等整型，用於在模型推理過程中執行低精度運算，在準確度與運算效率間實現有效平衡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由各國標準機構組成的全球聯合會
「IT」	指	信息技術
「千瓦時」	指	千瓦時，用於衡量電力的單位，表示一千瓦功率持續輸出一小時所消耗的電量
「大模型」	指	一種包含超大規模參數(通常為數十億或以上)的神經網絡架構，使其能夠處理海量數據集中的複雜模式和關係
「延遲」	指	數據傳輸與接收或處理之間的延遲時間
「激光雷達」	指	光探測與測距技術，一種透過以激光照射目標物並分析反射光來測量距離的遙感技術
「LLM」	指	大語言模型，一種基於海量文本數據訓練，以理解、生成及處理人類語言的人工智能系統
「MCU」	指	微控制器，在單個集成電路上集成處理器核心、存儲器和可編程輸入與輸出的小型計算機
「量產」	指	採用自動化智能製造和工程設施的大規模生產階段，可確保產品一致性、降低勞動成本、提高利用率並實現成本效益
「移動機器人」	指	一種能夠在環境中自主或半自主移動的機器人，包括AGV和AMR
「PMU」	指	電源管理單元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一個可安裝包中的一組軟件開發工具，可用於創建及開發應用程序

「傳感器」	指	一種用於偵測環境中的事件或變化，並將信息傳送至其他電子設備(通常為計算機處理器)的裝置、模組、機器或子系統
「SLAM」	指	同步定位與建圖，一種機器人用於構建環境地圖，同時確定其在環境中所處位置的計算技術，此技術對AMR導航至關重要
「SoC」	指	系統單晶片，一種將計算機或電子系統中多數或全部關鍵組件集成至單一微晶片上的集成電路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一種基礎硬件元件，通過在非導電基材上用銅片蝕刻導電路徑、走線或信號走線並層壓形成，用於為電子元件提供機械支撐和電氣連接
「PMIC」	指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ToF」	指	飛行時間傳感技術
「TOPS」	指	每秒萬億次運算，用於衡量處理器運算能力的性能指標
「Transformer」	指	一種深度學習模型架構，使用自注意力機制處理及理解複雜的數據關係
「Ultra SLAM」	指	一種先進的SLAM解決方案，整合多種傳感器(包括多相機系統、激光雷達與超聲波傳感器)及NPU、深度學習引擎等硬件加速器，可實現語義地圖建構、智能物體識別、語音交互與毫米級避障功能；未來迭代版本將整合高性能晶片與端側多模態大模型，以增強認知能力並支持產業級智能平台與生態系統的發展
「VPU」	指	視覺處理單元
「vSLAM」	指	視覺同步定位與建圖，一種利用視覺輸入數據同時構建未知環境地圖並追蹤機器人或裝置在該環境中位置的演算方法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之前、之後或其中含有「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該」、「可能」、「會」、「繼續」等詞語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表達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相關的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以及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資本市場的發展、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　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H股涉及多項風險。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下是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描述。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下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閣下應該向相關顧問尋求關於 閣下在特定情況下的預期投資的專業建議。

一般業務運營風險

由於多種因素影響，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規模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速度，可能不如預期般迅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潛在市場規模與客戶需求取決於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無法保證市場需求會如預期發展或以預估速度增長。倘若對本公司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需求未能實現，或增長速度低於預期，我們可能面臨銷售額下降、產能過剩、存貨水平攀升，或為維持競爭力而承受更大的降價壓力。該等發展狀況可能對我們實現預期營收增長與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對我們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因以下因素而波動：

- 消費者興趣減退，以及下游產業對智能移動機器人及相關解決方案的不利或負面公眾認知；
- 終端用戶對產品功能或技術偏好的轉變；
- 經濟衰退與消費者購買力減弱，這可能限制相關領域的投資與支出；
- 監管變動，例如與智能設備數據隱私相關的新合規要求；
- 下游產業固有的週期性模式；
- 客戶在營銷或商業化方面的努力不足；及
- 終端客戶延遲及取消項目。

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弱，或對定價造成下行壓力。該等發展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以技術飛速發展與激烈競爭為主要特徵。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外企業在各個領域的激烈競爭，包括芯片設計、算法開發、系統集成以及端到端解決方案的構建。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具備強大的研發實力、成熟的品牌形象及廣泛的客戶網絡，使其得以推出創新解決方案或採用顛覆性技術，這可能進一步加劇市場競爭，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客戶留存率及盈利能力。

倘若競爭對手推出更具創新性或技術更先進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我們可能需要大幅升級現有解決方案以維持競爭力。此類開發或升級計劃通常需要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且持續的投資，可能會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的財務與營運負擔。競爭加劇亦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面臨定價壓力，進而對我們的營收增長、利潤率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地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抗衡，亦無法保證競爭加劇不會對我們的市場地位、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智能移動機器人與AI技術的標準與應用不斷演變。若該等技術有任何不當使用或缺陷，無論實際或被認為存在、蓄意或無意造成、由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所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公眾對智能移動機器人產品或解決方案的接受度造成負面影響。

機器人技術在標準與應用方面不斷演變。例如，我們的解決方案須遵守適用於集成電路行業的法規及標準，包括《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集成電路產業的法規」。我們亦受適用於機器人及智能控制領域的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所影響。例如，《機器人智能控制系統總體架構》等國家標準對機器人控制系統的架構、功能模組、界面兼容性及系統協調性設定要求，而《工業重載移動機器人性能要求及測試方法》及《商用清潔機器人》等標準則對下游機器人產品的性能、安全性、可靠性及測試設定要求。倘直接適用於我們產品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被修訂或變得更為嚴格，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資源進行產品升級及合規調整，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研發及營運成本。未能及時遵守新的技術標準或監管要求可能對我們的產品競爭力、市場准入及客戶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適用於下游機器人產品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動可能導致客戶調整其產品規格及採購要求，從而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提出更高的

性能或技術要求，這亦可能需要額外的研發資源並影響產品商業化的時機。與許多發展迅速的創新技術一樣，機器人技術存在可能影響終端用戶認知與公眾輿論的風險與挑戰，包括：

- 機器人導航或運動控制中的故障或判斷失誤可能會導致碰撞、墜落或其他事故，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 第三方開發者可能利用嵌入機器人的深度學習算法，進行未經授權的監控、行為操控或其他超越技術原定用途的非道德用途；

- 我們的產品服務及下游合作夥伴的最終產品可能無法滿足節能要求，或使用不符合規範的材料，這可能違反環境法規；及

- 不當的數據收集、缺乏用戶同意或機器人作出的非道德決策，可能引發法律責任並導致公眾信任喪失。

前述不當、過早或非道德的機器人技術使用行為，無論實際或被認為存在、蓄意或無意造成、由我們或第三方(包括客戶)所為，均可能損害智能移動機器人的普遍接受度，使潛在客戶不願採用整合我們解決方案與技術的客戶產品，進而導致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除聲譽受損及隨之而來的財務影響外，此類事件還可能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激進主義者的壓力以及更嚴格的監管審查。該等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智能移動機器人的監管架構持續演變，尚無可供持續依循以確保合規的統一或穩定法律框架。不同地區在技術標準、產品安全、數據處理及合乎道德的使用方面存在不同且持續變化的要求。這不僅增加了我們營運的複雜性，亦為客戶的營運帶來挑戰，當客戶努力調整產品以適應市場准入、技術部署及設計合規要求時，同樣面臨著複雜性的增加。為應對這些變化，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源，無論是人力資源還是額外支出，以監測法規動態，並據此調整營運模式與合作夥伴關係。若未能如此行事，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合規風險，包括延誤、處罰或限制我們在關鍵市場的營運能力。

此外，未來若出現涉及智能移動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行業、本集團、本集團產品及解決方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下游合作夥伴的負面輿論，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智能移動機器人偶爾可能誤判形勢、發生故障或表現出不可預測的行為。任何實際或被認為存在的缺陷，無論是由我們或我們的下游合作夥伴所造成，都可能引發公眾關注與監管審查，進而可能動搖大眾對我們產品乃至整個產業的信任。倘若發生此類事件，我們無法排除透過媒體報導或類似性質指控而曝光的可能性，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化解或解決此類負面輿論對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造成的影響，亦無法保證能夠防止相關誤解及其他因該等報導

所造成的損害。應對此類問題可能還需要額外的財務資源和管理層關注，這可能分散我們對核心業務的專注力，並對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所處行業中的監管不確定性與聲譽敏感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進軍新產業垂直領域未能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動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部分取決於能否成功將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拓展至更多垂直產業領域。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已在下游領域實現商業化應用，涵蓋清潔機器人、服務機器人及陪伴機器人。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在這些領域的業務佈局，並有選擇性地拓展至其他高增長垂直領域。

然而，進軍新垂直領域會帶來重大挑戰和風險，包括來自既有參與者的激烈競爭、調整解決方案以滿足新產業特定需求的潛在困難以及在陌生供應鏈中建立新合作關係的必要性。此外，我們可能面臨新的監管環境與合規要求，這可能需要在產生收益前投入大量管理資源、研發資金及營運調整。

我們在若干新垂直領域的經驗尚淺，可能難以精準預估客戶需求，或對市場變動作出迅速反應。倘若我們的擴張努力未能成功，或未能克服這些挑戰，我們的管理與營運資源可能面臨壓力，而龐大的前期投資亦可能無法帶來顯著回報。因此，若未能成功拓展至新垂直領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消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新客戶，並留住現有客戶，對於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能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亦無法確保新客戶會持續與我們合作，更無法保證新客戶帶來的淨利潤能超過其獲取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為機器人生態系統中的企業客戶提供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包括消費級機器人、智能家電及消費電子產業的業界領導者。我們的經營業績高度依賴客戶所屬相關產業的發展與表現。除客戶相關產業的發展外，現有客戶群亦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出現大幅下滑或波動，包括對本公司解決方案的不滿、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的價格與品質問題、品牌相關負面輿論或競爭對手提供的替代服務等。倘若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留住現有客戶或獲取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實施與驗證流程可能耗時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存在合約取消、延期、供應鏈短缺或解決方案實施失敗等風險。

我們與客戶的合作通常涉及漫長且耗費資源的流程，包括測試、驗證與修改，方能將我們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投入商業部署。由於我們的結構化平台整合了專有硬件、多種算法及開放式開發環境，具備高度技術複雜性，客戶必須投入大量時間、資金與工程資源，方能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至其產品。因此，此實施與驗證流程通常歷時一至兩年，具體取決於客戶的規格要求與測試規範。在此期間，我們必須投入大量資金與人力資源，卻無法產生實質收益，這為我們的營運規劃與財務預測帶來不確定性。

此外，客戶可能因內部策略調整、供應鏈中斷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延遲或取消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即使在成功整合與商業化之後，終端產品的商業表現仍可能面臨市場表現下滑的狀況，導致實際成效未達預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為客戶提供維護與支持服務，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最終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提供高效客戶支持與維持產品品質的能力，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隨著我們持續擴展營運規模並支持企業客戶群，必須提供高效的技術支持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複雜且大規模的技術需求。擴展客戶支持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招募與留住合資格技術人員)，可能會削弱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維持市場聲譽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招募或留住足夠具備深厚專業知識的合資格技術人員，以支持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若未能對客戶維持高質量的維護與支持服務，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而彼等訂單水平的任何大幅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即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9.8百萬元、人民幣157.4百萬元、人民幣181.2百萬元及人民幣7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7.9%、55.1%、44.6%及57.0%，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41.4%、19.3%、28.2%及26.3%。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客戶集中度所產生風險的影響。

我們概不保證彼此的關係在日後將得以持續。由於其業務模式、戰略重點或財務狀況的變化，以及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的更廣泛轉變，該等客戶的需求可能會下降。此外，我們的關係或主要商業安排(如定價、付款條款或採購量)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波動或減少。倘我們未能維持該等關係或分散客戶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

重大不利影響。突然喪失主要客戶或訂單大幅減少可能導致收入下降、議價能力削弱及市場份額減少，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分銷網絡的影響。倘若我們未能維持現有的分銷渠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分銷商擴大我們的市場範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3百萬元、人民幣66.0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度╱期間商品銷售收入的41.4%、23.1%、5.0%、11.9%及1.8%。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與分銷模式相關的若干固有風險。由於我們對分銷商的運營控制有限，因此無法保證彼等會始終如一地遵守我們的分銷協議、標準、銷售政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無法保證我們的分銷商會保持穩定的銷售業績。此外，分銷商可能會做出不符合我們利益的商業決策。例如，彼等可能會優先考慮競品而非我們的產品，從而減少彼等推廣我們解決方案的努力。此外，分銷商在銷售或推廣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品牌時的任何不當行為，如腐敗、賄賂或其他非法行為，皆有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倘若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因任何原因而嚴重中斷或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用具有類似能力的分銷商替換該分銷商，或者根本無法替換。

除了運營風險，存貨管理亦帶來了額外的挑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準確跟蹤整個分銷網絡的存貨水平，或防止存貨過度堆積。倘若分銷商未能向終端客戶銷售足夠數量的產品，存貨堆積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分銷網絡的任何重大擴張或向若干分銷商集中銷售皆有可能導致內部競爭及蠶食。上述任何因素皆有可能破壞我們管理、擴展及優化分銷網絡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增長戰略能夠成功實施或帶來我們預期的結果。

我們持續實施一系列戰略以拓展業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拓展業務伴隨著風險與挑戰。這些商業舉措尚屬新穎且持續演變，其中一些可能會以失敗告終。我們開發相關技術並建立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且我們可能缺乏有效執行這些新商業舉措的經驗。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這些新的商業舉措能夠達到我們預期的市場接受度並產生預期效果。倘若我們的努力未能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亦無法收回相關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相關的罰款及處罰。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應少數僱員的要求，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其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潛在法律後果為監管機關可能認定本公司未有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繼而或面臨被要求繳納或補繳相關款項，或遭受行政處罰之風險。另外，我們並未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款缺口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主管部門關於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罰款的通知，亦未收到僱員就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代理安排提出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勞動仲裁申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政府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限內結清未付金額，亦無法保證不會對我們處以逾期繳納罰款，或者我們的任何僱員都不會對任何未付供款進行投訴或要求繳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收到主管部門任何處罰通知或被集中追繳過往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可能性極低。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8月1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勞動者以用人單位未按照適用法律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為由，請求解除勞動協議並尋求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經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已為所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故並無未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情況。因此，上述司法解釋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承保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多份保單，包括標準僱員相關保險及涵蓋機械、設備與存貨的財產保險，我們認為這些保險符合行業標準，且足以保障現有營運需求。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承保能完全抵禦所有潛在損失，因為若干類型的風險可能超出保單範圍或超過承保限額。任何未投保的意外事件或情況(包括業務中斷、法律糾紛或自然災害)，均可能導致相關申索超過我們的保險承保。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的財務負擔，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根據保單提出的索償申請將能成功或及時處理，亦無法保證所獲賠償與實際損失之間並無重大差額。若未能透過保單提供充分保障(尤其在發生損失事件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可能面臨產品或服務責任申索，且為修復此類缺陷可能產生重大支出。

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及其相關技術可能存在難以偵測與修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尤其是在初次推出、新上線或更新時。儘管經過內部測試，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仍可能存在嚴重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或完全無法修正這些問題。若干問題可能僅在客戶的終端產品投入商業化運用及部署後發現。

若未發現的缺陷或漏洞浮現，我們可能需為產品召回、維修或更換承擔重大成本。此外，這些問題可能導致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風險。我們亦可能面臨營收損失、重大資本支出、市場接受延遲或喪失，以及聲譽與品牌受損等風險，上述任何情況皆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鑒於我們的解決方案經常部署於客戶業務中至關重要的生產流程，任何故障、失效或缺陷都可能導致客戶面臨生產延誤或財務損失。這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導致客戶流失並影響未來的銷售機會。若發生此類申索或事件，我們亦可能面臨聲譽受損、客戶信任喪失、產品市場接受延遲、研發或資本支出增加以及監管審查加強等後果。上述任何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前景取決於建立品牌與聲譽的能力，而任何針對品牌、董事、僱員或產品的負面報導，無論是否屬實，都可能使之受損。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激烈，故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品牌推廣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營銷努力的成效及我們從滿意客戶收穫的推薦量。我們可能會在推廣品牌時招致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活動現時或日後會成功或我們能達致

我們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針對我們品牌、董事、僱員、供應商、分銷商、產品或解決方案的負面報導，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干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這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的成功仰賴於具備專業技能的核心管理層及其他合資格人才。倘若我們無法吸引或留住核心管理團隊或合資格人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具備專業技能的核心管理層及其他合資格人才的專業知識與奉獻精神，同時亦取決於我們吸引、招募及留住該等人才的能力。尤其是，我們依賴研發團隊推動技術創新與產品開發，藉助廣泛的銷售渠道維繫穩固的客戶關係，並透過核心管理團隊制定戰略方針，有效管理本集團運作。該等人士在執行我們的戰略計劃、管理日常營運以及推動創新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

然而，這些專業領域中合資格專業人員的供應量有限，人才競爭激烈。勞動市場狀況的變化、僱員期望的演變以及業界對技術人才的普遍需求，可能影響我們吸引、招募及留住支持本公司成長所需人才的能力。倘若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關鍵人員不願或無法繼續受僱於本公司，我們可能面臨難以及時物色合適接替人選的困境，這可能會導致營運中斷，並增加招聘與培訓成本。此外，若關鍵管理人員轉投競爭對手，可能會進一步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尤其在專有算法開發等領域。我們無法保證新聘人員能迅速適應我們的業務環境，或有效地為我們的創新計劃作出貢獻。新僱員的招募、入職及培訓過程亦可能需要大量資源投入，這可能暫時干擾我們的業務運作，並影響營運效率。因此，關鍵管理人員或專業人員的流失可能阻礙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延遲產品開發進程，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發生系統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競爭力與效率，得益於先進信息技術在業務各環節的全面應用，涵蓋原料供應、生產製造、營運管理、銷售分銷及物流配送等領域。然而，對數字基礎設施的依賴亦會帶來安全隱患。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無法控制的事件(例如硬件故障、軟件失靈、網絡攻擊、停電或惡意入侵)而中斷。此類中斷可能導致物流與生產延誤、營運數據遺失、存貨管理失效及生產力下降，進而引發潛在法律責任與聲譽損害。儘管我們致力實施穩健的網絡安全措施並維護可靠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仍無法完全免於風險，且無法保證能徹底防止此類事件發生。若發生任何系統故障或其他重大事件，可能引發交易錯誤、工作流程中斷，並影響客戶服務。由此產生的效率低下與銷售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績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損。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所涉及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因董事、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之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所衍生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欺詐、侵佔、貪污、賄賂或其他違反法律法規之行為。此類事件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法律責任、罰款及其他由主管政府機關施加的懲處，並造成聲譽損害。此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可能破壞我們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損害產品服務的品質，並侵蝕客戶的信任。儘管我們已努力實施穩健的內部監控及合規措施以偵測及預防此類活動，但無法保證此舉能有效杜絕董事、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任何非法活動。若未能發現並阻止僱員或合作夥伴作出涉及上述非法活動的違反法律法規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使我們面臨行政或法律訴訟及處罰，並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因此，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貿易限制措施、出口管制法規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的風險。

若干業界的依賴性仍可能使我們間接面臨國際貿易政策、監管限制、出口管制法規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風險。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及加拿大在內的司法管轄區，已透過行政命令、立法程序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對特定國家、產業、實體或個人實施經濟或貿易制裁。此類法規常有變動，其解釋與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此類不確定性可能因國家安全考量、政治因素及╱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之因素而加劇。

我們並非直接從美國採購芯片，因此不受美國對向中國出口芯片的出口管制限制的直接影響。然而，美國出口管制規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向我們提供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服務的供應商，因為其中若干供應商在芯片生產過程中使用美國原產材料。若該等供應商受到美國出口管制限制，從而影響其獲取相關材料的能力，則其向我們提供芯片生產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該等供應商在為我們生產芯片時使用的受管制美國原產物品的比例超過適用於中國的最低限額，則向我們供應該等芯片可能會受到美國出口管制限制。因此，美國出口管制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自該等供應商獲取芯片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在芯片設計中使用美國原產的EDA工具，在若干情況下，美國出口管制規則可能會對我們的下游客戶施加限制。如果我們將使用美國原產EDA工具設計的芯片出售給特定方，例如附有腳註的實體清單所列實體，或若干受制裁司法管轄區的實體(如俄羅斯、白俄羅斯或伊朗)，該等交易可能會受到美國出口管制限制，若無任何所需授權，可能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全球貿易動態的未來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施加新的限制或不確定性。任何實際或被認為發生的國際貿易政策、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之變動，或市場對上述任何變動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發佈第14105號行政命令，啟動針對涉及中國的若干對外投資的監管工作。美國財政部隨後制定規則，最終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最終規則(「美國對外投資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

根據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從事集成電路設計及開發擬用於控制機器人系統的人工智能系統。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相關業務活動並未達到對外投資規則規定的「禁止交易」門檻。因此，我們構成從事「受管制活動」之「受管制外國人士」，並須遵守相關申報要求。因此，美國人士與我們之間的若干交易可能須遵守申報要求。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美國對外投資法規」。

我們現階段並未且並無計劃向美國出口任何實物。因此，美國關稅政策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上市資格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若我們日後拓展國際市場並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出口，美國關稅政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取得各項許可證、牌照、批准及╱或資格認證，若喪失或未能取得、更新其中任何或全部許可證、牌照、批准及╱或資格認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活動須遵守多項監管要求，包括取得、維持及更新各類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資格認證。此類監管事項對我們的持續營運至關重要，我們須持續履行合規義務。若未能妥善取得、更新或保留此類必要的許可證、牌照、批准或資格認證，可能導致營運中斷、成本增加、違約行為及潛在法律責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此外，若未能遵守與該等必要許可證、牌照、批准或資格認證相關的法規要求，可能導致罰款或處罰，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於中國開展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牌照，並在主管政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備案。請參閱「業務 —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續簽或更新現有牌照、及時完成所需備案程序，或取得新批准以滿足業務發展的持續需求。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與政策的解釋與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程序延誤或文件標準變更可能妨礙我們維持合規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符合所有監管要求，以完成、取得或維持在業務營運司法管轄區所需的任何牌照

或批准，或未能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面臨各種處罰，例如沒收所產生之收益、處以罰款，以及停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此類處罰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運作，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訴訟、其他法律及合約糾紛、申索及行政程序的當事方，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訴訟、法律及合約糾紛、申索及行政程序。該等法律事務可能源自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層面，包括合約爭議、監管合規問題、知識產權糾紛及僱傭相關事宜。此類法律程序具有固有不確定性，若出現不利結果(包括金錢賠償、禁制令救濟或和解)，可能導致重大財務義務、營運支出增加或管理資源分流。此外，此類行動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輿論，進而損害企業聲譽，並對客戶與投資者的信心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都可能產生巨額法律費用。若未能及時有效管理或解決這些事項，可能嚴重干擾業務連續性，耗盡我們的財務資源，並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成本以應對任何ESG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和緩解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和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影響。我們持續監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環境與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這些風險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可能帶來的影響程度。我們監測多項指標，包括電力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及用水量，以管理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環境與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為僱員提供充分支援，營造安全、舒適且包容的工作環境。此項承諾可能導致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此外，日益嚴格的ESG相關監管要求(包括我們在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種ESG資料披露義務)，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銷售成本亦可能隨之增加。若未能適應新規或滿足行業不斷變化的期望和標準，可能導致客戶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及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干預我們使用自有或租賃物業的權利皆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產權及使用的適用法律法規。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租賃物業的物業租賃協議應在相關房地產部門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儘管每份未登記的租約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但未進行登記並不影響

該等協議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處租賃物業的登記手續尚未辦理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管部門並未要求我們進行整改。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出現類似的要求。

有時可能與業主或地方當局在租賃條款、許可土地使用或使用權方面出現分歧。業主或有可能選擇不續簽租約、轉讓權益或行使收回物業的權利。在極少數情況下，所有權缺陷或第三方索賠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若干物業的能力。任何干預我們使用該等物業權利的情況，無論是由於合法所有權問題、未能續租還是第三方索賠，皆有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穩定性產生不利影響。此類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所衍生的風險。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生產流程及整體業務活動造成重大干擾。地震、洪水和颶風等自然災害可能損壞我們的基礎設施與設備，導致營運延誤並增加成本。疫情與流行病可能影響勞動力供應，干擾物流運作，並減少客戶需求。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可能引發地緣政治動盪，進而影響市場狀況與商業信心。此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可預見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挑戰。我們無法預見這些不可預測且無法控制的因素，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研發相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以快速且持續的變化為特徵。倘若我們未能持續提升技術並提供符合客戶期望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其特徵在於技術演變迅速、創新解決方案頻繁推出、客戶需求持續變化以及新產業實踐不時湧現。我們在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長期競爭力，取決於能否持續提供一套穩健、創新且具成本效益的產品組合，以配合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與技術趨勢。這不僅包括及時推出新型解決方案，更涵蓋定期升級或迭代現有產品，以整合AI、自主導航及智能連接等領域的技術進展。然而，先進技術的發展需要龐大的研發投資，且涉及漫長的商業化週期，難以預測這個快速變化的產業中未來的技術趨勢與客戶採用率。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在近期內能獲得廣泛接受或取得商業成功，或根本無法實現。

我們產業的技術進步速度極為迅猛，涵蓋領域包括芯片架構設計、AI算法、運算系統與感知系統等。我們未必總能準確預測未來趨勢或跟上創新週期的步伐。若未能及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或升級方案、未能有效應對市場環境與監管標準的變化，或未能開發並交付下一代解決方案，可能導致技術領導地位喪失，進而影響客戶滿意度並阻礙市場拓展。

由於持續的創新浪潮與顛覆性技術的引入，尤其AI在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應用不斷深化，該產業的客戶偏好與需求正急速演變。隨著條件式自動化與智能互聯等技術成為主流，我們的下游客戶日益要求更智能、更具適應性且更易於整合至其營運流程與終端產品的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若我們未能預見這些變化或迅速應對，可能面臨失去市場相關性與市場份額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始終準確預測客戶在功能性、性能、成本及適應性方面的偏好。這種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產品規劃、技術開發、存貨管理及市場策略構成挑戰。若我們未能滿足客戶期望，或競爭對手提供更貼合需求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營運效率與資源配置可能受到潛在影響。

因此，倘若我們無法成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持續提升技術能力或未能及時回應客戶期望的轉變，我們的業務增長、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計劃持續對研發活動進行大量投資，此類投資可能無法帶來預期回報，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技術創新是我們在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中實現長期增長並保持競爭力的根本所在。我們持續將大量資源投入研發工作，並計劃繼續進行戰略性資本投資，以推動核心技術發展並擴展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06.3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132.6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收入之51.6%、40.3%、32.6%、39.4%及43.9%。

研發活動本質上仍具有複雜性、資源密集性且成果充滿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投資將產生具有商業可行性的技術，或如預期般獲得所需的市場認可。開發時程可能因資金限制、人才短缺或外部合作夥伴資源有限而受到干擾。技術路徑的複雜性、漫長的驗證週期，以及對外部因素的依賴性 — 例如硬件相容性與實際部署場景 — 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如預期般達成目標。部分技術可能面臨諸如算法精確度不足、硬件整合挑戰或與客戶使用場景不符等問題，這可能阻礙其商業化進程或降低市場接受度。我們在開發可高效且

具成本效益地整合至產品的新技術或升級技術時，可能遭遇不可預見的技術挑戰或延誤，這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

- 主動識別客戶偏好與產業動態的變化，以指導早期研發規劃，尤其是在清潔機器人相關技術領域，包括慣性導航、視覺導航及基於激光雷達的導航技術；

- 吸引並留住機器人導航、運動控制算法及多傳感器融合技術等關鍵領域人才，同時為研發團隊配備先進研發工具，以優化其生產力與成果品質；

- 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大學及其他合作夥伴保持協作夥伴關係，確保我們能夠掌握並將新興技術轉化為商業應用；及

- 密切關注並有效適應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發佈的新產品與解決方案。

即使我們如預期成功完成此類研發工作，研發所需的大量前期投資仍可能在短期至中期對我們的營運現金流與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尤其當新推出產品所創造的收益未能充分抵銷開發成本時。此外，行業技術的快速演變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或開發中的技術過時或競爭力下降，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替代技術與產品的發展可能對本公司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朝向更先進的能力發展，例如實時邊緣運算、適應性人機互動與多模態傳感器融合，現有市場對當前一代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部分或全部萎縮的風險正日益增加。受市場需求變化、營運需求、經濟考量及技術進步的影響，產業採用模式持續演變，除我們現正採用的技術方案外，其他替代技術與技術堆疊可能逐漸成為客戶的首選方案。因此，我們的競爭優勢不僅取決於能否與時俱進，更在於能否預見未來技術發展、產業標準與市場慣例，並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這些變革。倘若我們未能積極研發新一代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且相關產品未能與下游合作夥伴的終端產品實現有效整合，則可能面臨市場份額與營收的重大損失。我們無法確保市場格局將保持穩定，亦無法確信自身能否成功預見並為智能移動機器人領域的下一階段創新做好準備。因此，若競爭對手推出新一代技術，可能會大幅降低市場對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的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招募或留住關鍵研發人員。

智能移動機器人的開發需要跨領域的高度專業知識，例如計算機視覺、嵌入式系統、算法設計與機械工程等領域。倘若我們無法吸引或留住具備關鍵技能的人才，尤其是在核

心團隊成員離職的情況下，由於人才供應有限且內部儲備不足，我們可能面臨難以及時物色合適接替人選的困境。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研發進度延誤、技術連續性中斷，並阻礙現有產品的維護與迭代。此外，我們行業對優秀研發人才的競爭異常激烈。若我們未能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職業發展機會或創新工作環境，員工流失率可能隨之攀升。

產品生產相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第三方進行芯片製造、測試與封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營運任何內部生產設施，包括製造、測試或封裝設施。相反，我們依賴製造合作夥伴生產核心芯片產品。

我們能否確保充足的芯片供應，取決於製造合作夥伴的生產能力。若這些合作夥伴提高價格、遭遇產能限制或因原料短缺或其他在製品不足而面臨延誤，我們的供應鏈亦可能因此中斷。此外，若我們與這些合作夥伴的關係惡化，或實施對此類合作施加限制的新法規或貿易政策，均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獲得所需產能的能力。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迫尋求替代供應商，而這些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品質或供應能力可能無法與原供應商相媲美。

依賴這些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

- 對生產時效、產品品質及成本結構的管控有限；
- 可能出現延遲或無法取得關鍵工藝技術的情況；
- 為我們的產品進行供應商資格認證所面臨的挑戰；
- 需求高峰期間的產能不足；
- 原料供應中斷；
- 終止與供應商合作，導致額外成本或生產延誤；
- 知識產權盜用風險；
- 供應商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
- 對供應予我們的成品所提供的有限保證；及
- 價格波動風險及缺乏定價控制權。

我們製造合作夥伴的表現與可靠性，在很大程度上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若其中一家或多家製造合作夥伴未能履行其義務 — 無論是生產時效、產品品質或定價方面 — 我們將面臨產品上市能力受損的風險。同樣，採購優質組件時若發生延誤或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與營運穩定性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集中度可能使我們面臨供應鏈方面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提供大部分採購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

別為人民幣117.7百萬元、人民幣160.4百萬元、人民幣182.6百萬元及人民幣60.6百萬元，佔我們相關期間採購總額的67.4%、63.4%、45.5%及49.4%。該等採購主要與採購晶圓、模組及傳感器等原材料以及封裝及測試服務有關。我們預期將繼續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服務。

我們對少數供應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該等關係的任何惡化或終止都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損害我們滿足生產計劃及客戶交付時效的能力。此外，倘我們的供應商大幅提高價格，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類似質量及成本的替代來源。例如，若干原材料(主要為晶圓)的價格於2021年及2022年初見頂，導致我們於該兩年及其後的2023年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及存貨撇減相對較高。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及「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 流動資產淨值 — 存貨」。這一過程可能導致延遲獲得替代品，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合適的替代品或協商商業上可行的條款。有關中斷可能導致生產瓶頸、客戶交付延遲及採購成本增加，最終降低我們的收入及市場競爭力。

產品缺陷可能導致我們需承擔巨額修復費用，這不僅會損害企業聲譽，更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

我們的產品組合相當複雜，可能存在缺陷或安全漏洞，亦可能因設計、製造、封裝、材料或系統內使用等各類問題而發生故障或表現不佳。當我們的產品引入新系統、市場、技術及應用領域，或新版本發佈時，這些風險可能隨之增加。當我們依賴合作夥伴供應及製造產品所使用的組件時，這些風險將進一步加劇，因為此類安排削弱了我們對生產流程的直接掌控力。儘管與組件供應商的協議可能包含產品缺陷費用補償條款，但對於不時可能發生的保修期內產品缺陷，我們通常仍須對客戶承擔責任。我們產品或服務中的若干故障，可能僅在產品或服務交付或使用後才會發現。產品或服務中未發現的漏洞可能導致數據或無形資產損失。

我們的產品若存在缺陷或無法達到規格要求，可能導致產品或客戶集成我們設備的產品遭受重大損害，並危及該終端產品的使用者。任何此類缺陷可能導致我們在產品召回或其他情況下，承擔重大的保修、支持、維修或更換成本；或可能需要核銷相關存貨價值；並使我們的人員將注意力從產品開發工作轉移開，以找出並修正問題。我們為解決這些問題所做的努力未必及時或令客戶滿意。若新產品、版本或相關軟件驅動程序在商業發貨後出現錯誤或缺陷，可能導致無法獲得市場認可、暫時或永久退出產品或市場，並損害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向客戶、合作夥伴或消費者進行賠償，包括支付現場產品維修或更換的費用，或履行相關彌償責任。

任何原料價格波動或供應鏈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所用原料及組件依賴於供應。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6.9百萬元、人民幣178.7百萬元、人民幣205.2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70.3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銷售成本的76.0%、70.9%、69.8%、63.8%及71.2%。

我們的生產效率與連續性，取決於能否獲得及時、穩定且持續的高品質原料供應。任何供應中斷，無論是因供應商延誤、物流中斷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所致，均可能中斷我們產品的製造流程並延遲產品交付。倘若供應商未能如期履行義務，且我們缺乏足夠的所需原料庫存或替代來源，我們的生產流程與交貨時程可能因此中斷。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承擔額外採購成本以確保原料供應充足，此舉將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財務表現、銷售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若任何供應商關係終止，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保留及管理現有供應商，亦無法保證能及時以同等條件獲得新供應商。任何與我們原料供應或供應商關係相關的事件，都可能導致成本上升、供應短缺及聲譽受損。

原料的質量亦直接影響我們成品的質量。我們無法保證所有進料均符合我們的標準。使用不合格材料可能導致產品缺陷、召回、監管審查或客戶不滿，所有該等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侵蝕客戶信任。

此外，原料價格大幅上漲亦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整體盈利能力。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受到有關影響，原材料成本上升(尤其是晶圓價格上漲)，連同封裝及測試成本增加，導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0.7%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3.9%。原料價格受市場波動影響，並受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左右，包括供需動態、通脹以及政府法規與政策。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隨時以合理價格採購穩定且高質量的原料，且無法保證未來原料成本不會大幅上升。原料價格若大幅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提高產品價格以抵銷銷售成本上升的做法，可能會導致客戶需求減少。

上述任何與原料及組件供應延遲或中斷、質量問題或價格波動相關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均屬寶貴資產。若知識產權保護不足，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導致衝突，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競爭優勢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在營運及銷售產品的司法管轄區內，為核心技術取得並執行知識產權。我們透過專利、商標、域名、商業機密及合約保障等綜合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創新成果與商業形象。

然而，這些保護措施的範圍可能有限，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都可能面臨挑戰、被宣告無效、遭規避、侵權或盜用。保護措施薄弱或不一致可能使我們面臨專有技術遭偽造、仿冒或未經授權使用的風險，這可能侵蝕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損害品牌聲譽。倘若我們訴諸訴訟程序以維護知識產權，此類法律程序可能成本高昂、耗時漫長且結果難料。此外，我們對涉嫌侵權方提出的任何申索，亦可能導致相關方對我們提出反訴，聲稱我們侵犯了其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與法律資源，在執行或捍衛其知識產權組合方面可能更具優勢。因此，在遏止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行為時仍可能面臨挑戰，即使我們的權利具有合法性且可強制執行。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中的不利裁決，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範圍縮減、權利無法執行，甚至導致權利被完全撤銷。即使我們勝訴，亦可能無法獲得實質性的賠償，因為可用的救濟措施可能有限，且未必能充分彌補所遭受的損害。

此外，第三方可能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的行政機關提出類似申索，即使在非訴訟背景下亦然。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我們的權利遭修訂或撤銷，致使我們的技術面臨暴露且缺乏保護之潛在風險。此類質疑所引發的結果本質上仍難以預測。

此外，我們正進行若干知識產權的註冊程序，但無法保證這些知識產權申請能及時獲批，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批。我們在部分營運國家及地區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不足的狀況。若未能取得、維持、保護及執行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申索，若裁決結果對我們不利，可能導致巨額損害賠償及銷售限制。

部分競爭對手擁有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可能聲稱我們特定技術的預期商業部署已侵犯或盜用其知識產權，尤其是在向政府機關進行監管註冊程序期間。該等知識產權申索通常涵蓋廣泛的技術範圍，可能聲稱我們技術的若干特徵屬於該等知識產權的權利要求範

圍內。無論其合理性如何，任何由此引發的法律程序都可能耗費大量時間與資源。競爭對手亦可能策略性地運用知識產權訴訟來阻礙我們的市場進展，從而取得競爭優勢。評估我們的技術是否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需要進行全面的法律與技術分析，且分析結果可能無法涵蓋所有情況。我們未必總能成功識別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任何關於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申索，無論其合理性如何，都可能損害我們的營運能力，包括：

- 需要投入大量時間與財務資源，透過法律諮詢、技術分析及協商努力來抗辯申索或協商和解；
- 使我們面臨諸如許可費、律師費、對第三方的重大損害賠償及其他開支等責任；
- 限制我們部署涉及爭議性知識產權技術的能力；
- 迫使我們重新設計解決方案與技術產品，以避免侵犯或盜用該等知識產權；
- 影響客戶整合我們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與技術的戰略合作(若存在任何被認為可能成立的知識產權風險)；
- 要求我們簽訂版稅或授權協議以取得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但該等協議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行的條款達成，甚至根本無法達成；
- 使我們的管理層注意力偏離業務運作；或
- 引發負面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侵蝕客戶信任，進而導致需求下降或甚至取消現有合約。

上述任何結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失效或保護範圍縮減，或被迫接受限制性授權條款，進而削弱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商業秘密、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工藝及技術秘訣的機密性，且可能面臨指控，稱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不當使用或洩露據稱屬於他人的商業秘密。

我們在智能移動機器人領域已累積大量商業機密，包含未申請專利的技術秘訣、專有技術、工藝及其他機密信息(例如算法模型、系統架構、流程設計與整合經驗)。這些商業機密中有許多並未受到專利保護，通常透過與僱員及商業夥伴簽訂保密協議、保密條款及競業禁止協議來維護。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若未能實施有效的保護措施，或僱員或合作夥伴違反保密義務，我們的核心技術可能遭外洩，不僅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更可能遭競爭對手利用。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技術可能由第三方獨立開發。因此，在僱員入職、技術合作或業務整合過程中，我們可能無意間接觸到第三方的

商業機密或專有信息。倘若本公司任何人員未經適當授權使用或披露此類信息，我們可能面臨法律申索(包括被指控盜用商業機密)，此類申索可能導致訴訟、禁制令或財務責任。即使我們認為該等申索毫無根據，為此進行辯護仍可能耗費大量資源，並干擾我們的營運。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狀況及增資需求相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且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持續維持盈利能力。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13.2百萬元、人民幣98.9百萬元、人民幣155.1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66.7百萬元。我們未來可能持續產生淨虧損，因我們正處於快速增長的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中拓展業務及營運的階段，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我們認為，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的商業化策略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的能力。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前期收入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亦預期未來年度的成本及開支將持續增加，因我們將持續擴展業務及營運規模，並投入研發投資。此外，我們預期將因身為公眾公司而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並有效管理開支，我們未來可能持續產生重大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後續維持盈利能力。在實現盈利前，我們可能還需要獲得額外融資，且無法保證該等融資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我們未來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持續取得足夠的資金。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7.2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68.9百萬元、人民幣103.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充足的外部融資(如發售及發行證券)及／或其他來源(如外債)，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合理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將違反付款義務，且可能無法拓展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轉換週期相對較長。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縮短現金轉換週期或改善我們的現金流狀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08.0天、73.9天、54.9天及65.1天，其通常指自我們的產品交付及獲客戶接納起直至結清應收客戶款項為止的一段時間。同時，於同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50.7天、45.6天、70.7天及97.5天，其通常指自我們收到及接納供應商提供的材料及元件直至我們向彼等結清付款的一段時間。另一方面，於同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39.3天、139.4天、141.6天及180.8天，其通常指自取得或生產存貨至消耗或銷售該等存貨的一段時間。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長，表明現金被積壓在存貨及應收款項上的時間較長，延遲了我們經營開支所需的現金流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按存貨周轉天數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扣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計算)分別為296.6天、167.7天、125.8天及148.4天。我們控制現金轉換週期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審批向我們付款的內部流程、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及結算期、我們合約的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消耗或銷售存貨的效率。未能縮短現金轉換週期或在未來經歷更長的現金轉換週期可能會導致我們對銀行貸款、商業信貸及外部融資的依賴增加，從而導致更高的財務成本。此外，存貨未能及時轉化為現金流入，可能導致經營現金流出較高。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尤其是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準確預測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以及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的存貨管理對於確保穩定生產及準時交付予客戶至關重要。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人民幣14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39.3天、139.4天、141.6天及180.8天。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 存貨」。

預測市場需求本質上極為困難，尤其是芯片等製成品，這類產品通常涉及較長的生產週期且較難預測。高估需求可能導致存貨過剩，進而引發潛在的撇減或撇銷，以及折扣銷售，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反之，低估需求可能導致原料短缺或交貨延遲，進而損害客戶關係與營運表現。預測市場需求並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可能面臨諸多挑戰，諸如意料之外的原料短缺、快速變動的市場趨勢以及突發性自然災害等因素，使得需求預測與存貨管理難以高效運作。若未能準確預測需求、維持平衡存貨水平或應對突發事

件，可能導致存貨陳舊化加劇、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撇減。若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市場需求並維持適當存貨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源自產品銷售。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及人民幣78.3百萬元。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收回客戶款項。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緩慢並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源。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08.0天、73.9天、54.9天及65.1天。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協定的信貸期內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應收客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到客戶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就該等付款提出申索，因客戶拖欠付款而產生的糾紛亦可能對我們而言屬耗時及成本高昂，且我們未必能勝訴，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籌措足夠資金以維持營運及為增長策略提供資金，或未能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達成此目標，我們的營運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策略屬資本密集型，需於研發、產品推廣及市場營銷等領域投入大量資金。隨著我們擴大營運規模並追求增長機遇，我們的資本開支可能會增加。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仍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超出當前預期。若我們未能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則可能被迫大幅削減開支、延遲或取消既定計劃或大幅調整企業策略，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及其他業務考量，可能需要我們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發行額外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稀釋股東權益，並降低每股股息。負債的產生將導致債務償付義務增加，並可能引發營運及融資契約條款，進而限制我們的營運活動或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在每年度／期間的下半年或下半期錄得更高的收入，主要受三種因素推動：(i)下游市場的季節性需求增長：例如，就消費級智能移動機器人而言，春節等公共假期前後的庫存調整與銷售週期變化對客戶需求產生顯著影響。此外，大型電商促銷活動進一步放大了消費者需求；(ii)客戶預算週期與促銷重疊效應，乃因多數客戶遵循

年度預算慣例，傾向於在曆年年底前敲定訂單並完成驗收，從而推動採購需求集中釋放；及(iii)供應鏈風險緩釋與備貨窗口，乃因客戶通常選擇在第四季度完成中國市場的採購及備貨，以避免耶誕節等重大海外假期造成的物流中斷。

由於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季節性程度可能每年有所不同，這使得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需求水平。倘若季節性需求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產能或安排及時進行交貨。倘若季節性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增加。此外，我們中期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一年的整體業績。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H股價格波動及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待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政府補助及補貼，部分屬非經常性質或須定期審閱。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確認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7千元。此外，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有20%的優惠稅率。有關優惠稅務待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中國政府機構可能決定減少或取消此類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待遇，或要求我們隨時退還先前獲得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屬一次性性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持續獲得或受惠於該等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獲得未來可能向我們開放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待遇，該等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對新商業戰略、收購和其他形式的業務整合的投資可能會干擾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並帶來原先並未考慮到的風險，導致我們可能無法從收購中實現預期收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率提升。

我們的增長策略可能涉及選擇性收購、戰略投資及其他業務整合活動。該等交易涉及不確定性及風險，包括難以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及準確評估其價值，可能導致過度支付或未能達到預期商業成果。此外，已收購業務可能不能按預期表現，可能導致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我們在整合已收購業務(包括其運營、人員、技術及業務流程)時亦可能遇到挑戰。整合工作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現有營運的注意力，導致營運中斷及增加整合成本。我

們無法保證將從任何收購或業務整合活動中實現預期利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運營效率。倘我們未能這樣做，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若無法適應營運地區不斷演變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環境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整體政治、經濟、社會及法律環境的影響。鑒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我們特別容易受到中國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及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中國政府透過實施產業政策來調控經濟與產業，並藉由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來調節中國的宏觀經濟。過去數十年來，中國政府採取了多項措施，以促進市場經濟的發展，並在商業實體中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

我們的表現始終與中國經濟息息相關，未來仍將如此。而中國經濟反過來又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與全球經濟以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有關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此外，中國不同地區和經濟領域之間的增長並不均衡。我們無法預測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和監管環境發展所帶來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性，這些因素通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所有此類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未能及時調整營運以適應這些不斷變化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整體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風險管理措施的實施將在所有情況下都能成功抵禦潛在的不利後果。

閣下在對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法律文書送達或執行外國判決時，可能面臨救濟途徑受限的情況。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本公司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主管人員均居住於中國，其個人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因此， 閣下在向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行政主管人員送達法律文書時可能面臨挑戰，尤其是在涉及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的事項中。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各方可申請認可及執行中國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法院就民事及商事案件作出的終局判決，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然而，此類判決於中國境

內的承認與執行，仍須依據《安排》規定，由相關法院逐案審查。我們無法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均會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之法律、法規與解釋，若中國與判決作出國之間存在相互執行判決之條約，則於中國境外取得之法院判決或會予以承認及執行。因此， 閣下可能無法在中國法院執行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法院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判決。

派付股息受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配利潤支付，扣除累計虧損的任何撥回及法定儲備及其他儲備的法定撥備。因此，即便在獲利年度，我們亦可能缺乏足夠的可供分配利潤向股東派發股息。任何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後續年度的分配。

此外，在釐定股息分派比率時，我們必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所訂定的股息分派規則。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股息分派金額及可用於業務發展與增長的資本將不受影響。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供分配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所得者有所不同，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該年度有盈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時仍可能沒有可供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若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即使在財務報表顯示盈利的期間，亦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未來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部分外匯交易須遵守外幣兑換的監管要求。

本公司營運現金的匯兑與匯款事宜，均受特定外匯主管機關之具體法律法規所規限。我們可能需要將部分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以用於業務營運、資本投資及其他營運支出。根據現行法規及中國現行外匯法規規定，經常項目款項(包括利潤分配及貿易相關外匯交易)可使用外幣支付，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但若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須事先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根據現行監管要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兑換足夠的外幣以支持業務營運。外幣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履行外幣計價債務(例如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此外，若違反適用外匯法規，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及罰款，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須於全球發售後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若干股息。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然而，無法保證該等關於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

政策在未來仍會持續實施。此外，任何外匯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派發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亦可能影響資本支出計劃的資本化，甚至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存在波動，可能因中國政府政策調整而變化，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政治形勢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關係。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收取，而我們預期其中大部分將以人民幣支出。因此，人民幣兑港元如有任何升值，均可能會導致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價值下跌。相反，人民幣兑港元如有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股份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故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投資者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及就H股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897號)，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中國對支付予身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中國來源股息，通常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此規定適用於未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或營業場所者，或其相關所得與其常設機構或營業場所無實質聯繫者，但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此外，此類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若該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則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非中國居民個人，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投資者之中國境內來源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

此類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中國來源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適用於個人)，在各情形下，惟可根據中國適用稅收協定及法律規定作出任何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之H股個人持有人之股息，通常須按10%的預扣稅率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惟須考慮非中國居民之H股個人持有人的居住地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之司法管轄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所收我們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若干國內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倘中國對轉讓我們H股所實現之收益或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之股息徵收所得稅，則 閣下於我們H股之投資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若股東所屬司法管轄區或居住地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或安排，該等股東可能並無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所賦予的優惠待遇。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H股會形成具充足流動性及成交量且持續運作的公開市場。此外，預期H股的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議釐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後的H股市價。倘H股在全球發售後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期較一般市場慣例會更長，申請人的申請股款或須凍結較長時間，或申請人須面臨較長時間的不利市場發展。

H股申請將於2026年10月31日(星期六)開始至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結束，較一般市場慣例三天半略長。視乎申請渠道及提交申請的時間，申請人或須於配發結果公佈及任何退款可供領取前，在較長一段時間內為其申請提供資金。因此，申請人或會於較長時間內無法動用其資金，並可能蒙受機會成本或利息損失。此外，於我們的H股開始買賣前，彼等亦須面臨較長時間的不利市場發展。

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流動性、成交量及市場價格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多種不可控因素(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出現顯著波動。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會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並無關聯的價格與成交量大幅波動。從事相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亦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出現大幅波動，例如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支出、監管發展、與供應商關係的波動、關鍵人員的異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其他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價格曾經產生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價格亦可能出現與我們的表現並不直接相關的變動。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且可能於日後面臨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購買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將面臨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倘我們未來為業務考量而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證券， 閣下的股份可能進一步攤薄。

本公司的利益可能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產生衝突，彼等可能採取不符合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或可能與之構成衝突的行動。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9%。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構成衝突，或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我們的業務導向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構成衝突的戰略目標，其他股東可能會因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採取的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數額的股息。倘若我們在上市後可預見的未來期間內不派付股息，　閣下必須依靠我們股份的價格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且無法保證未來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股份派付股息。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派付股息可能受到若干限制。任何未來派付股息的決定均由我們酌情作出，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狀況、資本需求與盈餘、整體財務狀況、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錄得盈利，我們未必有充足或任何利潤，使我們能夠於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

若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被視為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主管人員及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若出現大量拋售我們股份的情況，特別是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主管人員及主要股東所進行的出售，甚至僅是市場對這類出售行為的預期或猜測，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削弱本公司在有利時機與價格下籌集股本的能力。我們的若干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禁售期約束，該期限自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我們無法保證其不會出售其目前持有或未來可能取得的任何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資料可能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的若干陳述及資料具有「前瞻性」並使用了前瞻性術語，例如「預期」、「相信」、「可能」、「估計」、「期望」、「或會」、「理應」、「應該」或「將會」或類似表述。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的發展策略的討論以及與我們的未來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預期。股份投資者應知悉，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明不正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這方面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事項，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文件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可視作我們陳述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得以實現，同時，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修訂版本，無論是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自官方政府出版物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標題為「行業概覽」的章節)所載涉及中國及全球經濟與我們所營運的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源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公開資料來源，例如官方政府出版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屬恰當，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不認為該等資料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

任何重大事實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本集團、聯席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由於抽樣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低效、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已發佈信息與市場實務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與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所營運行業相關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產生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不應過度依賴此類數據。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產生變動。 閣下應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及重要性，而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且我們特別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或全球發售所載列的任何資料。

全球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陳述，據我們所知悉，該等資料及陳述均屬真實及準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在就所發售證券作出投資決定時均不應予以倚賴。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媒體報導可能已包含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知悉，第三方來源可能採用了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信息，且其觀點可能因潛在利益衝突而缺乏獨立性或客觀性。媒體對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報導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機構的偏好以及廣告商的需求。我們概未就關於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對此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購買H股即視作同意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運作，且將繼續主要在中國開展。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珠海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通常居於中國，並於本公司業務經營中發揮重要作用，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控，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業務保持近距離對彼等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透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透過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存在實際困難且商業上屬不合理。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預期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姜新橋女士及阮杰勝先生(「**阮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晤，以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有關授權代表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ii) 為便於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我們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一切必要方法與董事取得聯繫；

(iii) 據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在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晤；及

(iv)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自上市起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並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當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而其代表將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可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規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將於一段固定期限授出，惟無論如何不超過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公司秘書在豁

免期間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阮先生及趙娜女士(「**趙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趙女士的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阮先生及趙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阮先生自2024年5月起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此便負責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事宜。憑藉阮先生於企業管治事宜的充足經驗、於本集團的經歷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我們認為委任阮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對本公司有利。此外，鑒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我們相信由阮先生(彼於中國擁有相關背景及經驗)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企業管治的利益。

趙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指定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儘管阮先生個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此阮先生將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豁免已授出，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豁免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阮先生將於豁免期內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以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

(ii) 趙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於豁免期內協助阮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與其緊密合作；

(iii) 趙女士為合適合資格人士，可向阮先生提供協助，使彼可於豁免期內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及

(iv) 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阮先生的經驗，以確定彼是否已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使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阮先生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及

(v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豁免可即時撤銷。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有關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事宜，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之豁免以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之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其中包括)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指南》第2.5章第57段進一步規定，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持有特專科技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現有股東，須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及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持有特專科技公司股份不足10%的現有股東，可以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身份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若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必須確認，現有股東除按首次公開發售價格享有保證配額的特別優待外，概無任何其他優待，且認購條款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

誠如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進一步所述，Digital Horizon為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7.68%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其已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Digital Horizon已同意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認購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申請豁免，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申請同意，

以允許Digital Horizon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認購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聯交所已同意授予所請求的豁免及同意，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向Digital Horizon作出的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以下規定的能力：

(i)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並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所取代)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ii) 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8條的規定，即發售的股份總數中，必須至少有50%由獨立定價投資者認購；及

(iii) 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的規定，即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須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百萬港元；

(b)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確認，除按發售價根據基石投資享有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且條款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外，概無亦不會因Digital Horizon作為基石投資者與本公司的關係，在全球發售的任何配售中向彼等直接或間接給予任何優惠待遇；及

(c) Digital Horizon作為基石投資者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而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相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而向公眾發出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2026年8月18日,中國證監會已發佈有關本公司就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事宜完成中國境內備案程序的通知。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3,584,5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68,102,5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乃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惟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預期國際發售將會由國際包銷商按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條款悉數包銷,惟發售價協定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認購或購買均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動,亦不表示截至其後任何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包銷」章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進行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釐定。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該日期及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就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據此，於任何未經授權而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辦理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具體而言，香港發售股份並未於中國境內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進行上市及買賣，此乃基於(其中包括)經參照我們於上市時按發售價估算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條下作為已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預期H股將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H股或境內未上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H股股份代號為2065。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倘聯交所拒絕授予H股上市與買賣的許可，則屆時根據本招股章程就遞交申請所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於何時作出)概屬無效。

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將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倘上市委員會發現我們違反上市規則或我們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則上市委員會可根據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有關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將若干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轉換涉及由現有股東所持有的360,133,644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有關本公司現有股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若干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以及「股本」。該等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上市後一年內禁止買賣。就若干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有關備案程序已於2026年8月18日完成。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我們的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H股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我們在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亦會將股東名冊總冊存放於我們在中國的總部。

買賣我們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我們的董事會另有訂明外，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我們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H股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該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至H股過戶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以表明該持有人：

(a) 與我們及各股東議定，且我們與各股東議定將遵守並遵從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公司章程；

(b) 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達成協議，且我們(代表自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達成協議，依據公司章程或由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及申索將轉交仲裁(若適用，則依據我們的公司章程進行)。一旦轉交仲裁，則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最終且具決定性的裁決；

(c) 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達成協議，我們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d) 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我們的公司章程內有關其對股東的責任。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附有的任何權利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惟本招股章程載列之中國的自然人、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類似的英文譯名(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僅供　閣下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如股權所有權及營運數據)已作約整，或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或兩位。據此，若干表格中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匯率換算

僅供　閣下方便，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0.85619元兑1.0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市場佔有率資料慣例

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統計及市場佔有率資料均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來源(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的資料或數據)。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立核實。該等統計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地區的其他來源的統計資料不一致。儘管於轉載源自該等官方政府刊物或其他來源之數據及統計資料過程中已盡合理謹慎，惟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以及我們及彼等各自之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該等統計及市場佔有率資料之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姜新橋女士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景秀三路288號 2棟1901室	中國
黃明強先生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香樹路233號 美林書苑 2號樓3002室	中國
賴欽偉先生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文園路199號 10棟403室	中國
唐偉華先生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珠光里程花園 一期2棟11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Ye Weigang Greg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建國西路392號	美國
崔瑋先生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橫琴新區 十字門大道338號 2棟2單元2404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璘先生	香港 元朗 十八鄉路11號 尚悅 2座25樓A室	中國(香港)
陶曉慧博士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暨南花園 4棟3單元701號	中國

朱建陽博士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青山區建設二路11號 中建開元公館 11棟 39樓3單位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肖燕女士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高新區 創新一路 高新寶龍世家公寓 2棟1503室	中國
邵要華先生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高新區 金玉路133號 1棟504室	中國
易菲芃先生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唐家灣鎮金唐東路99號 翠湖香山玉蘭苑 11棟2101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8樓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至28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至2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至28樓
	Starlight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28樓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2樓3207–3212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至28樓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衡山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港運城 港運大廈3樓320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至28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至28樓
	Starlight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28樓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2樓3207–3212室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衡山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港運城 港運大廈3樓320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
9、11、12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9樓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智水路88號 1508辦公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 14樓1450室
公司網站	https://www.amicro.com.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阮杰勝先生**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粵海中路 紫金閣2棟1008室 **趙娜女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19樓1919室
授權代表	**姜新橋女士**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景秀三路288號 2棟1901室 **阮杰勝先生**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粵海中路 紫金閣2棟1008室
審核委員會	陶曉慧博士*(主席)* Ye Weigang Greg先生 朱建陽博士
薪酬委員會	朱建陽博士*(主席)* 陶曉慧博士 姜新橋女士
提名委員會	朱建陽博士*(主席)* 陶曉慧博士 姜新橋女士

戰略委員會	姜新橋女士*(主席)* Ye Weigang Greg先生 崔瑋先生 陳永璘先生 唐偉華先生
合規顧問	**百惠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H股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分行**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華金街58號 2101、2102、2103、2104辦公室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可得資料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定義及分類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是指將硬件、軟件與算法相結合，實現跨場景自主運動、環境交互與任務執行的集成系統。其核心目標是提供具備感知、決策與執行能力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軟硬件技術解決方案。可分為慣導、單模態與多模態解決方案。

-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該方案以慣性導航為核心，通過結合里程計等輔助設備實現定位導航。其依賴運動累積計算，適用於環境穩定的短距離場景。

- **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該方案以攝像頭或激光雷達為感知設備，結合機器人硬件實現環境感知、定位、障礙物識別與路徑規劃。其具備細緻的視覺識別能力、成本效益及強大的抗干擾性，適用於家庭服務、零售及物流。

- **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集成了激光雷達、攝像頭及慣導等多個傳感器，通過數據融合提高精度。在更強算力的支持下，實現實時分析與AI驅動的自主決策，適用於複雜高端場景。

智能機器人與傳統機器人的主要差異在於二者是否具備更先進的自主感知、環境理解、任務規劃及數據驅動優化能力。傳統機器人通常依賴預設程序、運動控制系統及基於規則的算法來執行任務，主要用於結構化環境中的重複性、高精度作業。其一般透過編碼器、位置傳感器、光電傳感器以及於若干情況下透過視覺與力覺傳感器，來獲取設備狀態與作業環境信息。雖然其具備高精度與高穩定性，但對複雜環境變化與任務調整的適應能力有限，常需人工重新編程。

相對而言，智能機器人是將人工智能、電腦視覺、機器學習、多模態感知融合及智能決策技術與傳統機器人整合而開發的一類新型機器人系統。部分先進機器人進一步導入大

語言模型，以實現自然語言互動、任務理解與高階任務規劃。智能機器人可透過相機、激光雷達、慣性傳感器等多模態傳感器獲取環境信息，可針對具體應用場景進行自主定位、導航、路徑規劃、運動控制與任務決策。這驅使機器人從執行固定程序向基於環境感知、AI算法及數據驅動決策的自主執行方向發展。例如，AMR能根據環境變化動態調整行進路徑，而智能機械臂則可利用視覺辨識技術，自動辨識並抓取不同物體。

在功能與應用層面，傳統機器人主要服務於標準化製造流程，強調自動化、效率與精確性；而智能機器人則具備更高的靈活性、自主性與互動性，現正逐步擴展至物流倉儲、醫療健康、商業服務及家庭等複雜應用場景。隨著人工智能、大語言模型與具身智能技術的完善，機器人正從傳統自動化設備向具備環境感知、自主決策與人機互動的智能機器人系統方向不斷發展。

AI驅動機器人解決方案中應用的核心技術分析

AI驅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核心技術包括SLAM及激光雷達建圖、運動控制、機器人專用SoC及多模態大模型。這些技術構成了自主移動機器人的感知、決策、交互及執行閉環。SLAM與激光雷達建圖讓機器人在未知環境中實時構建地圖並找到自己的位置，實現了路徑規劃中厘米級環境建模精度。運動控制將高層決策轉化為電機控制指令，包括輪式機器人、移動底座及機械臂系統，滿足實時及動態約束要求。機器人專用SoC是硬件核心，為邊緣計算提供架構優化。其集成了NPU以加速神經網絡推理，平衡功耗與熱管理。其採用異構架構設計，結合CPU、GPU、DSP及AI加速器，減少了系統體積，降低了延遲，在電池供電下亦可運行複雜算法。多模態大模型是一項突破性技術。VLA模型將視覺與語言指令轉化為動作序列，消除了複雜的中間表示。世界模型模擬環境動態，執行前向推理與反事實推理，提供更強的泛化能力與更高的樣本效率。他們的部署使用模型壓縮等技術來適配邊緣設備有限的算力預算。

- *SLAM*：同步定位與建圖(SLAM)是一個使機器人能夠在沒有先驗知識的情況下使用傳感器數據在未知環境中進行定位與建圖的實時框架。

- *激光雷達建圖*：指利用激光雷達傳感器進行高精度環境幾何建模的過程，是主流的SLAM數據採集與建圖方法。

- *運動控制*：將決策層指令轉換為電機或液壓缸等執行器的精確動作的閉環系統。

- *機器人專用SoC*：集成了計算、內存、AI加速及外設接口的專用系統單晶片，針對機器人異構計算及實時性需求進行了優化。

- *VLA*：一種將多模態感知與語言輸入映射為機器人動作序列的端到端具身AI架構。它避免了傳統的中間表示及處理管線，促進了更自然的人機交互，並增強了在非結構化環境中的適配性。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痛點分析

行業技術門檻高

行業涉及SLAM導航、傳感器融合、動態避障等複雜技術，需要資金、人才及長期的場景數據積累。許多企業難以自主研發核心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提供模塊化、預集成系統，降低技術門檻並提升研發效率。

應用場景碎片化及跨場景成本

下游應用場景不同(例如工業機器人優先考慮精度，服務機器人專注於人機交互)，使得跨場景拓展成本高昂。提供商將核心技術標準化為可複用的模塊，以最小的適配成本實現跨場景遷移，從而降低成本並縮短開發週期。

軟硬件協同及創新效率不足

硬件—軟件錯配會增加適配成本並減緩迭代速度。平台通過提供標準化接口、預適配模塊及指南，能夠使硬件與軟件協同發展，減少兼容性問題並提高研發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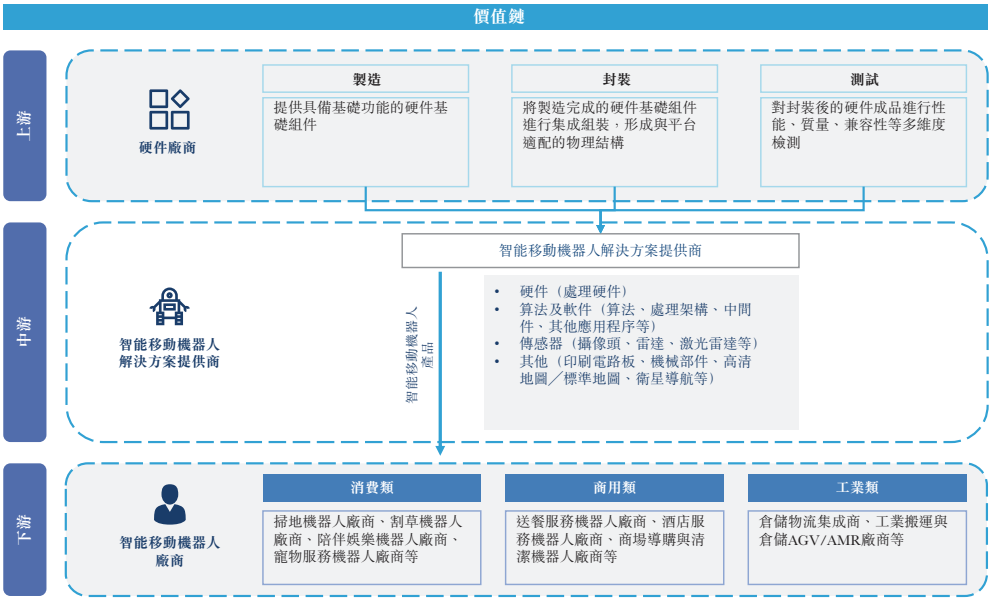
缺乏統一標準及產業鏈協同

缺乏通用標準導致重複開發與低效協作。平台通過建立統一的接口、框架及協議，實現即插即用功能與無縫兼容，改進資源分配並加快行業擴展。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價值鏈

產業價值鏈呈現出緊密的上下游協同。上游製造硬件模塊。中游解決方案提供商集成硬件、算法、軟件及傳感器，提供核心技術與平台。下游機器人製造商為消費、商業及工業場景生產最終產品，有效地將技術商業化。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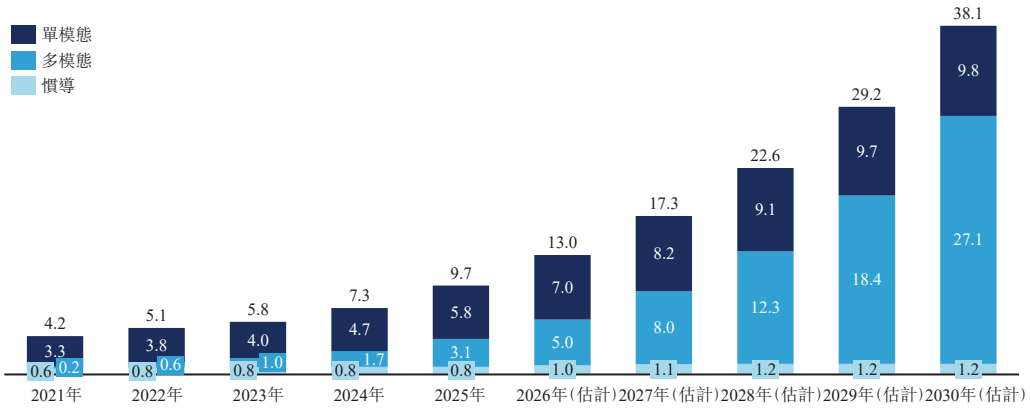
人工智能、傳感器、機器學習、視覺系統等核心技術的持續進步與成熟，推動智能移動機器人在各行業的部署更加廣泛且精準，進而帶動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增長。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4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5%。其中，單模態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33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58億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1%；而多模態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從人民幣2億元增長至人民幣31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91.5%；慣導解決方案則從人民幣6億元增長至人民幣8億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

未來，通用人工智能與大模型等技術的持續成熟與普及將進一步推動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發展。單模態、多模態等多樣化技術路線將並存。預計到2030年，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3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4%。其中，單模態解決方案、多模態解決方案及慣導解決方案分別增長至人民幣98億元、人民幣271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該期間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0%、54.7%及6.9%。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圖表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人民幣十億元，2021年–2030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21年-2025年	2025年-2030年（估計）
總計	23.5%	31.4%
單模態	15.1%	11.0%
多模態	91.5%	54.7%
慣導	7.3%	6.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市場驅動力

智能移動機器人出貨量不斷提升

勞動力成本上升以及自動化與數字化轉型推動了製造業、物流及服務業的增長，增加了機器人出貨量。缺乏核心技術的新進入者依賴於解決方案平台，而擴展應用則進一步強化了對標準化模塊與技術支持的需求。

對機器人產品智能化需求的不斷增長

市場需求正從基礎執行轉向自主決策，對SLAM、感知及避障提出更高要求。先進機器人可實現動態任務分配及故障預判，提高效率並增強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技術價值。

行業定製化解決方案的不斷深化

多樣化應用場景推動了定製化解決方案需求。家用機器人要求精準導航與避障能力，陪伴機器人則注重交互與操作能力。牽頭企業通過加強研發並滿足細分領域的需求，提高客戶留存率並實現產品高端化。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未來趨勢分析

強大的感知能力

單傳感器的局限性推動了慣性、視覺及激光雷達技術多傳感器的融合。多傳感器數據

的實時融合可增強動態與複雜場景下的環境感知及適應性。冗餘設計可提高系統可靠性，保證動態條件下的穩定運作。

更複雜的模型與更強的計算能力

應用場景複雜度的提升推動了對先進模型及更強計算能力的需求。優化後的算法提升了感知、任務分配及運動控制能力，而高計算能力支持實時處理，以實現高效精確的作業。

移動機器人品類內硬件通用化

行業正轉向通用硬件解決方案，減少對特定場景定製的需求。平台提供商提供標準化硬件，而軟件優化則實現場景適配，從而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並支持可擴展發展。

平台型生態逐漸成為主流商業模式

企業正在從單一產品供應商向平台型生態構建者轉型。通過開放接口及工具鏈吸引合作夥伴，實現數據共享、加速創新並推動標準化發展，形成可擴展且可持續的發展模式。

產品全球拓展

在成本優勢、供應鏈實力及快速響應能力的驅動下，企業正加速全球化擴張。持續的研發投入及本地化定製可提升競爭力，支持國際化增長與全行業發展。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原材料價格趨勢分析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半導體、傳感器、印刷電路板、電子元器件及金屬材料。晶圓及芯片提供算力及控制支持，傳感器實現感知，而印刷電路板、零部件及金屬材料則確保系統運行與結構強度。

以下表格載列近三年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變動趨勢：

原材料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晶圓(人民幣元／片)	7,300-7,800[5]	6,800-7,300[5]	7,300-7,800[5]
傳感器[1](人民幣元／片)	53.5	52.5	57.5
電子元器件[2](人民幣元／件)	13.8	13.9	13.7
印刷電路板[3](人民幣元／套)	96.2	90.0	88.7
金屬材料[4](人民幣10千元／噸)	2.1	2.0	1.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Wind、中國複合材料工業協會

附註：

1. 傳感器單價為不同種類傳感器的平均單價。
2. 電子元器件單價為各類型電子元器件的平均價格。
3. 印刷電路板單價為不同種類印刷電路板的平均價格。
4. 金屬材料單價為國產鋁合金單價。

5. 2023年至2025年晶圓價格波動，主要由於半導體需求及庫存水平變動。2024年，終端市場需求疲弱及庫存大幅調整(尤其是工業半導體市場)對晶圓價格造成壓力。2025年，受人工智能相關強勁需求帶動，晶圓需求開始回升，以及成熟工藝領域需求亦逐步復甦，從而推動晶圓價格反彈。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呈現出多元化競爭格局。國內廠商正加強算法與硬件融合，在導航、交互及性價比方面建立優勢。競爭正轉向算力與算法協同、生態適配能力及成本控制，從而推動國內參與者擴大市場份額。

2025年中國市場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參與者排名，按年收入計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百分比)
1	公司A	1,050	11.3%
2	公司B	405	4.4%
3	本公司	386	4.2%
4	公司C	~130	1.4%
5	公司D	~130	1.4%
	前五大	**2,101**	**22.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5年，中國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前五大企業合計產生收入人民幣2,101百萬元。按2025年年收入計，本公司為中國第三大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

附註：

在機器人解決方案中，芯片為核心產品；統計數據涵蓋行業參與者的自研芯片及配套組件收入。

2025年中國市場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參與者排名，按年收入計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百分比)
1	本公司	128	2.2%
2	公司B	122	2.1%
3	公司A	91	1.6%
4	公司C	78	1.3%
5	公司D	26	0.4%
	前五大	**445**	**7.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5年，中國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前五大企業合計產生收入人民幣445.1百萬元。按2025年年收入計，本公司為中國最大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

附註：

在機器人解決方案中，芯片為核心產品；統計數據涵蓋行業參與者的自研芯片及配套組件收入。

2025年中國市場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參與者排名，按年收入計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百分比）
1	公司A	959	31.4%
2	公司B	283	9.3%
3	本公司	181	5.9%
4	公司D	104	3.4%
5	公司C	52	1.7%
	前五大	**1,579**	**51.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5年，中國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前五大企業合計產生收入人民幣1,579百萬元。按2025年年收入計，本公司為中國第三大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

附註：

在機器人解決方案中，芯片為核心產品；統計數據涵蓋行業參與者的自研芯片及配套組件收入。

公司A：成立於2001年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州，為一家上市公司，專業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及研發，現已發展成為IoT、AIoT領域處理器芯片龍頭企業。

公司B：成立於2007年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珠海，為一家上市公司。該公司是智能應用處理器SoC、高性能模擬裝置、無線連接芯片的設計商。

公司C：成立於2017年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為一家上市公司。其核心業務涵蓋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模組、激光雷達及配套解決方案的研發及生產，同時亦佈局智能機器人等整機產品。

公司D：成立於2017年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廈門，為一家上市公司。其為智能出行、智能家居、智能工業等多種場景的邊緣裝置提供AI SoC及解決方案。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進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

集成技術閉環構建能力

競爭壁壘源於對硬件與軟件的全面控制。如果沒有閉環，由於製造商差異而導致的模塊重新適配會降低效率及可用性。集成系統可實現持續優化，增強可靠性，並支持技術持續迭代。

行業理解與算法壁壘

深度的場景理解及數據驅動的迭代至關重要。真實世界的數據可以提高性能，尤其是在避障與動態環境方面。積累深厚的參與者可形成反饋循環，強化算法，增強適配性，拉大競爭差距。

產業鏈生態協同網絡

高效部署有賴於上下游深度協同。緊密的協調可確保零部件兼容性，而下游參與產品定義可提高解決方案的相關性。建立該等生態系統需要持續的投資，從而形成了強大的進入壁壘。

商業化場景精準卡位

碎片化場景需要精準定位。消費級應用可實現快速商業化並形成規模優勢，而工業場景涉及更高的定製成本及更長的週期。企業應選擇合適的切入點，建立優勢，再向鄰近市場擴張。

跨場景技術遷移能力

增長依賴於底層技術的跨場景複用。標準化模塊可實現高效遷移，降低再工程成本，並提高響應速度。強大的遷移能力能夠構建可擴展且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端側智能自主決策能力

端側AI可實現實時決策並加強數據隱私保護。優化後的算法確保在有限的計算資源下進行低延遲處理。對雲計算依賴的降低有助於減少運營成本並支持可擴展部署。

集成電路行業概覽

集成電路行業的定義

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進步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強大的底層硬件。隨著機器人需要更大的自主性和實時數據處理，半導體的基礎性作用變得至關重要。該等需求引領我們延伸至整體集成電路(IC)行業，該行業正是現代電子產品的基石。特別是，AI芯片已成為集成電路行業的核心增長趨勢，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持續重塑集成電路市場的需求結構，並成為行業長期增長的主要驅動力。集成電路經過精密工程設計，將基本線路與元件整合至半導體晶圓上。隨後將此組件封裝在保護外殼內，形成一種旨在執行特定電路功能的緊湊結構。

中國集成電路市場的規模

在中國，國家對技術自給自足與產業現代化的戰略重視，推動了集成電路市場實現特別強勁的增長。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10,398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0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2%。預計此增長趨勢將會持續，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32,5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8%。AI及新能源汽車等行業的快速發展是此擴張的主要驅動力。此外，中國致力於降低對國外半導體技術的依賴並強化國內生產能力，進一步加速了市場的成長。尤其是，AI芯片市場的快速發展已成為推動中國集成電路行業增長的關鍵驅動力。

隨著AI應用滲透到更多下游產業，對高性能AI賦能集成電路的需求持續增長。作為核心的高增長細分領域，AI芯片將對整體集成電路市場產生強大的拉動作用，並成為行業未來發展的關鍵焦點。

AI芯片行業概覽

AI芯片行業的定義

基於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和整體集成電路行業的演變，AI的快速進步進一步擴展了半導體技術的應用和技術要求，推動了專用AI芯片的出現。與此同時，大語言模型(LLM)及先進計算機視覺應用的興起進一步加速了此次轉型，將算力需求推向新的高度。需求的爆炸性增長推動AI芯片的發展，AI芯片作為專為AI應用而設計的集成電路已成為現代算力底座的關鍵組成部分，旨在高效處理AI算法所需的大規模並行計算任務，包括矩陣計算、模型訓練及推論過程。其架構代表傳統計算範式的根本性轉變，針對AI工作負載的獨特特性(如並行計算、內存帶寬及能源效率)進行了優化。

中國AI芯片市場的規模

中國AI芯片市場正快速擴張，驅動因素包括AI算力需求攀升、政府扶持政策、國內半導體供應鏈日趨成熟，以及AI應用商業化落地。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31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2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6%。預計這一增長軌跡將得以持續，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2,3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5%。隨著搭載AI的機器人日益將數字智能落地於物流、製造、生活服務等真實應用場景，為AI芯片創造大量新增需求，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有望成為增長動力之一。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我們的市場進行詳細分析及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針對多個行業的市場評估、競爭標桿分析以及戰略及市場規劃。

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因為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於潛在投資者了解我們的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可得數據編製報告。必要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絡業內公司，以收集及整合與市場、價格有關的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真實、正確且不具誤導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資料進行獨立分析，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可能會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該等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選擇的影響。

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350,000元的費用。有關款項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我們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內容。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全球發售委託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動。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的最重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作出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而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出資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管由外商投資者全資或部分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法律,而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活動準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的規定。

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即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商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對特定領域外商投資規定的特別准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外商投資則給予國民待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發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及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共同構成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其中,負面清單統一列出了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本集團從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根據於2024年9月6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在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類別之列。此

外，根據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本集團的業務獲歸類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主要監管機構

本公司在行業內開展業務活動主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監督及管理。工信部負責國家工業化及信息化。其制定並實施產業規劃、政策及標準；監測及指導行業的日常運營；並促進重大技術的發展及自主創新。

有關集成電路產業的法規

2014年6月2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其概述了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的關鍵環節應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先進行列，實現跨越式發展。主要任務及發展重點是聚焦集成電路設計行業的發展，圍繞重點領域的產業鏈，加強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及服務的協同創新，並以設計行業的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的發展。

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改委發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年版)》，其中明確了五大領域的八個行業，並進一步細分為40個重點方向下的174個子方向以及近4,000種細分產品及服務。其中，集成電路芯片產品主要包括中央處理器、微控制器、存儲器、數字信號處理器、嵌入式中央處理器、通信芯片、數字電視芯片、多媒體芯片、信息安全及視頻監控芯片、智能卡芯片、汽車電子芯片、工業控制芯片、智能電網芯片、微機電系統傳感器芯片、功率控制電路和半導體功率電子器件，以及光電混合集成電路。

2020年7月7日，國務院公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以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及軟件產業的發展環境，深化國際產業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及發展質量。

2021年3月12日，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該規劃綱要旨在制定並實施關係國家安全的基礎及核心領域的戰略性科學計劃和科學項目，並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電路、生命與健康、腦科

學、生物育種、航空航天科技、深地及深海等前沿領域開展開創性及戰略性國家項目。該規劃綱要進一步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裝備、高技術船舶及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器械等行業的創新和發展。

2023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其中指出集成電路被劃歸為信息產業，是鼓勵類目錄中的第一類第28項。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集成電路的設計、研發及銷售，被劃歸為該目錄的第一類鼓勵類項目。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保護，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近一次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保護。根據商標法及實施條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如在首次或任何續期十年期限屆滿時提出申請，則可再授予十年期限。此外，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先申請原則」。倘被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個已註冊或經過初步審查批准使用於同一種類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商標相同或近似，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不得侵犯他人現有的權利，亦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工作。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專利管理部門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中國專利制度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或兩個以上申請人分別就相同發明或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申請人。獲授予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的有效期分別為10年及15年。他人在取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該行為將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合法權利人或持有人帶來商業利益或利潤，並由其合法權利人或持有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通過以下方式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上文(1)項所述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要求，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方明知或應知前述所列違法行為的，仍獲取、使用或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正措施，而監管機構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佈圖設計，依照保護條例享有佈圖設計專有權。佈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佈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早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版權

中國的版權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保護。該等法律及法規就作品分類以及版權取得及保護作出規定。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等

經常項目的付款自由兌換。然而，除非提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否則人民幣不可就於中國境外進行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自由兌換。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其規定了若干資本管制措施，涉及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包括(i)銀行應審核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在辦理對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向銀行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使用計劃)，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文件。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實施《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使用其資本、國外信貸及境外上市的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有關該等資本真實性的證據材料，前提是其資本使用必須真實、符合規定，並符合現行有關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的行政法規。

於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實施《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境內股權轉讓方(包括機構和個人)從境內各方收到的外幣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以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於2024年4月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於2024年5月6日生效，其規定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原則上應匯回中國，並可以人民幣或外幣形式調回。

有關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登記，該等機構應在自動許可進出口貨物完成海關清關手續前向申請自動許可的收貨人或發貨人發放許可證；就可自由進出口的技術而言，合同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登記。

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海關報關單位」指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及向海關備案

的報關企業。如企業申請備案，應取得市場實體的資質。海關報關單位的備案長期有效。報關企業的備案長期有效。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近一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兩次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位於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如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一般須繳納20%的企業所得稅；需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將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允許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繳稅。

股息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及上市的股份(A股、B股及境外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應按統一稅率10%預扣及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如欲享有稅收協定待遇，應按照稅收協定的相關規定辦理。

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1)對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申請，中國結算將向H股公司提供境內個人投資者的名單。H股公司應在派發股息時預扣該等股東個人所得稅，稅率為20%。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扣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就境內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於香港交易所上市股份取得的股息而言，公司將根據前述規定在派發股息時預扣個人所得稅。(2)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於香港上市股份取得的股息，應依法計入其總收入並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境內居民企業連續12個月持有H股取得的股息，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公司向其外商投資者(法律所界定的非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相關稅務協定另有規定。根據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適用於香港自200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應課稅年度所得收入及中國內地自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年度所得收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如香港居民企業經中國主管稅務機關釐定已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則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預扣稅稅率可減低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釐定公司因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該經調減的所得稅稅率，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將綜合分析以根據個別案件的實際情況結合若干原則釐定受益所有權，如申請人須在收到收入後12個月內向第三國(地區)居民支付超過50%的收入，或申請人開展的業務活動未能構成實質業務活動，包括實質製造、分銷、管理及其他活動，申請人不太可能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以享受稅收協定優惠。

增值税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税(「增值税」)。一般適用的增值税税率簡化為13%、9%、6%及0%,而小規模納税人適用的增值税税率為3%。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實施條例》(「增值税實施條例」)詳細規定了納税人及徵税範圍,明確了適用税率,並規定了不同情況下應納税額的計算方法。

集成電路產業税收優惠政策

根據國家税務總局於2022年5月21日發佈及實施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税費優惠政策指引(2022)》,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税收優惠。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及測試企業,税收優惠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免徵或減徵企業所得税;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享受定期免徵或減徵企業所得税;集成電路設計企業的職工培訓費用可按實際發生金額税前扣除。

此外,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21年3月16日發佈的《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規定,符合本規定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税。實施期限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根據國家税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23年4月20日發佈及實施的《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税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的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裝及測試、裝備和材料企業在當期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税加計抵減15%後,從應納增值税中抵減。符合加計抵減政策的企業將實行清單管理制度。具體適用條件、管理辦法及企業清單將由工信部會同其他部門制定。

有關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包括網絡服務提供者)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維護其網絡安全及穩定運行。由於本公司運營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並主要通過本公司移動應用

程序提供若干互聯網服務，本公司須遵守該等規定。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在發生任何危害網絡安全事件時向主管部門報告，並按要求採取相應補救措施。網絡運營者亦須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了其他現行法律及法規中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的基本原則及要求，例如關於個人資料收集、使用、處理、存儲及披露的要求，以及網絡運營者須採取技術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並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損毀或丟失。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的行為可能導致網絡服務提供者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或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自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如勞動關係已建立但未訂立正式合同，應在僱員開始工作日期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必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僱員亦有權在安全及衛生條件下工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僱員須參與五種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醫療、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的保費由僱主支付，而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的保費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支付。如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該等社會保險的徵收機構可要求僱主在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或補繳差額，並收取滯納金。如僱主逾期仍未繳納，相關政府行政機構可對僱主處以罰款。僱主應在實體成立日期起三十日內，持營業執照、登記證或實體印章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僱主應在用工後三十日內，向社會保險機構代僱員申請社會保險登記。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8月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中國境內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若勞動者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為由，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代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對未按規定按時繳納的僱主，可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而對期滿後仍不遵守者，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備案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管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及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進一步規管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依法監督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及法規、規則及規範性文件規管。

中國證監會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管理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現行監管制度，並通過採用以備案為基礎的監管制度規管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在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

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保密及檔案管理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美國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

美國施行全面的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框架，旨在保護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利益。該制度主要由美國商務部依據《出口管理條例》(「**EAR**」)予以實施，並由美國財政部及國防部負責相關制裁權限之執行，對指定對象的交易施加許可要求、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限制、外國直接產品管制以及清單禁令。

根據EAR第744.16條的規定，除對CCL上規定物品的許可要求外，任何實體未經BIS許可，不得向實體清單上的任何實體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在國內)受EAR限制的任何物品。

在我們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的意見支持下，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我們的產品不受EAR限制，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活動符合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和零部件供應商，我們並非直接採購美國原產芯片。在我們與供應商進行芯片製造、封裝及測試的交易過程中，預計相關供應商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受到美國出口限制。首先，我們及該等供應商均未被列入任何相關的美國出口管制限

制清單。其次，我們已向相關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查詢彼等在製造過程中使用美國原產物品的情況。根據從該等服務提供商收到的確認及信息，我們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彼等使用美國原產物品會導致交付予我們的產品受到EAR規限、觸發任何美國出口管制許可要求或構成違反任何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因此，我們並不直接採購美國原產芯片，我們與向我們提供芯片製造、封裝及測試服務的供應商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三家交易對手被識別為列入實體清單。交易對手A既為我們的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向其(作為客戶)提供驗證服務，且所有相關交易均在其於2024年12月2日被列入實體清單前完成。作為我們的供應商，其授予我們若干EDA工具的許可。交易對手B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亦向其採購若干EDA工具的使用許可。交易對手C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若干技術開發服務。經這三家交易對手確認，且基於其相關公開披露及我們與其交易的性質，相關交易並不涉及向實體清單交易對手出口、再出口或轉讓任何受EAR規限的項目，且該等交易對手向我們提供相關軟件及技術並不構成違反EAR下的任何適用限制。我們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有關交易並不涉及任何受EAR限制的產品，我們與該等方進行的交易並不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規則。

此外，我們與一家列入NS-CMIC清單及CMC清單的供應商存在交易。該供應商為一家電信服務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寬頻、固網電話及回鈴音服務。然而，NS-CMIC清單主要限制美國人士的證券交易，而CMC清單主要涉及若干美國政府或投資限制，其本身並不限制非美國人士的一般商業交易。由於我們為中國企業，該等限制不適用於我們向該供應商進行的採購。

除上文所披露的四名交易對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供應商或客戶均不受美國制裁或出口管制清單的規限。我們的海外客戶僅限於台灣、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及印度，且我們並未在任何全面受制裁司法管轄區開展任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與一名美國客戶達成交易。該美國客戶並未被列入任何美國出口管制受限方名單。EAR規管受其約束的商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移。該交易僅涉及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且並無涉及向美國出口任何實物。本公司提供予該美國客戶的軟件及技術交付成果由本公司獨立開發，並未納入任何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此外，並無適用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致使該等交付成果受EAR規管。因此，相關交付成果不受EAR約束，且本公司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該項交易不適用美國相關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本集團並未且目前並無計劃向美國直接出售或出口任何實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直接向受美國限制的實體出售任何有形物品。

除適用於已披露交易對手的限制外，EAR或其他美國出口管制規則對我們其他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的任何適用，通常取決於適用的監管規定，包括基於該等各方所在地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限制，而非因該等各方被列入任何美國受限方名單而產生的額外限制。在此基礎上，於往績記錄期間，EAR及其他美國限制並未對我們與該等各方的交易履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故而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間接影響。

2025年1月，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 —「實施對先進計算集成電路的額外盡職調查措施；修訂及澄清；以及延長評論期」(「**DD IFR**」)。DD IFR更新並闡明了與先進計算集成電路及先進製程集成電路相關的若干EAR管制，並對前端製造商及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OSAT**」)公司加大盡職調查要求，以在某些情況下評估相關集成電路是否可能屬於ECCN 3A090.a的受控參數範圍內，或以其他方式導致適用的EAR許可要求。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上游前端製造商及OSAT公司的業務安排而言，我們並未因DD IFR而收到該等服務提供商提出的任何額外盡職調查要求。此外，我們並無遇到該等服務提供商暫停、延期、終止或拒絕提供有關服務，亦無任何已確認訂單、產能安排或服務安排因DD IFR而被撤回、取消或終止。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進度或產品交付並無受到影響。我們的芯片未達到ECCN 3A090.a項下規定的計算性能門檻，因此不會被歸類為ECCN 3A090.a項下的先進計算集成電路。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獨家供應商，亦不認為任何供應商是不可替代的。出於審慎考慮，我們已主動規劃替代採購安排，並繼續發展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因此，倘日後監管要求發生變化、監管審查增加或因供應商自身情況或業務安排導致任何中斷，我們相信該等替代安排將使我們能夠降低潛在供應風險並維持我們營運的持續性。於往績記錄期間，DD IFR並未對我們的運營、業務發展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直接及／或間接影響。我們將繼續監察相關監管發展情況，並視情況評估其對我們業務的任何潛在影響。

美國對外投資法規

根據美國對外投資規則(「**OIR**」)，美國人士(包括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實體(包括其海外分支機構)以及任何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就三類敏感科技領域的若干交易(即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科技及人工智能系統)須遵守投資禁令及申報規定。有關限制適用於涉及「受管制外國人士」的交易，「受管制外國人士」一般指於受關注國家(現時為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從事「受管制活動」的實體。受管制交易包括收購股權(包

括或有股權)、提供債務融資、成立合營企業,或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基金等涉及受管制外國人士的活動。

根據OIR,在半導體和微電子領域,與集成電路設計相關的禁止類別包括設計符合或超過ECCN 3A090.a性能參數的集成電路,或設計為在4.5開爾文或以下運行的集成電路。不屬於該等禁止類別的集成電路設計活動可能屬於OIR項下的應通知類別。在人工智能領域,被禁止的類別包括開發專門用於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的人工智能系統,或使用大於10^25計算操作的計算能力訓練的人工智能系統,或主要使用生物序列數據的大於10^24計算操作的計算能力訓練的人工智能系統。某些人工智能系統的開發,包括擬用於控制機器人系統的人工智能系統,可能屬於OIR項下的應通知類別。

基於我們運營的性質,我們的芯片不符合或超過ECCN 3A090.a規定的性能參數,亦非旨在於4.5開爾文或以下運行。因此,我們的集成電路設計活動屬於OIR項下的應通知類別。此外,我們的人工智能系統並非專門用於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也並非使用超過OIR適用禁止閾值的計算能力進行訓練。我們開發的若干人工智能系統用於控制機器人系統,因此屬於OIR項下的應通知類別。在此基礎上,我們從事有OIR通知規定的受管制活動,但並無從事OIR禁止的受管制活動。

然而,根據美國財政部2025年12月23日關於OIR的常見問題解答X.4,在沒有額外事實的情況下,如果美國人士收購了受管制外國人士的股權,並且在此類收購時,該股權是公開交易的,則該股權屬於OIR項下的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無論相關認購協議或類似協議是何時簽訂的,前提是此類投資不為美國人士提供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

於上市後,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將成為在聯交所公開買賣的證券,而投資者將不會獲授除H股一般附帶的權利及標準少數股東保障外的任何權利。在此基礎上,常見問題解答進一步支持我們的評估,即儘管我們從事有對外投資規則項下通知規定的受管制活動,但預期投資者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我們的H股不會受到對外投資規則項下任何禁止或通知規定的限制。

因此,董事及國際制裁顧問認為,對外投資規則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作、財務表現,以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證券在聯交所之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及我們為本次全球發售提供意見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均不會就遵守對外投資規則向投資者提供建議。任何不確定對外投資規則是否適用於其購買本次全球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

概覽

本公司於2014年3月成立，原名為珠海市一微半導體有限公司。本集團於註冊成立後開始籌備其產品的商業化並於2015年開始提交其首項專利申請。2016年7月，本集團創始成員加盟後，方開始實質業務營運。本集團的願景是開發智能移動機器人集成技術解決方案。在姜女士(一位在中國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的資深人士，亦為我們的現任首席執行官、主席兼執行董事)的領導和指導下，憑藉自主研發的機器人技術，我們已實現願景及業務戰略，目前在機器人生態系統內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系列。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在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取得多項成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4.2%，為中國最大的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2.2%，在中國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5.9%。於2025年，我們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量超過3.5百萬套。

關鍵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之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我們成功推出並生產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該方案搭載了我們自主研發的即時定位與地圖構建(SLAM)專用芯片
	我們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獲得天使輪投資
2017年–2018年	我們生產了超過1,000,000套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主導了廣東省重點研究發展計劃
	我們榮獲第七屆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獎
	我們完成A輪融資
2019年	我們成功推出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牽頭了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智能機器人」重點研究項目
	我們完成B輪融資
2020年–2021年	我們被評為廣東省機器人骨幹企業
	我們榮獲第十屆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獎
	我們榮獲第十六屆「中國芯」優秀市場表現產品
	我們完成C輪及D輪融資
	我們榮獲中國IC風雲榜年度技術突破獎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我們獲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認定
	我們被評為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2023年	我們榮獲第十八屆「中國芯」優秀技術創新產品獎
	我們成立廣東省移動機器人專用芯片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24年	我們推出我們的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被評為全國科技創新企業500強
	我們榮獲第十九屆「中國芯」優秀技術創新產品獎
	我們錄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已商業化公司的收益金額
2025年	公司名稱由一微半導體正式變更為一微科技
	我們獲選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首批重點培優企業
	我們推出專用多目視覺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牽頭承擔國家級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專項
2026年	我們榮登《2025年中國企業專利實力500強榜單》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實體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智慧芯圖	中國	2015年4月1日	100%	機器人解決方案及相關機器人芯片的銷售
珠海市一微機器人	中國	2016年5月16日	100%	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機器人相關產品的銷售
珠海市一微星	中國	2021年3月9日	100%	機器人相關芯片(包括機器人電機控制芯片及電源管理芯片)的銷售
蘇州一微機器人	中國	2024年9月6日	100%	機器人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的研發
珠海臻享未來	中國	2023年6月30日	51%[(1)]	通用機器人產品及智能硬件產品銷售

附註：

(1) 珠海臻享未來餘下49%股權由陳浩及楊道輝分別持有40%及9%。陳浩及楊道輝分別為珠海臻享未來的主要股東及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自成立以來，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自認為屬重大的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成立及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珠海市一微半導體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2016年7月，本集團十二位創始成員(「**創始團隊**」)加盟。創始團隊成員包括我們現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姜女士、本集團前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肖剛軍先生(「**肖先生**」)。創始團隊大部分成員(包括姜女士及肖先生)曾受聘於另一家公司，而姜女士及肖先生為於機器人行業開展新業務，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創始團隊的其他成員，即賴欽偉先生、唐偉華先生、周和文先生、李根唐先生及何再生先生，與姜女士懷有共同的商業願景，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期間加入本集團。

2018年4月，於緊接我們重組前，本公司的實際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百分比
創始團隊[(1)]	5,487,000	54.87%
珠海博芯[(2)]	1,013,000	10.13%
橫琴浪淘[(3)]	3,500,000	35.00%
總計：	**10,000,000**	**100%**

附註：

(1) 創始團隊十二位成員，即：肖先生、許登科、姜女士、趙偉兵、黃明強、楊武、賴欽偉、李根唐、常子奇、何再生、唐偉華及周和文。彼等於本集團實益擁有的權益分別約為32.33%、5.27%、4.80%、2.30%、2.20%、2.17%、1.33%、1.25%、1.20%、0.80%、0.62%及0.60%。

(2) 珠海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博芯**」)為本集團當時的員工持股平台，由非創始團隊成員的員工持有。

(3) 珠海橫琴浪淘科技有限公司(「**橫琴浪淘**」)由本集團天使投資人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徐先鋒先生(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控制。當時，肖先生為橫琴浪淘的少數股東，持有其14.3%股權。

2018年5月，我們進行重組以精簡本公司股權架構，將創始團隊成員及本集團其他非創始團隊員工的大部分個人權益，整合並轉移至橫琴同芯、橫琴名芯及橫琴至芯三個員工持股平台。重組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百分比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 橫琴名芯	*3,254,000*	*32.54%*
— 橫琴同芯	*881,000*	*8.81%*
— 橫琴至芯	*632,000*	*6.32%*
小計	4,767,000	47.67%
肖先生(1)(2)	2,233,000	22.33%
徐先鋒先生(2)	3,000,000	30.00%
總計：	**10,000,000**	**100%**

附註：

(1) 指肖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不計入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權益。肖先生的其餘權益已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2) 至此，徐先鋒先生及肖先生先前透過橫琴浪淘共同持有的本公司分佔權益已分拆至各自名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2018年6月起，為配合本集團的進一步業務發展，我們進行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吸引了眾多知名投資者。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引致的後續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7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519,829元，分為19,519,82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各自於改制前的持股比例認購。

註冊資本的進一步變動

於2022年3月21日，本公司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以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2022年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747,147元增至人民幣36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5,252,853元。當時的現有股東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獲配新增註冊資本。

於2024年12月19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i)我們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6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51,977,116元，原因是若干D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應佔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8,022,884元被註銷（所有其他股東的股權仍保持不變）；及

(ii)於有關註銷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將通過資本公積轉增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8,156,528元而由人民幣351,977,116元增加至人民幣360,133,644元，以分配至股份未根據上文(i)註銷的其他D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前述股份的註銷及發行係基於本集團與本公司D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協定估值進行調整而實施，分別於2025年2月25日及2025年3月14日完成。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我們已設立六個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以透過橫琴名芯、橫琴同芯及橫琴至芯、橫琴全芯、橫琴向芯及橫琴吉芯持有創始團隊成員及本集團其他員工於本公司的股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創始團隊成員組成。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的設立理由及人員構成時間線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3月設立，以行使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所附帶的股東投票權。其目的是歸集創始團隊的投票權，並鞏固創始團隊對本集團的投票控制權，以抗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下表載列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人員構成時間線：

初始階段（2021年3月）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初步設立時由創始團隊的七名成員組成：肖剛軍先生(「**肖先生**」)(1)、姜女士、黃明強先生、賴欽偉先生、許登科先生(2)、唐偉華先生及周和文先生。
2025年10月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姜女士、黃明強先生、賴欽偉先生、唐偉華先生及周和文先生。

附註：

(1) 於辭任本集團所有職務前，彼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整體發展意見，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2) 於辭任本集團所有職務前，彼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詳情如下：

姓名	本集團內職位
姜女士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黃明強	執行董事、供應鏈中心總監兼副總裁
賴欽偉	執行董事、IC及系統設計中心高級總監
唐偉華	執行董事、機器人研發中心副總監兼首席執行官助理
周和文	機器人研發中心總監及傳感器研發中心總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本公司約21.79%的股權。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詳情如下：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成立日期	於本公司持股佔比	普通合夥人	屬創始團隊成員、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或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的有限合夥人[2]
橫琴名芯.....	2018年4月10日	7.71%	姜女士(持有其30.55%權益)	46名有限合夥人，包括： 黃明強(我們的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22.77%權益)； 楊武(創始團隊成員，持有其6.65%權益)； 賴欽偉(我們的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4.35%權益)； 李根唐(創始團隊成員，持有其4.45%權益)； 常子奇(創始團隊成員，持有其4.19%權益)； 何再生(創始團隊成員，持有其2.62%權益)； 唐偉華(我們的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1.68%權益)； 周和文(高級管理層成員、創始團隊成員、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及附屬公司蘇州一微機器人的監事，持有其1.57%權益)； 黃惠保(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0.54%權益)； 方勵(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0.46%權益)；及 邵要華(我們的監事，持有其0.14%權益)
橫琴同芯.....	2018年4月12日	4.31%	姜女士(持有其41.43%權益)	4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 鐘靜芬(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其6.09%權益)； 黃明強(我們的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4.69%權益)； 肖燕(我們的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其6.82%權益)； 常子奇(創始團隊成員，持有其0.94%權益)；及 戴劍鋒(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1.41%權益)
橫琴至芯.....	2018年4月12日	2.55%	李永勇[1](持有其10.13%權益)	22名有限合夥人，包括： 林立(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9.49%權益)； 戴劍鋒(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8.70%權益)； 鐘靜芬(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其5.54%權益)； 邵要華(我們的監事，持有其4.75%權益)； 肖燕(我們的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其0.47%權益)；及 賴欽偉(我們的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2.37%權益)
橫琴全芯.....	2021年4月6日	2.99%	姜女士(持有其21.62%權益)	14名有限合夥人，包括： 楊武(創始團隊成員，持有其12.16%權益)； 黃明強(我們的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10.81%權益)； 賴欽偉(我們的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6.76%權益)； 李根唐(創始團隊成員，持有其5.41%權益)； 常子奇(創始團隊成員，持有其5.41%權益)； 何再生(創始團隊成員，持有其4.05%權益)； 周和文(高級管理層成員、創始團隊成員、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及附屬公司蘇州一微機器人的監事，持有其4.05%權益)；及 唐偉華(我們的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4.05%權益)
橫琴向芯.....	2021年10月26日	2.88%	姜女士(持有其0.01%權益)	31名有限合夥人，包括： 周和文(高級管理層成員、創始團隊成員、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及附屬公司蘇州一微機器人的監事，持有其13.34%權益)； 唐偉華(我們的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9.55%權益)； 成世明(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8.43%權益)； 楊武(創始團隊成員，持有其7.02%權益)； 賴欽偉(我們的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5.62%權益)； 黃惠保(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5.62%權益)； 林立(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5.62%權益)； 何再生(創始團隊成員，持有其4.21%權益)； 邵要華(我們的監事，持有其2.11%權益)；及 方勵(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1.58%權益)
橫琴吉芯.....	2021年10月27日	1.35%	姜女士(持有其56.89%權益)	34名有限合夥人，包括： 方勵(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2.40%權益)；及 周和文(高級管理層成員、創始團隊成員、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及附屬公司蘇州一微機器人的監事，持有其0.60%權益)

附註：

(1) 李永勇先生為本集團僱員。

(2) 概無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於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30%或以上權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所有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在職或前任員工。

涉及創始團隊前成員的股份轉讓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

作為本公司股權架構自創始團隊若干前成員轉出之過渡安排的一部分，(i)於2025年11月4日，姜女士收購肖先生直接持有的人民幣6,986,578元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4%)，代價為人民幣25,291,412元。於轉讓完成後，肖先生持有本公司總股權約5.99%；(ii)於2025年11月14日至15日，肖先生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0%)已重新分配予本集團67名僱員；及(iii)於2025年11月4日，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將人民幣11,914,102元的股份(佔許登科先生及趙偉兵先生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分別持有的2.30%及1.01%股權)轉讓予珠海橫琴坤泓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坤泓**」)，代價為人民幣1,019,000元。橫琴坤泓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許登科先生及趙偉兵先生最終擁有71.5%及28.5%。於有關轉讓完成後，許登科先生及趙偉兵先生不再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擁有任何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A輪融資

於2019年3月6日，我們完成A輪融資，以總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500,000元。A輪融資詳情如下：

認購人	已認購註冊資本	A輪融資時已認購股權百分比	代價
江蘇達泰	人民幣750,000元	5.56%	人民幣15,000,000元
亨通達泰	人民幣750,000元	5.56%	人民幣15,000,000元
廈門弘盛	人民幣750,000元	5.56%	人民幣15,000,000元
江蘇亨通	人民幣500,000元	3.70%	人民幣10,000,000元
珠海靈智芯	人民幣500,000元	3.70%	人民幣10,000,000元
橫琴天使投資	人民幣250,000元	1.85%	人民幣5,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3,500,000元**	**25.93%**	**人民幣70,000,000元**

B輪前融資

於2019年11月8日，我們完成B輪前融資，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0,000,000元，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876,000元。B輪前融資詳情如下：

認購人	已認購註冊資本	B輪前融資時已認購股權百分比	代價
小米長江	人民幣1,102,000元	7.41%	人民幣40,000,000元
珠海靈智芯	人民幣274,000元	1.84%	人民幣10,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1,376,000元**	**9.25%**	**人民幣50,000,000元**

B輪融資

於2020年5月8日，我們完成B輪融資，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876,000元增至人民幣17,079,851元。B輪融資詳情如下：

認購人	已認購註冊資本	B輪融資時已認購股權百分比	代價
北京集成電路產業基金	人民幣1,763,081元	10.32%	人民幣80,000,000元
杭州源星	人民幣440,770元	2.58%	人民幣20,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2,203,851元**	**12.90%**	**人民幣100,000,000元**

C輪融資

於2020年11月24日，我們完成C輪融資，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50,000,000元，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079,851元增至人民幣19,519,829元。C輪融資詳情如下：

認購人	已認購註冊資本	C輪融資時已認購股權百分比	代價
無錫產發	人民幣1,138,657元	5.83%	人民幣70,000,000元
溫潤壹號	人民幣478,561元	2.45%	人民幣29,420,000元
溫氏柒號股權	人民幣325,330元	1.67%	人民幣20,000,000元
橫琴金投	人民幣325,330元	1.67%	人民幣20,000,000元
麥秋投資	人民幣162,665元	0.83%	人民幣10,000,000元
橫琴齊創	人民幣9,435元	0.05%	人民幣580,000元
總計	**人民幣2,439,978元**	**12.50%**	**人民幣150,000,000元**

D輪融資

於2021年12月29日，我們完成D輪融資，以初始總代價約人民幣500,000,000元，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519,829元增加至人民幣23,055,147元。D輪融資詳情如下：

認購人[1][2]	已認購股份	D輪融資時已認購股權百分比	代價
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	人民幣1,202,008元	4.86%	人民幣170,000,000元
珠海騰創	人民幣707,064元	2.86%	人民幣100,000,000元
天海丹夏	人民幣424,238元	1.71%	人民幣60,000,000元
天鷹合真	人民幣282,825元	1.14%	人民幣40,000,000元
奇點仁德	人民幣212,119元	0.86%	人民幣30,000,000元
珠海太和	人民幣212,119元	0.86%	人民幣30,000,000元
天鷹合智	人民幣141,413元	0.57%	人民幣20,000,000元
江蘇盛宇	人民幣141,413元	0.57%	人民幣20,000,000元
深圳高捷	人民幣70,706元	0.29%	人民幣10,000,000元
安吉興遠	人民幣56,565元	0.23%	人民幣8,000,000元
北京源星	人民幣49,495元	0.20%	人民幣7,000,000元
江門達泰	人民幣35,353元	0.14%	人民幣5,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3,535,318元**	**14.29%**	**人民幣500,000,000元**

附註：

(1) 於2025年2月至3月期間，天海丹夏、天鷹合真、奇點仁德、天鷹合智、江蘇盛宇、深圳高捷、安吉興遠及北京源星持有的合共人民幣8,022,884元的股份因D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贖回權而被註銷，該等投資者獲支付總代價人民幣78,000,000元，相當於根據註銷股份數目按比例償還投資金額。

(2) 於2025年3月，根據D-1輪融資，因本公司估值自D輪融資以來有所調整，本公司向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珠海騰創、珠海太和及江門達泰增發人民幣8,156,528元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無需額外支付成本。

有關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資料，請參閱下文「—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	B輪前	B輪	C輪	D輪	D-1輪
本公司相關決議案日期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12日	2024年12月19日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5]	不適用[6]
代價／完成最後交收日期	2019年3月6日	2019年11月8日	2020年5月8日	2020年11月24日	2021年12月29日	2025年3月14日
每股成本[1]	人民幣0.75元	人民幣1.50元	人民幣2.15元	人民幣3.33元	人民幣9.05元	人民幣7.72元
交易前隱含估值[2]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490,552,000元	人民幣675,073,000元	人民幣1,050,069,000元	人民幣2,999,989,000元	不適用
交易後隱含估值[3]	人民幣270,000,000元	人民幣540,552,000元	人民幣775,084,000元	人民幣1,200,079,000元	人民幣3,499,989,000元	人民幣2,778,805,000元
於相關系列投資完成後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13,500,000元	人民幣14,876,000元	人民幣17,079,851元	人民幣19,519,829元	人民幣23,055,147元	人民幣360,133,644元

	A輪	B輪前	B輪	C輪	D輪	D-1輪
較發售價折讓(4)	較發售價折讓 91.60%	較發售價折讓 83.20%	較發售價折讓 75.92%	較發售價折讓 62.71%	較發售價溢價 1.34%	較發售價折讓 13.55%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公司每位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在緊隨上市日期後的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出售限制。詳情請參閱本節「— 禁售期」。

估值及代價的釐定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里程碑進度及商業化前景；(ii)我們的擴張能力及研發管理體系；(iii)本公司的戰略佈局、執行效率等因素及(iv)投資時機、市值及業務前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籌集資金約有90%已動用。所有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批准的本公司年度綜合預算，用於本集團的研發及核心業務的發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投資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知識與經驗，可為本公司帶來裨益。

與緊接上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比估值波動的原因

估值波動通常是由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狀況，尤其是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推出及商業化、我們的研發進展以及進行投資時風險資本市場的當前市場情緒，詳情如下：

提高驗證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商業可行性

本集團產能擴張、營運效率提升及市場份額顯著上升

加強我們的技術壁壘並成功擴大業務規模

下游需求復甦及技術加速商業化，令本集團財務表現有所改善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當時的商業環境，本公司預期業務計劃的時間表有所延長

與全球發售及最近一輪(D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估值相比估值波動的原因

考慮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是在本公司為上市而釐定發售價及市值前完成，並被視為長期投資，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擔的風險及限制(包括本公司上市時間表的不確定性，以及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因本公司屬非上市公司而導致的有限流動性)，本集團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的估值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估值存在差異，這反映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全球發售投資者在地位上的不同。

附註：

(1) 經計及相關輪次融資項下的初始認購金額及隨後按比例對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修訂。

(2) 交易前隱含估值乃按(i)就相應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成本及(ii)緊接相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本公司的總註冊股本計算。

(3) 交易後隱含估值為(i)相應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交易前估值及(ii)本公司從相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到的資金總額之和。

(4) 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5619元的匯率以及每股發售價10.4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5) 於2024年12月，本公司隨後向若干D輪投資者退還約人民幣78,000,000元。
(6) 根據D-1輪融資，本公司因協議估值調整，向若干D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增發股份，且無需支付額外代價。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上述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增資及股權轉讓而言，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合法妥善地完成、結算及取得所需法律批准，並已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辦妥所需政府登記。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訂立的相關協議(「**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殊權利。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載指引須予以失效及終止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的特殊權利包括股東協議項下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由肖先生授出)、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董事委任權、知情權及優先認股權等。所有特殊權利已於為全球發售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終止，且僅於下列情況方可行使：(i)本公司主管機關議決終止上市；(ii)本公司自願撤回或終止上市申請；(iii)上市申請被證券監管機構或聯交所拒絕、否決或駁回；或(iv)上市申請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或D輪融資交收日期起計六年內取得批准或登記。

本公司並無就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且本公司並無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該等贖回權訂立任何附帶協議。由於本公司並非相關協議的訂約方，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該等贖回權錄得負債。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e)。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的情況

基於(i)最後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上市日期前超過120整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將於提交上市申請時暫停及／或將於上市時失效並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述有關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的說明。我們有三名資深獨立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超過3%(且為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另有披露者外,我們各資深獨立投資者以及我們其他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相互獨立,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a) **資深獨立投資者武岳峰(即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

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每名合夥人持有的權益均少於三分之一。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武岳峰科創最終控制及管理。

武岳峰科創是一家投資於先進技術行業的創業投資及私募股權公司。武岳峰科創此前曾投資於其他投資組合公司,包括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533.HK)、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3501.SH)、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745.SH)及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223.SZ)。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深獨立投資者武岳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68%。截至2021年6月30日(1),武岳峰科創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121億元,其中超過50億港元投資於特專科技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204億元,其中超過60億港元投資於特專科技公司。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本公司首次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資深獨立投資者武岳峰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7.68%及4.86%。

(b) **資深獨立投資者小米(即小米長江)**

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小米長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持有小米長江0.08%權益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北小米長江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米基金管理**」),該公司由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HK)間接持有80%股權,是小米集團負責管理產業投資組合的投資管理人之一。小米集團亦持有小米長江約19.6%的自有權益。小米基金管理在智能製造領域擁有豐富投資經驗,其投資組合公司案例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如芯原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521.SH)、格科微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728.SH)及恆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608.SH)。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米長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57%。截至2019年6月30日(1),小米集團持有的投資價值約為人民

幣287億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持有的投資價值約為人民幣802億元。小米長江有1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並無任何一方持有該合夥企業超過30%的合夥權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本公司首次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資深獨立投資者小米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57%及6.07%。

(c) **資深獨立投資者招商局(即無錫產發)**

無錫產發服務貿易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產發**」)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市招商金葵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其管理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無錫產業聚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招商金葵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資本全資擁有。無錫產業聚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無錫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無錫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無錫產發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無錫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49.34%股權，其餘四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無任何一名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

招商局資本為一家創業投資及私募股權公司，主要投資於集成電路、物聯網及先進製造等業務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深獨立投資者招商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6%。截至2020年10月31日(1)，招商局資本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1,420億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2,040億元，其中人民幣9,550.6百萬元投資於特專科技公司。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本公司首次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資深獨立投資者招商局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36%及4.60%。

(1) 指相關投資者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簽署首份相關最終協議的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

截至本公司首次上市申請提交日期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開始日期，本公司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4.61%及15.53%。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下文載述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說明：

達泰投資(即江蘇達泰、亨通達泰和江門達泰)

江蘇達泰悅達大數據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江蘇達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達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達泰**」)，持有其1.46%的權益。北京達泰由上海達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75%

權益，而後者由獨立第三方李泉生最終控制。江蘇達泰有16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江蘇達泰19.51%的合夥權益，而其餘15名有限合夥人均無任何一名持有其超過20%的合夥權益。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1.03%權益，而後者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擁有92.88%權益。

蘇州亨通達泰大數據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亨通達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亨通達泰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達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達泰**」)，持有其4.01%的權益。蘇州達泰由李泉生最終控制。亨通達泰有1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487.SH)，持有其40.1%的合夥權益，而其餘13名有限合夥人均無任何一名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江門達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江門達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江門達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16.73%的權益，而該公司由蘇州達泰全資擁有。江門達泰有1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無任何一名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橫琴引導基金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橫琴引導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持有其0.0001%的權益，而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HK)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橫琴引導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財政局，持有其99.9999%的合夥權益。

源星投資(即杭州源星及北京源星)

杭州源星昱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源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源星昱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源星**」)，持有其2.73%的權益。寧波源星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源星昱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的權益，而杭州源星昱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卓星煜最終控制。杭州源星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上海分眾鴻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分眾**」)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杭州源星38.25%的合夥權益,而餘下六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20%的合夥權益。上海分眾由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027.SZ)全資擁有。

北京源星久盈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源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源星昱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02%的權益。北京源星由其有限合夥人杭州源星擁有99.98%的權益。

珠海靈智科

珠海橫琴靈智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靈智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股權投資。珠海靈智科由其普通合夥人、獨立第三方王峰擁有9.48%權益。珠海靈智科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戴玲英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珠海靈智科23.7%的權益,而其餘八名有限合夥人均無任何一名持有其超過20%的合夥權益。珠海靈智科的九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珠海騰創

珠海橫琴騰創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騰創**」)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微芯投資及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的權益。珠海騰創的有限合夥人為騰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99%的權益。騰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吳文慧擁有40%權益。騰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並無任何一方持有其超過30%權益。

寧波天燕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天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天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悠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悠晟管理**」),持有其1.88%的權益。悠晟管理由寧波羲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0%的權益,而寧波羲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孫曉兰擁有48%的權益並最終控制。寧波天燕有14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20%的合夥權益。

珠海科技產業集團(即橫琴天使投資及橫琴金投)

橫琴新區天使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天使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橫琴天使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橫琴金投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東橫琴金投**」)，持有其0.28%的權益。廣東橫琴金投由珠海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海科技產業集團**」)全資擁有，而後者進而由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0%股權，該公司則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橫琴天使投資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橫琴新區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產業投資**」)及珠海科技產業集團，分別持有其49.86%的合夥權益。橫琴產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橫琴金投，持有其0.28%權益。珠海格力集團有限公司為橫琴產業投資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9.82%權益，而珠海格力集團有限公司進而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股權。

珠海橫琴金投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金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廣東橫琴金投，持有其0.33%的權益。橫琴金投的99.67%權益亦由珠海格力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該公司最終由珠海科技產業集團全資擁有。

珠海靈智芯

珠海橫琴靈智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靈智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股權投資。珠海靈智芯由李要、姜凌雲及朱敏分別擁有45.45%、27.27%及27.27%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珠海靈智芯的普通合夥人為朱敏。

北京集成電路產業基金

北京集成電路先進製造和高端裝備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集成電路產業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盛世宏明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盛世宏明投資**」)，持有其0.25%的權益。盛世宏明投資由上海盛世鴻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4.72%的權益，而後者由獨立第三方姜明明最終控制。北京集成電路產業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北京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電路投資基金**」)及北京亦莊國際新興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亦莊投資**」)，分別擁有其59.23%及31.17%的權益，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擁有9.35%的權益。北京電路

投資基金由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9.9%的權益，而後者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北京亦莊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北京亦莊國際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004%的權益，有限合夥人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其99.996%的權益，後兩者均由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國資局最終全資擁有。

格金境成

珠海橫琴格金境成澳研院科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格金境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境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境成**」)，持有其0.01%的權益。珠海境成由境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境成資本**」)擁有70%的權益，而境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CONG, David Yuanhua及林楊(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的權益。格金境成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珠海興格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74%的有限合夥權益，而珠海興格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珠海格力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海南同騁

海南同騁通福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同騁**」)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韓桂蓮，持有其中6.78%的權益。海南同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王瑋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32.18%權益，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20%權益。六名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溫氏投資(即溫潤壹號、溫氏柒號股權及溫潤安享)

溫潤清新壹號(珠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潤壹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溫潤(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潤珠海**」)，持有其0.5%的權益。溫潤珠海由其普通合夥人承潤(珠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承潤珠海**」)進行管理，持有其48%的權益。承潤珠海由其普通合夥人、獨立第三方吳接勤最終控制。溫潤珠海的有限合夥人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48%的權益，而後者由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溫氏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代碼：300498.SZ)全資擁有。溫潤壹號的有限合夥人為廣東新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州投資**」)及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75%及24.5%的權益。新州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新興縣粵寶源投資有限公司進行管理，而後者由獨立第三方溫鵬程最終控制。新州投資有4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無任何一名持有其超過10%的合夥權益。

珠海橫琴溫氏柒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氏柒號股權**」)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溫潤珠海，持有其1.01%的權益。溫氏柒號股權有2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無任何一名持有其超過30%的權益。

溫潤安享科盈(海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潤安享**」)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溫潤珠海，持有其2.5%的權益。溫潤安享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孫德壽持有其45%的合夥權益，而其餘八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天海丹夏

廣東天海丹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海丹夏**」)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允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允泰**」)及珠海市橫琴如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橫琴如石**」)，分別持有其1.55%及0.16%的權益。北京允泰由王振龍擁有70%的權益，而橫琴如石由劉壯波擁有80%的權益，兩位均為獨立第三方。天海丹夏有1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允泰先進智造一期股權投資基金(棗莊)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允泰一期**」)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3.39%的合夥權益，而其餘13名有限合夥人均無任何一名持有其超過20%的合夥權益。允泰一期由王振龍透過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允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允泰一期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無任何一名持有其超過30%的權益。

天鷹投資(即天鷹合真及天鷹合智)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天鷹合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鷹合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天鷹合贏(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鷹合贏**」)，持有其0.05%的權益。天鷹合贏由合聚(海南)企業管理諮詢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後者由獨立第三方遲景朝擁有90%的權益。天鷹合真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浙江中輝裘革科技有限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天鷹合真37.45%的合夥權益，而其餘四名有限合夥人均無任何一名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浙江中輝裘革科技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鐘娟偉最終控制。

珠海市橫琴新區天鷹合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鷹合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天鷹合贏，持有其1%的權益。天鷹合智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橫琴新區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天鷹合智33%的合夥權益，而其餘三名有限合夥人均無任何一名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橫琴新區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珠海格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9.82%的權益。

珠海硬核投資

珠海硬核增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硬核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九號(常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號資本**」)，持有其1.01%的權益，而九號資本由九號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9009.SH)間接全資擁有。珠海硬核投資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九號(海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珠海興格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43.99%及40%的合夥權益。九號(海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九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麥秋投資

成都麥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麥秋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成都麥秋谷雨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麥秋谷雨**」)，持有其0.99%的權益。麥秋谷雨由獨立第三方楊力最終控制。麥秋投資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喻靖媚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麥秋投資79.21%的合夥權益。麥秋投資的四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安吉投資(即安吉興遠及安吉泰岳)

安吉興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興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恆勵投資有限公司(「**浙江恆勵**」)，持

有其0.48%的權益。浙江恆勵由張昊、張甬江及張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28.38%及21.62%的權益。安吉興遠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浙江安吉龍袍塢生態健身有限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安吉興遠35.52%的合夥權益，而餘下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浙江安吉龍袍塢生態健身有限公司由寧波恆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9.9%的權益，而寧波恆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浙江恆勵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並由張帆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48.37%的權益。

安吉泰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泰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恆勵，持有其1.37%的權益。安吉泰岳由張帆及張昊(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各自分別擁有49.32%的權益。

啟雙創投資

啟雙創(珠海橫琴)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啟雙創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符仁友，持有其3.33%的權益。啟雙創投資的有限合夥人為Dav Capital Limited，持有其96.67%的合夥權益，而Dav Capital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Lam Man Yu透過Misu Family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

奇點仁德

珠海橫琴奇點仁德康寧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奇點仁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奇點紀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31%的權益。珠海奇點紀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臻最終控制並擁有43.3%的權益。奇點仁德有1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無任何一名持有其超過20%的合夥權益。

珠海太和

珠海太和五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太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太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31%的權益。珠海太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楊俊智最終控制。珠海太和有1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珠海太和銘誠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

珠海太和31.15%的合夥權益，而其餘13名有限合夥人均無任何一名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珠海太和銘誠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張瑞琪擁有99.90%的權益。

深圳高捷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高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高捷匯能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高捷**」)，持有其1.30%的權益。寧波高捷由其普通管理人無錫高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進行管理，持有其20%的權益，而後者由獨立第三方黎羽珊最終控制。寧波高捷有三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其中無任何一名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深圳高捷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均持有深圳高捷少於30%的合夥權益。

聚源盛創

北京聚源盛創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聚源盛創**」)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曹佳，持有其70%的權益。聚源盛創由潘庭宇及吳肖磊(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25%及5%的權益。

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重大投資

我們已獲得三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即資深獨立投資者武岳峰、資深獨立投資者小米及資深獨立投資者招商局的投資，彼等於我們為全球發售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投資本集團均至少達12個月。根據《指南》第2.5章，截至我們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合計持有超過10%。有關各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本的持股百分比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的資本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如上文所界定)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4.61%。假設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40億港元，該等資深獨立投資者於上市時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不少於20%。

公眾持股量

預期本公司所有境內未上市股份將於全流通申請完成後轉換為H股，因此，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擁有431,820,644股已發行H股。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姜女士及資深獨立投

資者武岳峰持有的149,139,673股H股，以及Digital Horizon（下文定義為基石投資者，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27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持有的9,291,000股H股，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而本公司其他現有股東將持有的餘下210,993,971股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62,396,000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將為63.31%。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且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此通常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2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預計61,114,500股H股將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限制），約佔我們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4.15%，而市值約為566.53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的規定。

本集團成立前涉及創始團隊若干成員的歷史訴訟

於本集團成立前，相關人士曾任職於一間業務與本集團完全獨立且分離的公司（「**相關公司**」）。於2011年，相關人士涉及由相關公司就彼等先前於相關公司任職期間違反保密義務提起的訴訟程序（「**訴訟程序**」）。據此，相關人士最終承擔刑法項下的法律責任。與訴訟程序相關的事宜已於本集團成立前終結，且未對各相關人士在本集團任職期間履行職責造成任何影響，亦對本集團整體並無任何負面影響。創始團隊的其他成員及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均未涉及或參與訴訟程序。

自2014年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獨立開展業務，憑藉自身資源、專有資源及專業知識獨立運用自主研發的核心關鍵技術，其與相關公司的業務不同且完全分離。各相關人士或創始團隊，概無於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半導體或系統晶片產業價值鏈內的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集團未使用或取得相關公司所擁有的任何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隨著本公司持續擴大管理團隊，各相關人士已悉數辭去其在本集團內的職務，以將更多時間投入彼等其他業務事務。

為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獨立性，相關人士各自已承諾(i)彼於未來將不會於本集團擔任職務；(ii)彼將放棄彼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所附帶之所有投票權；(iii)彼將不會增持本公司股權超過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彼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水平；(iv)彼將放棄彼可能擁有的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以(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候選人的任何權利；及(v)彼將不會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訂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亦不會代表任何彼等持有任何股份，亦不會與彼等訂立任何代名人安排。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承諾根據中國法律具有法律效力及約束力。

A股上市籌備

於2022年6月，我們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輔導協議(「**輔導協議**」)，委任其擔任保薦人，就本公司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進行A股上市開展輔導工作(「**A股上市籌備**」)。考慮到(i)聯交所將為我們提供一個獲取外資、吸引多元化海外投資者、提升我們的形象及市場知名度的國際平台，從而有利於我們的長遠業務計劃；及(ii)我們的董事認為彼時本公司尋求A股上市的市場條件並不理想，我們決定在聯交所上市。輔導協議已於2025年8月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中國證監會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以供審閱，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就A股上市籌備提出的任何意見或問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已提請彼等垂注並會對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A股上市籌備事宜或發現，或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是否適合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其他有關A股上市籌備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潛在投資者垂注。

經聯席保薦人進行盡職調查工作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不認同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觀點。

禁售期

下表載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禁售規定的人士(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列表：

人士	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受出售限制的股份數目[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受出售限制的持股比例[1]	商業公司的禁售期[2]
***關鍵人士*[3]**				
姜女士[4]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85,453,803	19.79%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止(即2027年11月11日)[2]
黃明強[5]	執行董事、供應鏈中心總監、副總裁	7,049,323	1.63%	
賴欽偉[6]	執行董事兼IC及系統設計中心高級總監	1,789,296	0.41%	
唐偉華[7]	執行董事、機器人研發中心副總監兼首席執行官助理	1,454,713	0.34%	
周和文[8]	機器人研發中心總監兼傳感器研發中心總監	1,818,392	0.42%	
成世明[9]	IC研發項目管理總監	872,828	0.20%	
橫琴名芯[4]、[10]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27,770,473	6.43%	
— 黃明強	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22.77%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楊武	創始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6.65%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賴欽偉	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4.35%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李根唐	創始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4.45%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常子奇	創始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4.1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何再生	創始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2.62%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唐偉華	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1.68%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周和文	高級管理層成員、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1.57%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人士	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受出售限制的股份數目[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受出售限制的持股比例[1]	商業公司的禁售期[2]
— 黃惠保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0.54%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方勵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0.46%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橫琴同芯[4]、[10]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15,521,789	3.59%	
— 鐘靜芬	高級管理層成員	持有其中6.0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黃明強	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4.6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肖燕	高級管理層成員	持有其中6.82%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常子奇	創始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0.94%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戴劍鋒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1.41%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橫琴至芯[4]、[10]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9,193,787	2.13%	
— 林立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9.4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戴劍鋒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8.70%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鐘靜芬	高級管理層成員	持有其中5.54%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肖燕	高級管理層成員	持有其中0.47%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賴欽偉	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2.37%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橫琴全芯[4]、[10]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10,764,877	2.49%	
— 楊武	創始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12.16%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黃明強	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10.81%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賴欽偉	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6.76%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李根唐	創始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5.41%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人士	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受出售限制的股份數目[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受出售限制的持股比例[1]	商業公司的禁售期[2]
— 常子奇	創始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5.41%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何再生	創始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4.05%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周和文	高級管理層成員、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4.05%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唐偉華	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4.05%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橫琴向芯[4]、[10]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10,357,557	2.40%	
— 周和文	高級管理層成員、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13.34%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唐偉華	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9.55%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成世明	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8.43%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楊武	創始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7.02%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賴欽偉	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5.62%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黃惠保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5.62%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林立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5.62%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何再生	創始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4.21%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方勵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1.58%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橫琴吉芯[4]、[10]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4,858,742	1.13%	
— 方勵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2.40%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周和文	高級管理層成員、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中0.60%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肖先生.....	創始團隊成員	21,569,441	4.99%	
橫琴坤泓.....	由許登科先生及趙偉兵先生最終擁有的實體	11,914,102	2.76%	

人士	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受出售限制的股份數目[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受出售限制的持股比例[1]	商業公司的禁售期[2]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資深獨立投資者武岳峰[5]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63,685,870	14.75%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屆滿之日止(即2027年5月11日)[3]
資深獨立投資者小米[6]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2,849,791	2.98%	
資深獨立投資者招商局[7]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2,090,867	2.80%	

附註：

(1) 假設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

(2)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每位現有股東(包括關鍵人士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不得在緊隨上市日期後的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3) 各指定關鍵人士負責我們技術營運及／或特專科技產品研發，彼等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禁售規定。

(4)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姜女士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橫琴名芯、橫琴同芯、橫琴全芯、橫琴向芯及橫琴吉芯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項下持有的78,467,2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姜女士為6,986,57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姜女士亦於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20,008,339股股份的經濟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姜女士被視為於85,453,8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指黃明強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8,213,093股股份的經濟權益。

(6) 指賴欽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2,734,860股股份的經濟權益。

(7) 指唐偉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1,891,127股股份的經濟權益。

(8) 指周和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2,283,900股股份的經濟權益。

(9) 指成世明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872,828股股份的經濟權益。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橫琴名芯、橫琴同芯、橫琴全芯、橫琴至芯、橫琴向芯及橫琴吉芯各自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據此，包括創始團隊成員、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合夥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合夥權益的所有上述提及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研發成員須受出售限制。彼等已各自訂立承諾函，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於禁售期內不會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或彼等於相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如適用)的合夥權益。

(11) 指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63,685,870股股份。

(12) 指小米長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12,849,791股股份。

(13) 指無錫產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12,090,867股股份。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述(a)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b)緊隨全球發售及全流通申請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及全流通申請完成後	
	境內未上市股份數目	境內未上市股份持股比例	H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總額持股比例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橫琴名芯	27,770,473	7.71%	27,770,473	6.43%
橫琴同芯	15,521,789	4.31%	15,521,789	3.59%
橫琴至芯	9,193,787	2.55%	9,193,787	2.13%
橫琴全芯	10,764,877	2.99%	10,764,877	2.49%
橫琴向芯	10,357,557	2.88%	10,357,557	2.40%
橫琴吉芯	4,858,742	1.35%	4,858,742	1.13%
姜女士	6,986,578	1.94%	6,986,578	1.62%
小計	***85,453,803***	***23.73%***	***85,453,803***	***19.79%***
肖先生	21,569,441	5.99%	21,569,441	4.99%
橫琴坤泓	11,914,102	3.31%	11,914,102	2.76%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1)]	63,685,870	17.68%	63,685,870	14.75%
達泰投資[(2)]	19,262,728	5.35%	19,262,728	4.46%
徐先鋒[(3)]	19,631,252	5.45%	19,631,252	4.55%
小米長江[(4)]	12,849,791	3.57%	12,849,791	2.98%
橫琴引導基金[(5)]	12,595,429	3.50%	12,595,429	2.92%
無錫產發[(6)]	12,090,867	3.36%	12,090,867	2.80%
源星投資[(7)]	11,652,907	3.24%	11,652,907	2.70%
珠海靈智科[(8)]	10,753,210	2.99%	10,753,210	2.49%
珠海騰創[(9)]	9,565,737	2.66%	9,565,737	2.22%
寧波天燕[(10)]	8,518,713	2.37%	8,518,713	1.97%
格力集團[(11)]	8,369,401	2.32%	8,369,401	1.94%
珠海靈智芯[(12)]	7,273,566	2.02%	7,273,566	1.68%
北京集成電路產業基金[(13)]	6,930,802	1.92%	6,930,802	1.61%
格金境成[(14)]	6,220,490	1.73%	6,220,490	1.44%
海南同騁[(15)]	5,310,249	1.47%	5,310,249	1.23%
溫氏投資[(16)]	4,732,624	1.31%	4,732,624	1.10%
天海丹夏[(17)]	3,702,868	1.03%	3,702,868	0.86%
天鷹投資[(18)]	3,702,867	1.03%	3,702,867	0.86%
珠海硬核投資[(19)]	3,509,562	0.97%	3,509,562	0.81%
麥秋投資[(20)]	2,366,309	0.66%	2,366,309	0.55%
安吉投資[(21)]	2,096,693	0.58%	2,096,693	0.49%
啟雙創投資[(22)]	1,964,365	0.55%	1,964,365	0.45%
奇點仁德[(23)]	1,851,434	0.51%	1,851,434	0.43%
珠海太和[(24)]	1,851,434	0.51%	1,851,434	0.43%
深圳高捷[(25)]	617,141	0.17%	617,141	0.14%
聚源盛創[(26)]	89,989	0.02%	89,989	0.02%
小計	***241,196,298***	***66.97%***	***241,196,298***	***55.86%***
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	—	—	71,687,000	16.60%
總計	***360,133,644***	***100%***	***431,820,644***	***100%***

附註：

(1) 指根據D輪融資認購本公司的股權及隨後於2024年12月以總代價人民幣150,825,000元向本公司其他當時現有股東(即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中金浦成**」)、小米長江、北京集成電路產業基金、無錫產發、溫潤壹

號、溫氏柒號股權、橫琴齊創共享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齊創**」)、珠海橫琴勵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勵芯**」)及橫琴向芯)收購的合共人民幣41,653,840元的股份。橫琴齊創已根據C輪融資認購本公司股權。橫琴勵芯先前已收購江蘇亨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江蘇亨通**」)所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幣7,273,566元的股份,江蘇亨通曾於A輪融資中認購本公司股權。

(2) 指根據A及D輪融資認購本公司的股權及於2022年資本公積轉增前,江蘇達泰於2020年6月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杭州源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20,385元。

(3) 指作為天使投資者認購的本公司股權及其後轉讓本公司股權,即(i)於2020年6月5日,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10,193元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轉讓予杭州源星;(ii)於2020年6月5日,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安吉泰岳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0,192元,(iii)於2020年8月21日,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珠海靈智科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95,198元,(iv)於2020年9月18日,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寧波天燕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85,594元,(v)於2020年10月19日,以代價人民幣17,073,180元向小米長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24,000元及(vi)於2021年4月25日,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向中金浦成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25,330元。

(4) 指根據B輪前融資認購本公司的股權;於2022年資本公積轉增前,小米長江於2020年10月以代價人民幣2,758,000元向橫琴名芯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6,000元;及於2022年資本公積轉增後,於2024年12月,小米長江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轉讓人民幣9,000,000元的股份。

(5) 指橫琴引導基金於本公司收購的股權,即(i)以代價人民幣19,310,345元向北京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收購人民幣4,110,707元股份,(ii)以代價人民幣9,655,170元向珠海騰創收購人民幣1,638,620元股份及(iii)以代價人民幣7,241,378元向江蘇盛宇華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盛宇**」)收購人民幣595,865元股份。

(6) 於2024年12月,無錫產發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轉讓人民幣4,473,326元的股份。

(7) 指根據B及D輪融資認購的股權及於2022年資本公積轉增前,杭州源星於2020年6月以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徐先鋒先生及江蘇達泰收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330,578元。

(8) 於2022年資本公積轉增前,珠海靈智科於2020年8月以總代價人民幣37,869,100元向珠海靈智芯及徐先鋒先生收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739,198元。

(9) 指根據D輪融資認購本公司的股權。

(10) 於2022年資本公積轉增前,於2020年9月,寧波天燕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徐先鋒先生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85,594元。

(11) 指根據A及C輪融資認購本公司的股權。

(12) 指根據A及B輪前融資認購本公司的股權、於2020年4月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肖先生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70,000元及於2020年8月以代價人民幣27,869,100元向珠海靈智科出售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44,000元,均於2022年資本公積轉增前進行。

(13) 指根據B輪融資認購本公司的股權及(i)於2024年12月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轉讓人民幣6,602,382元的股份,(ii)於2025年11月以代價人民幣19,500,000元向珠海硬核投資轉讓人民幣3,509,562元的股份,及(iii)於2025年11月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向聚源盛創轉讓人民幣89,989元的股份。

(14) 指格金境成於2025年11月收購的股權,即(i)以代價人民幣8,517,238元向珠海橫琴協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協芯**」)收購人民幣1,053,690元股份,(ii)以代價人民幣7,862,071元向珠海騰創收購人民幣1,334,305元股份,(iii)以代價人民幣5,896,553元向江蘇盛宇收購人民幣485,205元股份,及(iv)以代價人民幣15,724,138元向北京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收購人民幣3,347,290元股份。

(15) 指海南同騁通福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同騁**」)於2025年11月以代價人民幣32,439,000元自珠海協芯收購的人民幣5,310,249元股份。珠海協芯此前已收購廈門弘盛聯發智能技術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弘盛**」)持有的人民幣10,910,349元股份,該合夥企業根據A輪融資認購了本公司的股權。

(16) 指溫潤壹號及溫氏柒號股權根據C輪融資認購本公司的股權,於2024年12月以代價人民幣29,652,000元向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轉讓人民幣7,016,585元的股份,及溫潤安享於2025年9月以代價人民幣232,000元向橫琴齊創收購人民幣54,901元的股份。

(17) 指根據D輪融資認購本公司的股權。

(18) 指根據D輪融資認購本公司的股權。

(19) 指珠海硬核投資於2025年11月以代價人民幣19,500,000元向北京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收購的股權,即人民幣3,509,562元的股份。

(20) 指根據C輪融資認購本公司的股權。

(21) 指根據D輪融資認購本公司的股權及於2020年6月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徐先鋒先生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0,912元。

(22) 指啟雙創投資於2025年11月收購的股權,即(i)以代價人民幣2,689,655元向珠海協芯收購人民幣332,744元股份,(ii)以代價人民幣2,482,759元向珠海騰創收購人民幣421,360元股份,(iii)以代價人民幣1,862,069元向江蘇盛宇收購人民幣153,222元股份,及(iv)以代價人民幣4,965,517元向北京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收購人民幣1,057,039元股份。

(23) 指根據D輪融資認購本公司的股權。

(24) 指根據D輪融資認購本公司的股權；於2025年1月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向協芯轉讓人民幣2,036,571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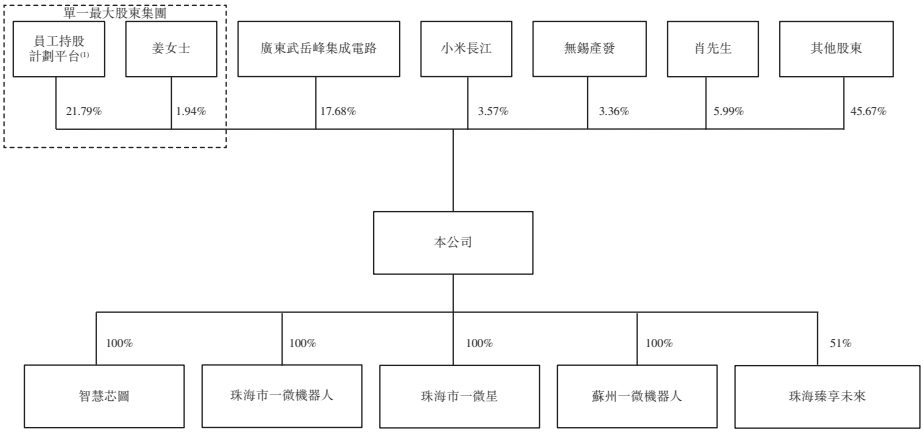
(25) 指根據D輪融資認購本公司的股權。

(26) 指聚源盛創於2025年11月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向北京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收購的股權，即人民幣89,989元的股份。

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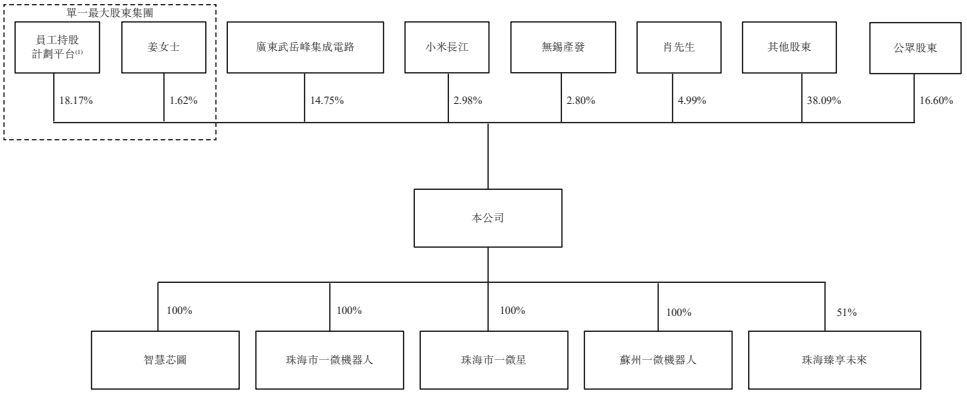


附註：

(1)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負責行使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本公司股權附帶的持股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的設立理由及人員構成時間線」一段及本招股章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請參閱前述架構圖的附註(1)。

我們的願景

成為立足全球的智能機器人集成技術平台。

我們的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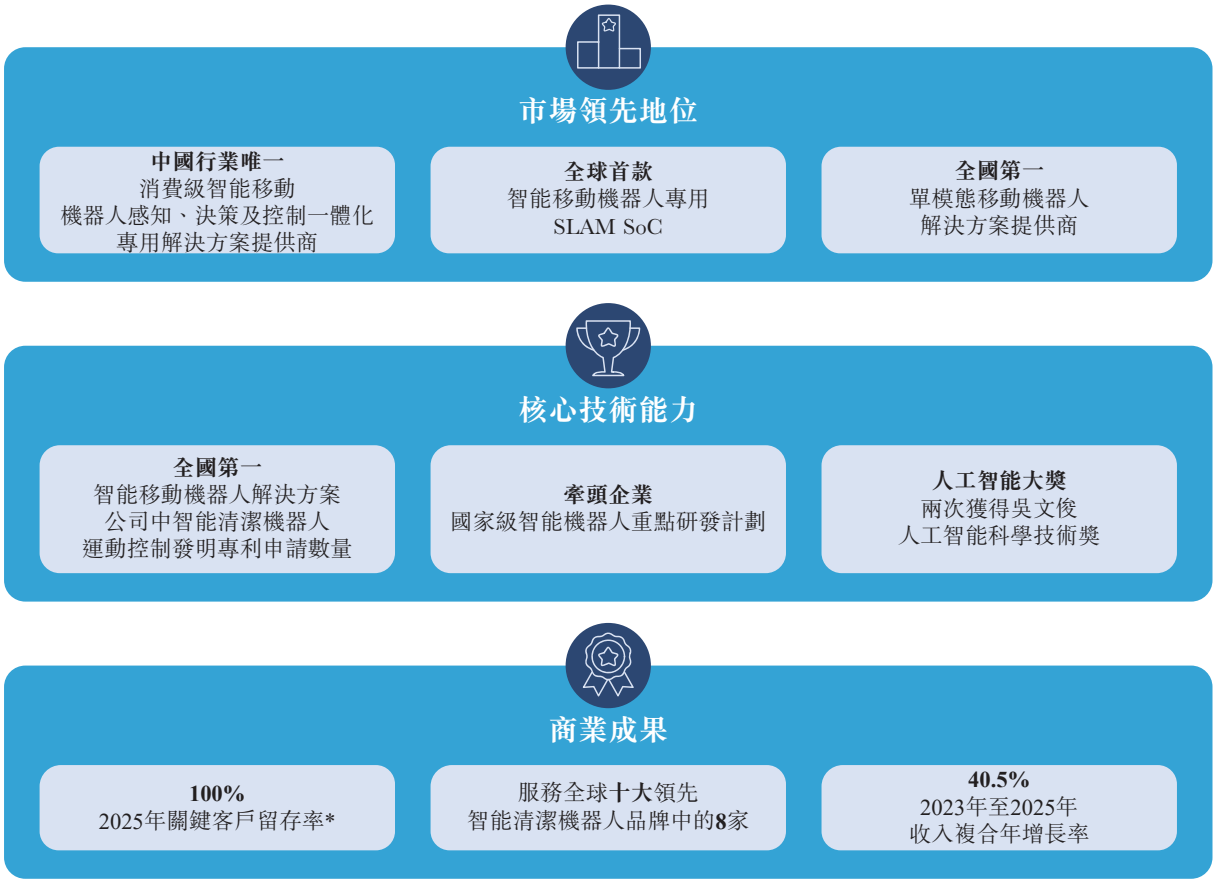
讓機器人服務全球億萬家庭，使人類生活更美好。

概覽

我們是機器人技術平台，主要從事提供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包括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及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的Amicro智能移動機器人技術平台以自研機器人算法及專用SoC為核心，以多種類傳感器、運動控制模塊、SDK及工具鏈等為組成部分。多年來，我們深耕於提供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領域，是業內少數具備全套核心能力的公司之一。我們開創了智能移動機器人專用SLAM SoC，填補了機器人地圖構建、定位和導航專用SoC市場的關鍵空白。

我們自研的SLAM SoC及算法庫針對不同的應用場景而設計，涵蓋從感知、建圖到運動控制及決策的全流程。而作為智能大腦的專用SoC深度集成端側AI算法，突破通用硬件的算力瓶頸，實現性能與功耗的最優平衡。我們配套開發的專屬定製傳感器，與算法達成參數級協同，這一設計從物理層面消除了第三方傳感器與算法間常見的性能偏差，提升環境感知精度。我們堅持軟硬件一體化的理念與實踐，不僅大幅拓展了智能移動機器人的能力邊界、促進其商業部署，並為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致力於推動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創新與商業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4.2%，為中國最大的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2.2%，在中國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5.9%。於2025年，我們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量超過3.5百萬套。



*　關鍵客戶是指於2024年我們的前20大客戶。

我們的智能移動機器人技術平台在機器人多維感知、自主決策、精細控制方面具備技術優勢。我們技術平台的感知域能夠精準識別環境佈局、障礙物類型等複雜信息；決策域可根據實時數據動態規劃最優路徑，控制域則能實現平穩移動與精準操作。這些核心能力通過標準化的模塊，形成了跨場景適配能力與低遷移成本的模塊化技術複用體系，使我們能夠將成熟應用場景積累的深厚技術底蘊，快速複製並適配到其他新興、高增長的智能移動機器人品類與應用場景。

市場機遇

物理人工智能，作為能夠實現機器與物理世界進行交互的快速演變領域，標誌著傳統機器人的重大飛躍。老式機器人僅限於處理簡單的預設任務，而如今大語言模型與AI硬件的發展，賦予其在開放場景中多維感知和自主決策的能力。這一革命正在改變人類社會的生產生活方式，成為全球經濟增長和產業升級的驅動力。

智能移動機器人正迅速擴張至消費、商業和工業等領域，從而引發了對創新組件和系統的迫切需求。隨著機器人從處理結構化的預設任務逐步發展為可在複雜的非結構化場景(如家庭、戶外)中執行任務，傳統製造商面臨著成本高、開發週期長及適配性受限等問題。我們的集成解決方案通過具備模塊化定製、深度集成的軟硬件架構及工具鏈支持的核

心技術平台來應對這些挑戰。通過消除性能瓶頸及加速部署，我們從物理人工智能的商業化中獲利。

近年來，隨著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的快速發展，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板塊也進入了高增長階段。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估算，中國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97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3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4%。

我們的技術平台

我們以Amicro Core為核心的智能移動機器人技術平台，是一個集成技術平台，在硬件層面主要整合了機器人專用SoC、模塊化組件、傳感器，在軟件層面主要整合了算法、SDK及工具鏈，由此形成了具備環境感知、規劃、決策及運動控制等核心能力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包括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及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



附註：圖示所有硬件組件均由我們自主開發，由合約製造商進行量產。

通過持續完善和豐富我們的生態圈，我們持續吸引和賦能著包括小米、iRobot、科沃斯、優必選、海爾、美的、飛利浦、榮耀、SEB、安克創新等知名終端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客戶數量穩步增加，分別達到53家、92家及96家。我們的客戶數目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4家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7家。

經過近12年的發展，我們始終維持優異的財務表現並持續高速增長。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6.0百萬

元、人民幣285.8百萬元、人民幣406.7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9.7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客戶留存率達到47.9%，而淨收入留存率則為202.7%。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新增客戶11家。

我們的優勢

智能移動機器人技術平台提供商，具有市場准入壁壘和巨大發展潛力

我們以高度差異化且難以複製的技術優勢構築核心商業壁壘。作為歷經十餘年技術沉澱與迭代創新的行業先驅，我們已打造覆蓋自研算法、機器人SoC、傳感器、SDK、工具鏈及模組的集成技術體系，形成感知、決策及控制全鏈路技術閉環，實現從底層硬件到上層軟件的深度技術賦能，鑄就技術護城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就我們於2025年產生的收入而言，我們在中國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三；其中，我們在中國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領域排名第一，在中國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領域排名第三；

- 我們是全球最早推出智能移動機器人專用SLAM SoC的公司，填補了機器人建圖及定位導航專用SoC領域的關鍵空白；

除此之外：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公司中，持有最多的清潔機器人運動控制技術發明專利數量；

- 我們牽頭或參與多項國家、省及市級科研項目，包括牽頭承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智能移動機器人重點專項，這些工作在技術研究及產業轉化方面均實現重大突破；

- 我們榮獲了多項國家、省級及行業殊榮，包括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認定、連續兩次獲得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獎。

在場景覆蓋與可擴展性層面，我們依託技術平台構建能力及技術棧高效複用體系，實現了跨場景適配性與拓展性。由核心環境感知、規劃決策、運動控制模塊組成的技術引擎，可將智能清潔機器人領域積累的成熟商業化模式與經過驗證的技術，高效遷移適配至其他新興高增長智能移動機器人品類及應用場景，不僅夯實了當前多場景落地能力，更為向智能水平更高的物理人工智能演進鋪就技術路徑，打開長期發展想象空間。

集成技術平台賦能快速商業化

核心技術平台加速客戶產品商業化

我們採取軟硬件一體化的理念，並認為該理念對實現最佳效率和最優成本至關重要，

是符合推進智能移動機器人的最適合技術途徑。這一指導原則支持我們的方案設計及技術架構，使我們的平台具有以下顯著優勢：

- **算法及系統架構：**我們的專有SLAM算法架構專門為智能移動機器人的廣泛場景而構建和優化，在我們的軟硬件集成設計框架中扮演重要角色。我們的全方位算法及系統能力涵蓋感知、環境建模、規劃決策及運動控制功能，助力我們契合各種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開發需求。

- **芯片：**我們的機器人芯片包括AI SoC以及電源管理芯片、電機控制芯片等機器人配套模組，均是圍繞機器人應用的自研算法設計。我們結合實際應用場景、算法和架構設計，採用並行運算、局部緩存等方式解決算力瓶頸和帶寬瓶頸，在加強關鍵性能設計的同時最大程度減少對機器人技術非必需的冗餘設計，使AI SoC不但具有出色的算力、高能效和低延遲，還同時具備極高的性價比。同時，我們將更多的外設處理流程功能集成進芯片中，大幅度減少了元器件數量，簡化了印刷電路板設計，使更小的空間佔用與更簡潔的設計更容易實現。

- **傳感器：**我們基於自研算法成功開發了智能移動機器人全方位的傳感器產品組合及傳感器融合算法，建立了感知基礎設施，提升並拓寬機器人感知能力邊界，賦能機器人看懂世界。我們已經具備眾多感知技術能力，包括激光雷達、視覺、超聲波、3D ToF解決方案，以及先進的傳感器融合算法等。

我們研發團隊的專業技術覆蓋機器人SoC設計、傳感器技術、電機與運動控制、軟件算法、人工智能等各個領域，實現了跨學科開發及應用。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有研發人員273人，佔員工總數的75.8%。我們長期堅持研發投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132.6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分別佔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入的51.6%、40.3%、32.6%、39.4%及43.9%。

我們亦擁有廣泛的知識產權組合，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共擁有1,363項知識產權（包括1,125項已授權專利，其中819項為發明專利），海外獲授權專利超過142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企業中，我們清潔機器人智能運動控制技術相關的發明專利數量位居全國第一。

開發工具賦能合作夥伴

我們圍繞自研高集成度機器人SoC與算法庫，構建工具鏈支持，將自身深耕機器人領域多年的技術經驗深度融入生態建設。通過硬件參考設計與軟件全面支持相結合的一體化方案，為開發者與產業鏈夥伴提供從技術複用、快速開發到協同創新的全週期賦能，成為推動高效研發與大規模產業化落地的關鍵支撐。

我們的技術平台提供覆蓋不同應用領域的機器人硬件參考設計，使客戶無需從零搭建硬件架構，僅需針對參考方案進行最小程度的個性化修改，即可快速部署至真實場景；同時配套標準傳感器模組，減少客戶在硬件選型、適配調試上的成本，大幅縮短硬件開發週期。

我們的技術平台構建了多層級、全場景的技術支撐體系：一方面，軟件SDK內置機器人感知、決策及控制全流程的核心算法底層，並提供多類機器人應用場景的示例用例，開發人員可直接基於案例複用核心算法與邏輯，快速完成原型驗證，規避重複工作；另一方面，平台將複雜的控制機制抽象為底層邏輯層，將其封裝於底層，讓開發者無需處理底層技術，專注於機器人行為本身的設計與優化，高效修改、維護不同場景下的機器人運動行為，顯著提升研發效率。

對我們而言，該等工具與我們的技術平台形成了基礎協作框架，既聚合了領域內開發者與機器人製造商，推動跨主體的技術協同與資源聯動；也通過開發者持續的反饋，推動我們技術平台的迭代改進，加速智能移動機器人的產業化落地。這不僅是我們技術實力的集中體現，更作為產業價值鏈上下游中的關鍵賦能者，推動生態賦能創新與行業增長的良性循環，進一步助力我們深化與產業鏈的綁定，鞏固在智能移動機器人核心技術領域的優勢地位，為未來業務拓展與行業影響力提升奠定堅實基礎。

基於平台的業務模式，可支持不同場景的適應性解決方案

我們的平台建立在強大的模塊化能力之上，包括自主研發算法庫、SDK、模塊化設計以及從SoC硬件到應用軟件的全鏈條的深度技術支持。這些模塊化技術可根據客戶需求實現定製和可擴展的集成。基於我們自主核心技術，客戶可根據不同場景機器人產品需求，靈活部署對應模塊或組件的組合，以精準匹配功能需求並盡量減少冗餘。這種按需高效部署能力打破了傳統機器人供應鏈的固化模式，讓我們能夠快速切入各類客戶群。這種靈活的業務模式讓我們能夠同時捕捉頭部品牌的集中需求與中小開發者的分散商機，使我們既能保持在行業創新的前沿，又能推動生態圈持續發展。這種方法不僅提高了我們的交付效率，還允許來自不同場景的實際部署反饋持續改進和迭代我們的平台。

龐大且穩固的客戶及合作夥伴群體

我們擁有龐大的客戶和合作夥伴群體，彼等包括智能移動機器人生態圈的關鍵參與者。多家著名的智能移動機器人品牌商已選擇我們的技術平台，用於其智能移動機器人產品的量產。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應用於全球前十名智能清潔機器人企業中的八家，我們的知名終端客戶包括小米、iRobot、科沃斯、優必選、海爾、美的、飛利浦、榮耀、SEB、安克創新等。這些客戶及合作夥伴代表著先進技術、龐大的消費者群體和規模化生產能力，是引領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變革的最有影響力的力量。該等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始終處於市場發展的前沿並不斷鞏固我們作為先進智能移動機器人技術平台提供商的地位。

2025年，我們提供了超過3.5百萬套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為超過五個行業的90多家客戶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的產品已部署於亞洲、歐洲、南美洲及北美洲。

通過將我們的智能移動機器人技術平台下的綜合解決方案深度集成到客戶的系統中，並與客戶聯合開發滿足其需求的特定功能，我們已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這種夥伴關係可促進彼此的忠誠度並實現共同成功。

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使我們的公司文化以創新和研發為導向

本公司為全球首家推出實時定位和繪圖專用SLAM SoC的公司。我們的核心團隊成員在半導體戰略與運營、集成電路設計與開發、機器人算法、人工智能芯片化集成、芯片製造及供應鏈管理方面均擁有十多年的經驗。他們在過往已成功證明其有能力通過滿足未得到解決的市場需求來實現創新產品商業化。此技術深度和前瞻性行業洞察力培育了創新驅動的企業文化。

我們獲得小米、武岳峰科創、招商局資本等知名股東的投資和支持，其中許多投資者為高科技行業的資深投資者。他們為我們的發展提供了行業洞察、產業資源、戰略建議等全方位的強大支持，亦提升了我們的品牌聲譽，協助我們不斷突破、快速成長並把握新的市場機遇。

我們的戰略

推進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及擴大市場領導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機器人智能化程度逐步升級，用戶對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量和對方案智能化程度的要求都將大幅提升。為把握該增長機遇並滿足相應的客戶需求，我們計劃繼續對具身智能、先進感知與控制等關鍵領域的核心技術進行投資，豐富解決方案組合，鞏固行業領導地位。我們計劃以技術平台為基礎，重點投入智能移動機器人的大腦、感官和手腳，實現感知、決策、控制的全鏈路智能貫通，深化我們的「軟硬芯」一體化優勢。我們目標是成為智能機器人時代的核心賦能平台。

我們計劃攻堅下一代「具身智能大腦」，開發能夠理解複雜環境、進行自主推理和決策的機器人核心「大腦」。為了打造下一代「具身智能大腦」，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領域：

- 聚焦專為機器人應用優化的高性能、低功耗端側AI SoC，為先進算法及Transformer等大模型提供強大算力基石；

- 重點攻關視覺 — 語言 — 動作融合模型、強化學習等前沿算法，並完成端側適配與行業落地，實現機器人「聽懂指令、看懂世界、執行任務」的自主決策能力跨越式提升；及

- 於數據方面，我們構建行業領先的機器人專用高質量數據集與高保真仿真環境，為算法迭代與模型優化提供高效驗證工具，加速技術落地週期。

我們計劃升級「感知與控制」系統，讓機器人擁有更敏銳的感官和更靈巧的手腳。主要舉措包括：

- 我們將打造先進的多模態感知解決方案，通過融合激光雷達、視覺、超聲波及慣性傳感器，使其能在複雜、動態環境中實現高精度的環境理解與障礙物識別；

- 我們將研發新一代傳感器處理芯片，優化激光雷達、視覺傳感器等核心硬件性能並降低成本，同時升級傳感器融合算法，實現複雜環境下的高精度環境理解與障礙物識別；及

- 我們亦將針對工業生產、家庭服務等場景的精細化控制需求，自主研發關節電機驅動芯片、靈巧手控制算法，攻克抓取與精細操作瓶頸；升級電源管理芯片與執行部件，提升機器人續航能力與操作靈巧度。

我們預計推進我們的一站式開發工具，將我們的技術封裝成更易用的模塊，並繼續為機器人設計及開發賦能。通過提升技術平台模塊化程度、易用性和集成效率，我們旨在鞏固產業鏈生態的網絡效應。我們計劃的平台升級具體將包括：

- 深度模塊化與標準化，將複雜算法、硬件驅動等轉化為靈活的技術積木，以在多個場景中快速部署；及

- 工具鏈完善，提供從仿真調試到量產部署的全鏈路支持降低開發者的學習成本與技術障礙。

構建協同共融的產業鏈生態，增強產業良性循環

我們的目標是構建全球機器人+AI軟硬件生態系統，形成「高性能計算+多模態傳感器+全場景算法+多元化機器人硬件」的閉環生態。通過各要素的深度耦合與動態優化(如算力與感知的實時協同)，我們旨在形成自我進化的生態體系。通過開放技術接口、共享底層能力、降低開發門檻，我們有望推動產業鏈上下游協同創新，最終加速機器人產業向高端化、平台化的方向躍遷。

我們計劃打造開發者社區，通過參與全球開發者大賽、提供初創企業支持計劃、豐富開源項目、贊助高校活動等舉措建立全球最大的機器人開發者社區之一，形成強大的生態護城河和數據飛輪。

隨著客戶日益青睞開放、靈活且兼容的技術平台，我們的技術平台能夠助力其設計並製造契合特定需求的產品。我們致力於吸引擁有先進技術與創新能力的合作夥伴，共同推動機器人技術與行業融合。通過提供端到端的全方位支持，我們助力客戶與合作夥伴加速產品上市進程並降低開發成本。

通過跨行業、跨領域的廣泛聯動，我們計劃共同探索機器人技術在多種場景的創新

落地，為各行各業量身定製智能化、可持續的整體解決方案，最終形成面向全行業、覆蓋全場景的機器人應用生態，助力產業升級和社會進步。

深化與關鍵客戶的戰略合作，加速全球市場滲透

我們計劃進一步深化與戰略客戶的合作，並在其更多場景下的多款型智能移動機器人上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由客戶使用我們的技術平台開發而成的解決方案。我們與客戶共同成長，與他們的擴張計劃緊密結合，並鞏固我們作為可依賴長期合作夥伴的角色。

同時，我們亦計劃通過擴大銷售及服務覆蓋範圍、拓展國際銷售渠道、構建本地化服務支撐體系等方式，強化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進而提升產品滲透率與市場份額，以驅動營收規模的持續增長。我們計劃利用目前的行業領先地位及技術知識，將解決方案嵌入新應用領域、新客戶的產品線，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規模和市場份額。我們的全球業務擴展重點關注中國、北美、歐洲等具備重大戰略價值的地區，並針對該等地區各市場特色量身打造擴張計劃，以建立具備競爭力的智能移動機器人平台形象與品牌價值。

吸引優秀人才充實研發實力

我們擬繼續努力吸引全球知名機構及業內同行中經驗豐富的技術人才，以進一步增強我們在軟件開發及硬件設計方面的能力。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研發人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75.8%，突顯了我們對創新及追求技術卓越的投入。為持續支持產品開發，我們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更先進的解決方案和技術平台，以實現更高水平的機器人智能化。

我們擬加強我們的服務團隊，以提高我們的客戶服務能力並加強我們與各產業生態參與者的關係。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把握新興市場機會及維持穩固的客戶關係，我們同時計劃擴大及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確保我們現有客戶的滿意度，同時探索獲得更多量產合同的機會。

進行戰略性投資或併購，增強技術儲備與生態鏈

除內生式增長外，我們將通過戰略投資、生態孵化、併購整合等手段，快速補強核心技術實力、搶佔生態關鍵節點、深度綁定關鍵夥伴，實現業務能力的互補增強與市場地位的系統性鞏固，加速實現平台化生態佈局。

我們同步推進國際化佈局與價值鏈垂直整合，通過「併購 — 整合 — 孵化」一體化戰略，創新構建關鍵技術自主化、核心部件國產化、產業鏈協同化及資本賦能的四位一體發

展模式。通過該模式，重點吸引機器人產業鏈上下游機器人企業深度參與協同創新，加速構建安全高效且可持續的機器人生態鏈體系，全面提升全球市場競爭力。

我們將重點識別、收購或投資與我們的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公司，特別是在專用傳感器、先進AI應用和核心執行器領域擁有技術的公司。這些舉措將支持我們突破關鍵技術瓶頸，鞏固解決方案優勢。我們計劃重點關注在高潛力垂直領域擁有成熟解決方案和深厚客戶資源的公司，旨在快速切入高壁壘市場，拓展商業化邊界。我們相信，戰略投資與收購將有效推動規模化發展，增強技術產品矩陣，並豐富合作夥伴生態。

我們投資與併購策略以精準、有針對性的交易為核心，實現快速獲取關鍵知識產權、突破新市場准入壁壘、吸納頂尖人才團隊，與我們的內生研發形成強大協同，加速技術落地與商業變現。

特專科技行業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且董事認為，我們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泛機器人產品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的高級軟硬件項下的機器人及自動化的可接納領域。

下表載列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如何屬於可接納領域的分析：

特專科技產品	相關特專科技行業領域	功能分析	主要客戶及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	機器人及自動化	我們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整合了機器人SoC、傳感器、模組及算法解決方案，可在各類應用場景中實現自主移動、障礙規避、實時導航及任務執行功能。	主要客戶：涵蓋多個智能機器人垂直領域的多元客戶群，特別是於清潔機器人、服務機器人及陪伴機器人。 客戶需求驅動因素：感知—決策—控制技術的進步推動了對智能移動機器人的技術要求提升。我們的一體化、應用驅動架構可實現快速部署與定製化，能滿足不斷增長的智能自動化及效率提升需求。

特專科技產品	相關特專科技行業領域	功能分析	主要客戶及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泛機器人產品	機器人及自動化	泛機器人產品普遍採用模塊化、平台化設計，整合導航及感知、運動控制、人機交互及能源管理等核心子系統，可實現快速場景化配置及功能擴展性。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智能寵物機器人、智能陪伴機器人及機器人移動底盤。	主要客戶：消費、服務及工業機器人領域的領先品牌與系統集成商。 客戶需求驅動因素：服務場景中具身智能的應用不斷增加、勞動成本壓力、人口老齡化趨勢及對快速定製化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智能移動機器人技術平台提供商，為多元應用場景提供系統級的解決方案。透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基於專有SLAM處理器及機器人算法，我們建立了集成自主研發技術能力，全面覆蓋感知、運動規劃及控制執行算法等多個領域。該等技術能力構成我們高度可靠、可擴展技術平台的基礎，在此基礎上，我們開發出標準化集成解決方案，支援各類機器人應用場景。

我們主要服務機器人生態圈的下游參與者，具體包括清潔機器人、服務機器人及陪伴機器人等領域的頭部企業。作為一家技術平台供應商，我們透過提供包括機器人SoC、傳感器及算法等在內的核心組件，以及開發工具為客戶賦能。我們的一體化技術平台讓客戶能夠部署模組化、按需定製的解決方案，精準匹配多元應用需求。該靈活的模式能夠使我們有別於傳統供應鏈模式，幫助客戶提升研發效率，加快產品商業化進程。

在我們的經營中，我們不僅專注於先進技術創新，也關注與智能移動機器人生態圈的各類行業參與者，包括上游組件供應商、下游機器人製造商、開發者、高校及研究機構，構建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們作為生態鏈接的關鍵樞紐，激發生態圈裏的各方互相賦能和分享交流，從而持續加速智能移動機器人技術演進及商業化。下游合作夥伴的廣泛實踐持續反哺我們對機器人技術與商業應用的理解，推動我們更高效地進行符合行業趨勢的解決方案的第一性原理研發。下圖展示了我們描述的智能移動機器人生態圈和我們在其中的定位：



我們依託自研機器人技術能力與閉環用例，實現底層硬件與上層軟件的全鏈條協同創新，以此構築我們差異化競爭力的核心基石。基於對大量真實場景的洞察，結合客戶在實際機器人產品落地過程中發現的關鍵瓶頸，通過場景 — 技術閉環反哺技術平台的迭代升級。技術平台研發基於自有機器人的真實應用場景開展驗證測試，有效縮短「技術平台設計 — 機器人實測 — 平台優化」全鏈路週期；同時依託規模化應用積累的大量真實場景反饋，反向指導技術平台中機器人SoC、傳感器、算法等核心組件的設計調優，最終形成「技術平台性能適配場景需求、場景反饋驅動技術平台進化」的雙向協同迭代機制，此構成了豐富我們生態圈的技術基石，支持與合作夥伴開展更廣泛的合作，並推動各類機器人應用加速商業化落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之百分比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	194,076	94.2	271,176	94.9	386,295	95.0	73,006	84.8	128,483	99.0
—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	20,120	9.8	17,845	6.2	11,873	2.9	4,121	4.8	4,858	3.7
— 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1]	142,946	69.3	75,971	26.6	128,419	31.6	13,922	16.2	52,958	40.8
— 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1]	—	—	126,199	44.2	180,950	44.5	42,680	49.5	58,383	45.0
— 機器人配套模組	31,010	15.1	51,161	17.9	65,053	16.0	12,283	14.3	12,284	9.5
泛機器人產品	6,746	3.3	4,521	1.6	15,213	3.7	9,295	10.8	131	0.1
其他[2]	5,138	2.5	10,106	3.5	5,213	1.3	3,761	4.4	1,116	0.9
總計	**205,960**	**100.0**	**285,803**	**100.0**	**406,721**	**100.0**	**86,062**	**100.0**	**129,730**	**100.0**

附註：

(1) 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自推出以來收入貢獻相對較高，而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於2024年較2023年有所下降，隨後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因為我們在該等期間為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推廣分配了更多的研發及營銷資源。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與2025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主要由於現有客戶的翻單增加帶動銷量上升。我們的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及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可能繼續根據我們的內部資源分配、持續的技術創新及不斷變化的下游需求而變化。

(2) 主要包括提供用於製造電子設備及零部件的若干開發及生產工具及零部件的相關設計服務及銷售。我們不時應客戶需求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作為額外收入來源。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運營數據的主要指標，該等數據被視為反映我們的業務規模、客戶群動態及商業表現的重要參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						
—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	套	755,714	828,079	1,038,962	258,722	230,997
— 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	套	1,803,631	919,070	1,670,964[3]	190,411	514,930
— 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	套	—	877,354	811,975	295,429	202,197
— 機器人配套模組	組	23,150,590	75,749,901[4]	86,782,225	18,951,752	18,478,980
泛機器人產品	台	13,656	17,891	75,340[5]	38,515	301
客戶數量	家	53	92[6]	96	64	57
新增客戶數量[1]	家	28	55[6]	39	7	11
淨收入留存率[2]	%	167.6%	96.5%	117.0%	82.7%	202.7%

附註：

(1) 新增客戶數量是指過往年度／期間未曾從本公司購買任何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客戶。

(2) 淨收入留存率計算方式：將現有客戶於本期產生的收入除以該等客戶於上期產生的收入，再乘以100%。我們的淨收入留存率從2023年的167.6%下降至2024年的96.5%，主要是由於調整下游銷售渠道以積極擴大我們的系統集成商客戶群，導致若干曾於2023年貢獻重大收入的分銷商於2024年收入貢獻有所減少。

(3) 由於相關傳感器的降本迭代未完成，限制了客戶採購，我們的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量於2024年大幅下降，2025年隨著產品迭代完成，解決方案成熟度與成本效益得到提升，疊加老舊機型更新換代需求釋放，銷量實現大幅反彈。

(4) 我們的機器人配套模組的銷量於2024年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在更廣泛的應用場景及更多樣化的產品矩陣中擴展了適用性。

(5) 我們的泛機器人產品的銷量於2025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推出了新的泛機器人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在市場認可該等新產品之前有一段時間，之後我們擴大了客戶群並獲得了額外的銷售訂單。

(6) 2024年客戶總數及新增客戶數量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張品牌主導的客戶策略及分銷商網絡，加上產品組合更趨豐富，並逐步轉向部分直接銷售模式，共同提升了市場滲透率及客戶獲取效率。

我們的技術平台

我們以Amicro Core為核心的智能移動機器人技術平台，採用模塊化、軟硬件一體化架構，整合了機器人專用SoC、模塊化組件、傳感器(硬件層面)，及算法、SDK、工具鏈(軟件層面)等集成技術體系，由此形成了具備環境感知、規劃決策、移動控制等核心能力的系列化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

依託平台化架構，我們的解決方案可高效適配家用、商業、工業協同場景的多元化需求，並能精準應對下游機器人行業產品迭代及新興應用場景的技術需求，持續捕捉市場機遇。

我們的技術平台全面覆蓋智能移動機器人的環境感知、決策分析、運動規劃及控制、執行及電源管理等核心移動環節，涵蓋算法、模組、SoC、傳感器、SDK及工具鏈等集成產品體系。



- **Amicro Core：**我們從機器人算法出發，通過軟件定義芯片實現核心算法芯片化，推出了運動控制芯片、SLAM SoC及AI SoC等。上述算法芯片構成了我們技術平台的核心 — Amicro Core。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此基礎之上，我們目前已經開發了不低於5 TOPS的算力芯片，高於業內3.5 TOPS的平均水平，並將量產支持Transformer大模型的可靈活編程的高算力NPU，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結合機器人的特點研發可動態路由以及訓推一體的大算力芯片，加強對機器人的算力支撐。

- **感知：**我們的技術平台具備全面的環境感知與多傳感器融合能力。我們自研激光雷達、超聲波雷達、視覺傳感器、陀螺儀等核心傳感器模組，並結合先進的SLAM算法、AI檢測分割等算法，共同構成了技術平台的感知域。通過精準定位與動態環境識別，為Amicro Core提供了穩定可靠的環境認知基礎。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在該領域擁有發明專利125項。

- **控制：**我們的技術平台亦具備精細控制的能力。智能移動機器人的運動控制關鍵技術，是要提高手足運動穩定性。我們將Amicro Core通過感知決策後的行為指令，藉助自研電機驅動芯片、電源管理芯片等關鍵硬件，轉化為穩定、協調的動作輸出，確保複雜環境下響應迅速、運動精確。

綜上，我們通過以Amicro Core為核心的智能移動機器人技術平台，構建了從算法優化到專用芯片落地的全鏈路能力。無論是通用場景的視覺導航，還是垂直領域的無人機自主飛行控制，均體現了「軟件定義硬件、芯片賦能場景」的技術特色，為客戶提供了高實時、低功耗、強適配的運動控制與執行解決方案，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智能移動機器人價值鏈中的核心地位，助力新興應用的下游商業化落地。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為客戶提供一體化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具體包括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機器人配套模組。我們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集成四大核心組件，具體包括機器人SoC、傳感器、模組及算法解決方案，可實現軟硬件無縫協同，形成覆蓋感知、決策及控制的閉環：

- **主控SoC**：作為我們機器人系統的運算核心，該款自主研發的高集成SoC平台可為智能移動機器人提供高效、可靠且全面的性能支持。該平台配備專有高性能、低功耗處理單元，專為處理關鍵機器人功能而設計，包括實時環境感知、硬件級運算加速、精準定位及智能決策。我們專門對芯片產品進行了優化，旨在實現低延遲響應、高能效與高吞吐量平行運算場景。

- **模組**：基於我們專有的SoC平台，我們已系統性地開發出多種配套硬件模組，包括高可靠性電源管理單元(PMU)、高精度電機控制芯片及標準化外設接口組件。該等模組與我們的主控芯片緊密協同，並透過模組化設計實現機器人應用的靈活功能擴展與系統級集成。電路保護機制、電磁兼容性(EMC)強化及抗干擾設計等關鍵技術，顯著提升系統可靠性、環境適配性與長期運作穩定性。

- **傳感器**：我們的專有傳感器組合涵蓋多種解決方案，從基礎線激光模組(為服務與物流機器人提供低成本、高精度的實時避障功能，已成為業界標準)、建圖模組(配備先進激光雷達、3D-ToF及超聲波雷達，實現高精度地圖構建與3D環境建模)，到突破性傳感器芯片與光學組件，透過多模態傳感器融合技術，整合視覺、激光雷達、超聲波與雷達數據，實現對複雜動態環境數據的高精度採集、融合與解析，顯著增強機器人在複雜環境中的感知與交互能力，為自主決策與機器人的可靠性能奠定基礎。

- **算法解決方案**：我們自主研發的專有機器人算法套件，涵蓋SLAM、動態路徑規劃及運動控制等核心功能，構建智能移動機器人平台的智能決策域。基於3D-ToF與視覺融合技術的創新型vSLAM技術，支持環境建模與自主導航，並整合智能建圖、自主導航、路徑規劃及物體／影像識別等關鍵算法。採用高效模組化的指令集架構，我們的解決方案可實現場景定製化適配與跨領域性能優化。同時，我們開發了軟硬件協同開發平台，提供通用運動控制開放架構與圖形化SDK工

具套件，同步支持3D-ToF及vSLAM技術，為下游客戶帶來更高的二次開發效率與產品適配性，實現智能移動機器人的高精度自主作業。

下表載列我們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	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	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
Amicro Core	4個系列	4個系列	5個系列
機器人算法	陀螺儀SLAM、陀螺儀漂移估計算法、光流里程計、避障學習算法、探索性全覆蓋算法及快速自動充電算法	vSLAM/Alpha SLAM、多尺度高精度建圖算法、單目視覺里程計、全局路徑規劃與導航算法、地圖分區推理算法、快速重定位算法、智能地面材質識別算法及高精度避障算法	HoSLAM+、Ultra SLAM高精度、高幀率多視角視覺算法、智能家居物體識別算法、3D環境建模與定位算法、智能機械臂抓取算法及3D語義地圖
傳感器	陀螺儀、光流傳感器、紅外傳感器里程計、單點、TOF、跌落檢測、碰撞檢測及紅外制導	單目攝像頭、二維激光雷達、3D-TOF、線激光及超聲波	雙攝像頭、四攝像頭、二維激光雷達、多線激光雷達及3D-TOF
功能特性	自主定位、運動控制、地圖構建及路徑規劃	全方位定位、精準建圖、智能學習及2D避障識別	3D建圖、障礙物識別、3D避障識別、物體識別、空間環境識別及智能交互
主要應用場景	清潔機器人、陪伴機器人、桌面機器人、寵物娛樂機器人及擦窗機器人	引導機器人、家用及商業清潔機器人、商業服務機器人、泳池清潔機器人及草坪修剪機器人	無人機、配送機器人、室內服務機器人及低速戶外自主機器人
主要特徵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主要依靠陀螺儀等慣性傳感器，結合專有SLAM算法及專用機器人SoC。該等解決方案的硬件結構相對簡單，運算要求較低且具成本效益，通常在標準化或半標準化運營環境中大規模部署，如擦窗機器人及掃地機器人。	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採用視覺或激光雷達等單一主傳感模式，並配以更先進的感知算法及性能更高的機器人主控SoC。與慣導解決方案相比，該等方案具備更強的環境感知、障礙物識別能力及導航精度，廣泛應用於對精準度及穩定性要求更高的場景，如草坪修剪機器人及泳池清潔機器人。	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整合視覺、激光雷達及慣性傳感器等多種傳感模態，結合支持AI的SoC與先進傳感器融合算法。該等解決方案提供最高水平的感知準確度、決策能力及對複雜非結構化環境的適應性，通常部署於高端場景，惟系統複雜性及成本較高，如智能無人機、家庭服務機器人、陪伴機器人及具身智能機器人。

通過將芯片、模組、傳感器及算法四大要素緊密集成，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可擴展及標準化的技術平台，能夠應對多元應用場景，同時確保性能、適應性及易部署性。該等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各類機器人領域，從入門級消費機器人到高端工業與服務機器人，是我們技術平台的一部分。以下是我們具代表性的解決方案：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於2016年推出並量產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搭載我們針對同步定位與地圖構建而開發的高性能和高集成機器人專用SoC、算法庫和SDK。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創新性地結合慣性物理規律和智能算法，通過邊界探索、局部地圖對齊等自研算法有效解決了消費級慣導器件的里程累積誤差(隨著時間推移，由於傳感器測量中存在微小且持續的誤差而逐漸累積的偏差，此在慣性測量單元中較為常見)；並結合專用芯片、專用地圖引擎與傳感器融合，實現了高精度的自主導航。我們通過該方案，突破了行業傳統的隨機碰撞移動模式，將規劃導航技術首次應用於機器人移動領域，開創了全新時代。我們的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已廣泛應用到掃地機器人、智能陪伴機器人、桌面移動機器人等場景。



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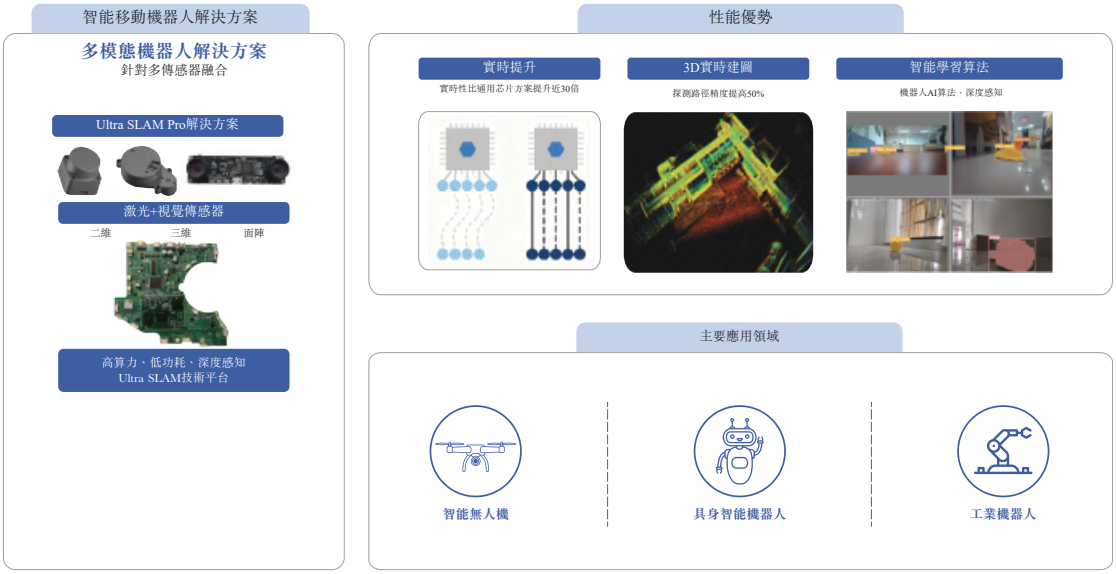
我們於2019年推出並量產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該方案全棧式的構建包括自研核心算法、專用SoC、PMU、視覺／激光雷達傳感器等主要模塊。單模態機器人依賴於單一類型的感知輸入，例如視覺、慣性或紅外傳感，用於環境感知及任務執行。該等機器人適用於相對簡單及結構化的場景，其中運行條件及任務參數穩定且可預測。在感知層，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可支持大規模環境點雲數據的快速特徵匹配運算，顯著提升廣闊場景下的重定位魯棒性與響應速度；在決策層，憑藉多核異構的處理器架構，成功實現端側低算力

AI模型運行，支持異構多任務並發處理，能夠實現虛擬牆、分房間、最優路徑規劃等功能；在控制層，能夠實現AI避障、精準回充以及實時運動控制等功能。該解決方案現在已經廣泛應用到包括AGV、商用清潔、商用服務、家用清潔及智能管家等場景。



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於2024年1月量產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該方案搭載了我們自研的Ultra SLAM算法系統，多模態機器人集成多種傳感模態。增強的感知及傳感器融合能力使該等機器人能夠在更複雜甚至非結構化的場景中運行，對實時採集的環境數據進行高速分析及深度學習，進行動態決策及路徑規劃，並以更高的自主性及精確度執行任務。在感知層融合視覺、二維激光雷達、多線激光雷達、稠密面陣激光雷達、3D ToF及慣導等多種類傳感器，同時支持32路以上的模擬傳感器、6路視覺傳感器、20路數字傳感器；在決策層，我們的專用AI SoC集成了新一代可重構硬件加速架構，通過擴展並行計算單元陣列，針對性優化了端側運動規劃，在保持算法精度的同時實現實時性顯著提升，整體能耗進一步降低，並顯著優化了環境建模效率，能夠實現識別檢測、3D建圖等功能。AI驅動的自主決策能力使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成為高端場景的主流解決方案，在複雜動態環境中實現超越傳統解決方案的穩定可靠的自主運動。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現已應用於包括智能無人機、室內服務機器人、室外低速自動機器人等場景。



我們依託自主研發的智能移動機器人技術平台，深度構建了具備高度泛化遷移能力的系列化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通過平台化技術架構的設計，可高效適配家用服務、商業場景及工業協同等多領域客戶的差異化需求，精準解決不同場景下環境感知複雜度、路徑規劃動態性及執行控制精準性等共性關鍵技術難題。憑藉該等跨場景適配能力，我們的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能夠有效降低客戶開發成本、縮短產品落地週期，加速智能移動機器人在千行百業的規模化應用，為我們構建多元化市場覆蓋能力及持續競爭壁壘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不斷追求技術改進。在規模化推廣現有產品的同時，我們正深度預研適配泳池清潔、養老陪護、寵物照看及低空物流等新興應用領域的下一代技術及產品。銷售一代、改進一代、預研一代，我們以不斷突破技術拓寬應用領域，加速智能移動機器人從家庭場景走向商用和工業等應用領域，並成為生產力革命的發展引擎。

機器人配套模組

我們亦提供用於機器人行為控制的機器人配套模組，主要涵蓋運動控制及電源管理。該等模組廣泛應用於參與控制機器人核心任務的子系統，如運動、清掃及充電。其精確控制多個動力組件，包括驅動輪電機、掃地電機、真空風扇及拖地控制，以及機器人基站中的關鍵節點，如電源管理及充電接口。

我們的機器人配套模組是功能性的模組級產品。雖然該等模組並不構成獨立的完整解決方案級產品，但其為我們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執行層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該等模

組並非通用的現成組件，而是基於我們的自研機器人算法開發，旨在應用於機器人動力、驅動及控制系統。模組內嵌特定場景的控制邏輯，能夠處理高壓電源管理與協調執行器控制，從而直接支持關鍵機器人功能的實現。因此，我們的機器人配套模組構成我們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重要使能組件，並與我們的整體系統架構緊密集成，形成感知、決策和執行閉環的核心部分。我們的機器人配套模組可作為標準化組件提供，或根據客戶要求與整體解決方案捆綁提供。我們的客戶乃根據其自身的庫存策略及下游客戶需求作出採購決定。

我們的機器人配套模組具備低功耗與高穩定性特性，高效驅動多個執行器，實現精準運動調度與能耗優化管理。其支持多種接口協議及控制策略，適用於廣泛的應用場景。通過提供該等關鍵控制模組，我們拓展我們的產品覆蓋範圍，增強客戶粘性及交付完整性，並提升在下游分部的適用性及滲透率，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智能移動機器人技術平台提供商的地位。我們自研的機器人配套模組主要包括電源管理芯片、電機控制芯片及驅動芯片，該等芯片作為支撐三大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核心硬件賦能載體。該等芯片構成運動控制與電源調節的基礎層，為機器人的運動、清潔及充電等關鍵功能提供精準執行保障。

我們的機器人配套模組設計具有高度互操作性及跨平台兼容性，使其能夠應用於多種機器人解決方案。憑藉統一架構及標準化接口協議，這些芯片可與各種控制系統及外圍模塊無縫協同運作，覆蓋多種機器人應用場景。其模組化和開放式設計讓客戶能夠靈活地將其整合到現有或新開發的機器人平台中，而無需進行大量的硬件重新設計。這種廣泛的適應能力使我們的機器人配套模組成為共享硬件基礎，可提高開發效率、簡化系統集成並增強我們整體產品生態系統的可擴展性。

泛機器人產品

我們開發及銷售具備先進智能、自主決策及人機交互能力的智能移動機器人。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智能寵物機器人、智能陪伴機器人及機器人移動底盤。該等產品普遍採用模塊化、平台化設計，整合導航及感知、運動控制、人機交互及能源管理等核心子系統，可實現快速場景化配置及功能擴展性。

產品類型	特點	外觀
智能寵物機器人	這種機器人專為家庭使用而設計，包括寵物陪伴機器人，具有遠程交互、語音交流、運動及聲音交互、燈光效果及自動充電等功能。這些產品主要用於寵物監控、互動娛樂及陪伴。	
智能陪伴機器人	這種機器人可提供交互式家庭服務，包括兒童教育支持、養老陪護、娛樂、監控及智能家居連接。這些機器人配備了遠程操作、建圖及定位、避障、基於人工智能的交互及自動充電，旨在支持家庭護理及安全需求。	
機器人移動底盤	一種具有移動性及控制能力的模塊化移動機器人平台，允許客戶根據應用需求集成功能模塊，用於消毒、空氣淨化及安防等家庭及商業應用場景，作為定製機器人開發的基礎平台。	

我們亦提供適用於各類定製載荷的機器人移動底盤，為客戶的上部機身模塊提供通用移動能力。該底盤具有高度移動性、控制性能和可定製性，可搭載其他模組設計，支持自主導航、避障及場景集成部署功能。其適用於安防巡邏、商業配送、教育及娛樂等場景，並具備強大的模塊化擴展性及系統開放性，使系統集成商能夠快速搭載行業特定任務模塊。

我們的產品生命週期主要包括研發、測試與驗證、工程發佈及試產。我們解決方案的核心組件包括機器人專用SoC、傳感器及配套SDK。就SoC而言，設計與驗證階段通常約

需七至八個月，其後為流片、封裝及測試，該階段一般持續約三至四個月，隨後進行兩至三個月的原型測試與功能驗證，再進入工程發佈及小批量試產。我們解決方案專用SDK的開發一般與SoC研發同步進行，而SDK通常會在SoC達至工程發佈階段後一至兩個月內最終定型。就傳感器而言，初始開發週期通常為三至十個月，其後進行持續的迭代升級，平均每次迭代週期約為1.5個月。

商業化

我們採用按交易模式提供解決方案。下圖展示我們主要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時間表，反映出我們持續應用先進技術的歷程：

產品及解決方案	推出	開始產生收入／量產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	2016年	2016年12月
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	2019年	2019年5月
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	2023年	2024年1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消費機器人SoC行業產品的平均上市時間約為24個月，對於具備技術能力的公司而言，上市時間可能更短。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我們的產品推出及量產時間表符合行業慣例，尤其是考慮到我們的高水平研發投入。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核心技術具備多項獨特優勢，能實現高效商業化。該等優勢源自我們自主研發能力，是確保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領先市場的關鍵：

- **算法及系統架構：**我們的專有SLAM架構(例如Ultra SLAM及HoSLAM)專門為智能移動機器人的廣泛場景而構建和優化，在我們的軟硬件集成設計框架中扮演重要角色。我們的全方位算法及系統能力涵蓋感知、環境建模、規劃決策及運動控制功能，助力我們契合各種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開發需求。

- **芯片：**我們的機器人芯片包括SLAM SoC以及電源管理芯片、電機控制芯片等機器人配套模組，均是圍繞機器人應用的自研算法設計。我們結合實際應用場景、算法和架構設計，採用並行運算、局部緩存等方式解決算力瓶頸和帶寬瓶頸，在加強關鍵性能設計的同時最大程度減少對機器人技術非必需的冗餘設計元素，使SLAM SoC不但具有出色的算力、高能效和低延遲，還同時具備極高的性價比。同時，我們將更多的外設處理流程功能集成進芯片中，大幅度減少了元器件數量，簡化了印刷電路板設計，使更小空間與更簡潔的設計更容易實現。

- **傳感器：**我們基於自研算法成功開發了智能移動機器人全方位的傳感器產品組合及傳感器融合算法，建立了感知基礎設施，可拓寬機器人視野並提升其對環境的感知能力。我們已經具備眾多感知技術能力，包括激光雷達、視覺、超聲波、3D ToF解決方案，以及先進的傳感器融合算法等。

- **工具鏈：**我們的工具鏈靈活易用，包含一系列即用型模塊和設計工具。我們在不同行業積累了豐富的應用場景。憑藉對用戶極為友好的界面和豐富的輔助工具，我們的工具鏈使用戶能夠在我們的處理硬件上準確高效地部署算法和軟件，幫助客戶優化從設計、部署、訓練、驗證、評估、量產到迭代的整個智能移動機器人落地流程。

研發

我們的核心技術基於全面的研發能力，涵蓋從專有算法到嵌入式工程解決方案。這些技術領域是實現我們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基礎，因其共同支撐感知、決策及運動控制的核心功能，並直接決定系統性能、功能與可靠性。透過集成自主開發模式，我們可確保硬件與軟件之間的深度協同，實現無縫技術整合。憑藉在國際算法競賽中五度奪冠所淬煉的專業技術，我們可提供具高度可靠、低延遲量產解決方案，同時兼容全球主流芯片平台，滿足客戶對可擴展部署的多元化需求。

我們的研發模式以核心技術的內部設計及開發為主，外包製造為輔，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核心技術開發與系統設計，同時藉助外部能力進行規模化生產。我們的專有算法、芯片架構及傳感器解決方案主要由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開發，而製造流程則外包給第三方承包商。具體而言，我們的研發能力體現在芯片架構設計、功能定義與算法集成，以及傳感器系統設計與算法開發，而製造與硬件生產則由外部進行。

我們現時的研發活動優先聚焦以下重點領域：

- **機器人SoC：**為適應AI的快速發展，我們致力開發新一代AI控制模組，滿足持續增長的算力需求，突破限制AI模型部署的技術瓶頸。我們的新一代AI SoC芯片專為機器人技術打造，採用定製化異構架構，實現了高效能運算的最優化。基於先進半導體工藝節點打造，該等芯片不僅是運算單元，更是未來智能機器人系統不可或缺的硬件基礎。其設計旨在處理多模態傳感器數據、執行複雜環境建模與決策，並精準控制全身關節運動，從而實現真正的自主智能行為。同時，

我們亦正在開發創新型NPU架構 — 機器人大腦的智能引擎，該架構專為機器人應用場景優化，顯著提升能效與兼容性，能完美適配未來各種機器人應用場景。

- **應用特定智能芯片：**為促進我們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持續發展，我們正著力開發一系列專為機器人使用場景定製的應用特定芯片，包括電機驅動及控制芯片與電源管理芯片。該等芯片共同構建一站式運動控制解決方案，確保大腦決策能快速精準地轉化為實體動作，形成「感知 — 決策 — 控制」的高效閉環，從而提升產品競爭力，擴大市場佔有率。

- **高性能機器人傳感器：**我們持續創新新一代3D與2D感知傳感器，為機器人大腦提供高精度、抗干擾的環境數據，實現對動態環境的準確、可靠感知。

- **垂直AI邊緣模型應用與機器人開放生態系統：**我們正積極投資於深度融合空間感知與認知推理能力的垂直AI邊緣模型，將其嵌入機器人大腦架構。該等模型透過多模態融合技術強化，支持抽象指令理解、情境感知與少量樣本技能學習，從而構建能夠自主適配並實現任務泛化的智能控制中心。同時，我們正透過向全球合作夥伴開放我們的基礎模型、核心算法模組及開發工具，實施開源生態系統策略，促進智能機器人領域的協同創新。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132.6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各佔同期收入的51.6%、40.3%、32.6%、39.4%及43.9%。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研發開支均與本集團的產品有關，該等產品屬於特專科技行業的定義範圍內。

研發團隊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273名成員，其中24.2%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截至同日，研發團隊佔員工總數比例為75.8%。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專門人才組成，專注於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落地。該支人才隊伍助力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以及市場競爭力。每位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在機器人戰略與運營、集成電路設計與研發、機器人算法、人工智能芯片化實現、芯片製造及供應鏈管理方面均擁有十多年的專業知識。下表詳細載列了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的簡介，包括其專業領域及其對研發工作的貢獻：

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	個人履歷
姜新橋女士	姜女士獲珠海市科技創新局評為珠海市創新創業團隊核心成員、獲珠海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評為珠海市二級人才、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頂尖人才、在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表現突出的個人。在姜女士的領導下，我們的芯片出貨量已超1億片。彼於IC產品規劃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榮獲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獎。彼於2014年10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多職。
周和文先生	周先生在領導技術團隊與設計技術架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機器人研發中心總監兼傳感器研發中心總監。
唐偉華先生	唐先生擁有逾10年解決方案開發經驗，在慣導、視覺、光流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量產領域經驗豐富。彼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目前擔任執行董事、機器人研發中心副總監兼首席執行官助理。
賴欽偉先生	賴先生於機器人算法與芯片開發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精通系統設計與軟硬件一體化，是實現「從算法到芯片」落地的資深專家。彼於2014年12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IC及系統設計中心高級總監。
黃明強先生	黃先生擁有逾10年行業經驗，專精於集成電路項目管理、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在管理後端設計與芯片設計團隊方面經驗豐富，熟悉芯片研發全生命週期。彼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供應鏈中心總監兼副總裁。
成世明先生	成先生擁有逾20年IC研發經驗，現負責管理本公司IC研發項目。彼於2020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IC研發項目管理總監。
戴劍鋒先生	戴先生擁有15年算法開發經驗，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部門經理一職。
林立先生	林先生擁有18年芯片設計經驗。彼曾作為關鍵技術成員參與國家級、省級及市級項目。彼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現任部門經理一職。
黃惠保先生	黃先生擁有逾十年算法開發經驗，獲評為橫琴青年高層次人才。彼於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部門經理一職。

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	個人履歷
方勵先生	方先生擁有逾十年芯片研發經驗，曾作為核心技術成員參與省級重點項目，於2022年1月加入本公司，現任IC研發中心助理總監。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招募與留任，深知人才是我們未來成功與持續增長的關鍵要素。為支援業務擴張，我們將持續招攬和培育頂尖人才，特別是具備行業領先企業經驗及相關領域專業背景的精英。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及項目獎金，並為研發人員設立激勵計劃，透過績效獎勵及授予核心人員股票期權來吸引和留住頂尖人才。同時，我們投入資源於持續進修及培訓計劃，提升關鍵管理與技術人員的專業技能。秉持創新、協作與高效能的企業文化，我們賦能研發團隊成員充分的自主權，使其在推動個人成長的同時獲得貢獻回報。

我們已實施內部程序，以減輕關鍵管理或技術人員離職所帶來的風險。該等措施包括制定正式的辭職審批流程及結構化的交接安排，以確保工作的連續性，涵蓋未完成任務、關鍵信息、文件、數據及公司財產。離職員工須簽署保密承諾，並完成最終結算手續。我們現行政策規定員工須簽訂不競爭協議，並將根據實際情況評估其離職後的義務。此外，我們的核心技術主要嵌入我們的智能移動機器人技術平台，並通過團隊協作而非依賴任何單個個人進行開發。因此，個別關鍵技術人員的離職本身預計不會對我們技術開發的連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及研發人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保密義務。***員工不得在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披露或使用任職期間獲取的任何技術、商業或其他機密信息。此義務於在職期間及離職後持續有效，並涵蓋本公司或第三方受保密義務約束的所有非公開信息。

- ***知識產權歸屬。***員工在任職期間或依本公司指示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應由本公司獨家擁有。員工同意協助保護該等權利，且不得使用或納入任何未經適當授權的第三方內容。

- ***競業限制。***於在職期間及由本公司發起的競業限制期內，員工不得從事協議載明的任何競爭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可能對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產生影響的法律申索或法律程序。

主要研究項目

我們致力開發機器人應用級專用處理器及相關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聚焦於核心產品相關技術的開發。相關技術與產品的重點研究項目載列如下：

算法解決方案

- **多傳感器融合解決方案。**我們的研究集中於以下領域：(i)為3D SLAM設計計算架構，包括提高激光點雲數據壓縮、存儲及傳輸的效率，以及優化異構多核架構以支持高精度3D地圖構建；及(ii)將LLM與SLAM集成以支持文本理解、語義匹配及導航命令生成。這增強了地圖構建及決策，使系統能夠結合運動學、工業環境及知識圖等先驗知識，以實現更好的環境感知及自主導航性能。

主控SoC

- **用於移動機器人的高性能SoC。**我們專注於開發專為智能移動機器人設計的高性能芯片，可應用於家務、商業服務及戶外場景等。我們的研究領域包括基於多路徑激光的高精度避障及多激光SLAM加速器的集成。

- **專用MCU技術。**我們專注於提高MCU的可靠性及抗干擾能力，同時擴展其指令集以提高控制能力。例如，我們進行了系統的功率域分析，能夠在低功耗模式下關閉不必要的電路，我們探索了並行或串行MCU擴展以支持各種規模的控制系統。

傳感器

- **高性能傳感器。**我們的研究集中於以下領域：(i)使用微機電系統及納米機電系統技術開發新型敏感材料(如壓電及熱電材料)及微／納米設備，以提高傳感器的靈敏度、精度及對不同環境的適應性；及(ii)實現多模態傳感信息融合與自校準能力，將來自各種來源(如慣性測量單元、GPS或計算機視覺)的數據與在線誤差校正相結合。我們亦採用邊緣人工智能技術來支持本地數據識別及決策。

研發案例：Ultra SLAM技術平台在自主無人機領域的應用

針對無人機行業長期存在的室內定位導航困難、避障效果不佳等自主飛行的痛點，我們自主研發了先進的機器視覺專用技術平台 — SoC AM970。該平台集成高性能低功耗視覺處理單元，在智能無人機自主飛行系統中實現了「感知 — 決策 — 控制」全鏈路性能躍升，推動產品體驗從「可用」向「好用」跨越，核心價值獲頭部客戶驗證。

AM970平台整合了自主開發的能夠高速深度感知的深度感知架構，支持高達 720p 分辨率、120fps的高清深度輸出，可在高速飛行場景下實現實時避障和穩定的懸停性能。該平台配備了針對GPS信號受限的環境設計的專用vSLAM硬件IP，提高了處理效率和定位穩定性，增強了複雜室內和城市場景下的定位可靠性。憑藉自主開發的圖像信號處理器，AM970平台支持適應具有挑戰性的成像條件，如弱光、背光及高對比度環境。結合專用SDK，其大大減少了客戶集成和定製工作。硬件架構支持多種圖像輸入和多傳感器融合，加上約5 TOPS的AI計算能力和低功耗特性，AM970平台可廣泛適用於消費級和工業級機器人應用。

研發流程

我們高度重視打造結構化的研發流程，並致力透過系統化工作模式推動技術創新與產品升級。我們秉持結構化的設計與開發流程，旨在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期望並遵循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該流程同時適用於新產品開發與現有產品的優化升級。我們的研發活動通常有以下幾個階段：

a. **項目規劃：**所有研發項目均基於市場營銷或技術規劃部門制定的提案及規格說明書啟動。該等文件明確規劃產品目標功能、技術路線圖與戰略定位，由研發、製造及產品管理等多部門組成跨職能團隊，共同審核並最終確定包含產品、軟件及硬件規格等在內市場需求規格。

b. **設計輸入與審核：**產品規格源自市場需求，並通過多輪內部審核持續完善。所有設計變更均透過正式變更控制程序管理，技術團隊將最終市場需求規格轉化為開發與驗證計劃。

c. **設計輸出與驗證：**設計輸出包含工程圖紙、物料清單、工裝設備清單、驗證報告及成本估算。每個主要設計階段均須經過審核、驗證及測試，若發現設計缺陷，須完成修正後方可繼續推進。技術接口確保研發、採購與品質管制之間的有效銜接。

d. **原型測試與設計驗證：**原型須經過嚴謹內部測試，若干情況需進行客戶取樣驗證。透過編製完整測試報告確認所有性能與功能要求達標，並根據測試結果與客戶反饋進行調整。

e. **工程發佈與試產：**原型驗證後，產品進入工程樣品發佈及小批量試產階段。項目經理在量產前與選定客戶緊密合作收集使用反饋。

f. **設計變更管理：**開發期間的設計變更需透過設計審核進行記錄與批准，最終確認後的變更須提交正式工程變更申請，尤其是若涉及核心功能或安全規定，可能需啟動再驗證程序。

g. **量產發佈：**產品通過試產及客戶驗證後，由市場營銷、製造與技術團隊聯合審核，經批准後進入大規模量產階段。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以下能力：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要商業意義的技術、發明和專有知識獲取並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和專有保護；捍衛與執行我們的專利權；保護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以及在營運中不侵犯、不侵佔或不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有效且可執行的知識產權。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共擁有1,363項知識產權(包括1,125項已授權專利，其中819項為發明專利)，海外獲授權專利超過142項。

我們透過自主開發獲得特專科技產品所需的重要知識產權。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涵蓋以下技術領域，如核心算法、機器人芯片及傳感器。我們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充足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全面涵蓋各主要特專科技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關鍵環節。

下表列明自主開發且與我們在中國的特專科技產品所應用之核心技術相對應的關鍵知識產權。於提交相關專利申請前，我們已就相關項目展開內部研發。

專利名稱	核心技術	功能／應用場景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機器人系統及其自建地圖和導航的方法	核心算法	• 通過整合機器人的多種傳感器檢測數據，實現精準的室內環境建圖和導航 • 該專利獲國家知識產權局(CNIPA)授予第二十二屆中國專利優秀獎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9月7日

專利名稱	核心技術	功能／應用場景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機器人清掃路徑的規劃方法及芯片	核心算法	• 通過合理的區域規劃及路徑規劃，實現高效的地面清潔及覆蓋 • 該專利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第二十三屆中國專利優秀獎、廣東省人民政府授予第七屆廣東專利銀獎	2017年8月31日	2019年9月6日
一種圖像尺度空間建立方法及圖像處理芯片	機器人芯片	• 實現高效實時的圖像處理，同時減少芯片尺寸及功耗	2019年6月25日	2024年7月12日
一種基於硬件加速的激光定位系統及芯片	機器人芯片	• 通過在激光定位系統中引入讀寫控制器與定位校正寄存器，實現激光點雲數據的高效匹配判斷及坐標計算	2020年5月12日	2022年10月14日
一種基於激光地圖的工作區域拓展方法、芯片及機器人	核心算法	• 通過在激光地圖中定義待定邊界線並實施漸進拓展，解決現有機器人工作區域拓展效率低的問題 • 該專利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第二十四屆中國專利優秀獎	2020年5月30日	2021年7月6日

專利名稱	核心技術	功能／應用場景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一種越障結束判斷方法、越障控制方法、芯片及機器人	核心算法	• 解決傳統機器人在避障過程中卡滯的問題，提升其越障成功率及導航效率 • 該專利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第二十五屆中國專利優秀獎	2020年6月30日	2022年5月10日
一種多攝像頭組的視覺測距方法及視覺導航芯片	傳感器	• 解決使用雙攝像頭在平行線場景下深度檢測精度低的問題，實現更高深度測量精度及穩定性	2020年9月1日	2023年1月6日
一種局部點雲地圖構建方法及視覺機器人	核心算法	• 提高機器人對近距離及遠距離障礙場景的地圖適應性，降低機器人在地圖內定位的難度與誤差率 • 該專利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第二十四屆中國專利優秀獎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11月19日
一種用於激光頭的角度校準方法、芯片和機器人	傳感器	• 實現激光頭角度的自動校準，提升機器人的檢測精度與運作效率	2020年11月9日	2022年8月5日
智能機器人碰撞障礙物的檢測方法及建圖方法	核心算法	• 基於傳統機器人里程計及陀螺儀傳感器，實現精準的障礙物檢測及建圖 • 該專利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第二十二屆中國專利優秀獎	2017年9月12日	2019年11月5日

專利名稱	核心技術	功能／應用場景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基於特定介質區域的機器人控制方法、機器人及芯片	核心算法	• 使機器人能夠自動識別特定表面區域並優化其導航策略，提高覆蓋效率及路徑規劃精度	2022年4月15日	2026年6月9日
一種基於多核異構的可執行文件加載系統和芯片	芯片架構	• 支持跨異構處理器核心高效加載及執行應用程序，提高計算資源利用率與系統性能	2022年4月27日	2026年7月3日
基於衝擊感知神經網絡的機器人檢測橫向衝擊方法	核心算法	• 通過衝擊傳感神經網絡實現對橫向衝擊的準確檢測，增強機器人的環境感知及障礙物響應能力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5月5日

我們確認上述所有知識產權對於實現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關鍵功能均具有重要作用。截至2026年4月30日，就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而言，我們自主研發並完全擁有所有重大知識產權，並無與第三方訂立共同擁有或共同分享重大知識產權的安排。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及／或機密資料保護技術的若干方面。我們已與全體員工簽訂保密協議。我們通常要求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合約，其中包含條款明確員工在任職期間開發或構思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技術專長、軟件、設計或其他工作成果，均屬我們的財產，且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均應轉讓予我們。除合約保障外，我們亦採取技術防護措施防止核心技術遭未授權使用或複製。例如，我們的芯片與算法為專有硬件平台設計，確保即使發生代碼洩漏，該等算法或芯片也無法在指定硬件環境外獨立運行。

即使我們已採取各項措施保護知識產權，未經授權的其他方仍可能試圖或複製我們產品的某些方面，或未經我們同意獲取或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和專有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商業秘密、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工藝及技術秘訣的機密性，且可能面臨指控，稱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不當使用或洩露據稱屬於他人的商業秘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第三方發生涉及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爭議或任何其他未決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事例。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不同意上述董事就並無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作出的確認。

數據安全和私隱

在提供產品與服務的過程中，我們會進行若干必要的數據相關活動以確保產品功能及營運效能。然而，我們不會處理客戶的任何敏感或機密信息，例如與機器人的設計、開發或生產相關的信息。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服務於企業客戶，我們也不會收集任何個人資料。於業務營運中，我們在取得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事先同意後，或會因業務需要收集及保存有限的聯絡資料，該等收集及保存行為均符合適用的數據私隱與網絡安全法律法規。

我們已實施全面數據保護措施，保護我們的研發數據、客戶及供應商名單以及其他敏感商業信息，包括：(i)設立內部存取管控系統，確保數據未經授權不得查閱或導出，所有涉及敏感信息的操作均需經過多因素身份驗證及訪問批准程序，只有授權人員方能在有限的範圍內訪問相關信息；(ii)物理隔離及網絡分區技術，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或篡改，確保核心數據與其他系統完全分離；(iii)用於存儲及傳輸敏感信息的加密協定及其他加密措施，確保存儲介質及傳輸渠道中的數據安全；及(iv)開展定期評估與風險管理，包括定期數據安全審查、合規檢查，並及時升級保護基礎設施，確保符合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數據遺失事故，亦未發現任何涉及客戶、供應商、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或員工的個人資料遭重大未授權使用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因違反信息安全法律法規而導致的爭議、訴訟或法律程序。

銷售和市場營銷

我們的銷售與市場營銷策略聚焦於驅動業務增長、建立品牌形象、深化客戶及合作夥伴關係，並吸引優質潛在客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已分別部署超過2.5百萬套、2.6百萬套、3.5百萬套及1.0百萬套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中國前十大全球清潔機器人廠商中有八家已選擇我們的技術平台或解決方案用於其清潔機器人。就下游應用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適用於廣泛的智能移動機器人場景，如下所述：

解決方案／產品	適用下游應用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	清潔機器人、陪伴機器人、桌面機器人、寵物娛樂機器人及擦窗機器人
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	引導機器人、清潔機器人、商業服務機器人、泳池清潔機器人及草坪修剪機器人
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	無人機、配送機器人、室內服務機器人及低速戶外機器人
機器人配套模組	智能機器人
泛機器人產品	智能寵物機器人、智能陪伴機器人及機器人移動底盤

2025年，我們為超過五個行業的90餘名客戶提供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憑藉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的產品已部署於亞洲、歐洲、南美洲及北美洲。我們的客戶群涵蓋國內外市場的眾多知名品牌。在中國，我們的終端客戶包括小米、科沃斯、優必選、海爾、美的、華寶及安克創新。在海外市場，我們的解決方案被eufy、Philips、SEB、Medion及LG等國際品牌採用。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利用我們既有的市場地位及技術專長，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嵌入新領域及客戶群的新型智能移動機器人中，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我們的全球擴展策略重點關注中國、北美、歐洲等具備重大戰略價值的地區，於該等地區正在實施量身定製的市場進入計劃，以建立具備競爭力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品牌形象及平台價值。

我們的銷售與分銷網絡

我們在中國建立了廣泛且地域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通過直銷模式提供服務，並通過分銷商予以補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客戶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系統集成商數量	22	56	59	43	43
其他直接客戶數量	30	34	34	19	12
分銷商數量	1	2	3	2	2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系統集成商	67,204	32.6	90,424	31.6	219,985	54.1	30,785	35.8	64,290	49.6
其他直接客戶	53,492	26.0	129,356	45.3	166,554	40.9	45,028	52.3	63,095	48.6
分銷商*	85,265	41.4	66,024	23.1	20,182	5.0	10,249	11.9	2,345	1.8
總計	205,960	100.0	285,803	100.0	406,721	100.0	86,062	100.0	129,730	100.0

*附註：*我們來自分銷商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6.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積極調整渠道策略，以優化客戶結構、降低對分銷商的依賴及提升供應鏈韌性。我們持續多元化銷售渠道，且增加直銷佔比，導致經由分銷商的銷售額相對下降。

系統集成商

部分終端用戶會委聘系統集成商參與篩選及協調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在該等情況下，通常由終端用戶提出項目目標與預算，並委任系統集成商協助項目實施。該等系統集成商可能協助制定融資方案、物色供應商、協調施工與部署流程，並整合來自不同廠商的交付成果。彼等協助終端用戶建構一站式智能系統，該系統包含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多個模組與功能單元(包括AI相關產品與解決方案)。

系統集成商具備二次開發能力。我們將產品交付至系統集成商後，由其按終端客戶的具體產品需求進行深化開發，並直接交付至該等終端客戶。適用於系統集成商的合約條款與適用於我們直銷客戶的合約條款大致相同。

直銷

我們建立了一支專業的銷售團隊，負責推廣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銷售團隊由39名員工組成，彼等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有著深刻的理解。

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品牌公司及原始設計製造商(ODM)。在選擇直銷客戶時，我們高度重視其整體競爭力。關鍵的評估標準包括產品優勢、渠道與品類推廣能力，以及研發與品質管控能力。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在結構設計和產品規格方面與客戶進行深度合作。我們開發、孵化和商業化利用深厚的軟硬件協同效應的產品。

我們致力持續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銷售團隊經常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亦與研發團隊緊密合作，針對潛在客戶所面臨的挑戰，為其推薦合適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品牌公司產生任何重大依賴(不論是個別或整體)。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產品是透過多元化的客戶群及渠道(包括系統集成商、ODM、分銷商及直銷客戶)進行銷售，且最終可應用於不同終端客戶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及(ii)我們的收入來自下游多個應用場景(包括清潔機器人、服務機器人、陪伴機器人等其他智能移動機器人應用)的主流品牌客戶，並未集中於任何單一或少數幾家品牌公司的需求，反映了我們的客戶結構及下游需求來源的多元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直銷客戶簽訂的標準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解決方案規格。***我們通常先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客戶據此提供採購預測。於接收具體採購訂單後，我們會在不超過預測數量的情況下確認及履行該等訂單，同時保持合理的供應靈活性。協議中明確規定待交付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類型、模式及技術規格。

- ***期限。***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通常介乎1至3年。

- ***付款及信貸期限。***付款通常在客戶對產品檢查驗收合格後的指定期限內支付。

- ***物流。***我們將產品交付至採購訂單的指定地點，該地點可能包含客戶指示的第三方交貨點。運輸過程中若出現任何交貨延遲或意外事故，相關責任由我們承擔。合約規定運輸方式、運輸條件、包裝標準、貼標及重新包裝方法。

- ***產品退貨或拒收。***倘發現已交付產品存在缺陷或不合格，我們須按客戶的選擇對該等產品進行返工、維修或更換，退還相關款項，並就客戶因此遭受的任何相關損失進行賠償。客戶有權退回其合理判定為不符合協定規格的產品。

- ***保修。***我們保證所提供的產品均為全新產品，在設計、工藝及材質方面並無缺陷，且符合預定用途。於保修期內，產品須符合我們與客戶共同協定的技術規格。

- ***保密義務。***各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僅可用於協議項下的合作用途；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終止。***協議可經雙方協商一致終止，或在協議規定的情形下終止，包括嚴重違

約、多次超出協定期限延遲交貨，或出現涉及產品完整性或可靠性的質量問題。

分銷商

我們的分銷網絡建立於完善的基礎架構之上，旨在高效地將產品交付至終端用戶。我們採用分銷模式作為直銷工作的補充，使我們能夠擴大客戶群、提高供應鏈效率，並利用分銷商的財務實力和渠道資源。在此模式下，我們的分銷商向我們採購產品並將其轉售予下游客戶，其主要包括品牌公司，亦可能包括ODM、系統集成商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這種模式使我們能夠動員具有強大客戶關係和解決方案交付能力的合作夥伴來服務終端用戶，以有限的內部資源投入促進快速業務擴展和生態系統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與一家、兩家、三家及兩家分銷商合作，且並未依賴單一或少數分銷商進行銷售。分銷商的構成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有所變化，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i)我們調整渠道策略以實現銷售渠道多元化並降低對單一分銷商的依賴；及(ii)品牌客戶(其採購通常透過系統集成商及／或分銷商完成)的生產及採購安排變動。我們嚴格禁止在職員工於分銷商處任職或持有其權益。經合理查詢後，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對分銷商實施嚴格管控，以確保有效覆蓋市場與服務品質。在遴選分銷商時，我們會進行全面評估與比較，重點考量其客戶網絡與推廣能力、財務狀況及技術支持能力等關鍵標準。選定分銷商後，我們會要求其提供持續的客戶服務與支持，並持續監察其表現，同時定期檢視我們與分銷商的合作關係。若接獲終端客戶投訴，我們將評估是否需要更換分銷商。為激勵分銷商業績，我們會對展現卓越銷售量或具備高效客戶開發與維護能力的分銷商提供價格優惠。此外，為降低渠道壓貨風險，我們實施了靈活訂貨安排及庫存監控機制：(i)靈活訂貨安排 — 允許分銷商按月按需訂貨，且不設交付頻次限制，使其能夠根據終端市場需求調整訂貨量，避免庫存過度積壓；(ii)庫存監控機制 — 我們定期跟進分銷商的庫存水平及銷售情況，同時提供及時的庫存警示及後續交付計劃指導，從而使庫存水平與實際市場需求保持一致。具體而言，我們跟進分銷商(跟進頻率取決於市場狀況、銷售週期、庫存水平及市場需求等因素)，並適時就庫存規劃及產品組合優化提供建議。我們亦定期組織分銷商會議及培訓課程，我們透過這些活動分享渠道開發、客戶管理、定價及市場營銷策略的指引，並輔以推廣計劃及營銷資料，從而促進產品順利銷售及健康的庫存周轉。由於我們持續的分銷商管理及庫存監控措施，我們的分銷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有序。我們未發現任何重大渠道壓貨或分銷商庫存大量積壓的情況，亦未發現任何重大

渠道衝突或未經授權的跨渠道或跨區域銷售行為。該等措施亦提升了我們對渠道庫存的可見度，並支持我們分銷網絡的健康庫存周轉水平。除保修期內出現的產品品質問題外，我們不允許分銷商以其他原因退回產品或要求退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分銷商訂立的標準分銷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指定分銷區域。***分銷商僅獲許可於其指定銷售地區範圍內銷售。

- ***最低採購要求。***我們通常不會對分銷商強加最低採購要求。

- ***銷售目標。***我們通常與分銷商磋商年度銷售目標，並將要求彼等定期向我們匯報其產品銷售業績。對分銷商設定的年度銷售目標為非強制性。

- ***付款。***我們通常為分銷商提供三個月的信貸期。

- ***物流。***我們通常負責將貨品運送至分銷商指定地點。

- ***產品退貨。***我們通常不接受產品退貨，產品的風險在交付時轉移給分銷商。如果在保修期內出現品質問題，分銷商應將有缺陷的產品退還給我們，我們可以提供同等數量的替換產品，或接受該等產品退貨並退還原始購買價格。

- ***產品退換貨。***僅當產品缺陷歸因於我們時，方會提供換貨或退款。因分銷商儲存或運輸不當而造成的任何損壞或質量問題應由分銷商承擔，在此種情況下，我們不接受產品退貨。

- ***知識產權。***與產品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仍專屬於我們。

- ***終止。***我們與分銷商之間的框架協議將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續期通知。在合約規定的情況下，如分銷商延遲付款或任何一方違約且未及時補救，則另一方可以根據合約條款單方面終止協議。

基於以下考量：(i)我們與分銷商屬買賣關係，除有限情況外不接受退貨、換貨或退款；及(ii)分銷商無須承擔強制性銷售目標，管理層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存在渠道壓貨的重大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對於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來說，為利用分銷商在本地營銷實踐和消費者偏好方面的專業知識而委聘分銷商，符合行業慣例。

定價

我們採用價值導向與場景驅動的定價框架，整合多個維度制定產品的報價。核心定價變量包括：(i)基本成本結構，需考量研發開支與供應鏈成本(特別是傳感器及SoC控制台等關鍵材料成本的波動)；(ii)競爭性市場定價基準與產業競爭動態；及(iii)客戶採購規模、產品應用場景與長期戰略合作的潛力。通過持續監測技術發展軌跡與客戶偏好的轉變，我們得以動態地完善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報價模型，在確保持續價格競爭力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客戶的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大致如下：(i)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每套模組的平均單價一般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70元；(ii)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每套模組的平均單價一般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200元；(iii)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每套模組的平均單價一般介乎人民幣250元至人民幣300元；(iv)機器人配套模組，單價一般低於每枚芯片人民幣4元；及(v)泛機器人產品，每套的平均單價一般約為人民幣400元。

過往，若干高端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涉及精密的產品配置、更高的定製需求及更複雜的應用場景，導致單價相對更高。同時，我們的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已於2024年1月量產，前期仍處於產品迭代和市場推廣過程，產品組合及應用場景逐步開發，而其附加值逐步獲得認可。隨著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持續迭代、拓展至更廣泛的應用場景，並開發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其整體競爭力與附加值持續提升，定價溢價逐步釋放，帶動平均單價及利潤率均呈上升趨勢。例如，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平均單價增加至約人民幣280.0元，而其毛利率由2024年的15.3%增加至2025年的44.0%，並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維持在38.0%，反映該等解決方案的更先進功能及更大的定價溢價潛力。

具體而言，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通常應用於特定感知、導航或控制功能即可滿足相關應用需求的場景。同時，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專為更高階及更複雜的應用場景而設計，通常需集成多種傳感模態、端側AI計算、實時環境建模、動態決策及路徑規劃，以及更高水平的自主性和精準度。因此，客戶選用相關解決方案主要取決於自身功能需求、操作環境及解決方案配置，而非僅取決於相關產品的相對單價。

此外，我們針對定製產品及標準產品應用差異化的定價策略，其中定製化定價反映了主要由基於機器人產品結構的印刷電路板組裝層面的硬件模塊定製，以及根據客戶差異化需求定製的基於SDK的算法開發及優化服務所產生的額外成本。

市場營銷

我們實施線上與線下整合的營銷策略，旨在提升品牌知名度、展示我們的技術實力，支持客戶獲取與留存。我們通過官方網站和行業數字平台進行線上推廣，以系統地展示產品技術規格與應用場景，為潛在客戶提供深入的解決方案見解。線下活動包括策略性地參與高端行業展覽、機器人技術論壇和產品發佈會。在該等活動中，我們展示原型機，分享技術見解，並與潛在的合作夥伴和客戶建立聯繫。針對重點客戶群，我們通過技術路演、定製解決方案演示和洽談等方式進行定向推廣，確保我們的產品滿足其特定需求。

從營銷角度來看，我們遵循結構化的漏斗模型。我們通過行業關係、技術展示或直接詢盤來發掘初步線索。該等商機會通過技術和商業篩選，以評估其可行性與價值貢獻。符合我們的技術路線圖與交付能力的商機，將優先納入聯合開發或解決方案部署。應用該系統化的方法，我們能夠有效部署研發與銷售資源，匹配客戶需求與內部能力，從而提高項目商業化的成功率。

我們的客戶

我們已在多個智能機器人垂直領域建立了多元化的客戶群，特別是在清潔機器人、服務機器人和陪伴機器人等領域。鑒於若干下游市場應用場景多元化且具項目導向特性，個別客戶的採購模式可能因時而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因項目執行計劃及終端客戶採購配額調整所導致的客戶採購量波動，在業界屬常見現象。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按收入劃分的五大客戶的詳細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類型	主要採購項目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A[(1)] ..	分銷商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機器人配套模組	85,265	41.4%	30天	2019年	電匯
客戶B[(2)] ..	直銷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	21,241	10.3%	60天	2019年	電匯
客戶C[(3)] ..	系統集成商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機器人配套模組	13,139	6.4%	30天	2017年	電匯

客戶	客戶類型	主要採購項目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D[4] ..	系統集成商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機器人配套模組	10,973	5.3%	預付款	2022年	電匯
客戶E[5] ..	系統集成商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機器人配套模組	9,202	4.5%	90天	2017年	電匯
總計			139,820	67.9%			

附註：

(1) 一家擁有雄厚財務實力、良好行業聲譽及廣泛全球分銷能力的電子元件分銷商。其為一家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其最終終端客戶主要從事家庭服務機器人、智能家居設備及消費電子領域。

(2) 一家經驗豐富的原始設計製造商(ODM)，從事為自主移動機器人導航及智能家居解決方案提供集成系統。截至2026年4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公司為一家私人控股公司。

(3) 一家消費電子、汽車產品及智能機器人領域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6年4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公司為一家私人控股公司。其最終終端客戶主要從事智能家居設備、小型消費電器、物聯網硬件及智能設備領域。

(4) 一家智能機器人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6年4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該公司為一家私人控股公司。其最終終端客戶主要從事智能家居設備、智能清潔電器及消費電子領域。

(5) 一家智能機器人領域經驗豐富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6年4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該公司為一家私人控股公司。其最終終端客戶主要從事智能家居設備、家用清潔機器人、小型消費電器及智能物聯網硬件領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類型	主要採購項目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分銷商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機器人配套模組	55,093	19.3%	30天	2019年	電匯
客戶F[1]...	直銷	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	32,115	11.2%	30天	2024年	電匯
客戶G[2] ..	直銷	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機器人配套模組	31,247	10.9%	30天	2023年	電匯
客戶H[3] ..	系統集成商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	28,012	9.8%	30天	2020年	電匯

客戶	客戶類型	主要採購項目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I[4]...	分銷商	案、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機器人配套模組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機器人配套模組	10,931	3.8%	30天	2024年	電匯
總計.....			157,398	55.1%			

附註：

(1) 一家光學芯片、光學器件及光學模塊領域經驗豐富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6年4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百萬元。該公司在機器人相關應用領域擁有龐大而穩定的下游客戶群，因此在合作開始時便產生了大量採購需求。該公司為一家私人控股公司。

(2) 一家從事智能清潔產品、醫療產品、汽車產品及3C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的經驗豐富的ODM合作夥伴。截至2026年4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1百萬元。該公司為一家私人控股公司。

(3) 一家集成半導體及傳感器產品領域經驗豐富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6年4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該公司為一家私人控股公司。其最終終端客戶主要從事家庭服務機器人、智能家居設備、消費電子及智能物聯網硬件領域。

(4) 一家經驗豐富的電子分銷商，從事電子元件分銷、天線研發及設計以及彈簧針製造。截至2026年4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作為一家知名分銷商，該公司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和廣泛的下游覆蓋範圍，推動了我們解決方案的快速市場滲透。該公司為一家私人控股公司。其最終終端客戶主要從事家用清潔機器人、智能家居設備、消費電子及智能物聯網硬件領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類型	主要採購項目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H....	系統集成商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機器人配套模組	114,618	28.2%	30天	2020年	電匯
客戶F....	直銷	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	26,584	6.5%	30天	2024年	電匯
客戶A....	分銷商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機器人配套模組	14,535	3.6%	30天	2019年	電匯
客戶J[1]...	直銷	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	13,827	3.4%	預付款	2025年	電匯

客戶	客戶類型	主要採購項目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K[2] ..	直銷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機器人配套模組	11,638	2.9%	90天	2024年	電匯
總計			181,203	44.6%			

附註：

(1) 一家擁有廣泛客戶群及支持性技術服務的系統集成商。截至2026年4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該公司為一家私人控股公司。

(2) 一家主要從事智能手機及智能硬件設計、開發及分銷的知名品牌公司。其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320.0百萬美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客戶	客戶類型	主要採購項目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H. ...	系統集成商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機器人配套模組	34,056	26.3%	30天	2020年	電匯
客戶L[1] ..	直銷	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機器人配套模組	20,634	15.9%	60天	2025年	電匯
客戶M[2] ..	直銷	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	7,903	6.1%	預付款	2025年	電匯
客戶N[3] ..	直銷	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	6,389	4.9%	30天	2025年	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客戶O[4] ..	系統集成商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機器人配套模組	4,880	3.8%	30天	2015年	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總計			**73,862**	**57.0%**			

附註：

(1) 一家消費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清潔產品製造商。截至2026年4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2) 一家半導體技術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設計、封裝及測試，以及半導體及電子元件的製造及銷售。截至2026年4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3) 一家從事智能清潔機器人、機器人核心零部件及相關自動化解決方案研發、製造及銷售的機器人技術和製造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2.7百萬元。

(4) 一家從事消費電子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研發的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包括機器人、AI音頻及智能硬件應用。截至2026年4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最終終端客戶主要從事服務機器人、智能家居設備、小型消費電器及AI智能硬件領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客戶K(為小米集團的附屬公司，對資深獨立投資者小米(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行使控制權)外，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在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銷售交易外，各主要客戶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業務、僱傭、信託、家族、融資或其他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組件、封裝及測試供應商。

我們與供應商就採購模組、晶圓及傳感器而訂立的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產品名稱、規格、價格、數量及其他詳細項目均於協議中載明。

- ***付款及交付。***供應商應按照協定的時間、交付地點及方式交付貨物，並於交付時提交相關證明文件。所有運輸成本由供應商承擔。我們通常按月與供應商結算付款。

- ***風險轉移。***貨物交付及運輸予我們之前的所有相關風險應由供應商承擔。交付後，貨物所有權及相關風險即轉移予我們。

- ***品質保證。***供應商應對所供產品的任何質量缺陷負責。我們保留在收到貨物後於特定期限內對樣品進行檢驗的權利。倘我們留存瑕疵品，我們可扣除部分協定採購價。倘質量缺陷導致我們產生經濟損失，供應商應承擔賠償責任。

- ***知識產權。***我們提供的所有設備、圖紙及其他知識產權應仍屬本公司財產。未經我們的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將其提供予任何第三方。

- ***保密義務。***供應商應對在磋商或履行合約過程中獲取的所有規格及其他信息予以保密。

- ***終止。***倘供應商未能履行協議項下的義務，且在收到我們發出的通知後未對有關違約行為作出補救，或基於協議所規定的其他原因，我們保留終止協議的權利。

我們與生產合作夥伴就芯片製造、測試及封裝而訂立的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服務範圍。***我們委託生產合作夥伴對晶圓進行測試及封裝。範圍通常包括但不限於晶圓測試、後端加工及成品檢驗。

- ***付款及交付。***加工費用根據協定報價結算。我們按月支付款項。交付風險及運輸開支由交付方承擔。

- ***質量控制。***生產合作夥伴須確保成品符合協定的質量標準。各方就其自身行為所導致的質量問題承擔責任。

- ***保密義務。***雙方均有義務對合約執行過程中獲取的技術及商業信息予以保密，未經授權不得披露或使用該等信息。

- ***知識產權。***生產合作夥伴所開發的測試程序及解決方案的知識產權，仍歸各相關方所有。任何一方不得就相關知識產權提出申請或授權第三方使用。

- ***終止。***若發生違約行為，倘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未對違約行為進行糾正，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合約，並根據協議申索賠償或罰款。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採購項目	採購金額	佔期間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1)]	傳感器	66,832	38.2%	30天	2018年
供應商B[(2)]	晶圓	19,549	11.2%	預付款	2016年
供應商C[(3)]	模組	13,507	7.7%	預付款	2022年
供應商D[(4)]	模組	10,241	5.9%	60天	2019年
供應商E[(5)]	傳感器	7,616	4.4%	最多30天	2023年
總計		**117,745**	**67.4%**		

附註：

(1) 一家領先的高精度傳感器提供商。截至2026年4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0百萬元。

(2) 一家擁有先進主流芯片製造技術的集成電路製造公司。其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21.5百萬元。

(3) 一家專注於智能系統、半導體元件及電子產品開發的電子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4) 一家主要從事計算機、通信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的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

(5) 一家毫米波智能傳感領域的專業芯片設計公司及供應商。截至2026年4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採購項目	採購金額	佔期間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B.....	晶圓	42,652	16.8%	預付款	2016年
供應商F[(1)]	傳感器	32,173	12.7%	30天	2021年
供應商G[(2)]	傳感器	31,066	12.3%	30天	2022年
供應商A	傳感器	30,832	12.2%	30天	2018年
供應商H[(3)]	晶圓	23,685	9.4%	預付款	2016年
總計		**160,408**	**63.4%**		

附註：

(1) 一家專注於攝像頭模組及智能視覺傳感器的研究、開發及製造的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2) 一家專注於半導體光學芯片的公司，為各個行業提供VCSEL及光學解決方案。截至2026年4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

(3) 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全球領先的專業半導體代工廠。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採購項目	採購金額	佔期間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H	晶圓	55,914	13.9%	預付款	2016年
供應商E.....	傳感器	50,228	12.5%	120天	2023年
供應商B.....	晶圓	31,540	7.9%	預付款	2016年
供應商F.....	傳感器	24,804	6.2%	30天	2021年
供應商I[(1)].....	模組	20,083	5.0%	30天	2024年
總計		**182,569**	**45.5%**		

附註：

(1) 一家專注於智能內件、通信模組及行業應用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其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6年4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2.0百萬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	主要採購項目	採購金額	佔期間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E.....	傳感器	22,840	18.6%	120天	2023年
供應商B.....	晶圓	14,329	11.7%	預付款	2016年
供應商G	傳感器	9,434	7.7%	30天	2022年
供應商J[(1)].....	存儲器	7,370	6.0%	30天	2021年
供應商K[(2)]	傳感器	6,661	5.4%	60天	2024年
總計		**60,634**	**49.4%**		

附註：

(1) 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和技術服務的IT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6年4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2) 一家為自動駕駛、機器人和工業應用開發激光雷達和機器人感知解決方案的開發商。截至2026年4月30日，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在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B為我們於2023年的第二大客戶，主要購買我們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客戶B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0.3%、3.6%、0.3%及零。此外，客戶B亦於2023年擔任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移動底盤製造服務，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元。供應商I亦為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設計服務的客戶。於2025年，來自供應商I的收入為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I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採購總額的0.4%及5.0%。

供應商管理

為確保產品品質，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篩選機制。我們根據技術專長、產品品質、資格、市場聲譽和價格對該等供應商進行評估，重點選擇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我們根據類型(即合約製造商或原材料供應商)通過文件審查、資格檢查及試驗篩選供應商，以確保合規性以及供應穩定性及可靠性。我們使用符合我們合作策略的分層評分系統評估彼等在質量、交付及服務方面的表現。此外，我們實施日常管理，包括質量檢查、培訓及記錄保存，並為未能滿足要求或經歷重大業務變化的供應商制定明確的退出流程。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著牢固且穩定的關係，這使我們能夠獲得更優惠的條款，並保持良好的議價能力。雖然原材料或零部件的價格會因存儲市場的供需變化而波動，但我們一般不會因該等波動而出現重大採購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的供應短缺或延遲。

生產、物流及庫存管理

生產

我們並不參與產品的直接生產。相反，我們與高品質的生產合作夥伴在製造過程的各個階段進行合作。生產合作夥伴包括晶圓製造代工廠合作夥伴、封裝及測試供應商以及負責生產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包含的傳感器、模組以及其他組件的合約製造商。這使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於芯片設計、平台開發和市場驅動的創新，同時藉助領先的生產合作夥伴的能力來確保卓越的製造水平、可擴展性及一致的產品品質。通過外包製造、封裝和測試，我們避免了與擁有和運營製造及後端設施相關的巨額成本與運營風險。於2023年、2024年、

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與中國內地四家、四家、五家及七家晶圓製造提供商合作，並於各期間與一家台灣晶圓製造提供商合作。同期，我們分別與8家、13家、17家及20家組裝、測試及封裝服務提供商合作，該等提供商全部位於中國內地。

我們的代工廠合作夥伴負責採購其生產所用的原材料。一旦我們的代工廠合作夥伴完成晶圓製造，根據協議，我們負責將其運送給我們的封裝及測試合作夥伴。

我們謹慎地選擇生產合作夥伴，並定期根據一系列因素對其進行評估，包括整體往績記錄、技術專長、產品品質、價格、可靠性、滿足我們交付時間表的能力、地點、物流及產能。我們對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實施了品質控制標準及政策。

在製造方面，我們向代工廠合作夥伴提供生產計劃，並每月更新該計劃，以便他們配置生產資源。實際採購條款與條件，包括芯片的定價、數量和規格，均在單獨的採購訂單中列明。

對於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中包含的其他組件或零件(例如傳感器和模組)，我們獨立負責硬件架構設計、算法開發及參數設定，並委聘合約製造商進行量產及製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與6家、9家、11家及9家合約製造商合作生產該等組件，該等製造商均位於中國。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生產合作夥伴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概無重大違約行為，或我們與生產合作夥伴的訂單中概無組件、產品或服務出現交付延遲。

物流

我們負責將在製品從代工廠合作夥伴處運送至測試和封裝基地。隨後，測試和封裝合作夥伴負責將已封裝和測試的芯片運送至我們的經銷商或直銷客戶指定的地點或收貨人。對於我們負責交付的部分，我們聘請合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運輸並採取適當的包裝和監控措施以降低運輸風險。我們僅與信譽良好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並採用嚴格的篩選流程，考量因素包括時效性、成本效益、認證以及處理半導體產品的過往經驗。我們還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以確保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服務品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嚴重交付延遲的狀況。

庫存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有效的庫存管理，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定期向管理層報告庫存狀況。我

們在制定採購計劃時會考慮庫存水平，以確保供應鏈效率，快速響應客戶需求。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為了維持最佳庫存控制，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政策與制度，例如採用先進加權平均法，維持足以滿足客戶訂單的安全庫存水平，以及通過我們的ERP系統監控貨物流動與庫存水平。我們還利用專為半導體行業設計的定製IT系統，該系統支持端到端的倉庫管理，包括供應商協調、訂單下達和物流追蹤。我們的庫存管理方法還包括在收到消費客戶訂單前開展銷售預測和需求評估。我們每月對內部庫存進行盤點，並對生產合作夥伴持有的寄售庫存進行年度實物盤點。

此外，我們要求生產合作夥伴採購若干關鍵原材料以滿足其生產需求。在生產合作夥伴負責原材料採購的情況下，我們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生產合作夥伴所採購的原材料及所製造的最終產品的質量：(i)對生產合作夥伴選定的供應商實施嚴格的資質審核及准入管理，確保其技術能力及質量聲譽符合我們的標準；(ii)向生產合作夥伴明確傳達質量標準及檢驗要求，並密切監控其檢驗流程以確保執行一致性；(iii)質量控制團隊開展現場審核，檢查原材料管理、生產環境及流程控制，強化生產全流程質量監督；及(iv)定期實施從進料到生產及最終出貨的全流程質量審核，覆蓋成品及其中間階段。該等措施令我們能夠全面控制質量風險，並確保我們的最終產品具備高度可靠性及一致性。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人民幣 85.5百萬元、人民幣14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39.3天、139.4天、141.6天及180.8天。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 存貨」。

品質控制

我們致力維持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最高品質水平。我們已獲得ISO9001認證，並建立了全面的芯片驗證流程。為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行業標準並得到可靠的保護，我們還聘請了經認可的第三方測試機構進行標準化的認證測試，包括靜電放電測試、閂鎖效應測試、電磁干擾測試和電磁相容性測試，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嚴格的品質要求以及相關的行業標準。

原材料及零部件品質控制

我們建立了一個多層次的品質控制體系，包括內部研發標準、第三方測試以及供應商選擇及監督。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綜合評估價格、技術能力、質量及交付效率等因素。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通過良率分析及專門的品質控制程序監控產品品質。對於芯片相關的製造，我們的研發及質量人員被安排協助供應商即時監控生產過程。我們還積極與第三方檢驗機構合作，以確保符合行業標準。

OEM品質管控

我們設有涵蓋芯片及模組產品的品質管理流程。該等流程包括缺陷識別、根本原因分析，以及與相關供應商及製造合作夥伴協調開展的糾正措施。品質問題透過既定的內部審查及上報機制處理，以確保及時解決及持續改進。

研發成果的安全及質量驗證

新開發的產品在量產前須經過全面的功能、性能、可靠性及穩定性測試。我們的研發團隊利用原型機進行系統級驗證，並在適當情況下輔以第三方測試報告。原型樣品亦提供給客戶進行驗證及反饋。產品只有在滿足內部品質驗收標準並完成客戶驗證後，方可進入試產及量產階段。

售後服務、保修與產品退貨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支持與細心周到的服務。我們的品質控制部門和售後服務團隊具備必要的技術知識和經驗，致力提供及時有效的協助。我們全面的售後支持包括保修服務，例如技術問題診斷與解決方案建議。在保修期後服務方面，我們提供有償延保服務，確保持續提供最佳性能。

我們為客戶提供產品保修服務，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具體取決於客戶合約的條款。任何由客戶報告並經判定應歸因於我們的軟件或硬件品質問題，將根據適用條款與條件，通過維修或更換的方式解決，無需額外費用。若產品缺陷源於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或組件，或者負責晶圓製造及芯片封裝和測試的生產合作夥伴的製造缺陷，我們可能會追究這些相關方的產品責任。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退貨及更換而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我們採用統一的退換貨政策，而非提供以現金為基礎的保修服務。

我們已為產品和解決方案建立了一套標準退貨政策。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因產品安全與品質控制問題而產生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主要法律索賠，亦未召回任何產品或服務。

競爭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4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5%。預計到2030年，智能移動機器人技術平台的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3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4%。儘管潛力巨大，移動機器人行業仍面臨場景碎片化、軟硬件集成脱節及缺乏標準化的問題。這些問題迫使每個應用程序都需要昂貴的定製開發，從而阻礙了可擴展性。我們認為解決方案在於從孤立的技術驗證轉向一體化的工程實施。通過採用統一硬件、軟件和生態系統利益相關者的系統級架構，我們可以將分散的技術轉化為專用的、可擴展的解決方案。這種方法釋放了最佳性能和成本效益，使開發人員能夠加快上市時間，並推動智能移動機器人的廣泛商業應用。

2025年，中國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前五大企業合計產生收入人民幣2,101百萬元。按2025年年收入計，我們位列中國第三大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有關2025年中國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參與者排名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

盈利路徑

截至2023年1月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41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規模商業化前處於構建核心技術平台及產品組合的早期階段。累積虧損主要來自大量前期研發投資、2021年為留住及激勵關鍵人才而確認的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尚未產生足夠毛利以覆蓋運營成本的產品及收入結構，以及與產品迭代及商業化準備相關的存貨及運營提升活動。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06.0百萬元、人民幣285.8百萬元、人民幣406.7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9.7百萬元。儘管我們發展迅速，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處於虧損狀態。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期內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主要是由於(i)持續高研發投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132.6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約佔收入的51.6%、40.3%、32.6%、39.4%及43.9%。持續的研發支出乃由於(其中包括)我們技術路線規劃的複雜性、對額外工程人力及資源的需求以及與技術開發及迭代優化相關的成本增加；(ii)雖然規模經濟逐步改善，但所產生的毛利仍不足以抵銷研發及其他經營開支；及(iii)原材料成本波動及產品組合變動的影響，其均對利潤率改善的速度造成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業務擴張產生的持續研發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包括研發活動及新產品上市進行存貨採購的現金支出，以及客戶收款與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時間差。

通過我們的持續研發投資，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以下主要成果：

- **技術開發。**自2015年首次公佈專利以來，我們系統性地擴大了知識產權組合。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已獲授超過1,360項專利。我們採取結合芯片架構創新與持續感知能力升級的雙輪驅動創新戰略。我們逐步將複雜的機器人算法直接嵌入芯片，從而顯著提升實時性能及能源效率。與此同時，我們的SoC架構已從特定場景的算法集成設計演進為開放式SoC平台，支持客戶在從入門級到高端的機器人應用中進行定製化開發。憑藉這些技術進步與積累的知識產權，我們的解決方案由慣性導航發展至單模態，並進一步發展至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實現多種傳感技術的整合，以增強環境感知、物體識別及決策能力。因此，我們的產品可在更為複雜和動態的環境中有效運行，提高功能、適應性及運營效率。該等進步亦增強了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及定價能力。相較於單一功能或基於組件的產品，我們的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及高度集成產品具備更高的系統性能及更廣泛的應用覆蓋，使我們能夠應對更複雜、更高價值的應用場景，進而令我們能享有相對較高的定價溢價。

下表闡述我們解決方案的發展，並展示我們的技術發展如何隨著時間推移不斷提升產品功能：

比較維度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	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純視覺導航	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純激光雷達導航	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視覺與激光雷達融合
定位精度	短期精度高，但長期漂移顯著	中等，易受環境條件影響	高，且穩定性強	極高，且在所有場景下均保持穩定
環境穩健性	較強(完全不受環境影響)	弱(易受光線條件及環境紋理影響)	強(主要受特殊材料影響，如高反射性或透明表面)	極強，配備多個傳感器提供冗餘備份
物體識別與場景感知	無	中等；具備物體識別與場景理解能力，但受限於光線條件與遮擋因素影響	無	極強；視覺可實現物體識別與場景理解，同時激光雷達提供精確的空間感知

比較維度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	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純視覺導航	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純激光雷達導航	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視覺與激光雷達融合
避障能力	無；僅能進行自身位姿估算，無法避障	中等；可識別語義目標，但深度感知能力相對較弱	強；深度測量精準，但缺乏語義物體識別能力	極強；融合精準的避障能力與物體識別及場景理解能力
硬件成本	較低	低	高；3D激光雷達版本成本尤為高昂	高
系統複雜性	低	中等	中等	高；需要複雜的多傳感器校準及數據融合算法
核心價值主張	穩定姿態估計，適用於短距離姿態估計	低成本語義感知	高精度且穩定的定位及避障能力	在所有場景皆具備高可靠性定位及智能感知
應用場景	清潔機器人、陪伴機器人、桌面機器人、寵物娛樂機器人及擦窗機器人	引導機器人、家用及商用清潔機器人、商業服務機器人、泳池清潔機器人及草坪修剪機器人		無人機、配送機器人、室內服務機器人及低速戶外自主機器人
價格範圍	每套模組的平均單價一般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70元	每套模組的平均單價一般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200元		每套模組的平均單價一般介乎人民幣250元至人民幣300元

以下案例研究說明了同一客戶從基於AM790的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至基於AM970的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升級。

說明性案例	所應用的技術及知識產權	功能提升及客戶價值	應用或市場拓展	定價及利潤率影響
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升級前)	基於AM790的解決方案，整合了專有AlphaSLAM算法系統及多核異構處理器架構	針對相對結構化環境的基本導航及定位能力	• 家用清潔機器人 • AGV • 商用清潔機器人(主要部署於結構化環境)	以單價約人民幣72元售予該客戶，毛利率為19%
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	基於AM970的解決方案，結合了專有的	在複雜及低結構化環境中，增加更穩定的定位、精確的	• 無人機 • 草坪修剪機器人 • 服務機器人	以單價約人民幣

說明性案例	所應用的技術及知識產權	功能提升及客戶價值	應用或市場拓展	定價及利潤率影響
(升級後)	UltraSLAM算法系統和多傳感器融合技術，集成了視覺、激光雷達、飛行時間和慣性傳感器	距離測量、物體識別、3D建圖及自主決策能力	• 其他複雜的自主機器人應用(拓展至開放式3D環境，並實現先進的感知及識別能力)	130元售予同一客戶，毛利率為35%

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我們將收入重點由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轉變為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尤其是，我們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1.0百萬元，同比增長約43.4%，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2.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58.4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288元，而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02元，兩者的毛利率分別為38.0%及9.6%。該等業績表明，我們技術開發及相關知識產權的商業化為我們的歷史收入增長、產品組合優化及利潤率提升提供了支持。

- **產品商業化。**我們的研發投資已戰略性地聚焦於核心、可複用組件及技術平台的持續開發及升級，為我們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可擴展商業化奠定基礎。通過持續的組件級創新，我們加強了基礎技術模塊，包括機器人SoC、導航算法及傳感組件、集成及多模態處理架構、開放式SoC平台以及相關算法。該等組件設計為標準化及可擴展的模塊，可在多個產品世代及應用場景中實現複用。在實踐中，新產品開發可利用現有模組進行有限調整，顯著減少開發工作量並縮短上市時間。 例如，在一個有關相似技術架構下開發的兩款產品的案例中，約90.0%的功能組件獲重用，總開發工作量從約590人日降至100人日，減少了490人日。這種模組高度可重用性亦使我們透過高效調校成熟技術，有效拓闊及豐富我們技術的應用場景，覆蓋更廣泛的機器人應用領域，包括智能無人機、智能服務機器人、草坪修剪機器人及具身智能機器人。通過芯片及感知組件的協同演進，以及平台級架構升級，我們增強了系統級集成、性能、能效及靈活性。這種方法使客戶能夠更快地開發產品、縮短上市時間、擴大應用覆蓋範圍、快速引入新功能及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技術平台可支持商業化的高效擴展、提高客戶採納度並在不同機器人應用場景中實現持續的收入增長。於往績記錄

期間，我們持續將芯片級及傳感技術研發成果轉化為可市場化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並以多代已商業化推出及迭代的機器人SoC及傳感器為支撐，支持將研發成果規模化轉化為經常性產品收入。

- **客戶獲取。**這些研發成果在推進我們的商業化戰略、實現更廣泛的應用場景、提高我們在高端市場的吸引力以及通過獲取新客戶及擴大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支持可持續增長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因此，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新增28家、55家、39家及11家客戶。

於未來幾年，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業務舉措來提高盈利能力：

擴大我們的收入規模

我們業務及客戶群的持續增長主要得益於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整體有利的宏觀趨勢，以及我們積極拓展智能無人機及泳池清潔機器人等新興應用場景。有關市場規模擴張的詳情，請參閱「— 競爭」。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通過持續的產品創新、更深入的客戶參與及更廣泛的市場覆蓋範圍維持我們的收入增長。

豐富產品組合，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正在利用先進的具身智能技術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鞏固在智能移動機器人領域的領先地位，並推動新市場的收入增長。我們目前的擴張戰略聚焦於選定的應用場景，如智能無人機、智能服務機器人、草坪修剪機器人及具身智能機器人，其對高精度感知、實時響應、迴避障礙物及AI賦能物體識別等先進能力需求巨大。我們根據(i)與我們現有技術平台的兼容性、(ii)可擴展商業化的潛力、及(iii)預期利潤率狀況優先發展該等應用領域。我們計劃在我們的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中應用先進的具身智能技術，由我們最新的NPU集成SoC提供支持，該SoC具有設備上的人工智能計算能力。通過在統一的SoC平台上將視覺、慣性及其他傳感器數據與專有算法及硬件加速處理相結合，該等解決方案可於單個架構內集感知、決策及控制能力於一體。隨著邊緣AI計算能力的不斷提高，包括通過具有增強設備上計算能力的更高性能AI SoC，我們預計具身智能應用將直接在設備上支持更複雜的感知、推理和運動控制，進一步增強智能機器人的自主性和響應能力。

下表概述我們擬進軍的目標應用場景、客戶群體及終端市場：

應用	目標客戶群體及終端市場	目標應用場景	與我們現有應用的差異及拓展	說明性客戶應用案例及我們的解決方案如何提升客戶產品
服務機器人	服務機器人OEM、酒店機器人開發商、家庭陪伴機器人開發商及養老陪護機器人製造商。終端市場包括酒店、零售、公共服務、醫療保健及住宅領域。	酒店配送、餐廳外賣、商場導覽、公共接待、居家陪伴及養老陪護。	我們的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將現有定位、導航及避障技術進一步延伸，以支持更為複雜的服務導向型應用。	透過整合我們的多模態感知、導航及控制技術，客戶可開發具備室內自主導航、在擁擠環境中更安全運作及具備更可靠避障能力的機器人。該等增強能力使客戶能夠將其產品應用範圍從基本移動功能拓展至陪伴、配送、接待及養老陪護等領域。
無人機	工業無人機製造商、檢測無人機開發商及應急響應無人機解決方案供應商。終端市場包括工業檢測、物流、基礎設施管理及公共安全。	基礎設施檢測、電力線路檢測、倉庫檢測、應急救援及物流作業。	我們的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延伸其感知及導航技術，以支持在複雜環境中自主飛行、定位及避障。	透過在統一平台上整合視覺感知、深度處理及導航相關功能，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支持在GPS信號受限的環境(如工業設施、倉庫及隧道)中進行自主導航及運行。該等能力使客戶能夠將其產品應用範圍從傳統的航空影像應用拓展至工業檢測及應急響應等更高價值的使用場景。

應用	目標客戶群體及終端市場	目標應用場景	與我們現有應用的差異及拓展	說明性客戶應用案例及我們的解決方案如何提升客戶產品
工業機器人	工業機器人OEM、AGV/AMR製造商及機器視覺解決方案供應商。終端市場包括新能源、汽車、光伏、物流及製藥行業。	缺陷檢測、尺寸測量、機器人揀選、自動化質量檢測、物料搬運及倉儲自動化。	工業機器人為我們現有機器人技術的進一步延伸。儘管我們現有的清潔機器人應用主要需要自主移動與導航能力，但工業機器人則需要更先進的3D感知、物體識別及測量能力，以執行精密任務。我們的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透過增添先進的機器視覺與環境感知能力，擴展了現有的移動技術，從而實現工業自動化應用。	透過將先進的感知能力整合至工業機器人、AGV及AMR中，客戶可將其產品應用範圍從運輸與導航任務，拓展至缺陷檢測、精密測量、物體識別及機器人揀選等更高價值功能。對於在製造與物流環境中營運的客戶而言，該等能力有助於提升生產效率、檢驗質量及自動化水平。
人形機器人	人形機器人OEM及具身AI開發商。終端市場包括工業自動化、醫療保健、商業服務及消費級機器人領域。	工廠檢測、物流輔助、商務接待、養老陪護、居家協助及科研應用。	人形機器人為我們現有機器人技術的進一步延伸。與主要側重於導航與清潔功能的傳統清潔機器人不同，人形機器人預期將執行需要同時具備感知、導航、交互及任務執行能力的複雜任務。我們的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透過支持人形機器人應用所需的更廣泛感知、環境理解及智能決策能力，對現有技術進行擴展。	我們與具身智能相關的技術，旨在透過整合定位、傳感器融合、感知及邊緣AI計算能力，為人形機器人製造商提供支持。該等技術預期能使人形機器人更深入地理解周圍環境、識別物體、在動態環境中導航，並與用戶互動。因此，客戶可將其產品應用範圍擴展至工廠檢測、物流輔助、商務接待及養老陪護等領域。

擴大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繼續擴大。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擁有53家、92家、96家及57家客戶。

我們計劃深化與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特別是為我們帶來年銷售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且具備海外市場覆蓋能力的客戶，包括具有海外銷售能力的領先機器人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若干主要客戶就技術集成及新產品開發建立持續合作安排，包括新機器人模型的技術開發合約及框架合作協議。該等客戶主要為中國領先的機器人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其產品已銷往海外市場，包括北美及歐洲。我們與客戶合作將我們的技術嵌入其機器人產品，包括基於我們標準化模塊的技術對接、系統集成及算法定製，以及產品驗證。該等能力可應用於多種機器人型號及應用場景，包括家庭清潔機器人、草坪修剪機器人及商用服務機器人。藉助我們標準化的技術模塊及定製化能力，客戶能夠降低開發複雜度、縮短產品開發週期並提升產品性能，同時加速新型機器人型號及應用場景的商業化。

在現有國內客戶群的基礎上，我們計劃以分階段方式實施海外擴張。我們採取以合作夥伴為主導、資產輕量化的策略，以擴大我們在海外終端市場的業務版圖。截至2027年，我們並無計劃設立自有海外銷售辦事處或當地服務中心。相反，我們擬向中國境內已具規模的機器人品牌客戶及系統集成商供應解決方案，該等客戶及集成商的終端產品銷售至海外市場，並參與專為海外銷售設計的機器人模型的開發、技術對接、測試及驗證。在此模式下，客戶通常仍負責其終端產品的出口、海外分銷、營銷及售後服務，而我們則主要透過中國境內團隊提供產品整合、技術驗證及技術支持。歐洲和北美洲預計將成為我們初期優先發展的海外市場。我們選定該等市場乃基於(i)其家用清潔機器人的應用程度相對成熟，且住宅花園及游泳池的存量基數較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一情況為清潔、草坪修剪及泳池清潔機器人提供良好的需求基礎；(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市場消費者對智能家居及高端智能產品的接受度相對較高；及(iii)我們若干現有客戶在該等市場已具備成熟的銷售渠道、電商覆蓋範圍及售後服務能力。短期內，我們擬藉助與國內機器人品牌及系統集成商的現有關係，其終端產品出口至海外市場，尤其是歐洲及北美。我們亦將繼續拓展與海外渠道合作夥伴及系統集成商的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國際市場覆蓋範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海外機器人行業的出貨量(主要包括歐洲及北美)預期將由2025年的1,710萬台增長至2030年的4,080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9.1%，我們相信此將為我們的海外業務提供額外增長機遇。由於我們主要向國內系統集成商及品牌客戶供應解決方案，而該等客戶其後出口終端產品，故我們一般並非出口記錄上的出口商，不直接承擔關稅義務，但關稅變動可能間接影響市場需求。相關關稅一般由我們的下游客戶在終端產品出口及銷售時承擔。雖然關稅可能影響若干海外市場的終端產品定價及需求，但我們尋求透過客戶多元化、地區多元化及多類機器人應用場景的拓展來減輕該等風險。我們的客戶獲取策略將主要著重於(i)透過將參與範圍從現有品牌客戶及系統集成商的國內產品線延伸至針對海外市場開發的產品，深化與其的合作；(ii)針對主要終端市場位於歐洲及北美洲的

中國草坪修剪、泳池清潔及服務機器人製造商，開展定向業務開發活動，包括提供樣品、解決方案驗證及集成支持；及(iii)參與甄選國際機器人及消費電子展覽，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並與機器人品牌所有者、系統集成商及新興機器人製造商進行交流。

此外，我們正拓展我們的解決方案至精選後的若干新興機器人行業，以捕捉新的市場機遇。我們目前的目標行業包括草坪修剪機器人、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四足機器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初步客戶接洽及技術對接。待客戶驗證及商業化流程成功完成後，我們預期該等行業將自2027年左右開始貢獻收入。就實施時間表而言，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完成新一代多模態AI解決方案的量產準備及客戶驗證，於2027年尋求更大規模的商業出貨，將解決方案整合至客戶在歐洲及北美洲銷售的產品中，並自2028年起進一步拓展至更多具身智能與機器人應用領域。為支持此擴張，我們已在中國境內設立專責海外項目支持團隊，成員包括銷售、現場應用工程及技術支持人員。通過將我們的技術擴展至更廣泛的客戶產品線及更高價值的應用場景，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目標市場並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實現多元化。例如，草坪修剪機器人和智能服務機器人等新興應用通常需要具備更複雜的感知、導航和控制功能，並且涉及更高水平的定製和系統集成。因此，這些應用通常每個項目均具有更高的解決方案價值，並且可能提供提高定價和利潤率的機會。

規模經濟及毛利率提升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1%提升至2024年的11.9%並進一步提升至2025年的27.7%，主要歸因於多種因素的綜合影響，包括存貨核銷的影響減少、規模經濟的逐步實現以及成本控制的加強。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0.7%下降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3.9%，主要歸因於我們主要產品(尤其是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這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成本上升，尤其是晶圓價格上漲，加上封裝及測試成本上升，令整體單位成本上升。晶圓於期內的平均採購價有所上升，符合現行行業趨勢。為減輕有關成本壓力，我們持續優化產品設計以提升材料利用效率、拓寬供應商群、憑藉採購規模及與供應商的合作提升採購效益，並經計及原材料成本變動及由技術進步與應用場景拓展所帶動的產品價值提升，推行定價優化措施。過往，我們的毛利率受到存貨撇減的不利影響。由於該等存貨逐步消耗及撥備水平下降，對毛利率的負面影響減少。

同時，我們一直通過收入組合優化及生產效率提升相結合的方式，實現規模經濟並加強成本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的訂單量擴大及我們深化與核心供應商的合作，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單位成本呈持續下降趨勢。具體而言，晶圓單位成本合共下降約154.2美

元(年均下降約18%)，封裝測試成本下降約人民幣0.06元(年均下降約43%)，及傳感器單位成本下降約人民幣8.8元(年均下降約17%)。作為一家採用輕資產運營模式的技術驅動型公司，生產效率的提升主要體現在勞動力生產率及資源利用率的提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每位員工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顯示我們在擴大業務規模及收入增長的同時，對僱員人數實施嚴格管控，從而實現營運效率的提升。

我們的毛利率預期將受惠於持續的研發、產品及市場優化。從研發角度而言，我們持續的研發投入已透過採用標準化技術平台、可重複使用的功能模塊及優化的解決方案架構，提升了產品的系統集成度，從而使解決方案組件的配置更為高效、材料消耗減少以及物料清單成本降低。技術模塊及開發資源的重複使用亦提高了開發效率，並降低了與新產品開發相關的增量成本。從產品角度而言，我們已逐步將產品組合從慣導解決方案升級至單模態解決方案，並進一步升級至具有更高技術複雜性、更多功能及更高附加值的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一般較高。從市場角度而言，我們日益專注於更高價值的機器人應用場景及對更先進自主能力有需求的客戶。該等客戶一般更重視產品性能、系統集成及定製化解決方案，這有助於提升定價能力及盈利能力。隨著高利率產品及更高價值應用場景的貢獻持續增加，我們預期該等研發、產品及市場優化將進一步促進毛利率的可持續提升。

相較於我們的一般產品，我們的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預期將實現更高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原因如下：

(i) 功能提升及更高價值產品定位。以清潔機器人為例，整合我們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終端產品，通常具備基本避障、導航及清潔等基礎功能，且普遍定位於中端市場。相較之下，整合我們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終端產品，則可能具備更強大的功能，如動態避障、更全面的環境感知、精準建圖，以及在更複雜環境中的自適應運行。該等能力提升可支持更高端機器人模型的開發，並可讓客戶將此類產品定位於高端市場。

(ii) 更高的技術壁壘與定製化需求。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通常需要整合芯片、算法及傳感器融合技術等各方面的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基於專有AI SoC建構，旨在將硬件與軟件整合於統一的架構之中，而市場上若干替代解決方案則倚賴通用處理器與外部模組的組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類集成化解決方案的開發與實施涉及相對較高的技術壁壘，且往往需要更多定製化與系統集成工作，相較於標準化程度更高的產品，具備更強的定價能力。

(iii) 更有利的競爭態勢及競爭優勢。單模態技術已在機器人行業中廣泛應用，相關終端產品亦已相對成熟。因此，市場競爭普遍較為激烈，客戶對價格亦更為敏感。相較之下，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需要整合芯片、算法及傳感器融合技術等多方面的能力。可提供全面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數量仍相對有限。因此，市場競爭通常較少受價格驅動，而技術能力、產品性能及系統集成專業知識的價值，在客戶的採購決策中發揮著更為重要的作用。

下表載列更高價值應用場景及目標客戶：

應用場景	需求特徵及附加功能	目標客戶與現況	更高價值解決方案的基準
AI賦能家庭及商用清潔機器人	在不斷變化的家庭或商業環境中的動態避障、精準自主建圖、場景識別及自適應清潔	尋求為高端模型打造差異化優勢的高端清潔機器人品牌；已進入量產階段	相較於單模態的中端模型，多模態感知與導航支持附加功能及更高端的產品定位
智能無人機	多鏡頭感知、視覺慣性定位、SLAM及避障，尤其適用於GPS信號無法接收或受阻的情況	無人機製造商；已開始小批量出貨	對實時處理、功耗效率、零部件整合及可靠性的高要求，支持採用集成式SoC，而非獨立的處理零部件
室內服務機器人	在酒店、醫院、商場及其他動態室內場景中進行建圖、定位與避障，同時具備配送、接待或交互功能	商用服務機器人及家用服務機器人製造商；已開始小批量出貨	隨著環境複雜性日益增加，以及系統整合需求日益提高，所提供的解決方案的功能與價值也隨之提升
草坪修剪機器人	在非結構化戶外環境(包括崎嶇地形、光線變化、植被及障礙物)中的感知與導航，以及自主工作區域規劃	主要錨定歐洲及北美洲市場的新興品牌；已開始小批量出貨	戶外感知與導航所需傳感器、處理能力及算法能力均高於基礎室內導航
工業機器人與工業視覺	在生產及物流環境中的3D檢測、測量與定位、工件識別、機器	AGV/AMR、倉儲自動化及工業機器視覺製造商；已開始小批量出貨	工業客戶重視測量精度、可靠性、系統兼容性及部署效率，並

應用場景	需求特徵及附加功能	目標客戶與現況	更高價值解決方案的基準
	人抓取及移動數據採集		可能需要集成模組、SDK及技術適配
泳池清潔機器人	水下及池邊感知、定位、路徑規劃及自主清潔	主要錨定歐洲和北美洲市場的泳池清潔機器人品牌；處於客戶接洽與技術對接階段，目標為自2027年起產生初期收入	涉水作業環境要求專門的感知、導航及密封兼容系統設計，從而支撐更高的解決方案複雜度及價值
陪伴機器人	人機互動、環境感知、室內自主移動、低矮障礙物偵測及防跌落功能	家庭陪伴及養老陪護機器人製造商；處於客戶接洽與技術對接階段，目標為自2027年起產生初期收入	移動、交互及多層感知組合，超越傳統清潔機器人所使用的導航功能範疇
四足機器人	複雜環境中的地形感知、環境理解、定位及運動導航	四足機器人製造商；處於客戶接洽與技術對接階段，目標為自2027年起產生初期收入	動態移動及複雜地形需要實時感知，並在感知、決策及控制之間進行更緊密的協同
人形機器人	3D感知、動態避障、場景理解、交互及運動控制支持	人形機器人製造商；處於技術探索及初步客戶接洽階段	該等應用需要更先進的AI處理及多傳感器整合，但仍處於開發的初期階段

產品組合優化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維持當前利潤率水平並推出具有高利潤率的新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通過優先考慮高利潤率產品及解決方案，特別是為複雜及非結構化場景設計的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繼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該等產品具有多維感知、自主決策、精細控制功能，使我們能夠提供有競爭力的定價並為客戶提供卓越的價值。

我們的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比例分別佔我們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44.2%及44.5%，並分別佔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49.5%及45.0%。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在商業及工業場景中的佈局，我們預計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貢獻將長期上升。儘管如此，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1.0百萬元，同比增長約43.4%，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2.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58.4百萬元。這反映了此類解決方案強勁的

潛在需求和增長勢頭。我們亦將不斷更新現有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提供更佳的系統性能及更高的效率，並推出具有更先進特性及功能的解決方案，以維持我們的溢價定價。此外，我們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盈利能力顯著提升，毛利率由2024年的15.3%增至2025年的44.0%。該等改善主要歸因於更高附加值產品升級的成功變現，加之產品優化、供應商多樣化和規模經濟帶來的成本效益提升。我們相信該策略將證明溢價定價合理，從而提高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

運營效率及開支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重大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以開發、管理及推廣我們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隨著我們繼續拓展業務，我們仍然專注於提升運營效率及增強運營槓桿，同時維持在創新、市場發展及組織能力方面的戰略性投資，以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

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入百分比(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後)，由2023年的70.3%下降至2024年的58.8%，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49.3%。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收入增長所產生的運營槓桿。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固定及半固定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分攤至更大的收入基礎上，而與業務增長相關的增量經營開支增速低於收入，導致我們的整體經營開支比率逐步下降。儘管該比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4.7%上升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8.1%，原因是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及市場拓展，但我們預期，隨著收入增長日益超過經營開支增長，以及我們過往技術投資的效益持續商業化，該比率於中長期將逐步呈下降趨勢。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1.6%、10.8%、13.9%、17.2%及17.6%。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100.2百萬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88.9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1%、7.7%、24.6%、8.1%及6.6%。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132.6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1.6%、40.3%、32.6%、39.4%及43.9%。

通過精細化管理實踐，我們保持對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嚴格控制，同時優化研發投資分配。隨著我們的市場認可度及市場份額增加，我們對主動銷售及營銷工作的依賴有所減少，從而提高了銷售效率及降低了費用率，這反映了規模經濟。我們的行政效率呈現類似趨勢，因為業務擴張使得固定成本得以分散到更大的收入基礎上。同時，我們通過平

台化開發、核心IP複用及標準化設計流程、統一的軟件及工具平台以及跨項目的工程資源動態分配來提高研發生產力。例如，在我們的機器人專用SoC芯片開發中，我們的後續項目複用了來自量產項目中約80%的核心IP。因此，研發人力投入減少約40%，而設計週期則縮短50%以上。該等效率使我們能夠支持更多項目及產品迭代，而無須按比例增加研發資源，從而同時提高研發生產力、運營槓桿及整體成本效率，並在中長期內持續發揮成效。

我們並不以削減經營開支(尤其是研發開支)作為絕對開支目標。相反，我們的目標是提高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使經營開支在業務擴張時，其增長速度可低於收入增長。因此，儘管經營開支的絕對金額可能繼續增加，但隨著運營槓桿改善，我們的經營開支比率可能隨時間逐步下降。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用於研發的款項，預期將支持我們於上市後擴大研發活動的規模及範圍，包括招聘額外研發人員，以及支付研發設備、軟件、材料、流片、測試活動及研發場所的開支。因此，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技術路線圖持續演進，我們的研發開支按絕對金額計算可能增加。該增加乃我們增長策略及盈利路徑的一部分，並不與我們提升研發效率的舉措相矛盾。該等舉措旨在讓我們透過可重用IP模組、標準化開發架構及平台化開發，從我們的研發資源中產生更大的技術及商業產出，而非減少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我們相信，該等投資將支持未來產品創新、商業化及業務擴張，從而促進長期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

員工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有360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員工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額的百分比
研發	273	75.8%
銷售及市場營銷	39	10.8%
一般行政管理	48	13.3%
總計	**360**	**100.0%**

我們認識到，我們的成功與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頂尖人才的能力密切相關，我們將高素質團隊視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為維持在人才市場的地位，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並通過一系列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投資於員工的持續發展。這些措施有助於我們的管理層和員工持續提升技能，並與行業發展保持同步。

此外，我們還實施了全面的知識產權激勵機制，旨在鼓勵研發人員創新，涵蓋了從專利申請、授權到保護和商業化的各個階段。我們還為技術、管理、產品規劃及營銷等不

同職務建立了清晰且具差異化的職業發展路徑與晉升框架。我們定期進行公開透明且基於績效的評估與晉升流程，為這些路徑提供支持。

我們維持符合監管要求並保護我們商業利益的全面僱傭慣例。根據中國法規要求，我們參與由地方政府組織的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涵蓋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和失業保險。我們也通過合約建立清晰的僱傭關係，其中明確了保密與知識產權分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與員工就職務發明發生任何知識產權糾紛或類似問題。

我們建立並維持了常態化的人才引進機制，旨在確保人力資本得到持續且具前瞻性的補充。我們採用多種渠道招聘專業人才，包括校園招聘、線上平台、內部推薦及專業獵頭公司。這種多元化的方法，結合我們全面的員工手冊和公平政策，有助於我們維持良好的員工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招聘困難。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若干僱員的要求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機構為彼等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我們並無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為若干僱員繳納全額社會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一般業務運營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相關的罰款及處罰」。

保險

我們根據運營所在區域的適用法律法規、對自身運營需求的評估以及行業慣例來維持保險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了涵蓋機械、設備和存貨的財產保險，我們認為這些保險已涵蓋我們日常運營中的主要風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維持若干在我們運營所在地不可用的政策，或法律未普遍要求的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一般業務運營風險 — 我們的保險承保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損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並堅信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實踐能為公司、其利益相關方及社會創造長期價值。我們將ESG管理事宜置於首位，嚴格遵守相關法

律、法規及市場慣例，並積極將ESG原則融入我們的戰略決策和日常運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管治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和管理關鍵ESG風險，而ESG策略的實施則由董事會辦公室下的專責ESG工作小組及相關部門負責。董事會將不斷加強ESG事項的專業能力。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保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在董事會指導下，我們建立了一套系統的ESG重要性評估及風險管理框架。通過結合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利益相關方的關切，我們已釐定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具有重大潛在影響的核心ESG議題。我們已釐定18項重大議題，並針對各利益相關方開展問卷調研，同時參考專家意見對該等重大議題進行排序。依據評估結果，我們進一步優化管理策略與資源分配，針對重要性較高的議題加強了風險管理。

環境保護

環境合規與資源管理

我們緊密關注環境保護政策，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為確保合規並推動可持續運營，我們建立了《綠色辦公能源管理制度》，明確責任部門負責監測水、電、能源消耗，落實節能節水措施。環境目標和績效指標已被納入我們的管理審查流程，以確保環境管理實踐的有效執行。

指標及目標

我們密切監察反映我們業務運營對環境影響的指標，並嚴格遵守管理層及主管部門制定的標準與目標。

我們已設立以下環境管理相關目標：

- 確保100%的廢棄物合規處置率；
- 到2026年，用水強度較2024年降低5%；

- 力爭至2030年，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包含範圍一和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降低3%。未來，我們將參考GHG Protocol等標準及行業基準實踐，逐步開展除員工通勤及商務差旅外的其他範圍三類別的計算。

為實現以上目標，我們將在以下主要方面實行系統性措施：

- 採用節能設備，如以高能效照明取代高耗能照明；
- 於辦公場所張貼節水節能標示，提升員工意識；
- 踐行可持續採購，在採購決策中優先考慮節能環保的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源使用、廢棄物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用電量	千瓦時	603,980.83	654,221.08	578,739.08	233,612.35
電力消耗強度	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2.93	2.29	1.42	1.80
汽油	升	1,337	1,501	4,128	1,272
用水量	立方米	2,659.75	3,329.91	2,835.93	861.46
用水強度	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2.91	11.65	6.97	6.64
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斤	39.25	28.77	36.63	6.2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斤	680.7	828.7	1,083.7	394.0

附註：

1. 本公司的有害廢棄物包含廢棄熒光燈管及廢棄打印機碳粉匣。所有廢棄物均由合資格第三方機構統一回收處理。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範圍1 GHG排放[1]	tCO_2e	3.04	3.41	9.38	2.89
範圍2 GHG排放[2]	tCO_2e	334.61	362.44	307.08	123.95
GHG排放總量(範圍1 + 範圍2)	tCO_2e	337.65	365.85	316.46	126.84
GHG排放強度	tCO_2e／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64	1.28	0.78	0.98
範圍3 GHG排放[3]	tCO_2e	89.11	119.93	166.02	48.28

附註：

1. 範圍1 GHG排放來自公司車輛的汽油使用。
2. 範圍2 GHG排放來自各運營場所的外購電力。
3. 範圍3 GHG排放來自員工的商務差旅及員工通勤。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深刻認識到全球氣候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結合業務實際與外部標準，系統識

別並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遇，制定《極端天氣應急預案》等制度，持續推進氣候風險管理機制建設，並通過工程加固、能效管理、能源保障和低碳轉型等綜合措施應對氣候風險。

物理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颱風、洪水、高溫或暴雨，可能對我們辦公場所的電力供應、網絡系統及員工通勤造成影響，致使研發工作中斷或項目進度延遲。若關鍵產品開發節點受阻，可能對產品交付時間構成影響，進而導致收入確認推遲或客戶訂單取消，從而對我們在相關期間內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若主要生產合作夥伴所在地發生類似氣候事件，亦可能導致其生產中斷、物流受阻或交期延長，間接影響我們產品的供應能力。此外，長期氣候變化趨勢，例如持續高溫或嚴寒，可能增加辦公場所空調、通風及電力系統的使用頻率與運行負荷，致使能源費用上升，相應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轉型風險

隨著國家對綠色發展及節能減排日益重視，相關環保政策、能效標準及監管要求預期可能逐步趨嚴。若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因環保合規要求提升而增加投入或調整營運模式，相關成本可能透過服務價格調整間接轉嫁至我們，致使採購成本上升，進而對毛利率造成影響。同時，部分客戶或行業參與者未來可能對供應商提出與環境保護、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披露或合規要求。倘我們未能及時回應此類要求，可能影響客戶合作關係，導致訂單減少或市場拓展受限，從而對未來收入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為減輕上述風險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我們已採取以下應對措施：

- 優化能源使用效率，推廣節能設備，控制電力消耗，降低營運成本；
- 制定業務連續性計劃，確保在突發情況下可透過遠程辦公、備用通訊等方式維持關鍵工作運轉，減少因研發中斷對收入的影響；
- 與主要合作夥伴保持密切溝通，評估其營運穩定性及應對極端情況的能力，以提前識別潛在交付風險，並合理規劃產品開發與客戶交付節奏；
- 持續關注政策動向，評估綠色監管與客戶要求對供應鏈成本的潛在影響，適時調整策略；

- 於產品設計階段，注重提升能效表現，協助終端產品實現更低功耗，以增強市場競爭力，並降低因環保要求升級所衍生的客戶流失風險。

我們將持續關注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挑戰，並結合業務發展實際情況，不斷完善相關管理機制，以降低其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潛在不利影響。

轉型機遇

我們在氣候轉型中也同時面臨機遇，例如，我們積極通過研發低功耗芯片，可能幫助提高終端產品的能源效率，從而提升產品競爭力。同時，我們通過提升自身運營過程中的能源效率，有助於降低運營成本。

社會責任

僱傭

我們秉持唯才是舉的招聘理念，確保招聘決策不受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的歧視影響。我們高度重視開放的溝通與員工反饋。為此，我們建立了內部溝通平台和熱線，讓員工能夠提出疑慮、提交建議或舉報不當行為，確保他們的意見得到傾聽與及時處理。

為吸引和挽留頂尖人才，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我們也通過持續的培訓和職業晉升計劃投資於員工發展，包括內部和外部的學習機會，以幫助員工不斷提升專業技能和能力。我們致力為組織內的不同職位提供公平透明的職業發展路徑。

在員工福利方面，我們依法為員工繳納各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同時提供包括商業保險、帶薪年假、節日福利及培訓補貼等多項補充福利，提供團建活動經費，以提升員工滿意度和歸屬感。在健康與安全方面，我們定期開展安全培訓，定期開展員工健康體檢，確保提供安全且支援性強的職場環境。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員工總數	人	295	324	351	360
按性別					
男性員工比例	%	80	81	81	80
女性員工比例	%	20	19	19	20
按年齡組					
29歲及以下員工比例	%	54	48	43	44
30–49歲員工比例	%	45	51	56	55
50歲及以上員工比例	%	1	1	1	1

供應鏈管理

我們致力於打造合作共贏、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體系，確保供應鏈各環節的規範、透明與高效運作。為保障採購過程的透明度與公正性，我們制定了包括《供應商管理控制程序》、《採購管理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將ESG標準納入供應商評估體系，持續監控供應商在環境保護、勞工權益、商業道德等方面的表現，以規範供應商准入、維護、退出及採購執行等全流程環節。為杜絕供應鏈中的腐敗行為，我們要求相關採購人員與供應商同步簽署《合作商誠信廉潔協定》，承諾嚴格遵守公司廉潔規定。

對於已入庫供應商，我們定期對其進行全面評估與審核，確保符合公司採購標準與要求。對於考核未達標的供應商，我們將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及時與其溝通並積極協助其改進。我們亦提倡綠色採購，確保所購產品符合環保要求，並優先選擇功耗較低的電子元器件或模組，宣導紙箱、晶片託盤等封裝材料的回收與循環利用，盡可能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我們鼓勵員工共同參與供應鏈管理，積極提出改進與創新建議，共同驅動供應鏈的綠色轉型與升級。

物業

我們的企業總部位於中國珠海。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自有物業，並在中國租賃了13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0,316.03平方米。我們租賃的物業主要用於辦公、研發及倉儲目的。租期一般為一至八年。

截至2026年4月30日，在我們租賃的物業中，概無任何一處的賬面價值達到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可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無需在估值報告中包含在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所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位於中國的11處租賃物業完成租賃登記手續。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而未能完成登記可能導致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 — 一般業務運營風險 — 任何干預我們使用自有或租賃物業的權利皆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定期接受檢查、審查及稽核，並須持有或更新開展業務所需的各種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

轄區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在更新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現時預計此類更新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法律訴訟與合規情況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訴訟。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一般業務運營風險 —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訴訟、其他法律及合約糾紛、申索及行政程序的當事方，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董事並無面臨任何單個或合計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可能發生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亦未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也未曾因不合規而受到單個或合計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強制執行或其他處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一套我們認為適合自身業務運營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並致力持續完善這些政策。此外，我們不斷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執行有效且充分。我們已在財務管理、知識產權管理、信息系統風險管理及質量控制風險管理等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了全面的內部控制管理。

董事會對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其實施的有效性負有全面責任。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評估和審查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架構，包括相關部門的職責分配；
- 審查由指定部門編製的風險管理報告；
- 監督和評估日常運營中產生的重大項目及其他重要事項；
- 評估風險管理實踐的有效性並在必要時提出改進建議；及

- 為所有部門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活動提供戰略指導與監督。

審核委員會是負責領導、協調、指導及監督我們的合規工作(包括反欺詐、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的主要機構。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產品、技術及創新方面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授予機構／機關
2026年	2025年中國企業專利實力500強榜單	橫琴國際知識產權交易中心
2025年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培優企業」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委會
2025年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綜合貢獻獎」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委會
2024年	第十九屆「中國芯」優秀技術創新產品獎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
2024年	廣東省科技進步二等獎	廣東省人民政府
2024年	2023機器人行業TOP50企業遴選培育名單	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機器人分會
2024年	潛力型科技企業	澳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2024年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潛力獨角獸企業」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
2024年	第二十五屆中國專利優秀獎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4年	湖北省科學技術發明獎二等獎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3年	第二十四屆中國專利獎優秀獎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2年	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2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認定	工業和信息化部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執行董事					
姜新橋女士	51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14年10月	2016年6月19日	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包括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領導
黃明強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供應鏈中心總監兼副總裁	2014年6月	2021年7月29日	負責監督生產運營並協助公司整體管理
賴欽偉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IC及系統設計中心高級總監	2014年12月	2025年7月4日	負責領導和管理系統及芯片設計研發團隊，監督IC及系統設計的技術管理
唐偉華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機器人研發中心副總監兼首席執行官助理	2015年4月	2025年11月6日	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及監督機器人研發中心，包括機器人研發項目的管理
非執行董事					
Ye Weigang Greg先生	57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	2018年10月12日	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策略和方向，制定管理架構和增長目標，並根據本公司的技術能力匹配外部資源
崔瑋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7月	2025年7月4日	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策略和方向，制定管理架構和增長目標，並根據本公司的技術能力匹配外部資源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璘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7月	2025年7月4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陶曉慧博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7月	2021年7月29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朱建陽博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	2023年3月15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姜新橋女士，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21年3月及2025年8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姜女士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包括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領導。

姜女士為中國半導體行業專家，於IC產品規劃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姜女士於2001年5月至2014年2月在一家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擔任高級產品經理及市場總監，該公司從事平板電腦、數字音頻播放器、藍牙芯片及照片查看器的SoC業務。

姜女士榮獲多項個人榮譽，包括獲珠海市科技創新局評為珠海市創新創業團隊核心成員、獲珠海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評為珠海市二級人才、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頂尖人才、在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表現突出的個人及廣東省科技進步二等獎。自2021年10月起，姜女士亦被提名為珠海市香洲區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珠海市知識產權保護協會會長。

姜女士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黃明強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供應鏈中心總監兼副總裁。彼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生產營運及協助本公司的整體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4年2月於科廣電子(珠海)有限公司(現稱珠海揚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於2004年5月至2005年6月於建榮集成電路(珠海)有限公司擔任負責芯片設計的工程師。彼其後於2005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職於珠海名康電腦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黃先生任職於全勝(珠海)微電子有限公司，負責集成電路設計工作。2008年12月至2011年8月，黃先生任職於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該公司最後的職位為高級工程師。彼其後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職於深圳市銳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黃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微電子學學士學位。

賴欽偉先生，43歲，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IC及系統設計中心高級總監。彼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賴先生負責領導和管理系統及芯片設計研發團隊，監督IC及系統設計的技術管理。

賴先生於芯片研發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從2009年7月至2014年12月，彼在一家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該公司從事用於平板電腦、數字音頻播放器、藍牙芯片及照片瀏覽器的SoC業務)擔任系統設計工程師。彼於2022年7月獲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自動化)職稱。賴先生曾獲多項榮譽，包括2015年獲珠海市人民政府授予珠海市青年優秀人才稱號；2020年獲中國人工智能學會授予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獎專項獎芯片項目三等獎；2021年作為機器人系統及其自建地圖和導航的方法第一發明人及智慧機器人碰撞障礙物的檢測方法及建圖方法發明人，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中國專利優秀獎；2022年作為機器人清掃路徑的規劃方法及芯片的第三發明人，再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中國專利優秀獎。彼亦於2020年作為第三發明人獲廣東省人民政府授予廣東省專利獎銀獎。

賴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6月取得微電子學及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

唐偉華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機器人研發中心副總監兼首席執行官助理。彼主要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及監督機器人研發中心，包括機器人研發項目的管理。唐先生於機器人研發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從2014年1月至2015

年3月，彼在一家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該公司從事用於平板電腦、數字音頻播放器、藍牙芯片及照片瀏覽器的SoC業務)擔任嵌入式軟件工程師。

唐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取得德國凱澤斯勞滕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Ye Weigang Greg先生，5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策略和方向，制定管理架構和增長目標，並根據本公司的技術能力匹配外部資源。

Ye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6年2月擔任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的產品營銷部門總監。自2010年5月起，Ye先生一直擔任蘇州達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

Ye先生還擔任上海新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88593)。

Ye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1993年5月獲得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崔瑋先生，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整體業務戰略與發展方向、制定管理架構及增長目標以及根據本公司的技術能力匹配外部資源。

在加入本集團前，崔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6年8月擔任湖北天創環境技術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管公司運營與工程管理工作。2016年9月至2021年9月，崔先生擔任藍茵蔚飾工程科技(武漢)有限公司總經理。隨後，崔先生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任職於仟品(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

自2022年8月起，崔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高級投資經理。

崔先生於2006年6月在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獲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12月在中國武漢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璘先生，39歲，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在審計、財務及內部控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8年9月至2014年6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一職。陳先生現為Emerson Electric Co的智能自動化高級經理。

陳先生於2008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方向)學士學位。自2012年起，彼一直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陳先生目前擔任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香港分會會員委員會聯合主席。

陶曉慧博士，49歲，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陶博士擁有深厚的學術背景，且在會計與管理領域具備豐富經驗。自2002年7月起，陶博士一直擔任暨南大學珠海校區國際商學院副教授，專注於資本市場、個人理財及企業財務領域的財務會計事項。陶博士還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620)、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秀強玻璃工藝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160)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0)。彼為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秀強玻璃工藝股份有限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陶博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2002年6月，獲得該校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2009年12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2011年10月，彼獲授中國暨南大學副教授專業技術資格。

朱建陽博士，45歲，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朱博士在機械工程及自動化方面擁有深厚的學術背景。彼於2014年12月在武漢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院擔任講師，開始其學術職業生涯，並於2017年9月獲評副教授職稱。朱博士現任該校機械工程學院的教授。

朱博士分別於2006年7月、2009年1月以及2014年1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機電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以及流體機械及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監事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肖燕女士.....	36歲	監事會主席、業務部及文件管控中心主任	2015年12月	2021年7月	根據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邵要華先生....	42歲	職工監事、模擬IC設計工程師	2015年6月	2021年7月	根據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易菲芃先生....	30歲	監事	2025年7月	2025年7月	根據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肖燕女士，36歲，自202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並兼任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根據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自2015年12月起，肖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業務部及文件管控中心主任。2010年7月至2013年5月，彼任職於珠海鉅丞科技有限公司。彼隨後於2013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職於珠海和佳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彼於2015年11月任職於東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肖女士獲得中國廣東理工職業學院法律事務專業文憑。

邵要華先生，42歲，自202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彼於2015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模擬IC設計工程師一職。彼主要負責根據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邵先生於模擬IC設計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2011年3月至2015年5月在一家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該公司從事用於平板電腦、數字音頻播放器、藍牙芯片及照片瀏覽器的SoC業務)擔任模擬IC設計工程師。

邵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微電子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3月獲得該校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專業碩士學位。2019年10月，邵先生獲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電路與系統中級工程師專業資格。

易菲芃先生，30歲，自202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彼主要負責根據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在加入本集團前，易先生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職於上海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隨後，彼於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擔任金浦(地素)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項目投資分析師。自2022年3月起，彼任職於廣東橫琴金投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先生於2017年7月在中國南京大學獲得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在英國布里斯托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的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除外)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鐘靜芬女士....	41歲	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負責制定集團財務戰略，統籌集團財務管理、法務與風險合規
周和文先生....	44歲	機器人研發中心總監兼傳感器研發中心總監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負責機器人和傳感器研發中心的管理和發展，包括項目領導和技術創新
成世明先生....	55歲	IC研發項目管理總監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負責IC項目規範定義、項目任務分配、IC設計與驗證、流片、工程樣品驗證、CP/FT量產測試、客戶試產及量產支持
肖燕女士.....	36歲	監事會主席、業務部及文件管控中心主任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負責統籌各營銷中心年度銷售預測與目標分解；主導文件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建設、戰略跟蹤及管理

鐘靜芬女士，41歲，自201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自202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集團財務戰略，統籌集團財務管理、法務與風險合規。

鐘女士於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於鐘女士的職業生涯早期，從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彼任職於蘭吉爾儀錶系統(珠海)有限公司；從2008年3月至2016年2月，彼在一家從事平板電腦、數字音頻播放器、藍牙芯片和照片查看器的SoC業務的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擔任費用和成本會計師。2016年2月至2017年5月，彼擔任珠海高新發展有限公司財務副經理及附屬公司助理總經理；彼從2017年1月至5月亦擔任珠海高新天使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監事。彼於2022年12月獲認定為中國企業財務管理協會人才庫專家。

鐘女士於2007年6月在中國暨南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在該校修讀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彼持有多項專業資格證書，包括2021年9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聯合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證書、2022年2月由中國總會計師協會頒發的高級管理會計師證書、2022年12月由英國國際專業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國際註冊會計師證書，以及2023年2月由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周和文先生，44歲，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機器人研發中心總監及傳感器研發中心總監。彼主要負責機器人和傳感器研發中心的管理和發展，包括項目領導和技術創新。

周先生於機器人研發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在一家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該公司從事用於平板電腦、數字音頻播放器、藍牙芯片及照片瀏覽器的SoC業務)擔任軟件工程師，並於2008年11月至2010年1月擔任該公司軟件部總監。彼於2010年2月至2013年5月擔任珠海市巨成科技有限公司研發總監，並於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學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研發總監。

周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彼持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8年頒發的高級系統架構師資質和副高級職稱。彼亦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高層次人才、珠海市產業青年優

秀人才，並榮獲珠海市科技進步二等獎、中國專利優秀獎及湖北省技術發明二等獎。彼主持多個國家級、省級科研項目和課題，擔任武漢科技大學及中山大學研究生兼職導師以及本公司博士後站(企業站)博士後導師，聯合培養研究生20多名。

成世明先生，55歲，自202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IC研發項目管理總監，負責IC項目規範定義、項目任務分配、IC設計與驗證、流片、工程樣品驗證、CP/FT量產測試、客戶試產及量產支持工作。

在加入本集團前，成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9年8月任教於湖南大學應用物理系，負責本科實驗教學，並講授C語言編程課程及數字與模擬電子技術課程。彼於2002年3月至2020年4月任職於揚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IC研發工程師、SOC部門負責人及IC項目支持負責人等職位。

成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湖南大學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

肖燕女士，現任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兼業務部及文件管控中心主任。彼作為業務部及文件管控中心主任，主要負責統籌各營銷中心年度銷售預測與目標分解；主導文件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建設、戰略跟蹤及管理。有關其個人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成員曾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證券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任命而言，概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不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之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關聯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阮杰勝先生，36歲，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

在加入本集團前，阮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間任職於納思達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秘書及投資者關係經理。彼於2022年1月至2024年5月期間擔任珠海極海半導體有限公司證券副經理。彼亦自2024年9月起擔任珠海市英思集成電路設計有限公司董事。

阮先生於201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工業設計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2月取得英國南安普頓大學營銷分析碩士學位。彼於2022年10月取得深交所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

趙娜女士，現擔任Vistra集團成員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綜合供應商)的公司秘書服務部副經理。趙女士擁有逾六年的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趙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趙女士於2025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多個委員會授予若干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陶曉慧博士、Ye Weigang Greg先生及朱建陽博士。陶曉慧博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工作；
- 監察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提出建議；
- 評估內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

- 確保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朱建陽博士、陶曉慧博士及姜新橋女士。朱建陽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建議；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程序及評估系統，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負責執行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績效評估工作；
- 監督應付給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閱及／或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股份計劃相關事宜；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朱建陽博士、陶曉慧博士及姜新橋女士。朱建陽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照本公司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人員構成與人數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就獲提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董事會結構及多元化政策，並甄選可獲提名董事之人選；
- 接觸董事會委任之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就其遴選提出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姜新橋女士、Ye Weigang Greg先生、崔瑋先生、陳永璘先生及唐偉華先生。姜新橋女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議及審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其他可能影響我們發展的重大事項並就此提出建議，審議及審閱根據章程細則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交易及涉及我們資本、資產或營運的交易並就此提出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向同為本公司僱員之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酬，形式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其他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參照其各自職位及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而釐定。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根據現行生效之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董事及監事之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估計的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兩名、三名及一名為董事及／或首席執行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支付薪酬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監事、前董事、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概無因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之其他職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負責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薪酬方案，並將於上市後接納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該等建議將計及同業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時間投入與職責，以及本集團之經營表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切實保障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已遵守或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認可將良好企業管治要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之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責應予分離，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目前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均由姜新橋女士擔任。鑒於姜女士自本集團創辦以來作出的重大貢獻及其於行業內之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姜女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力，並有效推動業務策略之執行。我們認為，姜女士於上市後繼續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前景而言屬恰當且有利，故我們現不建議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能分離。

儘管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惟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的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設有充分制衡機制，蓋因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ii)姜女士及其他董事均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權力及授權的平衡透過董事會運作得以保障，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高素質人士組成，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將於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層面進行詳盡討論後共同作出。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能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任命的最終決定將按獲選候選人的資質及其對董事會所能作出的貢獻而定。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持有博士學位。全體董事具備相當的知識與技能，除擁有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之行業經驗外，更涵蓋整體管理與戰略發展、研發、財務與會計以及企業管治等領域。全體董事持有經濟學、電子、工商管理、會計學及工程學等多個專業之學位。此多元化學術背景使董事會能從多角度審視挑戰與機遇，促進創新解決方案及全面策略之形成。本公司設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比例超過三分之一。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具備多元化之年齡及性別構成。經考慮本公司現行業務模式、特定需求以及董事之不同背景，董事會現有的人員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要求。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結構及多元化，並甄選可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修訂及將該等修訂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報內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i)彼等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ii)彼等知曉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引致之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也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聯；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

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a)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c) 當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d) 當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適時告知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之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還將就適用於我們的任何香港全新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知會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性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之委任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預計於本公司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屆滿。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即橫琴名芯、橫琴同芯、橫琴至芯、橫琴全芯、橫琴向芯及橫琴吉芯)於78,467,2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控制。此外，作為橫琴名芯、橫琴同芯、橫琴全芯、橫琴向芯及橫琴吉芯的普通合夥人及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的「實際」領導人，姜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6,986,578股股份。因此，姜女士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於85,453,8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約23.7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於約19.79%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並將於上市後繼續作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由創始團隊的五名成員組成。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負責行使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本公司股權所對應的股東投票權，並將就成員一票制達成投票決定。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僅履行行政職能，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達成的投票決定行使歸屬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股權的投票權，在行使各自投票權時無任何自行決定權。姜女士大量參與本集團的關鍵決策，是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的「實際」領導人。姜女士一直以來作為本公司所有有關股東投票事宜的會議召集人，並以此身份發起所有會議，且負責整理及向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提出議程及討論事宜。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其他成員向姜女士匯報有關本集團的事宜，而所有成員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事宜一般均遵循姜女士的指示。因此，姜女士一直是對本集團事宜(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而言)具有最大影響力的人士。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78,467,225股股份，而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如何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此外，姜女士是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和「實際」領導人。彼亦為橫琴名芯、橫琴同芯、橫琴全芯、橫琴向芯及橫琴吉芯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姜女士被視為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姜女士直接持有的6,986,578股股份，姜女士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於合共85,453,8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的23.73%。鑒於上述內容，彼等構成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女士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除本集團業務外，均未在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董事考慮到以下因素，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上市後，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中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認為，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a)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未在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中擔任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開展，彼等均在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謀求利益及符合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得令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在本公司就該等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投票前申報該利益的性質，且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d) 我們擁有三名在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是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始終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及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 企業管治」。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在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營運不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專責從事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融資、物流、人力資源、行政、內部審計、信息技術、法律及合規或公司秘書職能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且預期將繼續獨立營運。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員工團隊負責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能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足夠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持有從相關監管機構獲得的所有相關必要牌照、證書、設施、知識產權及批准及許可，以從事及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並且我們在資本及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營運。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資金管理職能並根據本集團的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維護銀行賬戶，且不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以其自身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單據，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預期上市後不會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手頭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此外，我們能夠在必要時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由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或向其授出的未償還貸款或未了結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維持及實施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認同保護所有股東(包括我們少數股東)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訂明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同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及有效內部控制措施對保護我們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a)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進行交易，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b) 作為我們上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該等修訂將自上市起生效。特別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該董事不應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集團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d) 我們承諾我們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擁有足夠經驗，(ii)不存在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及外部意見以保護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e)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開支；

(f) 我們已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及

(g)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劃定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本節呈列有關全球發售前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133,644元，包括360,133,64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自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360,133,644	83.4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71,687,000	16.60
總計	**431,820,644**	**100**

地位

於全球發售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所有股份均將為H股。H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的中國合資格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之外，H股一般無法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

H股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分派而言享有同等權利。與H股有關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H股形式派付。

H股

於全球發售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僅包括H股。所有H股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

中國證監會登記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者，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合規關鍵事項資料。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於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時申請了「全流通」備案，並依照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承諾及其他文件。

我們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2026年8月18日發出的關於登記境外上市及「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據此，(1)我們獲准發行不超過90,911,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悉數為普通股，且我們可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2)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一對一基準將360,133,644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本公司的全流通申請**」)。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將自360,133,644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尚待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我們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開展以下工作：(1)向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發出關於已轉換H股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促使經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作寄存、結算及交收。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於完成以下有關轉換及上市的登記、記存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後買賣股份：

(i) 我們將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為名義持有人，將有關證券記存於中國結算(香港)，然後中國結算(香港)將以其本身名義將證券記存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已轉換H股的所有託管、詳細記錄保存、跨境結算及公司行為等事宜；

(ii) 我們將委聘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發出買賣已轉換H股的指令及收取交易回單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

司」)進行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保存股東首次持有已轉換H股的詳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佣金代碼和縮寫的申請，由深交所授權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

(iii) 深交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有關已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和交易回單的傳遞服務，以及H股的實時市場轉發服務；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當在股份出售前到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股權登記，境外股權登記後，在具有相關資格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持有境外股票專用銀行賬戶，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基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當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已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設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予聯交所。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之間的結算將分別進行。

因本次轉換，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我們境內未上市股份中的持股量將按轉換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數目減少，並按已轉換H股數目增加H股數目。

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除適用法律法規另行允許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投票合約限制

於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與H股過戶登記處共同監察相關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及遵守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成立前涉及創始團隊若干成員的歷史訴訟」所披露承諾的情況。H股過戶登記處將獲委任並擔任監票人，以便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上進行點票。監票人將檢查所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指示，並確保概無相關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任何投票權。本公司亦將披露(i)各相關人士已承諾於有關上市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函中放棄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及(ii)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相關人士於投票結果公告中的相關股東大會上，就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就各相關人士於上市後的股權狀況而言，本集團將持續監察透過聯交所網站DION系統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以保存相關人士的持股記錄，並確保相關人士的持股量不會進一步增加。就相關人士於上市後可能於本集團擔任的任何職位而言，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候選人的背景、資格及其他屬性，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個人及職業操守、品格、商業判斷及利益衝突，以確保候選人符合資格標準。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或削減其資本或購回股份。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對全球發售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批准。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可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會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決議案」。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1]	股份類別及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姜女士[3].....	受控法團權益	78,467,225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21.79%	78,467,225股H股	18.17%
	實益擁有人	6,986,578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1.94%	6,986,578股H股	1.62%
橫琴名芯.....	實益擁有人	27,770,473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7.71%	27,770,473股H股	6.43%
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	實益擁有人	63,685,87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17.68%	63,685,870股H股	14.75%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根據全流通申請項下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360,133,644股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71,687,000股H股計算。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姜女士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作為橫琴名芯、橫琴同芯、橫琴全芯、橫琴向芯及橫琴吉芯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78,467,2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姜女士為6,986,578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姜女士被視為於85,453,80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會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變動。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各稱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而購買該等發售股份的總額為99.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0.4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最終數目須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釐定的匯率釐定,並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全球發售配發結果公告內。

按每股發售股份11.58港元的發售價(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463,000股,即根據全球發售已發售股份的約11.8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96%。

按每股發售股份10.43港元的發售價(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397,000股,即根據全球發售已發售股份的約13.1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18%。

按每股發售股份9.27港元的發售價(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572,500股,即根據全球發售已發售股份的約14.7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45%。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顯示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的信心,而藉助基石投資者的投資或行業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本公司於日常營運過程中通過本集團業務網絡或經整體協調人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繳足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除Digital Horizon(本公司現有股東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的緊密聯繫人)認購的發售股份外,該等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

資者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因彼等的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Digital Horizon除外，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獲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較於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任何優先權利。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除獲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無因上市或就上市相關事宜而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在基石投資者中，Digital Horizon由SummitVista(定義見下文)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0001%權益，並由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定義見下文)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99999%權益。由於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亦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68%，就基石配售而言，Digital Horizon被視為我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已就Digital Horizon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的豁免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有關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事宜，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之豁免以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之同意」一節。

據本公司所知，除我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Digital Horizon外，各基石投資者均：(i)並非慣常就彼等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並非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為其提供資金；及(i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本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除本節所披露的Digital Horizon(我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外，據本公司所知及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各基石投資者均相互獨立。兩名基石投資者各自作出獨立投資決策，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其用自身內部財務資源或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如基石投資者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撥付，且其擁有足夠資金支付其各自於基石配售項下的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配售無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定批准。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就其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悉數支付款項。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延期交收或延遲交付。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到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影響。經計及上市規則附錄F1的規定後，各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比例基準減少，以補足差額。此外，整體協調人及本公司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調整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數目的分配，以符合以下各項：(i)上市規則第8.08(3)條，其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ii)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另行批准者；(iii)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最低自由流通量規定；(iv)上市規則第18C.08條，其規定特專科技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中發售的股份總數中，必須至少有50%由參與配售部分的獨立定價投資者(不論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與否)認購；及(v)上市規則附錄F1(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有關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按發售價9.2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Digital Horizon	87.00	9,291,000	12.96%	2.15%
光菁香港	12.00	1,281,500	1.79%	0.30%
總計	99.00	10,572,500	14.75%	2.45%

按發售價10.4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Digital Horizon	87.00	8,258,000	11.52%	1.91%
光菁香港	12.00	1,139,000	1.59%	0.26%
總計	99.00	9,397,000	13.11%	2.18%

按發售價11.5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Digital Horizon	87.00	7,437,500	10.37%	1.72%
光菁香港	12.00	1,025,500	1.43%	0.24%
總計	99.00	8,463,000	11.81%	1.96%

附註：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實際投資金額將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2) 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Digital Horizon

Digital Horizon GD Investment LP(「**Digital Horizon**」)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活動。Digital Horizon由SummitVista Capital GD Management Limited(「**SummitVista**」)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0001%權益，並由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99999%權益。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共有十名有限合夥人。概無單一投資者於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SummitVista由Bernard Anthony Xavier及Peter Quan Xiong各擁有50%的權益。二者均為武岳峰科創管理團隊成員，且屬獨立第三方。

SummitVista及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各自最終由武岳峰科創管理團隊管理。武岳峰科創為專注於硬科技領域的專業長期股權投資機構，致力於向高增長企業提供資金，旨在培育其成為行業領導者。

光莆香港

光莆(香港)有限公司(「**光莆香港**」)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為廈門光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莆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光莆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632.SZ)。

光莆股份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向全球客戶提供領先的半導體光應用、光電集成封測、智能傳感以及數智能碳管理解決方案，應用於機器人、智能駕駛、智能移動終端等領域。其於2026年上半年進一步加強與機器人及人工智能領域頭部客戶的合作。作為光莆股份的海外營運中心，光莆香港主要從事海外市場開拓及投資併購業務。於2012年，光莆香港即已完成相關境外直接投資(ODI)登記程序，並開始投資於美國及中國的公司。於2024年8月在香港設立實體辦公室以來，光莆香港積極開展投資併購及海外市場拓展活動，以支持光莆股份的海外業務營運及全球投資。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如適用)達成後方可作實：

(a) 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包銷協議所指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有條款或隨後經訂約方協定後豁免或修改)，且上述包銷協議並無任何一份已遭終止；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授予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銷；

(d) 中國證監會已受理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並已於其網站公佈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備案結果，且該受理通知及／或已公佈的備案結果並無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

(e) 並無任何政府機關已制定或頒佈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法律，且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有效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f) 相關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各自協議、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不具誤導性，並無相關基石投資者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除若干受限情況外，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處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任何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到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約束。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機器人技術平台，主要從事提供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包括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及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多年來，我們深耕於提供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領域，並已建立全套核心功能。我們堅持軟硬件一體化的理念與實施，不僅大幅拓展了智能移動機器人的能力邊界、促進其商業部署，並為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經過近12年的發展，我們始終維持優異的財務表現並持續高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6.0百萬元、人民幣285.8百萬元、人民幣406.7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9.7百萬元。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若某項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屬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內容。

我們的董事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我們擁有足夠資源，可在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預期將持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本行業發展的一般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i)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狀況；(ii)中國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的增長及競爭環境；(iii)影響中國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的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措施；及(iv)不可抗力事件、流行病或傳染病爆發、戰爭行為、社會及經濟動盪以及自然災害。該等任何一般行業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及面臨任何挑戰，均可能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公司特定因素

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認識到儘管以下特定因素為我們業務帶來重大機遇，但其亦帶來挑戰，我們必須有效應對該等挑戰，方能維持增長及改善經營業績：

我們擴展及持續成功將產品商業化的能力

我們過往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我們產品的擴展及持續成功商業化所驅動。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6.0百萬元、人民幣285.8百萬元、人民幣406.7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9.7百萬元。我們的業務或會受限於季節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通常於每年下半年錄得較高金額。我們首個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即於2016年推出的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於2016年12月開始產生收入並實現量產。我們第二個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即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於2019年推出，於2019年5月開始產生收入並實現量產。此後，我們於2023年相繼推出並商業化我們最新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即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於2024年1月開始產生收入並實現量產。該等產品已為我們持續的業務增長帶來可觀的收入來源。隨著我們擴大各種產品的銷售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能夠開發及提供性能更強、定製化程度更高的產品以滿足各種應用場景的需求。

我們相信我們不斷擴展的多元化產品及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及客戶偏好。相反，倘我們的產品不再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可能面臨訂單減少或取消，甚至失去客戶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升技術及提供先進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增強現有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必須不斷識別及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趨勢、開發及推出創新產品及解決

方案以及增強我們現有產品的特色及性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研發活動進行了重大投資，乃由於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將是我們長期競爭力及業務前景的主要推動力。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132.6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此外，將我們於研發活動的投資有效轉化為成功商業化並產生收入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共擁有知識產權1,363項(包括已授權專利1,125項，其中發明專利819項)，海外獲授權專利超過142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企業中，我們清潔機器人智能運動控制技術相關的發明專利數量位居全國第一。我們亦已成功將上述各類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通過持續實現研發工作的商業回報，我們增強了再投資於創新及保持競爭優勢的能力。

此外，我們相信吸引及挽留一支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商業觸覺的強大研發團隊的能力是我們長期競爭力的基礎。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273名成員，佔截至同日僱員總數的75.8%。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專門人才組成，專注於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落地。我們將繼續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研發人才。我們的長期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成功實施我們的研發計劃並以高效的方式將開發成果商業化的能力。

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

我們已在中國建立廣泛且地理位置分散的客戶群，透過直銷模式、客戶指定的系統集成商為客戶提供服務，並以經銷商作為補充。我們實施了線上、線下相結合的營銷策略，旨在提升品牌知名度、展示我們的技術實力並支持客戶獲取及挽留。由於我們持續的銷售及營銷努力，我們的客戶數目由2023年的53名增加至2024年的92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96名。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擁有57名客戶。具體而言，我們的系統集成商客戶數目由2023年的22名增加至2024年的56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59名。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擁有43名系統集成商客戶。我們相信我們的銷售網絡以及客戶獲取及銷售策略使我們能夠增加銷量、擴大客戶群及提高客戶挽留率，從而實現強勁的收入增長。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繼續依賴我們有效及高效的客戶獲取及銷售策略。

我們已投入資源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持續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入的11.6%、10.8%、13.9%、17.2% 及 17.6%，顯示我們在提高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認知度以及擴大客戶群方面不斷加大努力。請參閱「—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業務營運規模，我們預期將持續投資於銷售及營銷，同時提高我們客戶獲取及銷售舉措的效率。

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並實現經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其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以及我們的經營效率。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3年的93.9%下降至2024年的88.1%。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4年的88.1%下降至2025年的72.3%。該下降趨勢表明我們的成本控制能力及規模經濟有所提高。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9.3%上升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6.1%。該上升趨勢主要表明產品組合的變化以及若干新推出產品的初始成本較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及存貨撇減。我們銷售成本及整體成本結構的任何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產生影響。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如供應鏈中斷及通脹)而波動，且我們易受關鍵原材料的供應、價格及標準出現重大變動的影響。我們的存貨撇減亦可能受到該等因素的影響。

此外，我們不斷提高經營效率，優化資源分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合共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8.7%、18.6%、38.5%、25.3%及24.2%。我們根據業務增長管理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相信，隨著我們實現更高水平的規模經濟，我們的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將進一步下降。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會計項目運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有關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05,960	285,803	406,721	86,062	129,730
銷售成本	(193,389)	(251,924)	(294,086)	(59,603)	(98,775)
毛利	**12,571**	**33,879**	**112,635**	**26,459**	**30,955**
其他收入	38,312	34,699	32,490	3,536	354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8,260)	(970)	5,027	881	(8,092)
其他收益、虧損及開支	1	3,100	2,563	693	714
銷售開支	(23,836)	(30,949)	(56,583)	(14,806)	(22,814)
行政開支	(14,641)	(22,103)	(100,151)	(7,004)	(8,521)
研發開支	(106,253)	(115,125)	(132,637)	(33,869)	(56,99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13)	(586)	(150)	(48)	(202)
融資成本	(249)	(613)	(3,040)	(966)	(1,042)
上市開支	—	—	(15,069)	—	(979)
除税前虧損	**(113,068)**	**(98,668)**	**(154,915)**	**(25,124)**	**(66,626)**
所得税開支	(121)	(190)	(166)	(127)	(111)
年內／期內虧損	(113,189)	(98,858)	(155,081)	(25,251)	(66,73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來促進比較不同時期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指標相比。採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而調整的年內／期內虧損。下表對賬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即年內／期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虧損	(113,189)	(98,858)	(155,081)	(25,251)	(66,737)
加：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	—	—	88,896	—	—
— 上市開支[2]	—	—	15,069	—	979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113,189)**	**(98,858)**	**(51,116)**	**(25,251)**	**(65,758)**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性質，指我們向僱員收取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代價的安排。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現金支付。

(2)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及上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i)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其主要包括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機器人配套模組及(ii)泛機器人產品。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及各業務線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	194,076	94.2	271,176	94.9	386,295	95.0	73,006	84.8	128,483	99.0
—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	20,120	9.8	17,845	6.2	11,873	2.9	4,121	4.8	4,858	3.7
— 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1]	142,946	69.3	75,971	26.6	128,419	31.6	13,922	16.2	52,958	40.8
— 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1]	—	—	126,199	44.2	180,950	44.5	42,680	49.5	58,383	45.0
— 機器人配套模組	31,010	15.1	51,161	17.9	65,053	16.0	12,283	14.3	12,284	9.5
泛機器人產品	6,746	3.3	4,521	1.6	15,213	3.7	9,295	10.8	131	0.1
其他[2]	5,138	2.5	10,106	3.5	5,213	1.3	3,761	4.4	1,116	0.9
總計	**205,960**	**100.0**	**285,803**	**100.0**	**406,721**	**100.0**	**86,062**	**100.0**	**129,730**	**100.0**

附註：

(1) 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自推出以來收入貢獻相對較高，而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於2024年較2023年有所下降，隨後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因為我們在該等期間為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開

發及推廣分配了更多的研發及營銷資源。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與2025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主要由於現有客戶的翻單增加帶動銷量上升。我們的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及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可能繼續根據我們的內部資源分配、持續的技術創新及不斷變化的下游需求而變化。

(2) 主要包括提供用於製造電子設備及零部件的若干開發及生產工具及零部件的相關設計服務及銷售。我們不時應客戶需求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作為額外收入來源。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加工成本；及(iii)存貨撇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及各項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材料成本	146,943	76.0	178,666	70.9	205,156	69.7	38,016	63.8	70,283	71.1
加工成本	27,001	14.0	65,449	26.0	82,223	28.0	21,247	35.7	28,312	28.7
其他	151	0.1	323	0.1	383	0.1	78	0.1	180	0.2
存貨撇減(1)	19,295	10.0	7,486	3.0	6,324	2.2	262	0.4	—	—
總計	**193,389**	**100.0**	**251,924**	**100.0**	**294,086**	**100.0**	**59,603**	**100.0**	**98,775**	**100.0**

附註：

(1) 存貨撇減主要指就存貨做出的撥備。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 流動資產淨值 — 存貨」。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毛利(損)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損)率指毛利(損)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損)	毛利／(損)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損)	毛利／(損)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	11,473	5.9	32,574	12.0	112,335	29.1	24,263	33.2	30,901	24.1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	3,045	15.1	3,523	19.7	(239)	(2.0)	1,140	27.7	821	16.9
—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	5,897	4.1	4,983	6.6	18,455	14.4	2,108	15.1	5,073	9.6
—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	—	—	19,371	15.3	79,569	44.0	17,945	42.0	22,193	38.0
—機器人配套模組	2,530	8.2	4,697	9.2	14,550	22.4	3,070	25.0	2,814	22.9
泛機器人產品	643	9.5	380	8.4	(717)	(4.7)	1,505	16.2	(372)	(283.8)
其他[(1)]	455	8.9	925	9.2	1,017	19.5	691	18.4	426	38.1
總計	**12,571**	**6.1**	**33,879**	**11.9**	**112,635**	**27.7**	**26,459**	**30.7**	**30,955**	**23.9**

附註：

(1) 主要包括提供若干開發及生產工具與零部件有關的設計服務以及銷售。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及(ii)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由政府機構授予，以確認我們的技術創新或與我們的研發項目相關。將若干政府補助及補貼確認為其他收入須以我們通過項目驗收為前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及其佔其他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4,297	37.3	4,974	14.3	846	2.6	392	11.1	347	98.0
政府補助及補貼	23,015	60.1	29,725	85.7	31,644	97.4	3,144	88.9	7	2.0
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1,000[(1)]	2.6	—	—	—	—	—	—	—	—
總計	**38,312**	**100.0**	**34,699**	**100.0**	**32,490**	**100.0**	**3,536**	**100.0**	**354**	**100.0**

附註：

(1) 2023年其他應付款項豁免乃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註銷登記之客戶所付按金。根據我們與該客戶之間的合約條款，我們無須向該已註銷登記客戶退還有關按金。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或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有關。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於2025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減值撥回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銷售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及推廣開支；(ii)職工薪酬；(iii)辦公費用；(iv)諮詢服務費用，主要指就我們使用的市場調查服務支付的費用；及(v)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及其佔銷售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營銷及推廣開支	10,959	46.0	17,118	55.4	34,118	60.3	9,363	63.3	15,952	70.0
職工薪酬	9,305	39.0	10,627	34.3	16,512	29.2	3,336	22.5	5,317	23.3
辦公費用	583	2.4	691	2.2	1,586	2.8	524	3.5	467	2.0
諮詢服務費用	636	2.7	608	2.0	375	0.7	—	—	—	—
折舊及攤銷	311	1.3	568	1.8	485	0.9	195	1.3	82	0.4
其他[(1)]	2,042	8.6	1,337	4.3	3,507	6.1	1,388	9.4	996	4.3
總計	**23,836**	**100.0**	**30,949**	**100.0**	**56,583**	**100.0**	**14,806**	**100.0**	**22,81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的商務差旅開支。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職工薪酬；(ii)辦公費用；(iii)折舊及攤銷；(iv)專業服務費，主要指支付予專業人士的服務費，例如財務顧問及核數師薪酬；及(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及其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職工薪酬	9,066	61.8	13,299	60.1	89,786	89.7	4,556	65.1	6,314	74.2
辦公費用	3,013	20.6	4,290	19.4	4,963	5.0	1,304	18.6	847	9.9
折舊及攤銷	625	4.3	612	2.8	918	0.9	255	3.6	366	4.3
專業服務費	449	3.1	1,957	8.9	2,755	2.8	149	2.1	692	8.1
其他[(1)]	1,488	10.2	1,945	8.8	1,729	1.6	740	10.6	302	3.5
總計	**14,641**	**100.0**	**22,103**	**100.0**	**100,151**	**100.0**	**7,004**	**100.0**	**8,52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商務差旅開支及與行政活動相關的租賃辦公場所的租金及開支。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職工薪酬；(ii)折舊及攤銷；(iii)材料開支；及(iv)開發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明細(按絕對金額列示)及其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職工薪酬	63,285	59.6	71,309	61.9	83,144	62.7	23,931	70.7	37,050	64.9
折舊及攤銷	9,056	8.5	10,061	8.7	13,927	10.5	4,408	13.0	5,106	9.0
材料開支	28,911	27.2	25,089	21.8	11,150	8.4	2,846	8.4	3,342	5.9
開發費用	291	0.3	194	0.2	13,832	10.4	—	—	9,434	16.6
其他[(1)]	4,710	4.4	8,472	7.4	10,584	8.0	2,684	7.9	2,067	3.6
總計	**106,253**	**100.0**	**115,125**	**100.0**	**132,637**	**100.0**	**33,869**	**100.0**	**56,99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商務差旅開支、與研發活動相關的辦公費用及測試費。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48.0千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投資聯營公司珠海市英思集成電路設計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持有其13.33%的股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我們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行業業務。我們投資該聯營公司旨在推進自身擴張戰略，並積極評估及監控該項投資，以作出任何必要調整。聯營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乃主要由於其多條產品線需要漫長的開發及大量投資，使得短期內無法實現大規模收入並導致虧損。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指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開支。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5.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按其註冊成立及營運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的規定，就其在當地產生或來源於當地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均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可享有20%的優惠稅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任何稅務機關存在任何重大爭議。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6.1百萬元增加50.7%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尤其是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及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3.0百萬元增加76.0%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8.5百萬元。

-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人民幣4.1百萬元，並小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

- 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3.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90.4千套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14.9千套，主要由現有客戶重複訂單增加所驅動。

- 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36.8%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套人民幣144.5元上調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套人民幣288.7元。平均售價上調主要歸因於我們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採用更先進的架構，其配備更多類型及數量的傳感器，從而增強產品功能並支持更高的銷售價格。

- 機器人配套模組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均為人民幣12.3百萬元。

我們的泛機器人產品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3百萬元減少98.6%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8.5千台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不足一千台。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泛機器人產品處於產品世代更替階段，此乃由於我們持續推進新模型的技術升級及產品迭代。於該期間，泛機器人產品的銷售主要指我們泛機器人產品有限數量存貨的折扣清倉。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70.3%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轉變導致產品組合出現變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9.6百萬元增加65.7%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17.0%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1.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0.7%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3.9%，主要由於我們產品毛利率的下降，特別是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27.2%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及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增加。

-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27.9%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7.7%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6.9%，主要由於儘管銷量和收入有所增長，但原材料成本以及封裝測試成本的增加推高了單位總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晶圓的平均價格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片約人民幣7,000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片約人民幣8,000元，反映了半導體和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鏈中更廣泛的全行業成本通脹。這一增長是由通脹壓力及能源、金屬及塑料成本波動共同推動的。此外，交付日益複雜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需要更多定製化的包裝安排以及更廣泛的工廠驗收測試和性能驗證程序，這增加了第三方包裝和測試供應商的每套服務費用。儘管我們的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

月的每套人民幣15.9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套人民幣21.0元，但我們的毛利率有所下降。這是由於我們在計及客戶的定價預期及當前市場競爭狀況後，以審慎有序的方式提高了銷售價格，以維持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力及支持長期客戶關係，且並未因此立即將增加的成本全數轉嫁予客戶。

- 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5.1%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6%，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原材料成本及封裝測試成本增加。

- 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23.7%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2.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2.0%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8.0%，主要由於儘管該等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穩步上升，但上文所述原材料成本及封裝測試成本增加，其與上文就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毛利率所述理由一致。

- 機器人配套模組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人民幣2.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5.0%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2.9%，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原材料成本及封裝測試成本增加。

我們的泛機器人產品的毛利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人民幣1.5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損為人民幣0.4百萬元。由於我們進行產品世代更替，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早年以相對較高的成本採購原材料對現有庫存進行折扣銷售，以清理庫存。因此，銷售價格低於相應成本，導致毛損。我們的毛利率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16.2%，而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損率為283.8%，原因與上述相同。請參閱「—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我們的其他毛利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8.4%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8.1%，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產品組合出現變動。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90.0%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全球降息周期下存款利率下降，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及(ii)政府補助及補貼減少，主要由於特定項目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完成驗收程序且符合會計確認條件，從而使得該期間確認的政府補助及補貼金額相對較高，而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相應政府項目截至2026年4月30日仍在執行中。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變動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減值虧損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i)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較2025年同期增加50.7%，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及(ii)經考量特定客戶歷史違約情況及我們與該等客戶業務關係的終止情況，對其結餘應用較高虧損率。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54.1%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品牌推廣、新產品拓展及海外市場推廣工作，導致營銷及促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21.7%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增加。由於我們引進了更高層次的管理人員，僱員平均薪酬有所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68.3%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7.0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產品開發增加、研發人員數量增加及引進更高級別研發人員導致僱員薪酬增加；及(ii)開發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流片開支增加，與我們的新產品開發需求增加保持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人民幣0.1百萬元。

期內虧損

綜上所述，具體而言，(i) 研發開支增加，(ii)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撥回)變更為減值虧損，及 (iii) 銷售開支增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6.7百萬元。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85.8百萬元增加42.3%至2025年的人民幣40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收入的增加。

我們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71.2百萬元增加42.5%至2025年的人民幣386.3百萬元。

-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下降33.5%至2025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策略性地調低售價以刺激客戶訂單及加快相關存貨清倉。例如，擦窗機器人(一種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典型應用情景)的模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個模組約人民幣66元下調至2025年的每個模組約人民幣50元。請參閱「— 毛利及毛利率」。

- 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6.0百萬元增加69.0%至2025年的人民幣128.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4年的919.1千套增加至2025年的1,671.0千套。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度提高；及(ii)現有客戶對我們新產品型號的需求，以取代彼等先前購買的舊產品來滿足彼等自身的產品迭代需求。

- 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增加43.4%至2025年的人民幣181.0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套約人民幣144元上漲至2025年的每套人民幣223元。這主要由於我們推出了配備計算能力及AI處理單元的新產品，該等產品因其相對先進的功能而具有較高的銷售價格。

- 機器人配套模組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增加27.2%至2025年的人民幣65.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4年的75.7百萬台增加至2025年的86.8百萬台。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客戶對機器人行為控制的需求擴大，與我們整體解決方案的採用率提高相符。

我們的泛機器人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大幅增加，而這主要是因為(i)來自現有客戶的穩定且複購訂單連同

向新客戶的銷量增加；(ii)擴大消費及商業應用的產品供應及終端市場覆蓋；(iii)若干產品型號的促銷定價舉措，進一步刺激客戶訂單；及(iv)整體市場需求增加。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48.4%至2025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性。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51.9百萬元增加16.7%至2025年的人民幣294.1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1.9%大幅上升至2025年的27.7%，主要由於我們成功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規模經濟效益增強。

我們來自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增加。我們來自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2.0%大幅上升至2025年的29.1%，主要由於我們的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機器人配套模組的毛利率增加。

- 相較於2024年毛利人民幣3.5百萬元(毛利率為19.7%)，我們的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於2025年錄得毛損人民幣0.2百萬元(毛損率為2.0%)，主要由於客戶訂單放緩及相關產品的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存貨壓力上升，我們策略性地調低售價(誠如上文所議)。該價格調整旨在提升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刺激客戶訂單及加快相關存貨清倉。儘管售價下調於短期內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但及時清倉存貨有助於降低存貨進一步老舊、潛在撇減及持有成本的風險，否則該等情況可能導致利率進一步惡化及虧損擴大。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2026年4月30日及8月31日，該批相關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8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而於2023年、2024年、2025年、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存貨撇銷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 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毛利率由6.6%大幅增加至14.4%，主要由於(i)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a)持續優化產品設計，從而更為有效利用材料及降低單位原材料

成本及(b)供應商基礎多元化，從而提高採購價格；及(ii)銷量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效應改善，降低了我們原材料採購及加工的單位成本。

- 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9.6百萬元，毛利率由15.3%增加至44.0%。主要由於(i)上述的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及(ii)我們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先進功能所支撐的相對較高的定價溢價。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套約人民幣144元增加至2025年的每套人民幣223元，主要由於我們推出了配備計算能力及AI處理單元的新產品，該等產品因其相對先進的功能而具有較高的銷售價格。

- 機器人配套模組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毛利率由9.2%大幅增加至22.4%，主要由於(i)上述的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及(ii)隨著我們銷售更多機器人配套模組，規模經濟有所改善，從而降低了原材料採購及加工的單位成本。

我們於2024年來自泛機器人產品的毛利為人民幣0.4百萬元，於2025年的毛損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下半年進行折扣銷售，以處理若干泛機器人產品存貨，而其原材料於早年以相對較高成本採購。 因此，售價低於相應成本，導致2025年出現毛損。我們於2024年來自泛機器人產品的毛利率為8.4%，於2025年的毛損率為4.7%，主要由於與上述相同的原因。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2026年4月30日及8月31日，相對較高成本的一批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670.1千元、人民幣9.7千元、人民幣8.9千元及人民幣8.9千元；而於2023年、2024年、2025年、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存貨撇銷分別為人民幣4.5千元、人民幣1.7千元、人民幣1.2千元、零及零。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存貨撇減之必要性及所需金額，該評估會計及並判斷產品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估計的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我們當前的市場狀況、就特定合約持有的產品合約價格以及分銷及銷售類似性質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過往經驗，以確保我們作出足夠金額的存貨撇減。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 存貨」。

我們來自其他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人民幣0.9百萬元，於2025年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來自其他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9.2%大幅上升至2025年的19.5%，主要由於2025年毛利率較低的零部件銷售額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

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4年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變更為2025年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回過往年度確認為減值虧損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加82.8%至2025年的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由於(i)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我們加大營銷及品牌推廣力度,包括參加各類行業展覽及會議、舉辦品牌煥新及新產品發佈活動,以及開展凸顯我們「機器人+人工智能」策略活動。我們亦運用更多推廣服務,包括線上營銷及廣告投放、用戶研究,以及品牌與市場情緒監測,以提升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ii)員工薪酬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向銷售人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我們的銷售團隊擴大;及(iii)其他增加,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帶動銷售人員商務差旅及培訓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向行政人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增加15.2%至2025年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酬增加,這與我們為支持研發活動而增加的研發人員人數及我們於2025年向研發人員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情況相符;(ii)開發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對新產品開發的需求增加;及(iii)折舊及攤銷增加,這與我們研發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增加相符。此增幅部分被材料開支減少所抵銷,反映研發項目週期的變化。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增加。我們於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以銀行貸款作為融資方式,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借款。

年內虧損

綜上所述,尤其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開支,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98.9百萬元增加56.9%至2025年的人民幣155.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6.0百萬元增加38.7%至2024年的人民幣285.8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收入增加。

我們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4.1百萬元增加39.7%至2024年的人民幣271.2百萬元。

-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下降11.3%至2024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戰略性地降低售價以刺激客戶下單並加快相關庫存處理。

- 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於2023年成功推出後，該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零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這一強勁表現乃由於迅速而廣泛的市場接受度所推動，包括來自先前已購買過我們其他解決方案的現有客戶的認可，以及因品牌知名度提升所吸引的新客戶。

- 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2.9百萬元減少46.9%至2024年的人民幣7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此期間將更多研發及營銷資源分配至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推廣，導致銷量由2023年的1,803.6千套減少至2024年的919.1千套。請參閱「—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收入」。

- 機器人配套模組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65.0%至2024年的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機器人行為控制模組的需求擴大導致銷量由2023年的23.2百萬台增加至2024年的75.7百萬台，這與我們整體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採用量增加一致。

我們的泛機器人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32.8%至2024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化，導致我們的泛機器人產品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台約人民幣490元下跌至2024年的每台約人民幣250元。由於功能複雜性降低，我們在2024年以相對較低的售價銷售了更多產品。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客戶群體擴大及市場認可度不斷提升，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93.4百萬元增加30.2%至2024年的人民幣251.9百萬元，大致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1%上升至2024年的11.9%，主要由於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我們來自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

2024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我們來自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9%上升至2024年的12.0%，主要由於我們的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

- 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15.7%至2024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毛利率由15.1%增加至19.7%，主要由於(i)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a)產品設計的持續優化導致更有效的材料使用，從而降低單位原材料成本，及(b)原材料供應商基礎多元化，增加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以獲得更好的採購價格；及(ii)存貨撇減的影響減少。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 流動資產淨值 — 存貨」。

- 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毛利率達15.3%。這一強勁表現乃由於我們新的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成功推出和市場接受度所推動，該解決方案因其先進的功能和溢價定價而帶來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 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15.5%至2024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毛利率由2023年的4.1%增加至2024年的6.6%，主要由於(i)上述的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及(ii)存貨撇減的影響減少。

- 機器人配套模組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85.6%至2024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毛利率由8.2%增加至9.2%，主要由於(i)上述的有效成本控制措施；(ii)隨著銷量增加，規模經濟效益有所改善；及(iii)存貨撇減的影響減少。

我們來自泛機器人產品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來自泛機器人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9.5%下降至2024年的8.4%，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化。由於功能複雜性降低(如上所述)，我們以相對較低的售價銷售了更多產品。該等產品涉及的技術門檻較低，因此溢價空間較小，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

我們來自其他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來自其他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8.9%及2024年為9.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減少9.4%至2024年的人民幣34.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主要原因為：(i)因業務經營支出增加，我們存放於銀行的閒置資金減少，從而導致銀行利息收入相應減少；及(ii)銀行利率下降。

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3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94.5%至2024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對賒銷的管理。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29.8%至2024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主要原因為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我們加大營銷力度並採用更多推廣服務以擴大我們品牌知名度，並推廣2023年推出的新解決方案。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51.4%至2024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員工薪酬隨行政人員數量增加及其平均薪酬水平提升而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增加8.3%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員工薪酬隨研發人員數量增加及其平均薪酬水平提升而增加。

年內虧損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減少12.7%至2024年的人民幣98.9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637,573	579,094	506,177	455,8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147	61,924	64,444	61,931
資產總值	**665,720**	**641,018**	**570,621**	**517,788**
流動負債總額	56,680	110,338	177,972	192,681
流動資產淨值	**580,893**	**468,756**	**328,205**	**263,1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9	20,050	23,095	22,510
負債總額	**57,749**	**130,388**	**201,067**	**215,191**
權益總額	**607,971**	**510,630**	**369,554**	**302,597**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5	13,206	16,779	16,477
使用權資產	2,906	19,282	15,931	15,405
無形資產	17,845	25,450	24,699	23,06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554	2,020	1,870	1,6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按金	301	198	165	3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96	1,768	5,000	5,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147**	**61,924**	**64,444**	**61,931**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	26	20	18
租賃負債	1,060	18,824	16,560	15,977
遞延收入	—	1,200	6,515	6,5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9**	**20,050**	**23,095**	**22,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電子設備，主要為研發及日常營運所用設備；(ii)汽車；(iii)工具及傢俱，主要用於研發及日常營運；(iv)模具，主要用於研發；及(v)租賃物業裝修，主要指我們位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之租賃辦公場所翻新工程。有關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於2024年9月開始對位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之新辦公場所進行翻新，導致租賃物業裝修金額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27.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電腦、服務器及儲存設備的採購導致電子設備費用增加；及(ii)正如上文所述我們對租賃辦公場所進行翻新導致租賃物業裝修費用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

我們的管理層已審閱內部及外部信息來源，包括研發進度及計劃、核心資產使用情況、經營業績、行業趨勢及扶持政策。基於該等評估，我們預期我們的虧損將逐步收窄，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未發現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配合業務發展，於2024年新增辦公場所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減少17.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正常折舊。隨後，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6年4月30日為人民幣15.4百萬元。我們的管理層已審閱內部及外部信息來源，包括研發進度及計劃、核心資產使用情況、經營業績、行業趨勢及扶持政策。基於該等評估，我們預期我們的虧損將逐步收窄，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未發現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許可證、辦公軟件、專利及商標。我們的無形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43.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為研發活動購買許可證及軟件，導致許可證及辦公軟件金額增加；及(ii)隨著我們的專利數量增加，專利金額增加。我們的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4.7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為人民幣23.1百萬元。我們的管理層已審閱內部及外部信息來源，包括研發進度及計劃、核心資產使用情況、經營業績、行業趨勢及扶持政策。基於該等評估，我們預期我們的虧損將逐步收窄，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未發現我們的無形資產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中應佔份額。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23年對聯營公司珠海市英思集成電路設計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後，應佔其資產淨值份額的變動情況。請參閱「—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為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之中國境內註冊私營實體股權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反映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股權權益價值增加。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保持穩定，截至2026年4月30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概無公允價值變動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確認。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6,979	85,502	142,705	154,970	227,4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5,701	60,004	62,410	78,323	76,9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25	40,472	42,616	47,319	40,4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	1,000	3,249	3,457	67,28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50,0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768	392,116	255,197	171,788	131,232
流動資產總值	**637,573**	**579,094**	**506,177**	**455,857**	**543,4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48,866	70,830	101,716	96,924	193,30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2	127	—	—	—
應付税項	112	173	167	166	73
銀行借款	—	35,000	66,000	88,000	90,000
租賃負債	2,150	1,765	2,264	2,399	2,802
合約負債	2,610	2,443	6,025	3,392	9,798
遞延收入	2,800	—	1,800	1,800	1,800
流動負債總額	**56,680**	**110,338**	**177,972**	**192,681**	**297,782**
流動資產淨值	**580,893**	**468,756**	**328,205**	**263,176**	**245,62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6年4月30日為人民幣263.2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8月31日為人民幣245.6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63.2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71.8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88.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8百萬元減少30.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2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2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及(iii)銀行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0.9百萬元減少1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8百萬元，主要由於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0百萬元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該降幅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幅所抵銷：該金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1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值				
原材料	119,534	110,855	117,917	121,690
在製品	40,012	29,680	41,265	51,659
製成品	36,171	41,191	50,790	47,788
總計	195,717	181,726	209,972	221,137
撥備				
原材料	(51,516)	(56,611)	(45,432)	(45,260)
在製品	(17,568)	(17,005)	(4,965)	(4,795)
製成品	(19,654)	(22,608)	(16,870)	(16,112)
總計	(88,738)	(96,224)	(67,267)	(66,167)
淨值				
原材料	68,018	54,244	72,485	76,430
在製品	22,444	12,675	36,300	46,864
製成品	16,517	18,583	33,920	31,676
總計	**106,979**	**85,502**	**142,705**	**154,970**

我們的存貨(扣除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0百萬元減少20.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存貨總值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整體市場需求從2022年底及2023年的低點復甦，且市場對我們領先、優質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認可度持續提升，我們的存貨消耗率逐漸提高，導致存貨總值水平下降；及(ii)隨著我們迭代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就與舊產品及解決方案相關的滯銷存貨計提撥備。我們的存貨(扣除撥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66.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預期客戶需求及業務規模擴大而進行戰略性備貨。隨後，我們的存貨(扣除撥備)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6年4月30日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

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檢查存貨水平，關注存貨滯銷、報廢或市值下跌情況。當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存貨被認定為報廢時，我們會計提存貨撥備。於每個報告期末，我們會評估存貨可收回性問題、存貨撇減的需要及所需存貨撇減金額，此過程涉及判斷，需確定產品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並扣除估計的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我們當前的市場狀況、就特定合約持有的產品合約價格以及分銷及銷售類似性質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過往經驗。在進行此項評估時，我們的管理層尤其關注長賬齡存貨、與舊世代產品有關的存貨、受歷史原材料價格高峰影響的存貨，以及須進行清貨銷售或其他處置安排的存貨。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零。請參閱「—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銷售成本」。於2023年，我們進行了相對較高水平的存貨撇減，主要由於兩個因素：(i)行業週期及市場供需變化的影響。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隨著供需狀況正常化，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初採購的若干原材料(主要為晶圓)的市場價格自2021年及2022年初的峰值回落。請參閱「行業概覽 —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 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原材料價格趨勢分析」。此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格較2021年及2022年初的水平於2022年底及2023年普遍下降。因此，我們評估了相關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價值並計提了相應的減值準備；及(ii)由於我們迭代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若干較舊產品及解決方案及其相關原材料及在製品的消耗速度放緩。2024年起，存貨撇減的影響其後減輕，主要是由於(i)受2021年及2022年初市場價格高峰影響的部分存貨已於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獲消耗，(ii)餘下存貨的減值撥備已基本完成，及(iii)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市場價格及我們行業的整體市場需求已穩定並自2022年底及2023年的低位逐步回升。

該等存貨撇減的決定乃基於管理層於各年末定期存貨審閱期間的估計。管理層相信，根據上述評估流程及準則，我們的存貨(包括高成本存貨、長賬齡存貨及我們進行清倉銷售之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泛機器人產品存貨批次)已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足夠撥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按總值及扣除撥備後的淨值呈列)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值				
0至90日	61,985	63,585	118,744	111,198
91至180日	7,383	7,247	8,401	23,776
181至365日	7,275	10,374	6,375	6,740
1年以上	119,073	100,520	76,452	79,423
總計	**195,717**	**181,726**	**209,972**	**221,137**
淨值				
0至90日	25,423	42,602	105,930	99,977
91至180日	3,857	3,090	6,716	21,734
181至365日	2,994	6,810	4,514	5,216
1年以上	74,705	33,000	25,545	28,043
總計	**106,979**	**85,502**	**142,705**	**154,970**

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5百萬元，並截至2026年4月30日維持大致穩定於人民幣79.4百萬元。計提撥備後，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8.0百萬元。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淨額佔存貨淨額總額的比例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9.8%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8.6%，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7.9%，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在18.1%。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的隱含撥備覆蓋率分別約為37.3%、67.2%、66.6%及64.7%。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撥備屬充足，且大部分賬齡較長的存貨結餘已予撇減。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餘下淨額指管理層經計及無屆滿日期、可於合適條件下長期儲存、預期需求、市場價格及歷史消耗模式後，認為可用於生產、透過一般銷售渠道出售或透過針對性定價及銷售安排清理的項目。經考慮上述因素、上文所討論的存貨評估政策及下文所討論的存貨管理措施後，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額外撥備。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已分別耗用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中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總值)人民幣64.2百萬元(佔54.0%)、人民幣36.4百萬元(佔36.2%)、人民幣3.8百萬元(佔4.9%)及人民幣3.1百萬元(佔4.0%)。

存貨周轉天數按以下方式計算：以年度／期間按成本計量的存貨的期初及期末餘額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120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39.3天降至2024年的139.4天，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2023年客戶需求相對較低。因此，我們的存貨在2023年消耗速度相對較低。我們隨後於2024年以更快的速度消耗存貨，主要由於(i)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整體市場需求逐步增加；及(ii)市場對我們領先、優質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認可度提升。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39.4天及141.6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5年的141.6天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80.8天，主要由於平均存貨相較於2025年全年期間的銷售成本，於四個月期間相對於銷售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儲備存貨以減輕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進一步影響。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控制存貨水平：(i)透過實施綜合銷售預測流程，加強銷售、業務及材料部門之間的協作。定期整合預測，動態調整生產計劃，確保與市場實際需求保持一致。這種方法有助於保持最佳存貨水平，並簡化生產及銷售管理；(ii)利用ERP系統每週監控銷售趨勢及存貨狀況，確保緩衝庫存維持在安全範圍內。這種主動管理有助於防止庫存過剩及缺貨；及(iii)透過跨部門檢討陳舊存貨及實施有針對性的解決方案以有效解決過剩存貨問題，建立健全處理逾期及滯銷存貨的程序。我們亦正在採取措施解決滯銷或過剩存貨，例如如上所述，降低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泛機器人產品滯銷存貨的售價。採取上

述措施後，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淨額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9.8%大幅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18.1%。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39.3天降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80.8天。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之存貨(淨值)中，人民幣56.0百萬元或36.1%已耗用。考慮到上文所述的優化存貨賬齡結構、滯銷或過時存貨之清理安排及存貨撇銷措施，以及預期的未來需求、估計售價、當前市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的存貨(包括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存在整體可收回性問題的風險極低，且無需額外計提存貨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購買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貨品而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扣除減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5,536	90,809	88,188	112,19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9,835)	(30,805)	(25,778)	(33,870)
總計	**55,701**	**60,004**	**62,410**	**78,323**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確認收貨後30至90天內付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62.4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78.3百萬元，這主要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儘管賬齡逾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有所增加，但於2024年及2025年的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仍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採用較低預期信貸虧損率的若干具有較高信貸評級的新客戶的結餘有所增加，從而降低整體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相較於2023年，2024年賬齡逾一年的應收賬款結餘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經單項評估發生減值之客戶結餘上升。就低風險應收賬款而言，主要客戶回款情況改善、分配予該等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下降，加之新增客戶信貸質素更佳且預期信貸虧損率降低，共同導致2024年整體低風險預期信貸虧損率降低。此外，於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回款效率提升。過往年度已計提之款項獲收回，亦令整體壞賬撥備金額進一步下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1,878	29,478	36,036	53,131
91至180日	4,024	12,218	6,044	9,523
181至365日	15,328	1,723	9,007	9,523
1年以上	4,471	16,585	11,323	6,146
總計	**55,701**	**60,004**	**62,410**	**78,3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按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扣除減值)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120日計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08.0天，減至2024年的73.9天，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54.9天，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提高未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催收頻率，並通過縮短與客戶的信貸期及多元化結算方式等方式進一步加強合同管理。此外，我們開始要求若干購買我們機器人配套模組的客戶提前付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5年的54.9天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5.1天，主要由於(i)我們通常會於臨近年末時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此，一年中首四個月的銷售額回款率通常低於全年回款率，導致一年中首四個月的周轉天數相對較高；(ii)我們的銷售模式由分銷商銷售轉為向客戶L直接銷售。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客戶L的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同期總收入的零、零、1.3%及15.9%。此次轉變後，基於商務磋商，我們已授予客戶L更長信貸期，以維持良好客戶關係。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57.9百萬元或74.0%已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預付款項，主要指採購預付款項；(ii)其他應收税項；(iii)應收利息，主要指應計但尚未收取的銀行利息；(iv)用於股份購回的現金墊款；(v)預付發行成本，主要指就全球發售向專業機構預付的款項；(vi)遞延發行成本，主要指就全球發售對專業機構的付款義務；及(vii)可退還按金，主要指我們根據與供應商簽訂的若干合約(如辦公場所翻新裝修合約)而支付的按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6,280	19,447	19,932	22,169
其他應收稅項	16,459	18,167	17,730	20,130
應收利息	9,049	—	—	—
用於股份購回的現金墊款	—	756	—	—
預付發行成本	—	—	96	—
遞延發行成本	—	—	3,054	3,237
可退還按金	1,337	2,102	1,804	1,783
總計	**43,125**	**40,472**	**42,616**	**47,319**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3.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0.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2.6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為人民幣47.3百萬元。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34.6百萬元或73.1%已結清。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主要指我們能夠根據合約條款按要求提取的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結構性銀行存款。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零、零及零。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應付票據；(iii)應付薪金，主要指截至所示日期應計但尚未支付予僱員的薪酬，原因為薪金於月中支付，未必與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一致；(iv)其他應付稅項；(v)其他應計開支，主要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但尚未支付的開支；(v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vii)代表僱員收取的應付補貼，主要指我們已收取但尚未支付予相關僱員的符合若干標準的政府補貼；(viii)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主要指與全球發售相關而產生、截至所示日期尚未支付的開支；及(ix)合作研發應付補貼，主要指我們與其他研究機構共同承擔的若干研究項目的政府補貼，該等補貼由我們作為牽頭實體收取且尚未支付予其他參與機構。各參與實體於研究項目項下獨立開展各自研發課題，並擁有由此產生的專有知識產權。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850	38,135	64,593	73,651
應付票據	—	—	11,235	11,053
應付薪金	13,552	17,469	7,813	8,395
其他應付稅項	702	720	1,279	501
其他應計開支	1,066	3,532	4,025	6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21	1,186	371	886
代表僱員收取的應付補貼	8,400	9,300	—	—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	—	5,316	908
合作研發應付補貼	—	—	6,435	—
其他	275	488	649	839
總計	**48,866**	**70,830**	**101,716**	**96,924**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百萬元增加44.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百萬元增加43.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原因為業務增長帶動採購量增加，以及我們於2025年加強供應鏈能力後優化供應商信貸期及付款安排；(ii)應付票據增加，主要是結算安排優化所致。我們與供應商磋商使用應付票據進行結算，以減少手頭現金的使用；(iii)合作研發應付補貼款增加，主要原因為2025年與其他研究機構聯合開展新的研究項目。該等研究項目主要集中於具身智能的AI SoC及工具鏈的開發和工業應用上。根據相關合作安排，自主開發的知識產權一般由開發方擁有，而聯合開發產生的知識產權則由參與方根據各自的貢獻共同擁有。補貼按預定百分比在牽頭方和參與方之間分配，牽頭方保留其指定份額，並將剩餘補貼分配給參與方用於相關研究項目。該等聯合研究項目並無為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帶來任何重大知識產權；及(iv)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應付薪金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下調年終獎水平；及(ii)代表僱員收取的應付補貼減少，由於我們已於年內支付所有應付予僱員的應計補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為人民幣96.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3,892	31,323	58,015	67,331
61至90日	496	6,031	8,080	7,959
91至180日	462	340	7,838	8,572
181至365日	—	441	1,254	—
超過1年	—	—	641	842
總計	**24,850**	**38,135**	**75,828**	**84,70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所用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120日計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50.7天減少至2024年的45.6天，該變動趨勢與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情況一致。隨著存貨消耗及應收款項回收速度改善，我們加快向供應商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45.6天增加至2025年的70.7天。通過多元化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基礎及將更多潛在供應商納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庫，我們的議價能力有所提高，從而取得供應商更為有利的付款條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5年的70.7天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7.5天，主要由於我們繼續加強供應鏈能力及優化供應商付款安排。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94.5百萬元或96.6%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來自我們銷售貨品的客戶墊款。我們的合約負債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為確保供應而作出更多預付款項，以配合高漲的市場需求。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進一步減少43.7%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四個月期間確認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若干收入。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的人民幣1.0百萬元或29.3%已隨後確認為收入。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主要指授予我們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由於相關研發項目尚未完成且相關項目驗收測試未進行，因此尚未確認為我們的其他收入。我們的遞延收入(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57.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

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所示日期已收到政府補助及補貼且尚未完成項目驗收測試的項目減少。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就某一項目獲授政府補助及補貼，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項目尚未完成驗收測試。我們的遞延收入維持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為人民幣8.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業務經營、股本持有人注資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擬通過使用業務運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予以滿足。我們預期，日後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7,163)	(63,826)	(68,932)	(103,053)	(100,85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9,463	343,899	(13,788)	(204,884)	(1,45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403)	31,275	(54,199)	(30,682)	18,9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7,897**	**311,348**	**(136,919)**	**(338,619)**	**(83,40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71	80,768	392,116	392,116	255,19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768**	**392,116**	**255,197**	**53,497**	**171,78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即除税前虧損人民幣66.6百萬元，經(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4.0百萬元)調整。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8.9百萬元，即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54.9百萬元，經(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88.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1.6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63.5百萬元所抵銷)調整。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3.8百萬元，即除税前虧損人民幣98.7百萬元，經(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1.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

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8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調整。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7.2百萬元，即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13.1百萬元，經(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19.3百萬元及預期信貸虧損項下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18.3百萬元，部分被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4.3百萬元及政府補助人民幣11.4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20.4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調整。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我們錄得除税前虧損。此外，向供應商結算付款與客戶向我們結算付款之間往往存在時間差，從而可能導致現金流不匹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相對較長，這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多種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財務狀況及增資需求相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轉換週期相對較長。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縮短現金轉換週期或改善我們的現金流狀況」。為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狀況及縮短現金轉換週期，我們已採取並計劃進一步採取一系列措施。例如，我們正在向供應商取得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包括延長付款期限及優化結算方式(如使用承兑匯票)。此外，我們正在強化存貨管理措施。請參閱「— 流動資產淨值 — 存貨」。得益於上述措施，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按存貨周轉天數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扣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計算)由2023年的296.6天縮短至2024年的167.7天，並縮短至2025年的125.8天，並進一步延長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48.4天。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放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90.0百萬元；及(ii)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5百萬元，部分被提取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90.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放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920.0百萬元；(ii)購置無形資產人民幣8.3百萬元；及(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4百萬元，部分被提取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923.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4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提取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093.0百萬元；及(ii)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人民幣700.0百萬元，部分被(i)存放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090.0百萬元；及(ii)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人民幣35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提

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人民幣465.0百萬元，部分被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人民幣35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籌集銀行借款人民幣47.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5.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回購股份付款人民幣78.0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9.0百萬元，部分被(i)新籌集銀行借款人民幣90.0百萬元，及(ii)償還回購股份的現金墊款人民幣27.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籌集銀行借款人民幣45.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人民幣0.2百萬元。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有關我們現金經營成本的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用勞動力[1]	79,069	28.3	91,318	24.6	199,098	35.5	41,957	32.9	48,099	25.5
研發[2]	35,083	12.6	32,768	8.8	46,094	8.2	5,455	4.3	4,853	2.6
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3]	143,992	51.5	222,440	60.1	267,788	47.7	65,097	51.1	113,727	60.2
產品營銷[4]	14,818	5.3	17,792	4.8	40,412	7.2	10,711	8.4	17,455	9.2
非所得稅及其他支出	6,527	2.3	6,372	1.7	7,800	1.4	4,163	3.3	4,737	2.5
總計	**279,489**	**100.0**	**370,690**	**100.0**	**561,192**	**100.0**	**127,383**	**100.0**	**188,871**	**100.0**

附註：

(1) 與僱用勞動力有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的總和，經上述經營開支項下截至上年末／期末及本年末／期末與僱員福利開支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2) 現金經營成本項下的研發成本指研發開支(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研發開支項下的非現金項目)，經截至上年末／期末及本年末／期末與研發活動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3) 按我們的銷售成本減(i)銷售成本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非現金項目(包括銷售成本項下的折舊及攤銷以及存貨撇減)計算，並按截至上年末／期末及本年末／期末與預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存貨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進行調整。

(4) 與產品營銷有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銷售開支(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銷售開支項下的非現金項目)，經截至上年末／期末及本年末／期末與銷售及分銷活動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債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8月31日，我們的債項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	35,000	66,000	88,000	90,000
租賃負債	3,210	20,589	18,824	18,376	18,842
總計	**3,210**	**55,589**	**84,824**	**106,376**	**108,842**

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零。我們的銀行借款隨後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8.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以銀行借款作為融資方式，並於2025年取得新的銀行借款。我們的無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8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取得新的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其無抵押及無擔保。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百萬元，隨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百萬元減少8.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租賃條款應付的租金總額波動。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8.8百萬元，其以我們的租賃按金作抵押，且無擔保。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並無嚴重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8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自2026年8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重大變動。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的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16.3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主要以股權融資及銀行借款所得現金撥付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已付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9)	(11,829)	(7,416)	(3,374)	(1,066)
購置無形資產	(5,887)	(11,370)	(8,258)	(2,938)	(1,018)
總計	**(8,176)**	**(23,199)**	**(15,674)**	**(6,312)**	**(2,084)**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發展業務。我們計劃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開發計劃，或者在考慮到市況以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的情況下就任何給定年度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1)]	6.1%	11.9%	27.7%	23.9%
流動比率[(2)]	11.2	5.2	2.8	2.4
速動比率[(3)]	9.4	4.5	2.0	1.6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期內毛損／毛利除以同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

(2)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總額。

(3)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就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第三方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此外，我們並無簽訂任何與我們的

股權掛鈎並被歸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於轉讓予非合併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我們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研發開支及運營支出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經(i)增加取得的與研發許可證、辦公軟件及專利相關的無形資產；及(ii)扣減計入研發開支的無形資產資本化攤銷費用調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年度研發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106,253**	**115,125**	**132,637**	**33,869**	**56,999**
調整：					
加：取得的與研發許可證、辦公軟件及專利相關的無形資產	3,533	11,201	6,247	3,128	1,017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無形資產資本化攤銷費用	3,218	4,794	7,840	2,385	2,797
年度研發開支總額	**106,568**	**121,532**	**131,044**	**34,612**	**55,219**
研發開支總額					**414,363**[(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年度運營開支及運營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106,253**	**115,125**	**132,637**	**33,869**	**56,999**
銷售開支	**23,836**	**30,949**	**56,583**	**14,806**	**22,814**
行政開支	**14,641**	**22,103**	**100,151**	**7,004**	**8,521**
調整：					
加：取得的與研發許可證、辦公軟件及專利相關的無形資產	3,533	11,201	6,247	3,128	1,017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無形資產資本化攤銷費用	3,218	4,794	7,840	2,385	2,797
年度運營開支總額	**145,045**	**174,584**	**287,778**	**56,422**	**86,554**
運營開支總額					**693,961**[(1)]

附註：

(1) 代表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指示支出總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年度研發開支比率及研發開支總額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年度研發開支比率(1)	**73.5%**	**69.6%**	**45.5%**	**61.3%**	**63.8%**
研發開支總額比率(2)					**59.7%**

附註：

(1) 按年內研發開支除以同期運營開支總額計算。

(2) 按研發開支總額除以運營開支總額計算。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亦包括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或預先釐定的股息支付率。在法律、監管、企業管治及其他合約限制的規限下，任何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賺取的任何未來淨利潤將於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計劃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用於支付或宣派股息。然而，該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歷史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有義務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12個月的現時需求。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月均(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購額，(iii)無形資產的採購額，(iv)償還銀行借款，(v)償還租賃負債及(vi)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已

付利息。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現金消耗率相對較高，為每月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00.9百萬元，反映除税前虧損人民幣66.6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首四個月銷售回款率相較全年回款率偏低，導致客戶結算延遲。有關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的組成部分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較長周轉天數的討論，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及「—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對較高的現金消耗率主要是由臨時營運資金變動(尤其是上文討論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推動，因此現金消耗率的上升預計不會繼續保持在同一水平。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57.9百萬元或74.0%已結清。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1.2百萬元，以及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216.3百萬元。該等銀行融資剩餘可使用期約為4.0個月至15.8個月。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將於該等銀行融資到期時積極續期。我們已取得相關銀行的確認，可於該等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216.3百萬元)各自屆滿時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於到期時尋求續期的銀行融資被拒絕續期。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現有已動用銀行融資於到期時無法再融資或續期，因此，將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的金額計入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源乃屬合理。假設(i)並無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ii)並無根據「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擬進行的投資；及(iii)我們未來經營及發展將維持穩定，則我們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將為人民幣8.2百萬元。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347.5百萬元，將可維持我們42.3個月之財務可行性。我們估計，假設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0.43港元的發售價計，於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中應付之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約672.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575.9百萬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倘在所有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我們同時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以此作出「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項下擬進行的投資)，則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將為人民幣22.1百萬元。在此假設下，憑藉我們截至2026年8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347.5百萬元，我們將可維持41.7個月之財務可行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全球發售前進行下一輪融資的計劃。我們預期將產生主要與各主要產品研發活動相關之產品開支，包括聘請研發人員及採購研發設備與材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並透過多種方式(其中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64.2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4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0.0%(基於全球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為人民幣19.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0百萬元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人民幣3.2百萬元進行資本化，預期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計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44.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4百萬元預期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及人民幣27.5百萬元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2026年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我們的上市開支由以下組成：(i)包銷佣金人民幣25.6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38.6百萬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3.4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5.3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6年4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4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4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9.27港元至11.58港元的中位數)，我們預計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2.7百萬港元。

我們擬按照下文所載戰略框架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旨在確保各項支出均可直接助力我們建立長期競爭優勢及推動增長：

- 約70.0%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70.9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強化我們在軟硬件及AI SoC方面的優勢，聚焦具身智能、先進感知與執行，從而鞏固並擴大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下文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主要基於以下因素確定：(i)所需研發設備、材料及耗材的類型與數量以及研發活動所需的場地；(ii)研發活動的時間表及(iii)可用於研發活動的其他財務資源的金額與時間安排。具體而言：

  (i) 約49.0%所得款項淨額(或329.6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推進我們的智能移動機器人技術平台，以開發能夠在複雜環境中自主推理及決策的下一代具身智能大腦。其中包括：

    a. 約33.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22.0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開發專為機器人優化的AI SoC。該等AI SoC將升級我們現有的專用SoC，賦能我們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為複雜算法提供堅實的硬件基礎。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從事該研發領域的研發人員的薪酬。我們目前擁有55名專職研發人員，並預期於上市後首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將為此目的分別新招聘約36名、15名及11名人員(合共62名)。該等人員(包括現有及擬招聘人員)一般須持有微電子、電子工程、通信或相關領域的學士或以上學歷，並具備至少五年的數字集成電路設計經驗；購置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軟件及關鍵半導體IP核；購置原型測試及驗證設備；進行流片、開展封裝測試；並支付用作該研發領域的研發場所(位於長江三角洲)的租金，預計總建築面積約為1,800平方米。我們計劃於開始上述人員招聘及設備採購時，物色目標區域內隨時可供租賃的場所；

b. 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3.6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開發及應用機器人算法。該等技術將升級我們的AI算法庫並提高SLAM與運動控制算法的性能，從而支持我們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泛機器人產品向更高端應用邁進。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從事該研發領域的研發人員(尤其是算法工程師)的薪酬。我們目前擁有16名專職研發人員，並預期於上市後首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將為此目的分別新招聘約3名、零名及11名人員(合共14名)。該等人員(包括現有及擬招聘人員)一般須持有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或相關領域的碩士或以上學歷，並具備至少兩年涵蓋微調、優化及落地的大模型算法研發經驗；並採購計算資源及算法開發工具。我們相信此舉將使機器人能夠理解指令、感知環境、執行任務，並提升自主決策能力；

c. 約7.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47.1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開發輔助芯片。該等芯片包括用於具身智能機器人及其他智能機器人的傳感器芯片、算力芯片及模塊。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從事該研發領域的研發人員的薪酬。我們目前擁有30名專職研發人員，並預期於上市後第二年為此目的新招聘約5名人員。該等人員(包括現有及擬招聘人員)一般須持有電子信息、自動化或相關領域的學士或以上學歷，並具備三至五年MCU或相關研發經驗；採購EDA軟件及關鍵半導體IP核進行流片、開展封裝測試。我們相信此舉將強化機器人的小腦；及

d. 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6.9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開發訓練數據及仿真平台。此舉預期將創建行業領先的機器人專用數據集及高保真仿真環境。該平台將幫助我們更為快速地測試及改善算法，同時為模型優化提供堅實的數據基礎。該等技術將加速迭代應用於我們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泛機器人產品的現有導航與避障算法，並提高我們的整體研發效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從事該研發領域的研發人員(尤其是數據算法工程師)的薪酬。我們目前擁有14名專職研發人員，並預期於上市後首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將為此目的分別新招聘約5名、1名及2名人員(合共8名)。該等人員(包括現有及擬招聘人員)一般須持有計算機科學、圖像處理或相關領域的碩士或以上學歷，並具備至少三年計算機視覺及深度學習研發經驗，以及端到端算法部署經驗；並採購用於該平台的數據集。

(ii) 約16.0%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07.6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通過升級感知及執行系統，增強機器人的感知及執行能力，實現更先進的感知及敏捷度。其中包括：

a. 約11.7%的所得款項淨額(或78.7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開發高精度智能傳感器。此舉預期將打造行業領先的多模態感知系統。該等技術將推動我們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泛機器人產品由基礎視覺感知向語義理解升級，並使機器人能夠實現卓越的感知敏銳度。我們的計劃包括開發新一代傳感器處理芯片，以提升性能。我們亦將開發先進且具成本效益的激光雷達及視覺傳感器，並由傳感器融合算法支持。該等創新將使機器人在複雜動態環境中獲得精準而穩健的環境認知與障礙物識別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從事該研發領域的研發人員(尤其是傳感器算法工程師)的薪酬。我們目前擁有25名專職研發人員，並預期於上市後首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將為此目的分別新招聘約2名、2名及1名人員(合共5名)。該等人員(包括現有及擬招聘人員)一般須持有自動化、軟件工程、人工智能、計算機科學、機器視覺、測控或相關領域的學士或以上學歷，並具備至少兩年硬件或算法研發經驗；採購研發設備(如光學引擎製造設備、結構件裝配設備、激光雷達印刷電路板組件(PCBA)測試設備及三合一平面模塊測試設備)；購置研發及生產設備；建立一間聯合實驗室；採購關鍵半導體IP核；進行流片；並支付用作該研發領域的研發場所(位於珠三角地區)的租金，總建築面積約為1,600平方米。我們計劃於開始上述人員招聘及設備採購時，物色目標區域內隨時可供租賃的場所；及

b. 約4.3%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8.9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開發機器人精密運動控制技術。該等技術預期將解決機器人操作的最後一英里問題。預計這將優化執行器端架構，增強我們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泛機器人產品的運行穩定性與電池續航能力。我們的計劃包括(i)開發自主研發的關節電機驅動芯片及先進的手部控制算法，以攻克抓取及精細操作方面的挑戰，(ii)開發下一代電源管理芯片，以降低能耗及(iii)提升續航並配備具有智能控制算法的高性能執行器以實現精準操作。該等創新將拓展機器人在工業及家庭服務等高價值場景中的應用。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從事該研發領域的研發人員的薪酬。我們目前擁有20名專職研發人員，並預期於上市後首年、第二年

及第三年將為此目的分別新招聘約2名、2名及2名人員(合共6名)。該等人員(包括現有及擬招聘人員)一般須持有功率電子、電氣工程或相關領域的學士或以上學歷，並具備二至五年的數字電源嵌入式開發經驗；採購關鍵半導體IP核；以及進行流片。

(iii) 約5.0%所得款項淨額(或約33.6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工具鏈，重點如下：

a. 約3.8%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5.6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增強和升級我們的工具鏈。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法達成此事：(i)將複雜算法及硬件控制軟件轉化為標準化且可重用的組件，使開發者能夠更為輕易地存取並組合該等組件，從而建立及定製應用，而無需了解複雜的底層技術細節；及(ii)在開發人員使用的全生命週期中豐富和升級工具鏈，從設計、部署、培訓、驗證和評估到量產和迭代。該等舉措將有助於開發者降低學習成本及技術壁壘並優化用戶體驗，從而使我們的下游客戶能夠更有效地使用我們的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從事該研發領域的研發人員(尤其是開發人員)的薪酬。我們目前擁有33名專職研發人員，並預期於上市後首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將為此目的分別新招聘約2名、2名及零名人員(合共4名)。該等人員(包括現有及擬招聘人員)一般須持有計算機科學、軟件工程、自動化或相關領域的學士或以上學歷，並具備移動機器人、SLAM、運動控制或嵌入式系統的相關經驗或研究背景；並採購用於開發的服務器；及

b. 約1.2%的所得款項淨額(或8.1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知識產權管理及保護。我們計劃通過於中國及境外獲得、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來保護我們的自主研發技術。這包括支付申請費、註冊費、諮詢費、代理費、翻譯費及法律費用以保障我們的創新。

下表載列我們按現時估算，自上市後第一年至第三年，按性質劃分的用於深化我們於軟件、硬件及AI SoC領域優勢以鞏固並拓寬我們科技領先地位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有關計劃或會因應屆時市場狀況作出調整。

	上市後第一年	上市後第二年	上市後第三年	三年總計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研發人員薪酬	15.0	11.3	12.0	38.3
—研發設備、材料、資源、硬件及軟件	6.0	5.6	4.3	15.9
—流片及封裝測試	3.4	3.8	2.1	9.4
—租賃研發場所及聯合實驗室	2.4	1.5	1.3	5.3
—知識產權保護	0.6	0.4	0.2	1.2
總計	**27.5**	**22.6**	**19.9**	**70.0**

- 約10.0%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7.3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將我們的技術領導力轉化為市場領導力。我們致力於建立更廣泛、更高質量及更持續的客戶合作與打造繁榮開發者生態，構建可持續的增長飛輪。我們認為，技術優勢需要轉化為市場應用，為本公司和股東創造價值。具體而言，對於國內市場，我們將專注於新興應用領域，例如家用管家機器人、草坪修剪機器人、泳池清潔機器人、四足機器人及護理及養老機器人。對於海外市場，我們的解決方案已通過分銷商和系統集成商的銷售和服務網絡被國際品牌部署在歐洲和北美。我們的下一步計劃是在該等市場擴充我們的海外銷售團隊，開發更多能夠進入歐洲及北美市場的分銷商及系統集成商客戶，並與該等市場終端客戶建立關係。這些市場具備強勁購買力及較高消費者接受度，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持續增長，進一步為我們擴大市場佔有率提供寶貴機遇。未來五年，以歐洲和北美為核心市場的海外機器人行業預計將實現19.1%的複合年增長率，出貨量將從2025年的17.071百萬台增長至2030年的40.845百萬台。

  (i) 約9.0%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0.5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拓展銷售渠道、加強客戶互動及提升海外服務能力，以支持我們的國內外市場建設舉措。具體而言，約2.3%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5.5百萬港元)將用於招募約4名經驗豐富的海外銷售人員，以開拓及管理海外市場的分銷商及系統集成商關係，從而改善我們接觸國際品牌及終端客戶的途徑；約1.6%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0.8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涵蓋營運、工程、交付及現場技術支持的全面海外服務

能力，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支持海外客戶並加強與客戶的長期合作；約2.6%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7.5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營銷活動等公共關係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展示其技術的商業應用並推動客戶採用；及約2.5%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6.8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我們位於珠三角地區的全球銷售中心的租金，該中心總建築面積約2,300平方米，將作為協調國內銷售、客戶互動、技術支持及市場反饋活動的集中樞紐。該等舉措預期將有助我們了解當地市場慣例及應用偏好，以及舉辦技術路演及解決方案演示，並與客戶的研發及服務團隊協調，從而實現緊密的客戶互動。

(ii) 約1.0%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7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建立一個機器人開發者開放社區，以產生新的應用構想、圍繞我們的技術及產品鼓勵第三方創新，並通過擴大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應用範圍，支持建立可持續的增長飛輪。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招聘2名負責開發創新產品應用的人員，專注於為我們的創新產品物色、開發及驗證新應用場景。該等人員將與開發者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驗證新的應用場景，並支持全球競賽、初創企業孵化、開源項目拓展、行業展覽、高校活動及社群活動等各項活動。

- 約10.0%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7.3百萬港元)將用於具有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與收購，以此作為內生增長的重要補充，加速實現平台化生態佈局。具體而言，我們投資與收購的潛在目標包括一至兩家具備機器人應用領域關鍵技術(包括軟件及硬件技術)的公司，例如從事傳感器、AI芯片、高效能運算芯片及創新機器人解決方案業務的公司，旨在快速彌補技術短板並鞏固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通常計劃收購目標公司的多數股權，以促進收購後整合及協同效應。對於成立不足三年且尚未實現盈利的公司，我們傾向於先收購少數股權作為初步舉措，並根據其實際財務表現做出進一步決定。

  我們的策略是通過精準的投資與收購，實現快速獲取關鍵知識產權、突破新市場准入壁壘、吸納頂尖人才團隊，與我們的內生研發形成強大協同，加速技術落地與商業變現。我們將積極推動此項工作，並適時向市場通報符合適用規定的進展。我們的篩選標準包括(i)公司員工規模超過30人；(ii)具備成功商業化的往績記錄；及(iii)於最近財政年度來自核心產品收入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面上已有足夠符合我們篩選標準的目標公司，已

識別到逾600家該等目標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投資及╱或收購目標。

- 約10.0%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7.3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79.1百萬港元。

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只要其被視為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因政府政策變化等可能阻礙我們任何項目開發之原因，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我們開發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預期推進，董事將會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包銷商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tarlight Securities Limited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衡山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因任何理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3,584,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68,102,5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於各情況下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在香港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未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或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的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將予以終止：

(a) 下列各項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各自及統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機關對其的解釋或應用；或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氣氛、税項、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出現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氣氛)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且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全國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疫症、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突變或惡化、交通事故或阻斷或延誤、國家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有人聲稱對此負責))；或

(iv) 實施或宣佈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i)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買賣；或

(v) 實施或宣佈全面禁止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對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造成干擾；或

(vi) 除經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就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而發行或須發行本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或

(vii) 本招股章程名列的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辭去其職務；或

(viii) 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施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

(ix) 任何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集團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開展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x)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對任何集團公司或姜女士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撤回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續的交易特權；或

(xi) 任何債權人以任何有效方式要求於其指定期限前支付或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須承擔責任的債務；或

(xii)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x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姜女士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面臨、遭受或被宣判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xi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集團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坐實，

而在個別或共同發生的任何上述情況下，可於事先諮詢本公司後，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1)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2)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導致或將導致或很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按計劃進行或實施的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令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無法繼續進行，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任何部分或正式通告(統稱「**發售文件**」)的擬定條款及方式推廣全球發售、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均屬不實際或無法進行；或

(4)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i) 任何載於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或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文件或修訂本)(「**全球發售文件**」)的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整體而言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具有誤導性，或以失實、不誠實或無理假設為依據，或不誠信的方式作出；或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構成任何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重大錯誤陳述；或

(iii) 嚴重違反本公司或姜女士(統稱為「**擔保人**」)在香港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擔保及承諾，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使得任何該等聲明、擔保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任何彌償責任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款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v) 嚴重違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擔保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所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vi) 發生任何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vii) 本招股章程名列的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退休或被免職或辭職；或

(viii) 本招股章程名列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施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喪失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開展任何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其上述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有意展開任何該等調查或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的認購或出售得以進行所需的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廢除或擱置；或

(xi) 本招股章程名列的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xii) 本公司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xii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要求撤回其名稱載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書；或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清盤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xv) (A)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於中國證監會網站發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被駁回、撤回、撤銷或認定無效，或(B)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本公司出具或被要求出具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本(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除外)；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任何違反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或

(xvi)(i)在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大部分訂單；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基石投資者簽訂的任何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並未按指定時間及方式，或在其他情況下收取或結算該等訂單及／或投資承諾的款項，

則在各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事先諮詢本公司後，全權酌情決定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關鍵人士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1)條，關鍵人士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關鍵人士**」)(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禁售期」一節)已各自向我們及聯交所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其所控制的有關登記股東將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股權(如適用))當日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i)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或(ii)在上市規則第18C.15條規定情況下出售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附註2，關鍵人士已各自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作出不可撤

回及無條件承諾，並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股權(如適用))當日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a) 當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須立即書面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b) 當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由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的我們的任何質押或押記證券時，須立即將有關指示書面通知我們。

我們亦將於我們獲任何關鍵人士告知上述(a)及(b)段所述的事項後立即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發佈公告的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2)條，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已各自向我們及聯交所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將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i)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或(ii)在上市規則第18C.15條規定情況下出售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附註2，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已各自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a) 當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須立即書面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b)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由其實益擁有的我們的任何質押或押記證券時，須立即將有關指示書面通知我們。

我們亦將於我們獲任何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告知上述(a)及(b)段所述的事項後立即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發佈公告的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全球發售對發售股份的發售、配發、發行及出售(包括上市規則第10.08條允許的情況)，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不得：

(a) 對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股份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獲取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利，或可購買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進行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出讓、按揭、押記、抵押、質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另行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有條件還是無條件)或回購，或將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存託予與發行存託憑證有關的存託人；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法定或實益)擁有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H股的任何證券，或代表獲取任何H股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通過交付H股或其他該等證券結算(不論發行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獲准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將不會，以及本公司並無其他行為將給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製造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同意並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將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且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未經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有關購買或同意購買可能將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的H股持有量減少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已授予且未撤銷的任何豁免規定，且將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交易，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部分H股及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受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限制)的部分H股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所規定的數量，或存在導致該等結果的影響。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本公司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予訂立或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酌情向一名或多名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最多1.5%作為額外的酌情費用(「**酌情費用**」)。假設酌情費用獲悉數支付，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之間的比率將約為62.5：37.5。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向相關的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以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

應付予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估計將約為75.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10.4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悉數支付酌情費用)。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其各自可能遭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任何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其提供彌償保證。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類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在其各種業務活動的日常過程中，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為其本身及彼等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廣泛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聯到本集團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以及／或與本集團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

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合作方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本公司將不會委任穩定價格經辦人，且預期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a) 包銷團成員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穩定或維持於不同於公開市場應有水平的市場價格；及

(b) 包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集團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經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保薦H股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71,687,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a) 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584,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

(b) 根據下文「— 國際發售」所述，於國際發售中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68,102,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

(i)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ii) 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得作出兩項申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開放。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國際發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及許可隨後不會於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或撤銷；

(b) 發售價已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為限)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

倘因任何理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的任何一項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micro.com.cn**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派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預期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584,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視乎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任何發售股份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上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接獲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限於分配用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分為兩組(其中任何碎股分配予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有效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有關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1,79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包含的3,584,5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能在某些情況下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酌情決定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符合下段所述分配上限的規限下,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有酌情權(但並無任何義務)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倍，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權將原本納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經該等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169,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兩倍)，且最終發售價應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9.27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予以重新分配。上市規則實務說明第18號第4.2段(乃經上市規則第18C.09條修訂)規定設立回補機制，若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規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相應增加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達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為3,584,500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於申請登記冊截止後，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須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所載的分配基準，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a)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所界定及載列的分配上限將不會被觸發；

(b)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169,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及

(c)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4,337,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20%。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披露於預期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

倘若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按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為其自身利益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及由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未曾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則國際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每股H股最高11.58港元的發售價，另加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0股H股合共5,848.40港元。倘按下文「— 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最高11.58港元的發售價，則會向相關獲接納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68,102,5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95%(可予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視乎香港公開發售

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與否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7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預期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 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過程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可能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該分配旨在通過分派H股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國際發售項下獲分配H股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來自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分配H股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購股意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在國際發售項下獲得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其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而有所變動。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釐定,且各項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除非本公司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H股11.5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9.27港元(進一步詳情如下)。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其對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明確彼等於國際發售項下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準備收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micro.com.cn**刊登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全球發售撤銷以及按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重新發售的通告。本公司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發出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調減，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來考慮新信息。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經更新的(a)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市值；(b)上市時間表及包銷義務；(c)市盈率(如適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d)基於經修訂估計所得款項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充足性確認。全球發售須先予以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發售。倘發售股份數目調減，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包銷商)亦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低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倘未刊發任何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且發售價(如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因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導致發售規模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售價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且於H股開始買賣前，本公司獲悉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更或新的重大事項出現(倘其於本招股章程刊

發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應刊載在本招股章程內），則我們須撤銷全球發售並於FINI重新發售，同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micro.com.cn**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的買賣單位進行交易，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065。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amicro.com.cn**。倘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下文載列　閣下可透過電子化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　閣下為中介人、經紀或代理，務請　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下列情況，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除非獲上市規則所允許：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為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　閣下亦必須：

- 擁有香港地址；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就個人申請人而言)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註冊成立證書編號(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及
-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透過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網上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聯絡彼等以了解申請所需的項目。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6年10月31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於**www.hkeipo.hk**	有意領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　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10月31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 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 閣下提交EIPO申請。	無意領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請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建議 閣下宜避免等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 閣下是為其利益發出申請指示的人士,則應視為 閣下已聲明僅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一套申請指示。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應視為 閣下已聲明僅發出一套為 閣下作為代理的人士的利益而發出的申請指示,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視為 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視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人士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將被視為已經提出實際申請(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惟有關申請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理人行事，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行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對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就個人／聯名申請人而言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全名(2)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就公司申請人而言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全名(2)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人實體識別碼(「**法人實體識別碼**」)註冊文件；或
  - ii. 註冊成立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 閣下亦須聲明 閣下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具體而言，倘 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閣下須確認 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倘 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的名義提出。

(2) 必須使用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全名，並須按照身份證明文件所示順序填入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包含中英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均獲接納。申請人須嚴格遵從其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則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倘實體擁有法人實體識別碼證書，則須使用法人實體識別碼編號。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述的受託人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如上文所述，須提供已於經紀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識別數據。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申請人的最高人數上限為4名。

(5) 倘 閣下以代理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須提供以下資料：(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載)、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倘 閣下不提供該等資料，則視為有關申請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6) 倘以非上市公司名義提出申請，且(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而 閣下應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獲分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作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有酌情權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接納有關申請，包括授權書的授權證明。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5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於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金額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請參閱下表。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11.5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要求 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釐定的有關金額預先支付申請股款。 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倘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視為 閣下(及倘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安排從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　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　閣下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5,848.40	7,000	81,877.49	50,000	584,839.21	700,000	8,187,749.01
1,000	11,696.78	8,000	93,574.27	60,000	701,807.06	800,000	9,357,427.45
1,500	17,545.18	9,000	105,271.06	70,000	818,774.91	900,000	10,527,105.86
2,000	23,393.57	10,000	116,967.84	80,000	935,742.74	1,000,000	11,696,784.30
2,500	29,241.96	15,000	175,451.76	90,000	1,052,710.58	1,500,000	17,545,176.46
3,000	35,090.35	20,000	233,935.69	100,000	1,169,678.44	1,792,000[1]	20,960,637.47
3,500	40,938.74	25,000	292,419.61	200,000	2,339,356.85		
4,000	46,787.14	30,000	350,903.53	300,000	3,509,035.29		
4,500	52,635.53	35,000	409,387.45	400,000	4,678,713.72		
5,000	58,483.92	40,000	467,871.37	500,000	5,848,392.16		
6,000	70,180.71	45,000	526,355.29	600,000	7,018,070.58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理人並按上文「—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申請所需資料」的規定在申請時提供有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　閣下疑屬遞交或促使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提出的重複申請均會被禁止並不獲受理。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H股過戶登記處會將所有申請錄入其系統，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相同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予以編纂。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　閣下(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理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　閣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ii)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i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且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v)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於提出申請時(或促使　閣下提出申請時(視乎情況而定))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i) 同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viii) 同意就下文「— G.個人資料」訂明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其他規定披露　閣下的申請詳情及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ix)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過戶登記處按下文「— B.公佈結果」訂明的時間及方式發出的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xi) 確認　閣下知悉下文「—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述的情況；

(xi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xiii) 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的法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xiv)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xv)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

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所作出的指示；

(xv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且準確；

(xvii)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起訴；

(xvi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xix) 授權我們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規定之其他名冊，並授權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至申請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xx)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xi) (倘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或由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xii)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a)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申請指示。

B. 公佈結果

配發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　閣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通過**www.hkeipo.hk/IPOResult**的「配發結果」頁面（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4小時，自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有條件配發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其中包括其他事項）將載於**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的「配發結果」頁面。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micro.com.cn**，當中將提供上述H股過戶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 — 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自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自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自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可登錄FINI查看配發結果，如發現配發結果有任何不一致之處，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在聯交所網

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micro.com.cn**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任一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有關較長的期間，則最多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 閣下可參閱上文「—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禁止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正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獲配發H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在其指定

銀行持有足夠的申請資金存款。進行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資金部分。

存在股款結算失敗的風險。倘若發生代表　閣下結算配發H股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問題。

然而，倘若確定無法履行上述結算責任，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受到影響(僅限於結算失敗部分)。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將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因股款結算失敗而未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對此承擔責任。

D. 派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惟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在申請股款結清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派發／領取H股股票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　閣下為個人，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倘　閣下並無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	
閣下多付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日期	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	視乎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責任方	H股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 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除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有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在香港生效,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外,本公司將促使H股過戶登記處根據彼等協定的應急安排,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 閣下可參閱本節「— E.惡劣天氣安排」。

E. 惡劣天氣安排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不會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有關申請登記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惡劣**天氣信號在香港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micro.com.cn**作出及刊發經修訂時間表公告。

倘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過戶登記處會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台，以供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進行買賣。

倘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的下午或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且郵局恢復服務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的下午或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可供　閣下親身前往H股過戶登記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H股股票，則收取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延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就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鑒於該等交收安排或會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　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的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身份識別信息及　閣下的身份資料。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　閣下確認已閱讀、理解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過戶登記處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派發　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出於下列目的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H股或轉讓或受讓H股；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促進香港發售股份的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H股持有人的資料；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就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能夠履行彼等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須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所持有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可能在為達成以上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以下任何人士披露、取得或轉交(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在各種情況下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可能會將有關個人資料轉交予H股過戶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另行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如彼等的銀行人員、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將在所需時間內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以達成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獲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該等請求收取合理的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請求應按「公司資料」所披露的本公司註冊地址或不時通知的地址送交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或H股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第I-1至I-62頁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珠海一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海一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謹此就珠海一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海一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列於第I-4至I-62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2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重要組成部分，乃供載於有關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日期為2026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

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保證吾等能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呈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列明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10月31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之基礎)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訂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05,960	285,803	406,721	86,062	129,730
銷售成本		(193,389)	(251,924)	(294,086)	(59,603)	(98,775)
毛利		12,571	33,879	112,635	26,459	30,955
其他收入	6	38,312	34,699	32,490	3,536	354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	(18,260)	(970)	5,027	881	(8,092)
其他收益、虧損及開支	8	1	3,100	2,563	693	714
銷售開支		(23,836)	(30,949)	(56,583)	(14,806)	(22,814)
行政開支		(14,641)	(22,103)	(100,151)	(7,004)	(8,521)
研發開支		(106,253)	(115,125)	(132,637)	(33,869)	(56,99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13)	(586)	(150)	(48)	(202)
融資成本	9	(249)	(613)	(3,040)	(966)	(1,042)
上市開支		—	—	(15,069)	—	(979)
除稅前虧損		(113,068)	(98,668)	(154,915)	(25,124)	(66,626)
所得稅開支	10	(121)	(190)	(166)	(127)	(111)
年內/期內虧損	11	(113,189)	(98,858)	(155,081)	(25,251)	(66,737)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開支)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4,704)	1,472	3,232	851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7	(7)	(123)	(17)	(220)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4,697)	1,465	3,109	834	(220)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17,886)	(97,393)	(151,972)	(24,417)	(66,957)
應佔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113,200)	(99,325)	(155,879)	(26,129)	(67,740)
非控制權益		11	467	798	878	1,003
		(113,189)	(98,858)	(155,081)	(25,251)	(66,737)
應佔年內/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17,897)	(97,860)	(152,770)	(25,295)	(67,960)
非控制權益		11	467	798	878	1,003
		(117,886)	(97,393)	(151,972)	(24,417)	(66,957)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元)	15	(0.31)	(0.27)	(0.43)	(0.07)	(0.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245	13,206	16,779	16,477
使用權資產	17	2,906	19,282	15,931	15,405
無形資產	18	17,845	25,450	24,699	23,06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2,554	2,020	1,870	1,6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按金		301	198	165	3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296	1,768	5,000	5,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147**	**61,924**	**64,444**	**61,93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6,979	85,502	142,705	154,9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55,701	60,004	62,410	78,3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3,125	40,472	42,616	47,3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1,000	1,000	3,249	3,45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5	350,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80,768	392,116	255,197	171,788
流動資產總值		**637,573**	**579,094**	**506,177**	**455,857**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8,866	70,830	101,716	96,92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a)	142	127	—	—
應付稅項		112	173	167	166
銀行借款	27	—	35,000	66,000	88,000
租賃負債	28	2,150	1,765	2,264	2,399
合約負債	29	2,610	2,443	6,025	3,392
遞延收入	30	2,800	—	1,800	1,800
流動負債總額		**56,680**	**110,338**	**177,972**	**192,681**
流動資產淨值		**580,893**	**468,756**	**328,205**	**263,1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9,040**	**530,680**	**392,649**	**325,1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9	26	20	18
租賃負債	28	1,060	18,824	16,560	15,977
遞延收入	30	—	1,200	6,515	6,5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9**	**20,050**	**23,095**	**22,510**
資產淨值		**607,971**	**510,630**	**369,554**	**302,59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a)	360,000	360,000	360,134	360,134
儲備		247,804	149,996	7,988	(59,97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7,804	509,996	368,122	300,162
非控股權益		167	634	1,432	2,435
權益總額		**607,971**	**510,630**	**369,554**	**302,597**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681	12,623	16,333	16,076
使用權資產	17	1,387	18,412	15,628	14,002
無形資產	18	17,325	24,904	24,127	22,43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43	3,386	6,327	6,75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2,554	2,020	1,870	1,6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按金		301	197	165	3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296	1,768	5,000	5,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587**	**63,310**	**69,450**	**66,25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4,106	83,089	138,436	149,3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54,821	58,819	46,644	60,4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1,222	37,150	39,218	44,5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b)	16,971	18,465	38,954	40,6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1,000	1,000	3,249	3,45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5	350,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79,052	380,936	237,675	159,705
流動資產總值		**647,172**	**579,459**	**504,176**	**458,09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6,927	67,610	97,393	93,98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a)	142	127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b)	59	—	—	236
銀行借款	27	—	35,000	66,000	88,000
租賃負債	28	1,429	1,086	1,883	1,784
合約負債	29	2,571	2,046	5,838	3,175
遞延收入	30	2,800	—	1,800	1,800
流動負債總額		**53,928**	**105,869**	**172,914**	**188,975**
流動資產淨值		**593,244**	**473,590**	**331,262**	**269,1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0,831**	**536,900**	**400,712**	**335,37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	18,443	16,560	14,522
遞延收入	30	—	1,200	6,515	6,5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9,643**	**23,075**	**21,037**
資產淨值		**620,831**	**517,257**	**377,637**	**314,33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a)	360,000	360,000	360,134	360,134
儲備	31(b)	260,831	157,257	17,503	(45,797)
權益總額		**620,831**	**517,257**	**377,637**	**314,3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0,000	546,032	236,606	—	9	—	(417,213)	725,434	—	725,434
年內(虧損)利潤	—	—	—	—	—	—	(113,200)	(113,200)	11	(113,1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4,704)	—	—	—	(4,704)	—	(4,70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7	—	—	7	—	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4,704)	7	—	(113,200)	(117,897)	11	(117,886)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其他權益變動	—	—	—	—	—	267	—	267	—	26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56	156
於2023年12月31日	360,000	546,032	236,606	(4,704)	16	267	(530,413)	607,804	167	607,971
年內(虧損)利潤	—	—	—	—	—	—	(99,325)	(99,325)	467	(98,8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1,472	—	—	—	1,472	—	1,47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7)	—	—	(7)	—	(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472	(7)	—	(99,325)	(97,860)	467	(97,393)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其他權益變動	—	—	—	—	—	52	—	52	—	52
於2024年12月31日	360,000	546,032	236,606	(3,232)	9	319	(629,738)	509,996	634	510,630
年內(虧損)利潤	—	—	—	—	—	—	(155,879)	(155,879)	798	(155,0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3,232	—	—	—	3,232	—	3,23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123)	—	—	(123)	—	(12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232	(123)	—	(155,879)	(152,770)	798	(151,972)
回購股份(附註b)	(8,023)	(69,977)	—	—	—	—	—	(78,000)	—	(78,000)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附註a)	8,157	(8,157)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確認(附註37)	—	—	88,896	—	—	—	—	88,896	—	88,89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360,134	467,898	325,502	—	(114)	319	(785,617)	368,122	1,432	369,554
於2026年1月1日	360,134	467,898	325,502	—	(114)	319	(785,617)	368,122	1,432	369,554
期內(虧損)利潤	—	—	—	—	—	—	(67,740)	(67,740)	1,003	(66,73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220)	—	—	(220)	—	(22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20)	—	(67,740)	(67,960)	1,003	(66,957)
於2026年4月30日	360,134	467,898	325,502	—	(334)	319	(853,357)	300,162	2,435	302,597
於2025年1月1日	360,000	546,032	236,606	(3,232)	9	319	(629,738)	509,996	634	510,630
期內(虧損)利潤	—	—	—	—	—	—	(26,129)	(26,129)	878	(25,2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851	—	—	—	851	—	85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17)	—	—	(17)	—	(1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851	(17)	—	(26,129)	(25,295)	878	(24,417)
回購股份(附註b)	(8,023)	(69,977)	—	—	—	—	—	(78,000)	—	(78,000)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附註a)	8,157	(8,157)	—	—	—	—	—	—	—	—
於2025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360,134	467,898	236,606	(2,381)	(8)	319	(655,867)	406,701	1,512	408,213

附註：

a.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發行8,156,528股普通股，該等股份由資本公積轉入。

b.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9.72元的價格回購8,022,884股股份，並已予以註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	(113,068)	(98,668)	(154,915)	(25,124)	(66,62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13	586	150	48	202
融資成本	249	613	3,040	966	1,042
銀行利息收入	(14,297)	(4,974)	(846)	(392)	(347)
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	(3,045)	(3,200)	(1,036)	(488)
政府補助	(11,395)	(2,800)	—	—	—
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1,000	—	—	—	—
折舊及攤銷	9,991	11,241	15,330	4,858	5,554
預期信貸虧損下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8,260	970	(5,027)	(881)	8,092
存貨撇減	19,295	7,486	6,324	2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	1	(11)	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88,89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9,251)	(88,602)	(50,247)	(21,299)	(52,571)
存貨減少(增加)	20,350	13,991	(63,527)	(1,488)	(12,2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739)	(5,273)	2,621	(9,474)	(24,0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466	(5,647)	250	(32,529)	(4,537)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054	20,799	31,579	(35,731)	(4,73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15	(167)	3,582	(2,405)	(2,633)
已收政府補助	—	1,200	7,115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42	(15)	(127)	(127)	—
經營所用現金	**(57,163)**	**(63,714)**	**(68,754)**	**(103,053)**	**(100,744)**
已付所得税	—	(112)	(178)	—	(11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163)**	**(63,826)**	**(68,932)**	**(103,053)**	**(100,85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638	14,023	846	392	3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9)	(11,829)	(7,416)	(3,374)	(1,0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	30	89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000)	—	—	—	—
購買無形資產	(5,887)	(11,370)	(8,258)	(2,938)	(1,018)
於聯營公司投資	(3,000)	—	—	—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00	1,000	1,000	3,249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00)	(3,249)	(1,000)	(3,457)
存放結構性存款	—	(1,090,000)	(1,920,000)	(860,000)	(290,000)
提取結構性存款	—	1,093,045	1,923,200	661,036	290,488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50,000)	(350,000)	—	—	—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65,000	700,000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9,463**	**343,899**	**(13,788)**	**(204,884)**	**(1,45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回購股份的現金墊款	—	—	27,581	—	—
用於股份購回的現金墊款	—	(756)	(26,825)	(50)	—
新籌得銀行借款	—	45,000	90,000	49,000	47,000
償還銀行借款	—	(10,000)	(59,000)	—	(25,000)
償還租賃負債	(4,154)	(2,356)	(1,765)	(666)	(1,092)
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249)	(613)	(3,040)	(966)	(1,042)
回購股份付款	—	—	(78,000)	(78,000)	—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	(3,150)	—	(96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403)**	**31,275**	**(54,199)**	**(30,682)**	**18,9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7,897**	**311,348**	**(136,919)**	**(338,619)**	**(83,40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71**	**80,768**	**392,116**	**392,116**	**255,19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768**	**392,116**	**255,197**	**53,497**	**171,788**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4年3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相關地址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系統單晶片產品(「SoC及相關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珠海德源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就編製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持續應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脹呈報貨幣*[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1]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選擇權的修訂*[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管制資產和管制負債*[3]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 貴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新訂準則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匯總及分類數據。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應用新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於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歷史財務資料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編製基準

3.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若某項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屬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之對價的公允價值為準。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全部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 貴集團的與客戶合約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訂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合約條款及條件發生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該日並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 貴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額)，減去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透過利息累計及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其所附條件並將收到補助時，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若為補償 貴集團已發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與補償相關開支的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中列示。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期間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虧損存在差異，原因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應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差額源自初始確認對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皆無影響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 貴

集團就租賃負債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須以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該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該等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即期及遞延稅項亦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係指為用於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管理目的而持有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成本包括任何使資產能夠以管理層預期方式在必要地點及條件下營運的直接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

該等資產在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折舊乃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在建物業除外)減其殘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對估計的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其並無產生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於產生開發活動支出期間將其確認為開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按個別基準估計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如能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則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能確立合理且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可收回金額，並將其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未就該風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用於抵減任何商譽(如有)的賬面值，其後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將減值虧損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原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 貴集團為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產生的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但源自與客戶訂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其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相應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並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應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適用時的較短期間)內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乃持作為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的一部分；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但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釐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確認。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損益於處置權益投資時不重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累計虧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係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存續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有因素、整體經濟情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情況的評估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已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按個別基準評估，對其餘債務人餘額則採用內部信貸評級進行適當分組後按集體基準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 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 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的實際或預期營運業績顯著惡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 貴集團認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即表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惟 貴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情況相反則除外。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有關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當內部制訂或來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還款，即屬發生違約事件(並無考慮任何 貴集團持有的抵押品)。

不論上述情況，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 貴集團即認為已發生違約，惟 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採用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件或多件對一項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如：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及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前景時， 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貴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使用內部信貸評級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通常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信貸減值債務人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組合基準考慮。

對於組合評估， 貴集團在確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價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 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對某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根據 貴公司股東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將根據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原有估計的修訂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獎勵而言，所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經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

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進行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有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信貸減值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對於非信貸減值的債務人，按 貴集團內部信貸評級將債務人分組進行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如前瞻性資料)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資料於附註33披露。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 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6,979,000元、人民幣85,502,000元、人民幣142,705,000元及人民幣154,970,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分別於損益中確認存貨撇減人民幣19,295,000元、人民幣7,486,000元、人民幣6,324,000元及零。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貴集團於報告期各期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及所需存貨撇減撥備金額，此過程涉及對估計售價、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的確定作出重大判斷。

5. 收益及經營分部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類型及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個時間點					
— SoC及相關產品...	202,131	280,826	386,591	86,062	129,730
於一段時間內					
— 研發服務.....	3,829	4,977	20,130	—	—
	205,960	285,803	406,721	86,062	129,730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SoC及相關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通常為客戶收到產品時)確認。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研發服務。該等服務作為在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確認。該等配套服務的收入按合約完工進度確認。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但仍有義務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情況。

由於 貴集團所有客戶合約的初始預期年期均在一年或以下， 貴集團採用實用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經營分部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而言，向 貴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商品的種類。

管理層將業務的經營業績視為一個整體審閱，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 貴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只有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用於戰略決策。收入及除稅前利潤是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指標。 貴集團的所有業務及營運均於中國內地進行，目前，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大部分收入、經營利潤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85,265	55,093	*	8,988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32,115	*	*	*
客戶C	*	31,247	*	*	不適用
客戶D	21,241	*	*	*	不適用
客戶E	*	*	114,618	12,907	34,056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20,634

* 相關客戶的收入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4,297	4,974	846	392	347
政府補助及補貼	23,015	29,725	31,644	3,144	7
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1,000	—	—	—	—
	38,312	34,699	32,490	3,536	354

政府補助主要指從中國當地政府收取的政府補貼，以肯定 貴集團對當地經濟的發展及研發項目的貢獻。無條件政府補助於收取時確認損益，而有條件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達成條件時確認損益。

7.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8,260	970	(5,027)	(881)	8,092

有關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8. 其他收益、虧損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	3,045	3,200	1,036	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	(1)	11	(1)	—	—
捐款	—	—	(300)	—	—
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	—	(344)	—	—
匯兑收益(虧損)	—	59	(61)	1	166
其他	2	(15)	69	(344)	60
	1	3,100	2,563	693	714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	118	2,103	643	722
租賃負債利息	249	495	937	323	320
	249	613	3,040	966	1,042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112	173	172	127	113
遞延稅項(附註24)	9	17	(6)	—	(2)
所得稅開支	121	190	166	127	111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均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法》規定, 貴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扣減企業所得稅稅率。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可享有20%的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人民幣3,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享受75%的扣減。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其各自的免稅期合資格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13,068)	(98,668)	(154,915)	(25,124)	(66,626)
按國內所得稅率25%計稅	(28,267)	(24,667)	(38,729)	(6,281)	(16,657)
於釐定應課稅利潤時不可扣除開支	384	395	416	106	56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稅收優惠(附註)	(15,379)	(16,326)	(18,150)	(4,212)	(7,812)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54)	(64)	(34)	(18)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954	2,751	14,875	289	1,03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9,429	38,091	41,818	10,259	23,506
所得稅開支	121	190	166	127	111

附註: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應課稅利潤時,按年內產生的研發開支的75%／100%作為可扣除開支進行額外扣除(「加權扣除」)。因此, 貴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採用200%加權扣除率。於釐定往績記錄期間之應課稅利潤時, 貴集團已就有權加權扣減作出最佳估計。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 貴集團來自若干中國實體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22,277,000元、人民幣140,215,000元、人民幣202,056,000元及人民幣212,088,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 貴集團來自若干中國實體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01,138,000元、人民幣595,316,000元、人民幣797,304,000元及人民幣909,854,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各報告期末，具有屆滿日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披露於下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923	—	—	—
2025年	8,691	8,691	—	—
2026年	14,413	14,232	14,232	14,232
2027年	17,792	17,169	17,169	17,169
2028年	8,156	7,882	7,709	7,709
2029年	5,661	9,659	9,659	9,659
2030年	20,614	20,614	23,793	23,427
2031年	41,985	41,985	41,985	45,285
2032年	98,517	98,517	98,517	98,517
2033年	182,296	182,296	182,296	182,296
2034年	—	193,750	193,750	193,750
2035年	—	—	208,116	208,116
2036年	—	—	—	108,187
10年以上	90	521	78	1,507
	401,138	595,316	797,304	909,854

11. 年內／期內虧損

往績記錄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5	2,734	3,834	1,237	1,5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73	3,359	3,351	1,117	1,170
無形資產攤銷	3,353	5,148	8,145	2,504	2,850
折舊及攤銷	9,991	11,241	15,330	4,858	5,55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不包括存貨撇減）	174,094	244,438	287,762	59,341	98,775
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撇減	19,295	7,486	6,324	262	—
核數師酬金	102	144	127	—	—
上市開支	—	—	15,069	—	979
員工成本：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2）	4,402	4,289	76,922	2,857	2,276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酬及其他津貼	75,380	88,619	109,508	28,010	45,3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74	2,327	3,012	956	1,097
員工成本總額	81,656	95,235	189,442	31,823	48,681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薪酬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肖剛軍先生(附註i).....	—	680	260	7	947
姜新橋女士.....	—	740	201	7	948
許登科先生(附註vii).....	—	572	144	7	723
黃明強先生.....	—	568	103	7	678
何新宇先生(附註ii、v)...	—	—	—	—	—
Ye Weigang Greg先生(附註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建陽先生(附註iii).....	45	—	—	—	45
陶曉慧女士.....	60	—	—	—	60
謝惠加女士(附註v).....	60	—	—	—	60
蔣林先生(附註iv).....	15	—	—	—	15
監事：					
肖燕女士.....	—	317	42	7	366
邵要華先生.....	—	500	53	7	560
趙亮先生(附註ii、v).....	—	—	—	—	—
	180	3,377	803	42	4,402

	袍金	薪酬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肖剛軍先生(附註i).....	—	607	138	8	753
姜新橋女士.....	—	742	144	8	894
許登科先生(附註vii).....	—	575	137	8	720
黃明強先生.....	—	571	63	8	642
何新宇先生(附註ii、v)...	—	—	—	—	—
Ye Weigang Greg先生(附註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建陽先生(附註iii).....	60	—	—	—	60
陶曉慧女士.....	60	—	—	—	60
謝惠加女士(附註v).....	60	—	—	—	60
監事：					
肖燕女士.....	—	334	50	8	392
邵要華先生.....	—	624	76	8	708
趙亮先生(附註ii、v).....	—	—	—	—	—
	180	3,453	608	48	4,289

	袍金	薪酬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附註3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肖剛軍先生(附註i).....	—	483	418	9	—	910
姜新橋女士.....	—	741	410	9	48,107	49,267
許登科先生(附註vii)	—	553	389	9	—	951
黃明強先生.....	—	573	122	9	19,145	19,849
賴欽偉先生(附註viii).....	—	525	213	9	—	747
唐偉華先生(附註viii).....	—	492	236	9	—	737
Ye Weigang Greg先生(附註ii).....	—	—	—	—	—	—
何新宇先生(附註ii、v)	—	—	—	—	—	—
崔瑋先生(附註ii、vi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建陽先生(附註iii).....	60	—	—	—	—	60
陶曉慧女士.....	60	—	—	—	—	60
謝惠加女士(附註v)	35	—	—	—	—	35
陳永璘先生(附註viii).....	25	—	—	—	—	25
監事：						
肖燕女士.....	—	373	200	9	2,977	3,559
邵要華先生.....	—	624	89	9	—	722
易菲芃先生(附註ii、viii)	—	—	—	—	—	—
趙亮先生(附註ii、v)	—	—	—	—	—	—
	180	4,364	2,077	72	70,229	76,922

	袍金	薪酬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肖剛軍先生(附註i).....	—	171	418	3	—	592
姜新橋女士.....	—	252	410	3	—	665
許登科先生(附註vii).....	—	196	389	3	—	588
黃明強先生.....	—	195	122	3	—	320
Ye Weigang Greg先生(附註ii)..	—	—	—	—	—	—
何新宇先生(附註ii、v).....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建陽先生(附註iii).....	20	—	—	—	—	20
陶曉慧女士.....	20	—	—	—	—	20
謝惠加女士(附註v).....	20	—	—	—	—	20
監事：						
肖燕女士.....	—	125	200	3	—	328
邵要華先生.....	—	212	89	3	—	304
趙亮先生(附註ii、v).....	—	—	—	—	—	—
總計.....	60	1,151	1,628	18	—	2,857

	袍金	薪酬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姜新橋女士.....	—	245	300	5	—	550
黃明強先生.....	—	189	140	5	—	334
賴欽偉先生(附註viii).....	—	173	206	4	—	383
唐偉華先生(附註viii).....	—	161	221	4	—	386
Ye Weigang Greg先生(附註ii)..	—	—	—	—	—	—
崔瑋先生(附註ii、vi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璘先生(附註viii).....	20	—	—	—	—	20
朱建陽先生(附註iii).....	20	—	—	—	—	20
陶曉慧女士.....	20	—	—	—	—	20
監事：						
肖燕女士.....	—	128	130	4	—	262
邵要華先生.....	—	207	91	3	—	301
易菲芃先生(附註ii、viii).....	—	—	—	—	—	—
總計.....	60	1,103	1,088	25	—	2,276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為彼等就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薪酬。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為彼等擔任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提供服務的薪酬。

附註：

(i) 肖剛軍先生於2025年11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一職。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何新宇先生、Ye Weigang Greg先生、易菲芃先生、崔瑋先生及趙亮先生支付任何酬金。
(iii) 朱建陽先生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蔣林先生於2023年3月辭任。
(v) 該等董事及監事於2025年10月辭任。
(vi) 酌情花紅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 貴集團董事及監事的績效釐定。
(vii) 許登科先生於2025年7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一職。
(viii) 賴欽偉先生、唐偉華先生、崔瑋先生、陳永璘先生及易菲芃先生分別於2025年7月、2025年11月、2025年7月、2025年7月及2025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僱員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兩名、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一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披露。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餘下三名、三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四名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績效相關花紅(附註)	2,214	2,562	1,104	1,151	2,434
退休福利供款	21	25	18	6	1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	12,490	—	—
	2,235	2,587	13,612	1,157	2,448

*附註：*績效相關花紅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業績釐定。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酬人士(貴公司董事除外)數目如下(以港元(「港元」)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	2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1	—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	1	—	—

14.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自往績記錄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113,200)	(99,325)	(155,879)	(26,129)	(67,740)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8,156,528	368,156,528	359,442,796	358,194,745	360,133,644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電子設備	汽車	工具及傢俬	模具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583	795	121	—	3,592	11,091
添置	1,508	—	—	441	—	1,949
出售	(24)	—	—	—	—	(24)
於2023年12月31日	8,067	795	121	441	3,592	13,016
添置	2,116	—	301	176	9,120	11,713
出售	(139)	—	(66)	—	—	(205)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44	795	356	617	12,712	24,524
添置	4,607	—	24	—	2,819	7,450
出售	(86)	(379)	—	—	—	(465)
於2025年12月31日	14,565	416	380	617	15,531	31,509
添置	890	—	6	—	336	1,232
於2026年4月30日	15,455	416	386	617	15,867	32,741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295	112	71	—	2,750	6,228
年內計提	1,671	189	21	20	664	2,565
出售時對銷	(22)	—	—	—	—	(22)
於2023年12月31日	4,944	301	92	20	3,414	8,771
年內計提	1,900	189	25	89	531	2,734
出售時對銷	(129)	—	(58)	—	—	(187)
於2024年12月31日	6,715	490	59	109	3,945	11,318
年內計提	1,959	151	60	117	1,547	3,834
出售時對銷	(77)	(345)	—	—	—	(422)
於2025年12月31日	8,597	296	119	226	5,492	14,730
期內計提	874	33	21	39	567	1,534
於2026年4月30日	9,471	329	140	265	6,059	16,264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123	494	29	421	178	4,245
於2024年12月31日	3,329	305	297	508	8,767	13,206
於2025年12月31日	5,968	120	261	391	10,039	16,779
於2026年4月30日	5,984	87	246	352	9,808	16,477

貴公司

	電子設備	汽車	工具及傢俬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507	795	121	2,944	10,367
添置	1,498	—	—	—	1,498
出售	(20)	—	—	—	(20)
於2023年12月31日	7,985	795	121	2,944	11,845
添置	2,051	—	301	9,119	11,471
出售	(139)	—	(66)	—	(205)
於2024年12月31日	9,897	795	356	12,063	23,111
添置	4,592	—	24	2,819	7,435
出售	(86)	(379)	—	—	(465)
於2025年12月31日	14,403	416	380	14,882	30,081
添置	887	—	6	336	1,229
於2026年4月30日	15,290	416	386	15,218	31,310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276	112	71	2,491	5,950
年內計提	1,647	189	21	376	2,233
出售時對銷	(19)	—	—	—	(19)
於2023年12月31日	4,904	301	92	2,867	8,164
年內計提	1,866	189	25	431	2,511
出售時對銷	(129)	—	(58)	—	(187)
於2024年12月31日	6,641	490	59	3,298	10,488
年內計提	1,924	151	60	1,547	3,682
出售時對銷	(77)	(345)	—	—	(422)
於2025年12月31日	8,488	296	119	4,845	13,748
期內計提	865	33	21	567	1,486
於2026年4月30日	9,353	329	140	5,412	15,234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081	494	29	77	3,681
於2024年12月31日	3,256	305	297	8,765	12,623
於2025年12月31日	5,915	120	261	10,037	16,333
於2026年4月30日	5,937	87	246	9,806	16,07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剩餘價值後，在以下期間內以直線法折舊：

電子設備 3年
汽車 4年
工具及傢俬 3至5年
模具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 租賃期內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906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9,282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5,931
於2026年4月30日	
賬面值	15,4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4,07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35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351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折舊費用(未經審核)	1,117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折舊費用	1,17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	731	956	1,412	297	53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134	3,807	4,114	1,286	1,949
使用權資產添置	294	19,735	—	—	644

貴公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387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8,412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5,628
於2026年4月30日	
賬面值	14,00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1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70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784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折舊費用(未經審核)	928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折舊費用	819

貴集團及 貴公司租賃多間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用作營運。租賃條款由 貴集團及 貴公司個別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條款有不同的期限，從14個月到60個月不等。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不時就若干員工宿舍及倉庫訂立短期租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上文披露短期租賃支出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訂立任何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許可證	辦公軟件	專利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7,028	2,644	7,130	39	16,841
添置	2,120	2,107	2,949	23	7,199
於2023年12月31日	9,148	4,751	10,079	62	24,040
添置	1,949	4,636	6,141	28	12,754
出售	—	—	(2)	—	(2)
於2024年12月31日	11,097	9,387	16,218	90	36,792
添置	3,161	3,087	1,085	108	7,441
出售	—	—	(280)	(17)	(297)
於2025年12月31日	14,258	12,474	17,023	181	43,936
添置	185	709	314	8	1,216
於2026年4月30日	14,443	13,183	17,337	189	45,152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074	910	832	26	2,842
年內支出	1,609	1,203	538	3	3,353
於2023年12月31日	2,683	2,113	1,370	29	6,195
年內支出	2,067	2,501	580	—	5,148
出售時對銷	—	—	(1)	—	(1)
於2024年12月31日	4,750	4,614	1,949	29	11,342
年內支出	2,718	3,263	2,149	15	8,145
出售時對銷	—	—	(235)	(15)	(250)
於2025年12月31日	7,468	7,877	3,863	29	19,237
期內支出	973	1,043	825	9	2,850
於2026年4月30日	8,441	8,920	4,688	38	22,087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6,465	2,638	8,709	33	17,845
於2024年12月31日	6,347	4,773	14,269	61	25,450
於2025年12月31日	6,790	4,597	13,160	152	24,699
於2026年4月30日	6,002	4,263	12,649	151	23,065

貴公司

	許可證	辦公軟件	專利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7,028	2,644	7,047	37	16,756
添置	2,120	2,107	2,494	3	6,724
於2023年12月31日	9,148	4,751	9,541	40	23,480
添置	1,949	4,636	6,089	—	12,674
於2024年12月31日	11,097	9,387	15,630	40	36,154
添置	3,161	3,087	1,029	66	7,343
出售	—	—	(259)	(17)	(276)
於2025年12月31日	14,258	12,474	16,400	89	43,221
添置	185	709	236	8	1,138
於2026年4月30日	14,443	13,183	16,636	97	44,359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074	910	818	23	2,825
年內支出	1,609	1,203	515	3	3,330
於2023年12月31日	2,683	2,113	1,333	26	6,155
年內支出	2,067	2,501	527	—	5,095
於2024年12月31日	4,750	4,614	1,860	26	11,250
年內支出	2,718	3,263	2,097	7	8,085
出售時對銷	—	—	(226)	(15)	(241)
於2025年12月31日	7,468	7,877	3,731	18	19,094
期內支出	973	1,043	807	3	2,826
於2026年4月30日	8,441	8,920	4,538	21	21,920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6,465	2,638	8,208	14	17,325
於2024年12月31日	6,347	4,773	13,770	14	24,904
於2025年12月31日	6,790	4,597	12,669	71	24,127
於2026年4月30日	6,002	4,263	12,098	76	22,439

貴集團及 貴公司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下列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許可證	2至10年
辦公軟件	1至10年
專利	10至20年
商標	10年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554	2,020	1,870	1,668

貴集團及 貴公司聯營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運國家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比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持投票權比率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珠海市英思集成電路設計有限公司(「珠海英思」)...	中國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由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權委任珠海英思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故 貴集團認為其有權對珠海英思施加重大影響力。

20. 存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8,018	54,244	72,485	76,430	66,275	53,310	72,485	76,430
在製品.....	22,444	12,675	36,300	46,864	22,275	12,584	33,342	41,604
製成品.....	16,517	18,583	33,920	31,676	15,556	17,195	32,609	31,279
	106,979	85,502	142,705	154,970	104,106	83,089	138,436	149,313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5,536	90,809	88,188	112,193	84,632	89,600	71,826	93,4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29,835)	(30,805)	(25,778)	(33,870)	(29,811)	(30,781)	(25,182)	(33,043)
	55,701	60,004	62,410	78,323	54,821	58,819	46,644	60,432

於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6,222,000元及人民幣66,222,000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乃根據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商品移交日期／提供服務日期編製，如下所示：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1,878	29,478	36,036	53,131	31,554	28,293	27,935	49,559
91天至180天	4,024	12,218	6,044	9,523	4,023	12,218	4,123	2,307
181天至365天	15,328	1,723	9,007	9,523	14,773	1,723	3,570	5,423
超過1年	4,471	16,585	11,323	6,146	4,471	16,585	11,016	3,143
	55,701	60,004	62,410	78,323	54,821	58,819	46,644	60,43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3,823,000元、人民幣30,526,000元、人民幣26,374,000元及人民幣25,192,000元的應收賬款。逾期結餘中約人民幣19,799,000元、人民幣18,308,000元、人民幣20,330,000元及人民幣15,669,000元已逾期超過90日或以上，且不被視為違約，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3,267,000元、人民幣30,526,000元、人民幣18,708,000元及人民幣10,873,000元的應收賬款。逾期結餘中約人民幣19,244,000元、人民幣18,308,000元、人民幣14,586,000元及人民幣8,566,000元已逾期超過90日或以上，且不被視為違約，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6,280	19,447	19,932	22,169	15,667	17,711	18,841	22,017
其他應收稅項	16,459	18,167	17,730	20,130	15,585	16,958	15,777	17,939
應收利息	9,049	—	—	—	9,049	—	—	—
用於股份購回的現金墊款	—	756	—	—	—	756	—	—
預付發行成本	—	—	96	—	—	—	96	—
遞延發行成本	—	—	3,054	3,237	—	—	3,054	3,237
可退還按金	1,337	2,102	1,804	1,783	921	1,725	1,450	1,366
	43,125	40,472	42,616	47,319	41,222	37,150	39,218	44,55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評估應收利息及可退還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96	1,768	5,000	5,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的股權。 貴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由於彼等認為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用途。

公允價值計量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3。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貴集團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55	(755)	—	—
(扣除自)計入損益	(471)	471	(9)	(9)
於2023年12月31日	284	(284)	(9)	(9)
計入(扣除自)損益	2,521	(2,521)	(17)	(17)
於2024年12月31日	2,805	(2,805)	(26)	(26)
(扣除自)計入損益	(446)	446	6	6
於2025年12月31日	2,359	(2,359)	(20)	(20)
(扣除自)計入損益	(157)	157	2	2
於2026年4月30日	2,202	(2,202)	(18)	(18)

貴公司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31	(631)	—
(扣除自)計入損益	(423)	423	—
於2023年12月31日	208	(208)	—
計入(扣除自)損益	2,554	(2,554)	—
於2024年12月31日	2,762	(2,762)	—
(扣除自)計入損益	(418)	418	—
於2025年12月31日	2,344	(2,344)	—
(扣除自)計入損益	(244)	244	—
於2026年4月30日	2,100	(2,100)	—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為滿足 貴集團及 貴公司短期現金承擔的活期存款，該等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分別介乎每年0.01%至1.80%、0.01%至1.15%、0.01%至0.95%及0.01%至1.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受限制作為海關擔保的存款。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於2023年12月31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分別按固定銀行存款年利率1.90%至3.58%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2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850	38,135	64,593	73,651	23,692	37,396	64,014	72,147
應付票據	—	—	11,235	11,053	—	—	11,235	11,053
應付薪金	13,552	17,469	7,813	8,395	13,155	16,705	7,175	7,787
其他應付稅項	702	720	1,279	501	538	667	903	399
其他應計開支	1,066	3,532	4,025	691	854	1,872	1,32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21	1,186	371	886	21	1,186	371	886
代僱員領取的補貼的應付款項	8,400	9,300	—	—	8,400	9,300	—	—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	—	5,316	908	—	—	5,316	908
應付合作研發補貼	—	—	6,435	—	—	—	6,435	—
其他	275	488	649	839	267	484	621	800
	48,866	70,830	101,716	96,924	46,927	67,610	97,393	93,980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23,892	31,323	58,015	67,331	23,458	30,961	57,803	66,287
61至90天	496	6,031	8,080	7,959	234	6,029	8,080	7,948
91至180天	462	340	7,838	8,572	—	275	7,838	8,481
181至365天	—	441	1,254	—	—	131	1,254	—
1年以上	—	—	641	842	—	—	274	484
	24,850	38,135	75,828	84,704	23,692	37,396	75,249	83,200

購買商品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

27. 銀行借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	19,000	36,000	49,000
— 固定利率	—	16,000	30,000	39,000
	—	35,000	66,000	88,000

貴集團及 貴公司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不適用	2.98%	2.81%	2.71%

28.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150	1,765	2,264	2,399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679	2,264	2,261	2,401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381	7,704	8,694	9,105
於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8,856	5,605	4,471
	3,210	20,589	18,824	18,376
減：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2,150)	(1,765)	(2,264)	(2,399)
非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1,060	18,824	16,560	15,97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429	1,086	1,883	1,784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1,883	2,261	2,179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7,704	8,694	8,287
於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8,856	5,605	4,056
	1,429	19,529	18,443	16,306
減：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1,429)	(1,086)	(1,883)	(1,784)
非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	18,443	16,560	14,52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5%。於2026年4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38%及4.75%。

29. 合約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SoC及相關名稱	162	2,443	5,978	3,203	123	2,046	5,791	2,986
合約研發服務	2,448	—	47	189	2,448	—	47	189
	2,610	2,443	6,025	3,392	2,571	2,046	5,838	3,175

於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95,000元及人民幣1,773,000元。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 貴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並根據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已確認收入人民幣1,795,000元、人民幣2,610,000元、人民幣2,443,000元及人民幣6,025,000元，並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結餘。

30.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195
確認為其他收入	(11,395)
於2023年12月31日	2,800
年內增加	1,200
確認為其他收入	(2,8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200
年內增加	7,115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	8,315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 流動	2,800	—	1,800	1,800
— 非流動	—	1,200	6,515	6,515
	2,800	1,200	8,315	8,315

31. 貴公司股本及儲備

(a) 貴公司股本

	內資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360,000,000	360,000
購回及註銷股份	(8,022,884)	(8,023)
轉撥自資本儲備	8,156,528	8,157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	360,133,644	360,134

(b) 貴公司儲備

下表載列 貴公司的儲備詳情：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46,032	221,968	—	—	(396,673)	371,327
年內虧損	—	—	—	—	(106,059)	(106,0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4,704)	—	—	(4,70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4,704)	—	(106,059)	(110,763)
分佔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其他變動	—	—	—	267	—	267
於2023年12月31日	546,032	221,968	(4,704)	267	(502,732)	260,831
年內虧損	—	—	—	—	(105,098)	(105,0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472	—	—	1,47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472	—	(105,098)	(103,626)
分佔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其他變動	—	—	—	52	—	52
於2024年12月31日	546,032	221,968	(3,232)	319	(607,830)	157,257
年內虧損	—	—	—	—	(153,748)	(153,7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3,232	—	—	3,23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232	—	(153,748)	(150,51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確認	—	88,896	—	—	—	88,896
回購股份	(69,977)	—	—	—	—	(69,977)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8,157)	—	—	—	—	(8,157)
於2025年12月31日	467,898	310,864	—	319	(761,578)	17,50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63,300)	(63,300)
於2026年4月30日	467,898	310,864	—	319	(824,878)	(45,797)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546,032	221,968	(3,232)	319	(607,830)	157,257
年內虧損	—	—	—	—	(28,592)	(28,5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	—	851	—	—	85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851	—	(28,592)	(27,741)
回購股份	(69,977)	—	—	—	—	(69,977)
轉撥自資本儲備	(8,157)	—	—	—	—	(8,157)
於2025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467,898	221,968	(2,381)	319	(636,422)	51,382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的實體及 貴公司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整體戰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7所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權益總額(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將透過籌集新資本、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97,855	455,978	322,660	255,3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96	1,768	5,000	5,000
	498,151	457,746	327,660	260,351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3,413	83,748	148,634	173,59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11,814	461,701	327,972	265,5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96	1,768	5,000	5,000
	512,110	463,469	332,972	270,585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2,314	83,009	148,055	172,3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上文所述外，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亦包括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活動使其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 貴集團絕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或有不重大的外幣銀行結餘或交易結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 貴公司的營運以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故 貴公司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與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5)、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附註25)、定息銀行借款(附註27)及租賃負債(附註28)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5)及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7)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波動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銀行借款產生的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可能產生的影響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敞口。管理層將審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敞口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浮息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故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不包括在敏感性分析中。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零、人民幣81,000元、人民幣153,000元及人民幣208,000元。此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面臨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未上市權益投資面臨價格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動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面臨的將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乃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義務所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信貸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主要與優質及長期關係的客戶進行交易。於接納新客戶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簽訂合約前會考慮客戶的聲譽。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款項所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提供信貸條款，而管理層對其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及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予以評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確保就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計提充足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就剩餘結餘進行集體評估。作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使用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其客戶的減值，原因是該等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組成，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估計損失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觀察到的過往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及評估，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按金及應收附屬公司非貿易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按金及應收附屬公司非貿易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該等資料為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按金及應收附屬公司非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銀行結餘、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進行交易。 貴集團及 貴公司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有關各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資料，評估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貿易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貿易部分)以外的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全額清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類別	自初始確認以來，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信息，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 貴集團／ 貴公司無收回款項的可能性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下表詳列 貴集團和 貴公司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12月31日 2023年賬面總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賬面總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賬面總值	於4月30日 2026年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Aaa、A1、A2 A3、Baa1和 Ba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31,768	393,116	258,446	175,2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集體評估，無信貸減值）。	31,834	42,035	58,974	78,244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53,702	48,774	29,214	33,949
					85,536	90,809	88,188	112,193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386	2,858	1,804	1,783

貴公司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12月31日 2023年賬面總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賬面總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賬面總值	於4月30日 2026年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Aaa、A1、A2 A3、Baal和Ba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30,052	381,936	240,924	163,1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集體評估，無信貸減值）	30,930	40,826	42,612	59,526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53,702	48,774	29,214	33,949
					84,632	89,600	71,826	93,475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970	2,481	1,450	1,366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貴公司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信貸減值債務人外，貴集團／貴公司使用內部信貸評級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性質及信貸風險分類為低風險、觀察名單或可疑類別。

作為貴集團及貴公司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及貴公司就其營運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產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3,702,000元、人民幣48,774,000元、人民幣29,214,000元及人民幣33,949,000元）及貴公司產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3,702,000元、人民幣48,774,000元、人民幣29,214,000元及人民幣33,949,000元）進行了個別評估。

貴集團

內部信貸評級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6年4月30日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3.47%	31,834	2.22%	42,035	4.10%	58,974	3.74%	78,244

貴公司

內部信貸評級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6年4月30日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3.49%	30,930	2.23%	40,826	4.28%	42,612	3.53%	59,526

估計損失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觀察到的過往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下表顯示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情況。

貴集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136	8,439	11,575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031)	20,291	18,260
於2023年12月31日	1,105	28,730	29,835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72)	1,142	970
於2024年12月31日	933	29,872	30,805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485	(6,512)	(5,027)
於2025年12月31日	2,418	23,360	25,778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510	7,582	8,092
於2026年4月30日	2,928	30,942	33,870

貴公司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136	8,439	11,575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055)	20,291	18,236
於2023年12月31日	1,081	28,730	29,811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72)	1,142	970
於2024年12月31日	909	29,872	30,781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913	(6,512)	(5,599)
於2025年12月31日	1,822	23,360	25,182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79	7,582	7,861
於2026年4月30日	2,101	30,942	33,043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前景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就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由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貴集團／ 貴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通過評估違約概率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結餘的性質、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就該等結餘的減值撥備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並於必要時重續銀行借款。

下表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含利息及本金。

貴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按需或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271	—	—	—	33,271	33,27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42	—	—	—	142	142
租賃負債	4.75	2,243	1,429	1,101	—	4,773	3,210
總計		35,656	1,429	1,101	—	38,186	36,623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621	—	—	—	48,621	48,62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27	—	—	—	127	127
銀行借款							
—可變利率	3.12	19,508	—	—	—	19,508	19,000
—固定利率	2.95	16,215	—	—	—	16,215	16,000
租賃負債	4.75	2,703	3,107	9,563	9,429	24,802	20,589
總計		87,174	3,107	9,563	9,429	109,273	104,337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82,634	—	—	—	82,634	82,634
銀行借款							
—可變利率	2.80	36,353	—	—	—	36,353	36,000
—固定利率	2.83	30,332	—	—	—	30,332	30,000
租賃負債	4.75	3,107	2,999	10,167	5,826	22,099	18,824
總計		152,426	2,999	10,167	5,826	171,418	167,458

	加權平均利率	按需或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4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5,590	—	—	—	85,590	85,590
銀行借款							
— 可變利率	2.69	49,746	—	—	—	49,746	49,000
— 固定利率	2.72	39,447	—	—	—	39,447	39,000
租賃負債	4.38	3,226	3,109	10,447	7,110	23,892	18,376
總計		178,009	3,109	10,447	7,110	198,675	191,966

貴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按需或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113	—	—	—	32,113	32,1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9	—	—	—	59	5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42	—	—	—	142	142
租賃負債	4.75	1,455	—	—	—	1,455	1,429
總計		33,769	—	—	—	33,769	33,743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882	—	—	—	47,882	47,88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27	—	—	—	127	127
銀行借款							
— 可變利率	3.12	19,508	—	—	—	19,508	19,000
— 固定利率	2.95	16,215	—	—	—	16,215	16,000
租賃負債	4.75	1,988	2,721	9,563	9,429	23,701	19,529
總計		85,720	2,721	9,563	9,429	107,433	102,538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82,055	—	—	—	82,055	82,055
銀行借款							
— 可變利率	2.80	36,353	—	—	—	36,353	36,000
— 固定利率	2.83	30,332	—	—	—	30,332	30,000
租賃負債	4.75	2,721	2,999	10,167	5,826	21,713	18,443
總計		151,461	2,999	10,167	5,826	170,453	166,498
於2026年4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4,086	—	—	—	84,086	84,08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36	—	—	—	236	236
銀行借款							
— 可變利率	2.69	49,746	—	—	—	49,746	49,000
— 固定利率	2.72	39,447	—	—	—	39,447	39,000
租賃負債	4.75	2,534	2,826	9,514	4,196	19,070	16,306
總計		176,049	2,826	9,514	4,196	192,585	188,628

公允價值估計

(i) 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其公允價值乃參考類似行業類似可比上市實體近期市銷率計算得出。市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由於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面臨的風險敞口並不重大，故並無就 貴集團任何第三級金融工具的相關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影響披露敏感度分析。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購買	5,000
公允價值變動	(4,704)
於2023年12月31日	296
公允價值變動	1,472
於2024年12月31日	1,768
公允價值變動	3,23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	5,000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

34.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聯。

(a)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珠海英思的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且賬齡分別為90日內及181至365日。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賬齡為90日內的人民幣3,197,000元、人民幣6,309,000元、人民幣17,089,000元及人民幣17,25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固定年利率3.4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應收貸款零、人民幣1,000,000元、零及零除外。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c)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37所披露授予若干董事之股份獎勵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內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關係	交易性質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珠海英思...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購買貨品	1,022	663	127	—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於附註12及13。

(e) 肖先生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肖先生授出的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由於 貴公司並無有關贖回權的未償還責任，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該等權利列為負債。

誠如 貴公司董事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就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訂立任何附加協議。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與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應計發行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070	—	—	7,070
融資現金流量	(4,403)	—	—	(4,403)
非現金變動				
訂立的新租賃	294	—	—	294
利息開支	249	—	—	249
於2023年12月31日	3,210	—	—	3,210
融資現金流量	(2,851)	34,882	—	32,031
非現金變動				
訂立的新租賃	19,735	—	—	19,735
利息開支	495	118	—	613
於2024年12月31日	20,589	35,000	—	55,589
融資現金流量	(2,702)	28,897	—	26,195
非現金變動				
應計發行成本	—	—	957	957
利息開支	937	2,103	—	3,040
於2025年12月31日	18,824	66,000	957	85,781
融資現金流量	(1,412)	21,278	(794)	19,072
非現金變動				
訂立的新租賃	644	—	—	644
利息開支	320	722	—	1,042
於2026年4月30日	18,376	88,000	163	106,539
於2025年1月1日	20,589	35,000	—	55,589
融資現金流量	(989)	48,357	—	47,368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323	643	—	966
於2025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19,923	84,000	—	103,923

36.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地位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2026年4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珠海市一微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SoC產品
東莞市一微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i))	2020年5月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零	100%	不適用(附註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
深圳市智慧芯圖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SoC產品
珠海市一微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開發服務
一微科技(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澳門元／3,000,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停業
蘇州一微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100%(附註iv)	100%	100%	100%	提供開發服務
珠海臻享未來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12,250元／人民幣467,350元	51%(附註iii)	51%	51%	51%	51%	銷售SoC及相關產品
一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SoC及相關產品
珠海臻越未來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	100%(附註iii)	100%	100%	100%	100%	提供開發服務
深圳市臻蔓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附註v)	100%	100%	提供開發服務
一微半導體(珠海)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附註(v)	100%	100%	銷售SoC產品
上海一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附註(vi)	100%	提供開發服務

附註：

(i)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由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貴公司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ii) 該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清算。

(iii)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成立。

(iv)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成立。

(v)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成立。

(vi)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成立。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公司股東已向 貴公司若干合資格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股份，以表彰彼等的貢獻。合資格承授人可認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合夥權益，該等平台為橫琴名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名芯」)、橫琴同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同芯」)及珠海橫琴向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向芯」))，僅為此目的而成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現有股東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 貴公司全部股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0%)已分別授予 貴公司2名董事、 貴公司2名監事及 貴集團63名員工15,053,000股、706,000股及6,567,000股。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尚未行使股份的變動詳情：

第一批	授出日期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授出	歸屬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尚未行使
橫琴名芯					
— 董事	2025年11月14日及15日	—	8,668,000	8,668,000	—
— 員工		—	4,014,000	4,014,000	—
橫琴同芯					
— 董事	2025年11月14日及15日	—	6,385,000	6,385,000	—
— 監事		—	666,000	666,000	—
— 員工		—	146,000	146,000	—
橫琴向芯					
— 員工	2025年11月14日及15日	—	18,000	18,000	—
總計		—	19,897,000	19,897,000	—
每股股份獎勵加權平均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	4.47	4.47	—

已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向 貴公司獨立投資者發行的最近期股份／交易價格(接近每批已授出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計量。

第一批授出的每股股份可即時歸屬。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於損益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88,896,000元。

第二批	授出日期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授出	歸屬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尚未行使
橫琴名芯					
— 監事	2025年	—	40,000	—	40,000
— 員工	11月14日及15日	—	1,825,000	—	1,825,000
橫琴同芯	2025年				
— 員工	11月14日及15日	—	395,000	—	395,000
橫琴向芯	2025年				
— 員工	11月14日及15日	—	169,000	—	169,000
總計		—	2,429,000	—	2,429,000
每股股份獎勵加權平均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	4.47	—	4.47

已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向 貴公司獨立投資者發行的最近期股份／交易價格(接近該批已授出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計量。

第二批授出的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分三個等額年度歸屬，惟須待 貴公司H股首次上市(「上市」)完成後方可作實。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第二批授出的股份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原因是 貴公司董事認為，自各授出日期起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有可能完成上市。

38. 期後事項

並無重大後續事件發生。

39.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6年4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於2026年4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2026年4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於2026年4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2026年4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6年4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6年4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27港元計算	277,097	523,642	800,739	1.85	2.17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58港元計算	277,097	659,742	936,839	2.17	2.53

附註：

1. 於2026年4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00,162,000元計算，已就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的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23,065,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作出調整。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將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27港元及11.58港元(分別為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的71,687,000股新發售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尚未於損益確認的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

就計算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按1.1680港元兑人民幣1.00元(即2026年10月21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人民幣，或根本不會進行兑換，反之亦然。

3.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431,820,644股股份，包括於2026年4月30日已發行的360,133,644股股份及將予發行的71,687,000股H股(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4月30日完成)。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按1港元兑人民幣0.8562元(即2026年10月21日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兑換為港元。但這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港元，或根本不會進行兑換，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於2026年4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就本集團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鑒證報告

致珠海一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海一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就編製珠海一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海一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的鑒證業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2026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4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須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對之前所發出的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概不負責，惟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除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作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2026年4月30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恰當體現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上述基準妥善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10月31日

中國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利息、股息及紅利所得視為個人所得,應繳納個人所得稅,並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除非國務院財政及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所有利息、股息及紅利所得,無論是否在中國境內支付,均視為來源於中國。根據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2月3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國發[2013]6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不再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身為境外居民的個人H股持有人收取的股息,在中國內地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等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為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主要目的是獲得上述稅收利益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

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應當按20%的稅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於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時,從應支付款項中扣繳稅款。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並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的後續變更進行調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等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為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協定優惠的資格判定標準。儘管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訂立可直接或間接享受《安排》下任何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給予《安排》下的協定優惠,除非能

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中股息條款的適用，亦須符合中國稅法文件的法律要求，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股份轉讓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收益，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是否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應當按10%的稅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支付或付款到期時，從應支付款項中扣繳稅款。此等稅款可根據相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協定或協議予以減免。

稅收協定

居住於已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或居住於香港、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受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徵預扣稅的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安排，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有權根據相關所得稅稅收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款，退稅款項需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滬港通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據此，對中國企

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及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對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及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為中國印花稅的納稅人。因此，中國對轉讓境內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和出售H股的行為。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不徵收任何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進行兩次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

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一般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允許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增值稅。

中國的增值稅稅率經歷了多次改革：(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此後，(2)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隨後，(3)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其部分條款於2025年8月22日廢止。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同時廢止。

中國外匯相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和股息支付)下可自由兌換。然而，人民幣在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投資、貸款或對中國境外證券的投資)下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及於2023年3月23日部分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該通知修訂了19號文的某些規定，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根據19號文和16號文，境內實體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貸款，除非其經營範圍另有許可。違反19號文或16號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其中規定數項關於境內機構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在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向銀行詳細說明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實施《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第八條第二款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根據該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同時，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實施《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其中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實施《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並於2024年5月6日施行，其中規定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憲法於1954年9月20日通過，隨後於1975年1月17日、1978年3月5日、1982年12月4日、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及2018年3月11日修訂。中國法律體系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於2000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15年3月15日及2023年3月13日修訂)，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和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

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的解釋權屬於頒佈該等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於1954年9月21日通過，隨後於1979年7月5日、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中國的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結構類似，並可視需要設立其他專業審判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於1979年7月1日通過，其後於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中國的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通過，其後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及2023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或裁定的，可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

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的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均有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初步審理。合同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通常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及外國法院可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一方當事人逾期不履行經法院准予執行的判決，法院可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強制對該當事人執行該判決。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組織擬定證券法規草案、制定有關證券的政策、制定證券市場發展規劃、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管證券公司、監管中國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買賣、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將兩個部門合併改組為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對股票的公開發行、

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作出規定。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其後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證券上市、上市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H股)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該指引於同日生效，並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進行部分修訂。該指引旨在規範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行為(以下簡稱「**全流通**」)。

申請「全流通」的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以完成備案程序。H股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及2025年9月12日修訂(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協會依照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示範仲裁

規則。當事人選擇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具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的、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人民法院經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國外仲裁機構的裁決，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人民法院應當按照互惠原則，或者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辦理。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決定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承認或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承認及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聲明：(i)中國只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該公約。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安排。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中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按照香港特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

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根據補充安排，有關法院在受理執行仲裁裁決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依申請並按照仲裁裁決執行地法律規定採取保全或者強制措施。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發佈、2008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中國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該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當事人可以依據前述規定的特定條件，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在中國或香港作出的終審判決。2019年1月18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最高人民法院進一步達成《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該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安排，但於2024年1月29日前根據安排達成的「書面管轄協議」仍應適用。新安排進一步明確了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範圍與內容、相應的申請程序與方式、二審覆核相關情形、因一審法院管轄權問題不予認可和不予執行的情形以及救濟途徑。根據新安排，非金錢判項以及部分知識產權案件的判決也納入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範圍。

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指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並於1994年7月1日施行，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9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

法》(「試行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發售及上市。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為公司章程提供指引。因此，指引的內容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一節。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其註冊資本分為每股面值相等的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投資額為限。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

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的股款繳足後，應當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若截至招股章程規定的截止期限，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

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公司經相關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領取營業執照後正式成立，取得法人資格。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或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方可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其股份。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對象應當為境外投資者，但符合試行辦法規定或者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

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執行。

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公司發行股份募足股款後，應予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應當向有關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自身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自身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然而，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自身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指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1) 依照其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8)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者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職權。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1)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3)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5)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8) 修改公司章程；及

(9)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待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自身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作出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應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6)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8)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10)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但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而單獨設一名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5)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6)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3)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4)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5) 擅自披露公司保密信息；及

(6)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及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代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該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聘用及解聘核數師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條第(1)項、第(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時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的業務；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5) 清理債權、債務；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其申報債權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

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獲確認後，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中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合併及分立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應為股票形式。除《公司法》所規定者外，公司股份亦應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事宜。

公司設立包括內資股及H股(即於香港上市發行的股份)的普通股。根據法律、行政規例、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公司可發行與普通股不同類型的股份，例如有權享有優先或劣後利潤分配或剩餘資產的股份，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份。

公司股份發行應遵守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股股份應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每股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應就其認購的每股股份支付相同金額。

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即公司已發行但未於境內或境外交易所交易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應於透過股息(包括現金及實物分配)或其他形式進行的任何分配中享有同等權利。任何一方不得因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權益而在未向公司披露股權狀態的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利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等股份所附權利。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及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可將其全部或部分未上市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該等已轉換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上述轉換該等未上市股份為境外上市股份及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無須股東大會表決。該等已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須遵守香港聯交所司法管轄區當地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

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面值股份，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元。

公司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均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放；而公司發行的H股均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集中存放；股東亦可以彼等自身名義持有該等股份。

股份增加／減少

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可基於業務及發展需求以及根據法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監管機構有關法規採納以下方法以增加其資本：

(1) 向不指定對象發行股份；

(2) 向指定對象發行股份；

(3) 向現有股東分配紅股；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5)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法。

經本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批准，公司發行新股增資應依照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應根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其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份購回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章程收購其股份：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2) 與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所作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不服，請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公司需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

(7) 經法律、行政規定、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自身股份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

公司可透過公開集中交易或經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如必要)批准的其他方法收購其股份。

公司在上述第(3)、(5)及(6)項所述情形下收購其自身股份的，公司應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及指南要求，透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收購。

公司在上述第(1)及(2)項所述情形下收購其自身股份的，該等收購應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進行。倘收購依照第(3)、(5)或(6)項規定的情形所作，該等收購可根據本公司章程或經股東大會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根據前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時，公司應：(1)於自收購日期起十日內註銷該等股份；(2)屬第(2)及(4)項情形的，應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3)屬第(3)、(5)及(6)項情形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為不逾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於三年內強制轉讓或註銷。

收購公司股份時，收購實體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履行披露義務。上市司法管轄區適用法規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與股份購回規定不同的，以該等不同規定為準。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購回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司法管轄區監管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股份應依法轉讓。

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所持股份的限售、減持及其他變動應遵守《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有關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公司股份變動的有關監管規則。

H股所有轉讓應透過書面轉讓文據簽立，該等轉讓文據可採納標準或一般表格形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表格或轉讓表格)。該等轉讓文據僅透過手寫簽名或加蓋公司有效公章(倘轉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簽署。倘轉讓方或受讓方為適用香港法例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授權代理，轉讓文據可以手簽或電子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所指定地址保存。

公司不接受公司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公司於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

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對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報告彼等持股及任何股份變動情況。除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或法定財產分割外，於彼等聘任時確認的任期期間，每年轉讓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彼等當年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該等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於限制轉讓期間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有關法規對境外上市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股票或其他權益性證券，或於出售後六個月內回購該等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收回所得收益。但是，透過包銷購買售後剩餘股份持有5%以上股份的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其他情形，不受六個月的限制。上述持有公司5%或以上股份股東不包括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界定的經認可結算機構及其代理人。

前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及其他權益性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關連人士持有的股票或其他權益性證券以及他人透過賬戶持有的股票或其他權益性證券。

公司董事會未能執行本章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於三十日內執行該等規定。倘董事會未能於規定時間限制內執行該等規定，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其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未能實施本章上述規定的，有關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證明書，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

市規則維護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確切證明。股東可按其持有的股份類別享受權利及履行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相應責任。

股份轉讓及轉移應於股東名冊登記。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達成的諒解或協議，公司可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於境外存放，並託付給境外代理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於香港保存。倘H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之間存在差異，以正本為準。儘管股東名冊須繼續供股東查詢，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暫停股東登記程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進行清算或進行須確定股東身份的其他行動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開人應確定股權登記日並依據股東名冊核定股東享有有關權利。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於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股息分派決策記錄日期前有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程序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1)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請求、召開、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以於股東大會發言及行使相應表決權，除非根據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個別股東須放棄若干事宜的表決權；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5)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財務及會計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6)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股東可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不同意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的股東，可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或複製公司相關材料的，應符合《公司法》及《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要求查閱公司資料或索取材料時，其須提供證明其持股種類和數目的書面文件。核實股東身份後，公司應按股東要求提供其要求的材料。股東有義務對從公司獲得的任何資料或材料保密，直到此類資料公開披露。股東違反保密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提出該等要求時，股東須提交說明其目的的書面申請。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股東查閱該等文件的請求不正當，以及可能損害其合法利益的，可拒絕該請求。公司須於自收到請求之日起十五天內提供書面答覆並說明理由。被拒絕參閱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可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其他中介機構以審查前述段落規定的材料。

股東及獲其委託以查閱及複製有關材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關於保護國家秘密、商業機密、個人隱私及個人資料的規定。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要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銷。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本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通過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申請撤銷。然而，這些僅適用於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存在輕微瑕疵而不實質影響決議。

董事會、股東或者其他有關方對股東決議的效力發生爭議時，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裁定前，各方必須毫無例外地執行股東決議。任何實體

不得以決議無效為由拒絕遵守其內容。公司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認真履行職責，確保企業平穩運行。

人民法院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決、裁定時，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判決、裁定生效後，公司必須充分說明其影響並積極配合執行。對先前事項的更正，公司應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議不成立：

(1)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未作出決議；

(2)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3)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表決權數；

(4)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表決權數。

審核委員會委員以外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委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也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核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的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的，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的，或者發生緊急情況不立即提起訴訟將對公司利益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的，該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的合法權益受到他人侵害，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害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條前三款的規定提出書面請求。該等請求，可以指示附屬公司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直接以自己的名義提起訴訟。全資附屬公司不設監事會、監事，或者設有審核委員會的，適用本條前述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應當承擔以下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

(2) 根據認購的股份和投資方式繳付股款；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5) 承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獨立法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質押其所持股份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選舉及更換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宜；

(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3)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4)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5)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6)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以及上市作出決議；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8) 修改本公司章程；

(9)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10)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11) 審議公司根據本公司章程的條文回購的股份；

(12)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13) 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連人士訂立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提交股東批准門檻的交易；

(14)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15)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16)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以授權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10%的擔保；

(2) 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50%的任何擔保；

(3) 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任何擔保；

(4) 公司一年內提供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的擔保金額；

(5)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6) 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

(7)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擔保情形。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除上述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批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批。

股東大會審議為該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擔保的提案時，該股東或受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不得參加表決，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公司向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擔保的，應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香港聯交所豁免除外)。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3) 當股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的股份(按每股一票的基準)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時；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其他規定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應當在住所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核准或者要求的方式進行。公司將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提供網絡平台、視頻會議、電話或其他便利的參與方式。通過這些方式參與應被視為出席。對於通過網絡平台、視頻會議或電話遠程出席的，股東必須提前按照會議通知的要求完成註冊和身份驗證，向公司

提交個人信息，並使用提供的網絡鏈接和密碼出席股東大會。在會議期間，董事會和主席可以安排遠程與會者發言和提問，而不會干擾正常程序。公司亦將提供網上投票選項以方便股東參與，前提是該等做法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

股東大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開股東大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通過，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交書面提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該提案後10日內提供批准或者否決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發出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該提議。董事會應當自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股東特別大會提供批准或者否決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均須經審核委員會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不能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給出反饋，其被視為董事會不能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且審核委員會可自行召開並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股份的股東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請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給董事會。董事會應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的10日內，就是否批准或拒絕該等請求提供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應當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要求的任何修改，應獲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股份的股東(按每股一票的基準)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修改，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通知董事會。

於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不遲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自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董事會秘書應當配合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取得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任何目的。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的決議事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至少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必須明確議程項目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收到提案後，應當在2日內發出補充通知，透過公告披露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已列明的任何提案或增加任何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該等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1日前通知各股東(含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天日前通知各股東(含公告)。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應包括通知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期限；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3) 明確聲明：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4)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5)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

內容，同時充分披露各項提案的所有具體細節。提請討論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的同時披露其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擬討論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情況，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信息；

(2) 與公司或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3) 持有公司股份的數目；

(4) 是否受過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者證券交易所的紀律懲戒；

(5)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董事或監事的委任、重選或調動的資料；

(6)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以及其他應當披露的細節。

除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作出公告並說明原因。香港上市規則對前述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的召開

公司董事會及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擾亂股東大會、滋事或侵害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予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

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機構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合夥人或由該法定代表人委託的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法定代表人/執行合夥人親自出席的,必須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授權資格的有效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必須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證及由該法人股東/機構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執行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不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股東,應當由其負責人(若為合夥企業,則由執行合夥人或者普通合夥人或者該執行合夥人委派的代表)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

倘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各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毋須出示持股憑證,惟須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確認其已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據)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表決權),猶如彼等為公司個人股東。

股東授權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1) 代理人的姓名;

(2) 是否具有表決權;

(3) 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有資格人士簽字。

授權委託書應明確註明如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自行酌情表決。股東代理人並非公司股東。股東代理人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若授權委託書未註明,則視為股東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表決。

香港上市規則對授權委託書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簽署的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應當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非自然人的，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當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大會。

倘股東為公司上市地有關條例不時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名人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該等代名人或公司代表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和表決權。倘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授權委託書或授權函須列明各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種類。獲授權人士可代表公司上市地有關條例不時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而毋須出示股權證書，猶如彼等為公司個人股東，惟授權須經公證並有補充證據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

公司負責製作與會人員的會議登記。會議登記應當載明與會人員的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召集人和公司委派的法律顧問(如有)應當根據證券登記及交收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核實股東資格的有效性，並登記股東姓名(或頭銜)及其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於主席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前，終止會議登記。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無表決權出席者身份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以無表決權出席者身份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或者其委派的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主持人，繼續召開會議。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議事規則亦應當概述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並明確授權範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報告過去一年的工作情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就其工作情況作出報告。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披露的資料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進行說明和澄清。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人數以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人數以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大會應當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會議記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召集人姓名；

(2) 會議主持人的姓名及出席會議或者作為無投票權列席人員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4) 每項提案的審議過程、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5) 股東的詢問、意見或建議及相應的回覆或說明；

(6) 計票人和監票人的姓名；

(7)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或者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確保會議記錄真實、準確、完整。所有出席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及主持人必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股東簽名冊、委託書及其他表決方式的有效記錄一併存檔，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召集人應當確保股東大會連續召開，直至達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況暫停或者無法達成決議的，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及時復會或者立即終止會議。公司還必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設定的要求及時作出公告。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為免生疑問，此規定不適用於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3/4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3)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薪酬與支付方式；

(4)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5) 公司年度報告；

(6)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及其薪酬；

(7)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特別決議案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 公司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

(2) 公司的分立、拆分、合併、解散及清算(包括公司自願清算);

(3)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4) 股權激勵計劃;

(5) 公司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的金額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6)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普通決議認為會對公司有重大影響而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每股享有一票。採用投票表決時,持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無須將全部表決權均投贊成、反對或棄權。

股東大會審議對中小投資者利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時,應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進行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及時披露。

公司持有的股份無表決權,該等股份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購買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超過規定比例的股份自購買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徵集股東表決權時,徵集人須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表決意向及其他相關信息。禁止通過有償或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除法定情形外,公司不得對表決權徵集設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有其他流通股的,應當說明是否享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得參加表決。該等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得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也不得代表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結果。

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的審議結束並開始表決前，關連股東應向主席提交迴避申請，主席應向股東大會宣告該事宜。關連交易事項表決期間，關連股東不得就該等事項投票，並接受出席監事的監督。股東大會審議後，就關連交易表決前，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包括代理人)及出席會議的監事有權要求主席安排關連股東就該事項迴避表決，並說明理由。被要求迴避的關連股東無異議的，不得對該事項進行表決。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認為不屬於關聯股東，不需要辦理迴避手續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理由。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被確認為關聯股東的，不得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該情形。

關連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規定參與表決的，其對相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除公司出現危機等特殊情形外，未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委託給該人管理的合同。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表決選舉兩名或以上董事或監事時，適用累積投票制。前項所稱累積投票制，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享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股東可集中行使該等表決權。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應當分開投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基本情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單獨表決。多項提案涉及同一事項的，應按提案提交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形需要休會或無法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推遲提案表決或放棄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修改。任何修改應視為新提案，不得在本次會議中進行表決。每項投票權只能通過一種方式行使：親自出席、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其他投票方式(如適用)。同一表決權若重複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大會表決採用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本著誠信行事，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大會上所作的所有其他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在對任何提案進行表決前，股東大會應當指定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及監督。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或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其代理人不得參與計票或監督。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由股東代表及監事代表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共同進行計票及監督。表決結果應當當場宣佈，並記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對其投票結果進行核查。

現場會議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投票渠道結束。主席應宣佈每項提案的表決情況及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該提案是否獲得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參與現場會議、網絡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的所有相關方(包括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及網絡服務提供商)均應對表決過程保密。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下列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市互聯互通機制下股份的名義持有人，不在此限，該機構應按照實際持有人的指示申報。空白、填寫錯誤、無法辨認或未投遞的投票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其所持股份的表決結果按「棄權」計算。若規管公司股份上市的監管規則(如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就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任何股東僅對特定決提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將不予計算。

若會議主席對已表決決議的結果存有疑問，可組織對投票進行重新統計。如果主席沒有進行重新計票，出席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代理人如果對主席宣佈的結果有異議，有權在宣佈投票結果後立即要求重新計票。主席應及時組織重新計票。

股東大會決議應及時公告。公告應當載明：出席的股東及代理人人數；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投票方式；每項提案的投票結果；以及通過的所有決議的詳細內容。提案未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修改前次會議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特別註明。

股東大會通過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的，新當選的董事、監事的任期自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決議案之日起算，至該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現金分紅、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董事會

董事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具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2) 因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犯罪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刑罰執行完畢之日起未滿五年者；若為緩刑，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滿二年者；

(3)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者；

(4) 曾擔任因違法經營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且對該公司、企業的違法行為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滿三年者；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6) 被相關監管部門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處罰期尚未屆滿者；

(7) 過去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者；

(8) 過去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收到三次及以上書面警告者；

(9)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者；

(10) 無法確保在任期內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公司事務，以有效履行董事的所有職責；

(11)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若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若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除擔任董事職務外，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公司、其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無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作出獨立客觀判斷之關係的董事。

董事會須至少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所佔比例不得低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若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符合獨立性要求，或因其他原因不再適合履行職責，導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下限，公司須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於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要求，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一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時間超過六年，其連任須經股東以單獨決議批准。該決議所附文件須包含一份聲明，列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具獨立性且符合連任資格的理由，包括作出該判斷時所考慮的因素、遵循的程序以及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就此進行的討論。

若公司董事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時間均超過六年，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附的通函及／或解釋函中，披露每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職期限，並須在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額外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上述第一節有關董事的規定均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其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3) 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4)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5) 制訂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6) 草擬重大收購、股份回購、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組織形式的方案；

(7)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資產管理及關聯交易事宜；

(8) 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紀律處分事宜；

(10)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訂修改本公司章程的方案；

(12) 負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

(13)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

(14)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15)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審議並批准須由董事會決定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16) 審議無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宜；

(17)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就前款所列事項作出決議時，除第(5)項、第(6)項及第(11)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外，其餘事項須經全

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審議前款第(16)項規定的對外擔保事宜時，董事會除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避免與公司進行交易。若確有必要進行該類交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前，須向董事會申報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並提交有關交易必要性、定價依據及交易價格公允性的書面說明，確保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受損害。

若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審計意見，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

董事會須制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以確保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提高運作效率及保障決策科學性。議事規則須規定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及表決程序，作為本公司章程的附錄，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須制訂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資產管理及關連(或關聯)方交易的審議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須經相關專家及專業人士評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要求公司將有關交易或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則須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2) 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3) 簽署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

(4)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其他須由公司董事長簽署的文件；

(5) 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

(6) 在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突發事件時，依照法律規定並為維護公司利益，行使特別處置權，事後須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報告；

(7)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通過正式渠道(包括親自送達、傳真或電子郵件)提前14天送達全體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不包括通過向董事傳閱書面決議方式獲得的批准。董事長每年須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其他執行董事無需出席。

代表超過十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可提議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須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親自送達、信函、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期限須不遲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前3天。

但就特別緊急事項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時，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不受前款通知期限的限制。

董事會會議通知須包含下列內容：

(1) 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

(2) 會議召集方式；

(3) 會議期限；

(4) 會議目的及議程項目；

(5) 會議召集人及主持人、臨時會議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6) 董事進行表決所需的會議資料；

(7) 董事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要求；

(8) 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9) 通知發出日期；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召開。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

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若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所涉及的企業存在關連關係(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須及時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該等存在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就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類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非關連董事出席方可有效，且決議須經非關連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連董事不足三名，則須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決議可通過記名投票、舉手、傳真、電子郵件、信函或電話等方式表決。通過傳真、電子郵件、信函或電話方式進行表決的，公司須將傳真件、電子郵件、信函、送達憑證及電話錄音等相關文件保存10年。但如有董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採用該方式。

原則上，董事會會議須現場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在確保董事能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通過傳真、電子郵件、信函或電話方式作出決議，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決議上簽字。

以非現場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按以下方式計算：通過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以及在規定時間內實際收到其有效表決意見的董事(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

若董事會會議同時以現場及非現場方式召開，出席人數須按本條第2款及第3款的規定合計計算。

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若因特殊情況無法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理出席。授權委託書須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董事不得發出或接受無表決意向的授權委託、全權委託或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時，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中的表決權。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其他董事的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理出席會議；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理出席會議。

董事會須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製作會議紀要，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紀要上簽字。若董事對會議紀要或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可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董事會會議紀要須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董事會會議紀要包含下列內容：

(1) 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人姓名；

(2) 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代理人)的姓名；

(3) 會議議程；

(4) 董事發言要點；

(5) 各項決議的表決方式及結果(表決結果須列明贊成、反對及棄權的票數)；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在內的專門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均須為董事。具體組成及資格要求，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要求確定。董事會須制訂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程。各專門委員會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提出的議案須提交董事會審議並作出決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內部審計及會計師事務所聘任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訂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有其他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要求(如香港上市規則)編製。

公司不得在法定會計賬冊以外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存入任何個人賬戶。

內部審核

公司實行內部審核制度，配備專職審核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核監督。

公司的內部審核制度以及審核人員職責須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審核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其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香港聯交所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資產淨值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為一年，可以續聘。

聘任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倘有關職位空缺，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予以遞補。透過該方式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其服務任期應僅至次年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決議為止，但符合資格者可獲重選。於空缺期間，倘公司尚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則該會計師事務所可繼續履行其職責。無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所訂立之合約載有何種條款，股東大會於其任期屆滿前仍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解聘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之決定。會計師事務所因解聘而向公司索償之任何權利，均不因此而受影響。

公司應確保向受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且完整之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且不得拒絕提供、隱藏或偽造任何該等資料。

應支付予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費用，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確定，或按本公司章程中明確的方式確定。

倘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應提前三十日向其發出通知。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其意見。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任，應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是否存在任何不當行為。倘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對涉及會計師事務所之事宜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包括吸收合併以及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倘兩家或以上公司透過合併建立新的公司，則參與合併之各方均告解散。

倘公司為合併所支付之價款未超過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則無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惟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倘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未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則應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時，應當由合併各方簽署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於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計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在三十日內於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公告。接獲通知之債權人應於三十日內請求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而未接獲通知之債權人應自該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請求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倘公司合併，參與合併各方之債權、債務，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之分割。

倘公司分立，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於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計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在三十日內於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公告。

公司分立前所發生之債務，由分立後之公司承擔連帶及個別清償責任，惟公司與債權人就分立前債務清償另有書面協議者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其註冊資本時，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於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計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在三十日內於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作出公告。接獲通知之債權人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計三十日內有權請求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而未接獲通知之債權人應自該公告之日起計四十五日內有權請求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倘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應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其出資或股份，惟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減少其註冊資本，則不適用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公司應自股東大會作出減資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上作出公告。

公司依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於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之累計額未達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凡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者，股東應退還其所收取之資金；倘屬減少股東出資之情形，則應恢復原狀。倘致公司遭受損失，股東及負有責任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發行新股以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惟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確定股東應享有優先認購權者除外。

倘公司合併或分立而註冊事項發生變更，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倘公司解散，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倘新公司設立，應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倘公司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倘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予以解散：

(1) 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解散事由發生；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解散；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5) 倘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亦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一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倘公司有本公司章程第18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則可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188條第(1)項、第(2)項、第(4)項及第(5)項規定而解散，則應於解散事由發生日期起計十五天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應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

倘清算委員會未於該期限內成立或清算委員會成立後未進行清算，利益相關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於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1) 清算公司財產並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5) 清理債權及債務；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委員會應於成立之日起計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作出公告。債權人應於收到通知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未接獲通知之債權人應自公告發佈之日起計四十五日內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委員會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於債權申報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向債權人清償債務。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於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及債務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於清算期間，公司存續，惟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業務活動。

公司財產在清償前款規定的債務之前，不得分配至股東。

倘清算委員會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事宜移交至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算報告，提請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委員會成員應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盡職義務。

倘清算委員會成員因怠於履行清算職責而造成公司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倘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而造成債權人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倘公司依法宣告破產，應根據有關公司破產法律進行破產清算。

公司章程之修訂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形，公司應修訂其公司章程：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訂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法律以及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依規定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若其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公司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依照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及有關主管機關的核准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倘公司章程之修訂，構成法律法規所規定之須披露之資料，則須按規定作出公告。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133,644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4樓1450室。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趙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程序文件及通知。程序文件送達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期19樓1919室。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五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概要載於「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深圳市臻蔓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4月23日	人民幣500,000元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在2025年11月6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除其他決議案外，股東通過決議批准以下事項：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而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b) 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將予發行之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全球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c)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的事宜；及

(d)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以及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章須予披露的合約：

(a) 由本公司、Digital Horizon GD Investment LP、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87,000,000港元的H股而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b) 由本公司、光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2,000,000港元的H股而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及

(c)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微	中國	本公司	9	25809169	11/08/2017	27/11/2028
2	一微机器人	中國	本公司	9	25809172	11/08/2017	27/11/2028
3	一微机器人	中國	本公司	42	25809173	11/08/2017	06/11/2028
4	智慧芯图	中國	本公司	9	25809170	11/08/2017	27/11/2028
5	Alpha micro	中國	本公司	9	25809175	11/8/2017	27/05/2029
6	Alpha slam	中國	本公司	9	25809179	11/8/2017	27/08/2028
7	Alpha slam	中國	本公司	42	25809178	11/8/2017	27/08/2028
8	Hoslam	中國	本公司	9	25809177	11/8/2017	27/11/2028
9	Hoslam	中國	本公司	42	25809176	11/8/2017	27/08/2028
10	一微星半导体	中國	本公司	42	32858978	13/8/2018	06/05/2029
11	vslamic	中國	本公司	9	32849766	13/8/2018	06/05/2029
12	VSLAMIC	中國	本公司	9	32864777	13/8/2018	06/05/2029
13	I'mIC	中國	本公司	9	32854255	13/8/2018	20/07/2029
14	I'mIC	中國	本公司	9	32841326	13/8/2018	20/07/2029
15	SoCAI	中國	本公司	9	32850033	13/8/2018	20/08/2029
16	VslamSoC	中國	本公司	9	32859207	13/8/2018	06/05/2029
17	SoCVslam	中國	本公司	9	32836875	13/8/2018	27/04/2029
18	SlamSoC	中國	本公司	9	32845718	13/8/2018	06/05/2029
19	SoCSlam	中國	本公司	9	32850595	13/8/2018	06/05/2029
20	一微星半导体	中國	本公司	9	32858352	13/8/2018	06/05/2029
21	一微星	中國	本公司	9	32837644	13/8/2018	06/08/2029
22	一微半导体	中國	本公司	9	32843410	13/8/2018	20/07/2029
23	AMICRO 一微半导体	中國	本公司	7	33349464	6/9/2018	13/07/2029
24	AMICRO	中國	本公司	7	33350560	6/9/2018	20/07/2029
25	一微机器人	中國	本公司	28	40916551	9/9/2019	27/06/2030
26	Hi Rob	中國	本公司	9	51410671	19/11/2020	06/10/2031
27	Hi Rob	中國	本公司	28	51403032	19/11/2020	27/11/2031
28	Hi Robo	中國	本公司	9	51400416	19/11/2020	06/10/2031
29	Hey Robot	中國	本公司	7	51392198	19/11/2020	06/08/2031
30	Hey Robot	中國	本公司	9	51429742	19/11/2020	27/09/2032
31	Hi Robotics	中國	本公司	28	51414470	19/11/2020	06/08/2031
32	Hi AI	中國	本公司	7	51417494	19/11/2020	06/10/2031
33	Hey AI	中國	本公司	7	51400638	19/11/2020	13/08/2031
34	Hey AI	中國	本公司	9	51422293	19/11/2020	27/08/2031
35	Hey AI	中國	本公司	28	51406142	19/11/2020	20/08/2031
36	Hi SLAM	中國	本公司	9	51405980	19/11/2020	20/10/2031
37	Hello SLAM	中國	本公司	9	51397329	19/11/2020	13/08/2031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8	Hi SoC	中國	本公司	9	51422679	19/11/2020	27/07/2031
39	Hi IC	中國	本公司	9	51419819	19/11/2020	13/11/2031
40	一微智能	中國	本公司	28	69401907	6/2/2023	13/12/2033
41	一微智能	中國	本公司	11	69409228	6/2/2023	20/12/2033
42	一微智能	中國	本公司	9	69420598	6/2/2023	27/10/2033
43	一微智能	中國	本公司	7	69418875	6/2/2023	13/11/2033
44	AMICRO SMART	中國	本公司	28	69401902	6/2/2023	20/08/2033
45	AMICRO SMART	中國	本公司	11	69415729	6/2/2023	27/08/2033
46	AMICRO SMART	中國	本公司	9	69416564	6/2/2023	27/10/2033
47	AMICRO SMART	中國	本公司	7	69403447	6/2/2023	27/08/2033
48	AMICRO	中國	本公司	9	69401168	6/2/2023	27/10/2033
49	AMicro	中國	本公司	9	75577389	4/12/2023	13/9/2034
50	AMICROBOT	中國	本公司	7	79846440	17/7/2024	6/4/2035
51	AMICROBOT	中國	本公司	9	79835161	17/7/2024	20/4/2035
52	AMICROBOT	中國	本公司	11	79848636	17/7/2024	13/4/2035
53	AMICROBOT	中國	本公司	28	79834156	17/7/2024	20/4/2035
54	AMICROBOT	中國	本公司	42	79849901	17/7/2024	6/4/2035
55	AM	中國	本公司	9	80326907	13/8/2024	6/2/2035
56	VSLAM IC	中國	本公司	9	82658832	19/12/2024	20/6/2035
57	Alpha slam	中國	本公司	9	82667849	20/12/2024	20/6/2035
58	Vslam SoC	中國	本公司	9	82672045	20/12/2024	27/6/2035
59	Slam SoC	中國	本公司	9	82699581	23/12/2024	6/7/2035
60	Hi SoC	中國	本公司	9	82696775	23/12/2024	20/7/2035
61	一微	香港	本公司	7	306814521	20/2/2025	19/2/2035
62	一微	香港	本公司	9	306814521	20/2/2025	19/2/2035
63	一微	香港	本公司	28	306814521	20/2/2025	19/2/2035
64	一微	香港	本公司	42	306814521	20/2/2025	19/2/2035
65	一微半导体	香港	本公司	7	306814549	20/2/2025	19/2/2035
66	一微半导体	香港	本公司	9	306814549	20/2/2025	19/2/2035
67	一微半导体	香港	本公司	28	306814549	20/2/2025	19/2/2035
68	一微半导体	香港	本公司	42	306814549	20/2/2025	19/2/2035
69	一微科技	香港	本公司	7	306814558	20/2/2025	19/2/2035
70	一微科技	香港	本公司	9	306814558	20/2/2025	19/2/2035
71	一微科技	香港	本公司	28	306814558	20/2/2025	19/2/2035
72	一微科技	香港	本公司	42	306814558	20/2/2025	19/2/2035
73	一微智能	香港	本公司	7	306814567	20/2/2025	19/2/2035
74	一微智能	香港	本公司	9	306814567	20/2/2025	19/2/2035
75	一微智能	香港	本公司	28	306814567	20/2/2025	19/2/2035
76	一微智能	香港	本公司	42	306814567	20/2/2025	19/2/2035
77	一微机器人	香港	本公司	7	306814576	20/2/2025	19/2/2035
78	一微机器人	香港	本公司	9	306814576	20/2/2025	19/2/2035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79	一微机器人	香港	本公司	28	306814576	20/2/2025	19/2/2035
80	一微机器人	香港	本公司	42	306814576	20/2/2025	19/2/2035
81	AMICRO 一微半导体	香港	本公司	7	306797341	27/1/2025	26/1/2035
82	AMICRO 一微半导体	香港	本公司	9	306797341	27/1/2025	26/1/2035
83	AMICRO 一微半导体	香港	本公司	28	306797341	27/1/2025	26/1/2035
84	AMICRO 一微半导体	香港	本公司	42	306797341	27/1/2025	26/1/2035
85	AMICRO	香港	本公司	7	306814512	20/2/2025	19/2/2035
86	AMICRO	香港	本公司	9	306814512	20/2/2025	19/2/2035
87	AMICRO	香港	本公司	28	306814512	20/2/2025	19/2/2035
88	AMICRO	香港	本公司	42	306814512	20/2/2025	19/2/2035
89	一微	澳門	一微科技（澳門）一人有限公司（「**一微科技（澳門）**」）	7	N/232295	3/12/2024	28/4/2032
90	一微	澳門	一微科技（澳門）	9	N/232296	3/12/2024	28/4/2032
91	一微	澳門	一微科技（澳門）	28	N/232297	3/12/2024	28/4/2032
92	一微	澳門	一微科技（澳門）	42	N/232298	3/12/2024	28/4/2032
93	AMICRO	澳門	一微科技（澳門）	7	N/232299	3/12/2024	28/4/2032
94	AMICRO	澳門	一微科技（澳門）	9	N/232300	3/12/2024	28/4/2032
95	AMICRO	澳門	一微科技（澳門）	28	N/232301	3/12/2024	28/4/2032
96	AMICRO	澳門	一微科技（澳門）	42	N/232302	3/12/2024	28/4/2032

(b)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版本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一微智能掃地機器人系統[簡稱：AM-AHC]	V1.0	中國	1111890	09/09/2015
2	一微智能拖地機器人系統[簡稱：AM-MTF]	V1.0	中國	1188610	23/10/2015
3	AMICRO機器人運動平台智能路徑規劃系統[簡稱：AM-Robots-MP-SPP]	V1.0	中國	1312357	11/03/2016
4	AMICRO清潔機器人智能仿人工擦地模式弓字算法軟件系統[簡稱：AM-Robots-SAA]	V1.0	中國	1313461	14/03/2016
5	AMICRO機器人運動平台智能運動姿態控制系統[簡稱：AM-Robots-MP-SMA]	V1.0	中國	1325567	22/03/2016

編號	著作權	版本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6	AMICRO機器人運動平台智能自主避障系統[簡稱：AM-Robots-MP-SMA]	V1.0	中國	1330187	22/03/2016
7	AMICRO機器人運動平台智能分區處理系統[簡稱：AM-Robots-MP-SPPS]	V1.0	中國	1330191	22/03/2016
8	AMICRO機器人運動平台智能自主路徑記憶與學習系統[簡稱：AM-Robots-MP-SML]	V1.0	中國	1330483	17/03/2016
9	AMICRO機器人運動平台智能自主導航系統[簡稱：AM-Robots-MP-SAN]	V1.0	中國	1330662	17/03/2016
10	AMICRO機器人運動平台視覺導航系統[簡稱：AM-Robots-MP-vSLAM]	V1.0	中國	1372512	22/04/2016
11	AMICRO機器人運動平台自校正陀螺儀位置系統[簡稱：AM-Robots-MP-SGPS]	V1.0	中國	1400900	19/05/2016
12	AMICRO機器人運動平台圖像特徵搜索識別與追踪系統[簡稱：AM-Robots-MP-ISITS]	V1.0	中國	1412016	30/05/2016
13	[AMICRO機器人運動平台模糊神經網絡導航系統[簡稱：AM-Robots-MP-FNNNS]]	V1.0	中國	1430612	13/06/2016
14	[AMICRO機器人運動平台機器視覺局部特徵偵測與表徵算法系統[簡稱：AM-Robots-MP-VSAS]]	V1.0	中國	1443259	14/06/2016
15	[AMICRO機器人運動平台動態自校準測距系統[簡稱：AM-Robots-MP-SCRS]]	V1.0	中國	1443996	13/06/2016
16	[AMICRO機器人自動充電系統[簡稱：AM-Robots-MP-ACS]]	V1.0	中國	1452691	22/06/2016
17	[智能擦窗機器人系統[簡稱：AM-GCRS]]	V1.0	中國	1547259	08/09/2016
18	[智能陪護機器人系統[簡稱：AM-Robots-IES]]	V1.0	中國	1597663	28/09/2016
19	[機器人運動平台[簡稱：AM-Robots-MP]]	V1.0	中國	1625699	27/10/2016

編號	著作權	版本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0	[AM380S軟件系統[簡稱：AM380S-FW]]	V1.0	中國	1838814	28/12/2016
21	[AMICRO智能掃地機器人SDK系統[簡稱：AM-Robot-SDK]]	V1.0	中國	2432744	30/10/2017
22	[視覺機器人攝像頭內外參校準系統]	V1.0	中國	3726472	23/01/2019
23	[機器人現場位置恢復系統]	V1.0	中國	3891515	08/03/2019
24	[基於AM380S芯片的激光模組算法系統[簡稱：A-Laser]]	V1.0	中國	3937293	23/01/2019
25	[機器人自動化升級系統]	V1.0	中國	3963092	23/01/2019
26	[視覺導航軟件系統[簡稱：vSLAM-OS-SDK]]	V1.0	中國	3970174	23/01/2019
27	[基於統計學習的移動機器人避座系統]	V1.0	中國	4064803	22/04/2019
28	[基於視覺的機器人漂移評估系統]	V1.0	中國	4153663	29/03/2019
29	[基於視覺的特徵點深度信息評估系統]	V1.0	中國	4154704	29/03/2019
30	[激光導航軟件系統]	V1.0	中國	4960757	06/11/2019
31	[基於天花板圖像的視覺校準軟件]	V1.0	中國	7141280	18/11/2020
32	[攝像頭朝向天花板的機器人視覺導航系統]	V1.0	中國	7182376	18/11/2020
33	機器人3D-TOF傳感器的測試系統	V1.0	中國	9226792	30/12/2021
34	基於3D-TOF的地圖構建與定位導航系統	V1.0	中國	9226762	30/12/2021
35	基於視覺與激光融合定位導航的機器人系統	V1.0	中國	9227100	31/12/2021
36	視覺與激光融合定位導航及語音交互系統	V1.0	中國	9227101	31/12/2021
37	家用清潔機器人通用SDK開發平台[簡稱：AM-Robot-SDK]	V2.0	中國	10345930	26/07/2022
38	一微清潔機器人應用軟件	V2.0.3	中國	10641406	30/09/2022
39	激光雷達可視化點雲工具軟件[簡稱：雷達點雲工具]	V1.0	中國	14128635	14/08/2024
40	服務機器人運動平台[簡稱：AM-SRobots-MP]	V1.0	中國	1837287	20/01/2017
41	機器人運動平台SDK系統[簡稱：AM-robot-SDK]	V1.0	中國	2567594	11/12/2017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型別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1	機器人系統及其自建地圖和導航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5102513247	07/09/2016	14/05/2035
2	機器人清掃路徑的規劃方法及芯片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7107714595	06/09/2019	30/08/2037
3	一種圖像尺度空間建立方法及圖像處理芯片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9105573820	12/07/2024	24/06/2039
4	一種基於硬件加速的激光定位系統及芯片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03988742	14/10/2022	11/05/2040
5	一種基於激光地圖的工作區域拓展方法、芯片及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04804337	06/07/2021	29/05/2040
6	一種越障結束判斷方法、越障控制方法、芯片及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06143729	10/05/2022	29/6/2040
7	一種多攝像頭組的視覺測距方法及視覺導航芯片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09050976	06/01/2023	31/08/2040
8	一種局部點雲地圖構建方法及視覺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11928508	19/11/2021	29/10/2040
9	一種用於激光頭的角度校準方法、芯片和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12364305	05/08/2022	08/11/2040

編號	專利名稱	型別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10	智能機器人碰撞障礙物的檢測方法及建圖方法	發明	本公司、智慧芯圖	中國	2017108191922	05/11/2019	11/09/2037
11	基於特定介質區域的機器人控制方法、機器人及芯片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3925691	09/06/2026	14/04/2042
12	一種基於多核異構的可執行文件加載系統和芯片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4528069	03/07/2026	26/04/2042
13	基於衝擊感知神經網絡的機器人檢測橫向衝擊方法	發明	本公司、哈爾濱工業大學	中國	2023112699586	05/05/2026	27/09/2043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amicro.com.cn	本公司	06/05/2029
2	amicrobot.com	珠海市一微機器人	25/04/2028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於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1]	H股數目	佔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姜女士[3]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85,453,803	23.73%	19.79%
黃明強先生[4]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實益權益	8,213,093	1.96%	1.90%
賴欽偉先生[5]	執行董事兼IC及系統設計中心高級總監	實益權益	2,734,860	0.50%	0.63%
唐偉華先生[6]	執行董事、機器人研發中心副總監兼首席執行官助理	實益權益	1,891,127	0.40%	0.44%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乃根據360,133,644股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由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360,133,644股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71,687,000股H股的總數進行。

(3) 身為橫琴名芯、橫琴同芯、橫琴全芯、橫琴向芯及橫琴吉芯的普通合夥人及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姜女士被視為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78,467,2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姜女士亦是6,986,57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姜女士亦於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20,008,339股股份的經濟權益中擁有權益，賦予其有權收取該等股份應佔的股息及經濟權利。據此，姜女士被視為於85,453,8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明強先生已獲授予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之8,213,093股股份，賦予其收取該等股份應佔的股息及其他經濟權利。

(5) 賴欽偉先生已獲授予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之2,734,860股股份，賦予其收取該等股份應佔的股息及其他經濟權利。

(6) 唐偉華先生已獲授予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之1,891,127股股份，賦予其收取該等股份應佔的股息及其他經濟權利。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於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b)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仲裁適用條文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且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就其各自的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向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 D.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一方：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文件日期所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相關事宜外，下文「— D.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我們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d) 我們其中一名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相關權益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重大待決訴訟或索償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威脅。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H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已同意向聯席保薦人合共支付費用700,000美元，以就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4.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上述各位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並同意將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納入本文件，並以其各自刊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未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如適用)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8. 開辦費用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財務狀況自2026年4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10. 發起人

截至2021年8月13日，於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所有25名當時股東。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或關聯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11. H股持有人稅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將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H股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固定印花稅額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12. 雜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我們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e) 概無有關行使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的程序；

(f)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g)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h)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系統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i)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中所述的同意書；及

(b)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micro.com.cn**展示：

1. 公司章程；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中的重大合約；

6.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中所述的同意書；

7.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 3.服務合約」中所述的服務合約；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9.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10.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國際制裁法備忘錄；

11.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中國公司法》；
    - 《中國證券法》；及
    - 《管理試行辦法》。

AMICRO